



鍾 馬 田

解經講道叢集

以弗所書

【卷六】

五章十八節至六章九節

婚姻 · 家庭 · 工作

靈裏生活

二版

鍾

馬

田

著

鍾

越

娜

譯

以弗所書

婚姻、家庭、工作——靈裏生活

——以弗所書五章十八節至六章九節

原著：鍾馬田

翻譯：鍾越娜

出版：美國活泉出版社

P.O. Box 1003,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製作／總代理：基道出版社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號富騰工業中心1011室

電話：2687-0331 傳真：(852) 2687-0281

澳洲總代理：基道書樓 Logos Book House

4 Tooronga Terrace, Beverly Hills, 2209, N.S.W., Australia

電話：(612) 9554-3631

一九九四年一月初版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he Expository Preaching Series of D. Martyn Lloyd-Jones

Studies in Ephesians (Vol. 6)

Life in the Spirit — An Exposition of Ephesians 5:18- 6:9

By D. Martyn Lloyd-Jones

Translated by Loma Y. Chao

Published by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P.O. Box 1003,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Production/Sole Agent Logos Publishers

Unit 1011, Fo Tan Industrial Centre, 26 Au Pui Wan St.

請嚴謹遵守以下守則：

1. 此資料是為不方便地區，方便有能力者，請購書支持聖工。
2. 為了尊重作者版權、避免山寨電子營利版，請勿把此資料在任何網站續傳發布。



目錄

劉序	i
譯序	iii
前言	v

第 1 部 靈裏新生命（弗五18~21）／ 1

1. 聖靈的刺激	3
2. 聖靈的能力	17
3. 聖靈的管理	29
4. 順服聖靈	43
5. 基督的靈	57

第 2 部 婚姻（弗五22~33）／ 69

6. 基本原則	71
7. 創造的次序	85
8. 身子的比喻	99
9. 真愛	113
10. 基督的新婦	125
11. 新婦得潔淨	137
12. 羔羊的婚筵	151

13. 成爲一體.....	163
14. 新婦的特權.....	175
15. 丈夫的職責.....	189
16. 轉變了的關係.....	203

第 3 部 家庭 (弗六 1 ~ 4) / 215

17. 順服的兒女.....	217
18. 不信的父母.....	229
19. 管教與現代思潮.....	239
20. 平衡的管教.....	251
21. 存敬虔的心養育兒女.....	263

第 4 部 工作 (弗六 5 ~ 9) / 275

22. 屬於神的東西.....	277
23. 基督徒的優先次序.....	289
24. 社會中的聖徒.....	301
25. 基督的僕人.....	313
26. 我們在天上的主.....	329

劉 序

「婚姻、家庭、工作」是鍾馬田牧師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針對當時嚴重的社會問題，用以弗所書第五章十八節至第六章九節所傳講一系列的信息；這也成為他所精心出版的以弗所書中八冊著作的第六冊。

本書分成四部份，「靈裏新生命」乃第一部份。在提及「婚姻」、「家庭」及「工作」之前，鍾牧師首先論及「靈裏新生命」叫我們看出他抓住了保羅信息的重心，一個人有基督的生命，才能談上在基督裏之婚姻，夫妻之間和諧的生活，基督化家庭，父母及子女之間的關係，以及在基督裏主僕之間的相處。

鍾牧師說到「婚姻失敗最終的原因，在於『己』以及『己』的各種表現」，又說：「這是各種禍患的起源，『己』和『自私』是世上最強大破壞的力量」。其實保羅這些勸勉是寫給以弗所的「聖徒」，是那些已經有基督生命的人，就是應該已經把「己」降服在神主權下的人，然而在身為基督徒，我們深知自己的軟弱，所以保羅題醒我們，「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弗五 21），而且當常「被聖靈充滿」（弗五 18），惟有聖靈充滿才可能把基督的生命流

露在每日的生活中，鍾牧師在論及「婚姻」「家庭」及「工作」這三方面時，重複強調一節經文「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強調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也就是完全順服於聖靈的基督徒，我們才可能在這三方面過得勝的基督徒生活。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今日，我們所遇到的家庭、社會問題，比起鍾牧師在六十年代傳遞這信息時的社會景況，它的嚴重性真是有過而無不及，相信本書的信息，可以幫助基督徒回到聖經的真理原則，來面對這每日需要面對的問題；也期望能以被聖靈充滿，能以順服基督，來過一個和協人際關係的生活。活泉出版社把本書譯成華文，相信對普世華人教會有大的貢獻。惟願神使用本書來造就華人基督徒。

主僕劉富理

一九九三年冬

於洛杉磯 台福神學院

譯 序

鍾馬田牧師一生忠心事主，捨棄高薪的醫職，欣然擔負起傳神話語的職事。他在解經講道上有非凡的恩賜，不但是那些當年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得以親自聆聽他講道的會眾，蒙受福氣匪淺，他的許多講章後來整理成書，譯成多國文字，更使各地的信徒得蒙造就。「以弗所書」即是他一生解經講道中最完整、最詳細、也最廣為人知的一系列講章。另外一套「羅馬書」信息也同樣精采，可惜他只講到第八章即離開人世，安息主懷，實為後代信徒的一大損失，也更使這套他花費多年心血傳講的「以弗所書」信息，顯得彌足珍貴。

本書是他講解以弗所書第五章十八節至第六章九節的部份，主要論及基督徒在地上實際的生活——婚姻、家庭、工作。他強調的是，基督徒當憑聖靈行事，在日常生活中活出一個被聖靈管理的生命來。他反復強調一節主題經文——「不要醉酒，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他相信，只要秉持一個中心原則——「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人類許多複雜的關係，包括丈夫與妻子，父母與兒女，主人與僕人之間的問題，都可迎刃而解。雖

然這一系列信息是三十多年前講出的，但他對現代社會的時弊，提出的警語，至今看來仍然句句擊中要害，充滿睿智，值得我們深思和警惕。或許這也正是鍾馬田牧師所以成爲一代解經巨擘的原因。

譯者 鍾越娜 識
一九九三年夏於美國加州

前 言

本書趕在「以弗所書」這一系列中的其它幾卷書之前出版，惟一的原因是，本書所討論的問題在現今社會裏非常緊急，不容忽略或延遲。我的心願是，其它幾卷也能陸續付印成書。

這一系列的信息是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間，我在倫敦西敏寺教會每個主日早晨傳講的。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所論及的問題，毫無疑問的與我們現今的社會光景——家庭破裂，離婚普遍，「代溝」嚴重，父母對兒女失去控制，勞資糾紛不斷——有密切的關係。詩人大衛曾問道：「根基若毀壞，義人還能作甚麼呢？」（詩十一 3）保羅在這裏用他一貫的方式提醒我們注意這一切的根基。我個人認為，我們應該用註釋和講解的方式，來探討他如何處理這些問題。

爲了避免篇幅太長，我決定刪除有關第五章第十九、二十節的講章，因爲這兩節經文與本書的主題沒有直接的關係。

許多人已見證他們如何從早先我零散印出的第五章之講章得到幫助，並鼓勵我加上第六章的信息，以書的形式出版。但願神賜福此書，並且使用此書，在現今這個世代，幫助許多受這些問題困擾的基督徒。

第 1 部

靈裏新生命

弗五18～21

- ¹⁸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
- ¹⁹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
- ²⁰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
- ²¹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2 婚姻、家庭、工作

1. 聖靈的刺激

弗五18

使徒保羅最突出的地方，莫過於他服事的多樣性。他可以同時是一個佈道家，講道者，植堂者，神學家，教師，而又同時是一個心裏柔和，滿有憐憫的牧者。他對於基督徒信仰中的偉大教訓所作的闡釋是無與倫比的；另一方面，他將這些教訓運用出來的方式也同樣引人矚目，因為正如他不斷強調的，基督徒信仰乃是活出來的生命，而不僅僅是一種哲學或觀點。

結果是，他從不直接去解決基督徒生活中實際遭遇的難題；他總是先從有關的教訓着手。他把每一個問題放在基督真理的整個體系中。所以我們此處可以發現，他應付基督徒婚姻、家庭生活和工作上的難題之方式，乃是提醒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是一個「靈裏的生活」。

他用的句子相當醒目：「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我們如果認為他這裏單單是討論醉酒的問題，就是完全誤解了這節經文。使徒保羅的目的不只是譴責醉酒，或禁止人醉酒。當然他也有這個含義，但那不是這節經文的主要論點，也不是中心的信息。我們若未把握這節經文的主旨，就很容易變

成律法主義；而最可惜的是，我們錯失了這個特殊勉勵中最精華的部份。

其實使徒在這裏給我們的是基督徒生活中一種較積極的觀點。前面他主要是在指出新生命與舊生命之間的區別。現在他轉向積極的一面，用較正面的詞彙為我們勾勒出在聖靈裏的新生命之藍圖。但是他為甚麼用如此突兀、令人驚訝的方式作這種轉換呢？他前面講了那許多教訓之後，突然冒出了這句令人吃驚的話，「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他為甚麼不用積極、直接的方式教導我們何謂被聖靈充滿的生命呢？為甚麼要用醉酒來引介這個論題呢？

我想答案有兩個。第一，沒有其它的事比醉酒和放蕩更能代表那些人過去生活的特質。主耶穌在世的那個時代充滿了這一類的事。我們從許多古代文獻中可找到證據。聖經也有所披露，例如羅馬書第一章的後半段，以及以弗所書第四章即是。當時一般人的生活普遍充斥着酗酒放蕩的惡習，那也是以弗所人生活的寫照。如今這些人被改變了，他們成了新造的人，是基督徒了；他們是「在聖靈裏」的人，所以使徒保羅再度強調，新的生命是完全不同的。這樣說還不夠，他亟欲指出這個新生命不僅是不同的，而且是與舊生命完全對立的。

此刻他心中還存着第二個目的——要讓人明白，從某個角度看，這兩種光景和生命之間還有一些類似之處。因此，他選擇了醉酒的例子和用語。我毫不懷疑地認為，使徒保羅寫下這段文字的時候，心中會不期然地憶起五旬節那一天，耶路撒冷的民衆看見所發生的奇怪事情時產生的反應。這件事記載在使徒行傳第二章第十二至十六節。使徒們用衆人的鄉談講話。聖經記載，從各地來的人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講說神的大作為。衆人就都驚訝猜疑，彼此說，這是甚麼意思呢？還有人譏誚說，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衆人的反應是，他們喝醉了。「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這件事

你們當知道，也當側耳聽我的話。你們想這些人是醉了，其實不是醉了，因為時候剛到已初。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這些人突然被聖靈充滿了；但別人以為他們喝醉了，被新酒灌滿了。顯然被聖靈充滿和被酒灌滿二者之間是有一些類似之處。

我想使徒這樣說，是要帶出二者之間的相異和相似之處。這兩種生活是截然相對的，但從某方面看，又有一些相似。除非我們對相異和相似之處都瞭然於心，否則我們很難對基督徒的生活有正確的觀念。所以使徒用這種方式將基督徒生活的全貌作了一次驚人的陳現。我們應該先來概略地察看他對於被聖靈充滿的生命說了些甚麼，然後再進一步思考這種生命是如何得到的，以及「被聖靈充滿」真正的意義何在。最後再進一步思考這種生命如何才能表現出來。

我們概略地看這個畫面之前不妨先討論兩個詞。第一個是「醉酒」。「不要醉酒。」那是甚麼意思？威克里夫（Wyclif）翻譯聖經的時候，將這個詞譯成「被酒灌滿」。「不要被酒灌滿，乃要被聖靈充滿。」換句話說，這裏的整個思想不是指一個人啜一口酒，或淺嚐即止，乃是指他被酒灌得滿滿的。我們發現一件很有趣的事，使徒這裏所用的這一個詞，同樣的也被用來指「浸泡」的過程。例如人們要使用動物的皮之前，必須先將其撐平。但是這樣作並不容易。他們便想出一條解決之計，先把獸皮浸泡在各種油和脂肪裏，使其變得柔軟，就能輕易地將其撐開。這種浸泡的過程和保羅在這裏所用的是同一個詞，所以我們可以將其譯成：「不要浸泡在酒裏，乃要被聖靈充滿。」這是「醉酒」一詞的含義。

另一個相關的詞是「放蕩」。顯然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詞。對這個詞的瞭解可以幫助我們解釋保羅此處所使用的例證。當他說，「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時，他不僅僅是提醒我們，不可飲酒過度，並且指明酒醉會導致人的放蕩，那是一種過度、沒有限制的狀態。「放蕩」一詞是甚麼意思？有趣的是，同樣的這個詞

也曾被用來形容那個浪子。路加福音第十五章說，他「在那裏任意放蕩，浪費貲財」，所用的「放蕩」就是同一個詞。那個小兒子拿了所分得的家業，就帶着滿囊金錢，往遠方去，任意揮霍、享樂。所以我們可以說，醉酒會使人放蕩，像那個浪子一樣。他用一種放蕩的態度浪費他的貲財。你甚至可以說，醉酒會使人「浪費」，「混亂」，「成爲浪蕩子」。有趣的是，「放蕩」一詞有一個否定的字首，其字尾的意思是「保留」，當然「保留」的相反詞即是「浪費」。「保留」是指小心照管你所有的，或者謹慎你所有的。此處的「放蕩」既然有一個否定的字首，就是指它與「保留」恰恰相反。當你放蕩時，你不會有所保留，你只會用一種愚昧、任性、放縱的方式散盡貲財，最後一無所有。因此這個詞最終帶有毀滅的意味。與保留、貯存相反，那是滅亡的過程。現在我們明白了這句話的意思：「不要浸泡在酒裏，酒能使人任性、浪費、放縱、導致最終的滅亡；乃要被聖靈充滿。」

在這樣的亮光下，讓我們來觀察使徒保羅此處所描繪的基督徒生活積極的畫面。他告訴我們的第一件事是，基督徒的生活是一種受到控制的、井然有序的生活。這裏他將前面所講的連貫起來，因爲他已經告訴我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此處他進一步擴展這觀念。基督徒的生活是受到管理的，有秩序的；它與醉酒的人之光景正好相反，人一喝醉就失去了控制，被別的事物所控制，陷於一種完全混亂、脫序的狀態。醉酒使人導致的光景最大之特色是失去理智，喪失靈敏，失去判斷力，和失去平衡。這是喝酒的結果。

酒精並不是刺激劑，而是鎮靜劑。它首先壓抑、鎮定腦裏最高的幾個中心。這些中心控制每一樣使人產生自制、聰明、理解、區別、判斷、平衡能力的東西；換句話說，它們控制着一個人的行爲能力。控制得越好，這個人就表現得越好。一個能夠控制自己感覺、情緒、狀態、情慾的人，毫無疑問的比一個不能控

制自己的人要好。有些人非常能幹，可是你談到他的時候或許會說，「是的，他很不錯，很能幹，只是很可惜，他無法控制他的脾氣。」從這方面看，沒有甚麼比這種自制、平衡、自律的能力更可貴的。聖經從頭至尾教導我們說，這是一個真正「智慧人」的標記。使徒在這裏提醒我們，基督徒最明顯的特色莫過於這種有秩序的、平衡的、靈敏的、自律的能力。他在提摩太後書第一章第七節裏稱其為「謹守的心」。這是基督徒生活的第一個特色。醉酒最明顯的特徵是缺乏控制，一個沒有自制的人，絕對不能稱為基督徒。

第二，基督徒的生活不是浪費的，乃是結果子的生活。這可以從「基督徒」一詞本身的含義看出來。基督徒是甚麼？我想最佳的描述莫過於：他是一個與浪子相反的人。我相信你可以從浪子的比喻裏找到最佳的解釋。這故事裏有兩方面，一個是到遠方的浪子，一個是回到家以後的浪子。另外一方面，一個是浪子，一個是父親。這中間有強烈的對比。醉酒總是會導致人放縱、浪蕩、任性、滅亡。它總是在浪費。它浪費了甚麼？它浪費了時間。一個在醉酒狀態的人不在乎自己的事業，也不在乎任何其它事，他總是有時間閒談，別的事先擱在一旁。他虛擲光陰。同樣的，他也浪費他的精力。他濫用精力，只不過是爲了表現他多麼強壯，多麼了不起。醉酒使人放蕩，特別在精力上沒有節度。一個醉酒的人兩手任意揮霍。他在言談、行動，和一切事上都隨意虛擲他的時間和精力。

但是這種生命也虛擲其它更重要的東西。它虛擲節操，虛擲純潔。他不但不小心持守，反而把它們隨手拋開。他把神給人最寶貴的恩賜丟開——包括思想、推理、計算、瞭解以及我前面提過的那一切平衡的能力。這是醉酒造成的放蕩之特質。它使一個人拋開自己的節操和純潔、道德。這是醉酒可怕之處。你看見一個人把他最寶貴的東西隨手一扔，他恣意浪費，這是深具毀滅性的。

基督徒的生命與此正好相反。稍後我還會作進一步討論。但我要指出，基督徒生命最大的一個特色是，它保留、建立、加添我們已經有的東西。基督徒總是在獲取、學習新的事物。舊約說到敬虔的生命是「富足」的——指每一方面而言；確實，這生命會引領我們到「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裏。這和浪子的生命是截然對立的，從每一方面看都是如此。浪子用他的雙手揮霍所有的錢財。基督徒並不是守財奴，但是新約說他是一個「管家」。他所有的，就小心持守；他絕對不會不加思索就隨意花錢。他知道這些是神鄭重託付給他的，他必須花在正當的用途上。因此他是金錢及其它一切事物的好管家。

另外一個鮮明的對比是，基督徒的生活不像醉酒放蕩的生活那樣使人精疲力竭。這正是醉酒的可悲之處。人們以為喝酒可以得到刺激，事實上他整個人因為精力耗盡而變得疲軟不堪。然而基督徒的生命並不會耗盡人的力量；感謝神，相反的它會使人力上加力。

這裏產生了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它不僅適用於醉酒的事，也適用於其它和醉酒有同樣效果的事。簡單的說，這個原則告訴我們聖靈在我們身上動工的結果，和其它初看之下似乎是聖靈影響造成的結果之間的差異，那就是，其它影響力會使我們喪失力量，聖靈卻總是加添我們能力。

讓我舉一個例子說明。我聽說幾年前有一個基督徒機構推動一次運動，事後該機構的工作人員陷入前所未有的屬靈低潮裏。很少人去參加禱告會，有些人甚至不再讀經靈修。人們不禁問道，是甚麼引起這種現象的？他們提出了一個答案，稱此現象為「運動結束後之疲憊」。每一個參與活動的人都變得精疲力盡。這豈不值得我們深思嗎？

然而我要說，聖靈不會令人疲倦的；祂把能力賜給我們。其它許多力量都會有耗盡的一日。如果一個教會或基督教機構在舉行一次佈道會之後，個個人仰馬翻，那麼我會詢問這整個大會或

運動是建立在甚麼基礎上。聖靈沒有窮盡，但從人滋生、擴展得來的力量卻會耗盡。人使用酒精或其它人工刺激劑之後，總是會導致疲乏。聖靈卻不會！祂只會更增添力量。

同樣的，醉酒放蕩總是會使一個人山窮水盡。那些嗜酒如命的人常常會落到身無分文之境。浪子的故事中，那個可憐的浪子散盡錢財之後，也喪失了一切；他爲了活下去，甚至想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也沒有人給他。」他赤貧如洗，一無所有。這時他想到自己的家和父親，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裏餓死麼？」他已經走到了窮途末路，毫無盼望，落魄潦倒，沒有一個親友在身旁。基督徒的生命卻正好相反。使徒保羅在提摩太書裏說，「爲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提前六19）。我們是否在建立、增加、成長、發展？這是測驗聖靈是否在我們裏面最佳的法子。那舊有的，犯罪的生命是一文不值的，未曾給我們留下任何東西。

讓我們來看第三個原則。我已經強調過，基督徒的生命是受到管理的，井然有序的；和其它種類的生命相較，它是一種有果子的，創造力的生命。但我要強調最重要的一點，基督徒的生命不是消極的。你從以弗所書第四章十七節開始，一直讀到目前的這節經文，如果你只是約略的讀一遍，那麼你會有一個印象，似乎基督徒的生命是很消極的——你不可作這，不可作那，不可耽於愚昧的言談，和戲笑的話，不可醉酒等等。許多人會說，「你們基督徒的生活真是消極，充滿各種禁忌，你們總是強調秩序、控制、管教、謹慎、訓練等這一類的事。這樣，基督徒的生活豈不是一個完全消極的生活？」答案是，「不對，這觀點是完全錯誤的。」

這種觀點是如何形成的？不妨這麼說：基督徒生命中有一些東西確實會使不信的人以爲基督徒是喝醉了酒。「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不要喝醉，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不！這不是一個消極的生命。我相信使徒保羅特意要強調這一

點。有些人似乎認為，基督徒就是一羣摒除享樂，勞苦度日，憂心忡忡的人，他們惟一值得稱許的就是道德比較高尚而已。

我們所研讀的這節經文強而有力地辯明了基督徒不僅是消極地着重道德而已。我使用「道德」一詞或許會使一些人驚訝。我這樣作是因為從許多方面看，道德可能是基督教會最大的仇敵。今日最有道德的人可能就是基督十字架最大的仇敵，所以他們應受譴責。基督教的信仰不單單是道德，或者生活中的各種禁制。這種錯誤的觀念為害基督徒的信心甚鉅。我強調這一點，是因為我越來越相信今日基督教會所以陷入這種光景，主要是因近百年來教會一直在傳講道德、倫理，而未傳講基督徒的信仰。教會傳講「善良的生活」，要人作「善人」，把基督教看作「由感情推動的道德」。這些人避免教訓，厭惡贖罪的說法，刪除一切奇蹟和超自然的事，對「重生」一事避而不談。對他們而言，基督教不過是一種教人過善良生活的宗教而已。

這全然錯誤。基督徒的信仰給人一個新生命。那不是消極的，機械式的道德，剝奪人生活上一切的樂趣。我相信使徒保羅使用這個比較是要提醒我們一個事實：基督徒的生命不是一個消極的，僅僅避免邪惡和犯罪的生命而已。

讓我用積極的形式指出第四個原則，基督徒信仰是激動的，令人興奮的，振奮人心的。這是為甚麼保羅說，「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你若想尋找興奮、刺激、振奮，不要去醉酒，「乃要被聖靈充滿。」你就會得着這一切，並且得到其它的東西。這個驚人的觀念是新約獨特的教訓。正如我前面說過的，從藥理上看，酒精不是刺激劑，乃是鎮靜劑。你隨便拿起一本藥劑學的書，找到「酒精」一詞，都會發現它是列在鎮靜劑的項目中。它不是刺激劑。你會說，「那麼為甚麼人們喝酒是為了解刺激呢？」從某方面看，事實上我已經回答了這問題。酒精的作用是這樣的：它麻醉了較高等的中樞，使腦裏較原始的、基本的要素冒上來，取得控制權，這人會感受到暫時的解脫。他已經喪失了懼怕的意

識，同時也失去了分辨、判斷的能力。酒精不過是癱瘓了他的高等中樞，把較本能的、原始的因素釋放出來，而這個人卻以為自己受到刺激。真正的情況是，他變得比較接近獸類了，他失去了對自己的控制。

這與被聖靈充滿完全相反；因為聖靈所作的是真正的刺激。如果我們能把聖靈放進藥劑學教科書裏的話，我會把祂列在刺激劑的項目內。那是聖靈的功用，祂不像酒精那樣，只是表面看起來使人興奮，而實際卻愚弄我們。聖靈是一種活躍的、積極的、真正的刺激劑。

祂刺激甚麼？祂激發我們的每一種能力。祂刺激我們的心思和智力。我可以簡單地予以證明。歷史證明每一次的屬靈大奮興之後，都緊接着產生對教育的渴望。改教運動，兩百多年前的福音覺醒運動之後都是如此。許多礦工、醉漢突然之間被聖靈感動，悔改信主，他們立刻開始渴望進學校，渴望識字。聖靈刺激人的心思和智力。祂喚醒一個人的能力，並且予以培養、發展。祂沒有酒精和其它藥物所產生的副作用。祂真正刺激人的心智。

不但如此，祂也刺激人的心，感動人的心。沒有甚麼像聖靈這樣能深深感動人。酒精不能打動人心。我前面已說過，酒精只能引出人生命中一些本能的東西，而人們卻誤以為那是他真正裏面的感覺。其實不是，那些只是膚淺的、表面的東西。酒精根本沒有觸及這人的心，只不過是擊倒了他的控制力。他看起來似乎是從心裏作的，但是第二天他就後悔了，希望能夠重頭再來過。這不能感動人的心。此處聖靈卻能感動人心，使它擴大、敞開。祂對人的意志也產生同樣作用。醉酒當然會癱瘓人的意志，使人軟弱無助。我們說，「看看那個人爛醉如泥！」但聖靈的影響力能感動、刺激人的意志。

各世代的基督徒都會同意，他們所領受的基督徒生命是最大的刺激劑。它總是將人引向一個更新、更奇妙的領域。請容我作一點個人的見證。你們或許會以為，一個在同樣講臺上講了二十

多年道的人，可能會覺得已經無道可講，聖經的道理都講光了。我的感覺卻恰恰相反。我覺得自己才剛剛開始呢！我越來越覺得興奮，有的時候我甚至巴不得一個星期有兩個或更多的主日呢！聖經的真理是如此豐富、深邃、浩大，我覺得自己不過剛進入前廳，尚未得窺內室的堂奧之美，還有無窮的珍寶在裏面呢！基督徒的生命滿有刺激、興奮、喜樂，你總是在向前邁進，偶而繞過一個角落，卻發現更堂皇華美的景象等在那裏。你從未聽聞過它，而當你繼續下去時，又會不斷有新的、令你歎為觀止的珍寶出現。

基督徒乃是一個心靈不斷擴展，內心不斷受感動，不斷增大的人，他渴望有所作為，渴望有所貢獻，他想要擴大神國度的疆界，使別人也有分。神的國影響他整個人，包括他的智力、感情和意志。這是何等的刺激！

我要提出的第五點是，基督徒的生命是喜樂的。人們為甚麼醉酒？因為他們心中煩悶。他欲尋求快樂，但卻找不着。他想到生活，就更不快樂。所以他舉杯消愁，他在尋找快樂。使徒向人發出詢問：「你想得着快樂嗎？」若是這樣，「乃要被聖靈充滿。」「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你是否認為基督徒生活枯燥乏味？若是如此，你就對它認識錯誤。你說，「可是這是我從那些基督徒得來的印象阿！」那麼他們更糟糕。我們若代表枯燥無味的基督徒生活，就求神憐憫我們！我再重複說，基督徒生活是滿有興奮和喜樂的。聽聽舊約怎麼說，「耶和華的喜樂是你的力量。」保羅寫信給腓立比人時說，「你們要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腓四4）。這些是基督徒生活和信仰最重要的條件。

不只如此，這不單單是一個充滿喜樂的生命，這生命也使人在試煉和患難中仍然喜樂。請聽使徒彼得怎麼說，他談到福音和它帶來的福氣之後說，「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試煉中暫時憂愁」（彼前一6）。他們當時處境艱難，面臨各樣試

煉和苦難，然而彼得說，「你們是大有喜樂。」他在第一章第八節又加上一句，「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這是基督徒的信仰！或者再看保羅在羅馬書第五章裏的敘述，他講到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我們又藉着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基督徒即使在患難中也一樣喜樂。如何作到呢？他說，因為我們有盼望，「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這是真正喜樂的生命。

詩人在詩篇第四篇裏也傳達了同樣的信息，「有許多人說，誰能指示我們甚麼好處。耶和華阿，求你仰起臉來，光照我們。」這就是答案！「你使我心裏快樂，勝過那豐收五穀新酒的人。」他說，人們最快樂的時光，莫過於豐收季節。他們聚在田裏，將水果製成酒。他們舉行嘉年華會，慶祝豐收。他們又吃又喝，飲酒談笑。夏秋兩季的農務結束了，如今準備過冬。這是喜樂的時刻。詩人說，「你使我心裏快樂，勝過那豐收五穀新酒的人。」肉體的快樂往往導致憂愁、疲倦和懊悔。主所賜的喜樂不僅是晚上使我喜樂，早晨也一樣；明天，後天，十年，二十年都一樣——即使到我臨終時，甚至到永遠，這喜樂都不消失。「你使我心裏快樂。」只有這種快樂在我們遭遇患難時仍能持續下去。主耶穌在十字架的陰影下曾說，我賜給你們的喜樂「沒有人能奪去」。感謝神，人無法奪去，因為這是主的喜樂，是聖靈的喜樂。

基督徒生命的第六個特色是歡樂。世人喜歡呼朋喚友，同歡作樂，他們喊出「無酒不歡」的口號。我讀過一些書說，「若沒有酒精的刺激，人很難開懷享樂。」當然他們是指酒精的麻醉效果。使徒的回答是，「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基督徒當然也喜歡有同伴。你若不喜歡與其他基督徒交往，那麼

我很難相信你是一個真基督徒。「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世上還有甚麼比和基督徒相交更喜樂的呢？若能與一位聖徒交通五分鐘，叫我犧牲世上其它的東西我也不足為惜。世上最高尚的東西——包括藝術、文學、音樂等等，一旦放在信徒相交的亮光下，它們就黯然失色了。想想這是何等的交通——信徒的心意彼此交流，神兒女共聚一堂，談論救恩的偉大，談到新生命，及等在他們前面的榮耀盼望，談到天家，將來的榮耀，共享喜樂，一起面對問題，互相幫助，彼此激勵。這是基督徒活在教會中的喜樂。沒有別的能與之相比。教會裏的肢體並不一定能提供你這一切，但是教會的肢體若被聖靈充滿，這些就會隨之而來。他們有愛心，彼此相顧，存憐憫，互相幫助，一同以喜樂的心頌讚神，用詩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讚美主。

使徒用酒這個奇怪的比較，在我們前面展開一幅美麗的遠景，讓我們看見基督徒生命的榮耀。那不是飲酒，看戲，抽煙，作樂的生活。基督徒乃是一個被聖靈刺激的人。他的性情開放，他是喜樂，歡喜，有用的人。他的生活充滿了興奮，而這種興奮是聖靈所激發的。沒有任何一個人，或任何一件事，能產生這種興奮。一個意志力堅強，或有高尚道德的人，或許能控制自己，但他卻無法使自己快樂。所以我要責備這一類的人，他們自以為有道德，並且給人一種印象，好像基督徒的生活都是消極的、悲苦的。

同樣的，我也要責備另一種基督徒，他們想要製造一種虛假的，不實際的喜樂。這不是聖靈的工作。我此處是指那些臉上掛着做作的笑容，說，「你看，我總是在表現出基督徒應有的喜樂」之人。他們這樣作，更使我看了難過，因為我看出他們的快樂是作出來給人看的，他們未明白有關聖靈的真理。他們企圖製造喜樂，把它當作一件外衣穿上。他們把聚會弄得熱鬧非凡，喜氣洋洋。有些人主張應該把教會建築裝飾得「明亮悅目」，他們甚至認為這是傳福音所必要的。這就像醉酒一樣，是表面的果效；這些

人想要造出表面的喜樂。

沒有甚麼比一個人企圖給人印象認為他是快樂的，更叫人反感了。基督徒不是這樣，因為他的喜樂是內裏的。那是由聖靈激發的，是主的喜樂。他不必裝出來，因為這種喜樂是無法像面具戴上的。「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這就是了！我們固然一方面要禁止某些基督徒，他們給人一種印象，認為基督徒的生活很悲慘愁苦，但一方面也要責備另一類的基督徒，他們給人的印象是基督徒生活充滿了屬世炫目、吸引人的繁華之事，和肉體的享受，這些其實都是放蕩的事，是醉酒的效果。「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

2. 聖靈的能力

弗五18

我們已看過，使徒保羅在這裏提出了幾個絕對而必要的原則，不僅使我們對基督徒的信心有所認識，並且有助於我們明白基督徒在這世上所過的生活。他提醒以弗所人，以及所有的基督徒，我們活在世上只有一種方式，也只有靠這種方式，世上的各種難題和混亂的現象才能得到解決。

他用概括的話作起頭，他說，你們若要解決所遭遇的難題，就當被聖靈充滿，而不是被酒灌滿。他所謂的難題是甚麼呢？第一個問題是與人相處。所以他在第二十一節說，「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與人相處並非易事。這世界充滿了分爭，傾軋，每個人都想作頭，每個人都覺得自己最重要。這是現今世代一切難題和麻煩的主要起因。保羅的話顯示只有一條解決之計，就是人們被聖靈充滿。只有當他們被聖靈充滿的時候，他們才可能存敬畏神的心彼此順服。

然後他來到另一個重要問題上，就是夫妻的問題。這是現代社會的一個大問題。想想看，由於丈夫與妻子之間的衝突，為這個世界帶了多少的不幸和悲劇。它為多少男人，女人，和孩童帶

來刻骨銘心的悲痛！不論是最落後的國家，或最文明的地區，這是普世共有的現象。如何解決這問題？如何對待這問題？使徒保羅的答案是，只有一個方法，就是男人和女人都被聖靈充滿。只有當夫妻都被聖靈充滿時，他們才會對於丈夫的角色，妻子的角色，以及夫妻之間的關係有一個正確的認識。這是避免爭吵、分離、歧見，而獲致和平與合一的惟一之道，也是保羅解決這些難題的惟一方法。

使徒接下去論到兒女與父母的問題。他這段話似乎是對現代人寫的。我們都知道，這是現今一個極嚴重的問題——少年犯罪率高漲，孩子們無法無天，父母越來越難控制他們，孩子一點責任感也沒有，只會拼命爭取權利，卻漠視一切權柄。有時候作父母的非常痛心，他們明明知道不管教兒女是不對的，卻又不知道該怎樣應付管教上的難題。由於兒女和父母之間問題叢生，以致於今日世界充滿了混亂和愁煩。

然後保羅論到最後一個問題——僕人與主人的關係。我們是多麼熟悉這問題阿！放眼望去，我們的社會中罷工，示威，怠工一類的事層出不窮，世界各國都大同小異，這就是僕人與主人的問題。

我的論點是，使徒保羅在這節經文裏奠下了一個宇宙性的重要原則。他說，解決這一切問題的方法是，被聖靈充滿。它們只能在這種方式下得到解決。

這個原則在聖經各處都可找到。這是解決人類戰爭問題的惟一方法。由於許多人不明白戰爭的成因，他們浪費了無以計數的時間，精力在謀求和平上。他們未看清楚，戰爭不過是兩方面爭執的擴大——它具體而微地表現了同一家庭內的兩個人，或同一國家內的兩個民族，或丈夫與妻子，兒女與父母，主人與僕人之間的分爭。將這些爭執予以擴大，複雜化，就成了戰爭。戰爭不是一件奇特或不尋常的事，它不過是人類關係出了問題之後予以擴大的結果。因此我在這裏說，我們面對的是聖經所教導的一個

最重要之原則。若不是靠神的聖靈，我們對這些問題就找不到任何解決之道。

換句話說，使徒保羅試着讓以弗所人明白，作為基督徒，他們的地位是何等特殊。他所持的論點是，因為他們是基督徒，不再是從前的樣子，如今他們可以過一個真實的，快樂的生活。他實際上是說，「現在你們既成了基督徒，你們丈夫與妻子之間就不應該有分爭與難處。」他可以對他們提出特別的呼籲，同樣的，在兒女與父母，僕人與主人的事上亦如此。由於基督徒可以被聖靈充滿，所以使徒保羅寫下這段話。他說，感謝神，至少就我們這方面而言，終於有了解決之道。

任何人若存着敞開的心，不懷任何偏見地來讀新約，都會同意這是新約的教訓。但是我們都知道，現今的情況卻不是這樣，很多打着基督教或教會招牌的人所教導的，往往與此不符。現今的觀念是，所謂「基督徒倫理」，和基督徒的教訓必須是從聖經節錄來的，必須教導、陳現給整個人類，不但針對個人，同時也針對國家。他們教導說，基督教的倫理是人人都可以實踐的，國家如此，整個世界也如此。這是現代的觀念。今天福音普遍受到這樣的誤解。

針對這一點，有一個簡單的答案，就是除非一個人成為基督徒，否則他無法在言談上像一個基督徒。可是目前普遍的一個觀念是，任何人都可以實踐基督徒的倫理，你只須採用基督徒倫理，教導給每一個人，每一個人都能欣賞它，瞭解它，都有能力運用它，將其付諸實行，所以我們面對的這教導完全曲解了新約的教訓。我可以毫無猶豫地說，這一類的教導會危害基督徒的信仰，最終否定了福音的基本原則。我這樣說是因為這種觀念最終會教導說，基督的福音主要目的在改革世界，雖然人可能拒絕有關信心的教訓，他們仍能實踐基督徒倫理。我們可以消弭戰爭，削減軍備，藉着基督徒倫理解決這一切難題；他們說，這就是福音的主要功用。每逢主日，許多教會的講臺所傳講的就是這一類

的信息。基督教被視為一種教訓，是政治和社會機構都能實行的；有些教會的講道也與此相呼應，他們以有關政治和社會的事為講道的內容，例如當如何避免戰爭，如何裁軍；認為這樣我們才能和平相處。這種觀念影響了許多教會的信息內容。

我必須指出，從每一個角度看，這種教訓都是錯誤的。從新約的教訓看，它在神學上完全站不住腳。其次，它也完全違反了早代教會的作法。第三，它在實行起來時必然會失敗，導致完全相反的結果。

讓我們在談第一點以前，先略為討論第二點和第三點。我必須說，這一切與新約記載初代教會所行的完全不符。以使徒行傳為例。你在這裏看見使徒三番四次地論及國事嗎？他們可曾花許多時間講論奴隸的問題？或者提出解決之計，然後送達羅馬政府或帝王那裏？這是現代教會的舉動。教會花大量時間在政治和社會事務上，我們得到一個印象：除非我們不斷在講道中攻擊軍備競爭，或極力反對戰爭，或探討種族糾紛，否則我們就不是真正的基督徒。這當然是你從報紙、廣播、電視得來的印象。人們說，這才是教會的職責，我們必須不斷抗議、反對某些事，向政府提建議，並對其施加壓力。可是我要嚴肅地要求你，讓新約來試驗這種態度。你能想像還有甚麼比你在使徒行傳裏所看到的更不同的事嗎？這不是早代教會的作法，也不是任何復興時代的教會之作法。它完全違反了真正教會的作法。在西方國家的歷史上，無可否認的，有時候基督徒的信息會對當時代產生極大的影響。我的意思是，偶爾基督的教訓會滲入整個團體的生活中。它是如何發生的？答案很簡單，每一次基督徒的人數眾多，足以發出引人注目的聲音時，就產生了相當的影響力。只有當基督徒的聲音強有力的時候，世界才會肯聆聽。世界當然對政治、人數有興趣，當一大羣基督徒運用投票權時，政客和政治家就不得不對他們另眼相看。他們可能左右選舉的結果，因此政客們必須注意他們，自然對基督徒和教會的觀點也不敢掉以輕心了。

換句話說，基督徒的教訓往往在一次大復興之後最能滲透一般社會的生活中。因此教會若想將其影響力延伸入社會，最快速、最便捷的方法不是傳講政治，不是傳講社會福音，不是抗議這，抗議那，乃是製造一大羣基督徒。如何作到這一步呢？乃是靠傳講純正的福音，傳講叫人悔改的福音。單單宣講裁減軍備，止息戰爭，並不能使人悔改。這一類的教訓毫無果效。今天許多教會門可羅雀，是因為很多傳道人所傳講的信息除了政治和社會事務外就一無內容。他們沒有傳講福音，沒有領人歸主，所以基督徒越來越少，以致世界上的政權可以忽視我們，遺忘我們。從這個角度看，教會的信息若以社會、政治問題為重，就違反了新約的教訓。

讓我們來看一件更重要的事，看看完全違反新約的教訓是甚麼意思。第一個錯誤的觀念是，把基督徒倫理與基督教教義完全劃分開來。我常常提到這一點，因為現今這一類的論調非常盛行。上星期就有一个人對我提到，他因為身體有毛病，醫生建議他接受某種治療。他很想知道這位醫生是不是基督徒，所以他詢問醫生對這種治療法抱甚麼態度。醫生回答說，「我當然相信基督徒倫理，可是很抱歉，我無法接受你們的教義。」這種態度其實相當普遍——你只持守基督徒倫理，卻不相信童女生子，基督的神人二性，也不相信神蹟，基督代人受死，復活，以及聖靈。這些人說，他們對教義毫無興趣，只對倫理，基督的教訓，登山寶訓有興趣。他們說，「這些才是我們想要的，我們應該教導人也遵守，切實行出來，這樣戰爭才會消除，人類才有幸福可言。」

我認為這種態度完全不合乎聖經。我為何這樣說？新約提供了答案。看看使徒在我們正研讀的這卷以弗所書中所用的方法。前三章他完全用來討論教義，只有當他把基本教訓闡明清楚之後，他才論到實踐的部份。換句話說，從某方面看，使徒保羅是在告訴我們，若離開教義，就沒有倫理。你絕對無法在新約中找

到任何沒有上下文教義支持的倫理。以弗所書的後半部包含了倫理教訓，它們總是由「所以」一詞作引介。「所以」——指接下去的實踐部份，是在我前面講過那些教訓的亮光下說的。沒有這個「所以」，就沒有倫理。

使徒保羅基本的假定是這樣的：他說，「現在我要和你們談一些非常實際的事。我要論及如何與人相處，就是丈夫與妻子，兒女與父母，主人與僕人的關係。我很高興這樣作，是因為你們如今與外邦人不一樣了，你們從前和他們一樣，如今是屬神的人了，你們有可能作到我所說的這些事。」這是他基本的假定。保羅不是為行政當局，或一般的人寫下這卷書信，他也不是為了送達羅馬帝王和政府而寫的。不！他是寫給一個教會，寫給一般教會的，他的對象是基督徒。所以他寫信時充滿了信心。

使徒保羅在這裏所作的，與新約其他作者，以及基督自己所作的無分軒輊。現今世代的人談到登山寶訓，多把它當作是一種行動，一種將神國度引介給世人的方法，一種革新社會的方案。他們說，這些教訓正是我們需要的——把另一邊臉給人打，而不是擴展軍備。可是仔細讀讀登山寶訓，你會發現主耶穌所說的那種生命是只有某一類人才可以活出來的。那一類人？就是祂在八福中所描述的那些人。「虛心的人有福了，」只有這樣的人會把另一邊臉轉過來讓人打。有些人或許假裝這樣作，是為了達到私己的目的，但是除非一個人真正「虛心」、「哀慟」、「溫柔」、「飢渴慕義」、「憐恤人」、「清心」、「使人和睦」，他無法作到聖經所謂的「有人打你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的地步。

主耶穌把這一點說得很清楚。一個人除非有聖靈，他無法要求有這些行為。或許我可以這麼說，你若未進入神的國，就不可能活出神國度的生命。你若不是神國度的子民，就不可能分享神國度的生命。我們若說在神國度之外的人仍然能活出神國度的生命，就是錯誤的，完全與新約相抵觸。這樣作等於否定了基督徒的信心。

讓我用另一種方式表達。這種現代流行的看法等於完全否定了聖經有關罪的教訓，否認了人本性的敗壞。這是問題所在。這種流行的觀點主要的錯誤在，它不知道人的本相，不知道人自從墮落、犯罪之後是甚麼光景。或許我可以用另一種方式解釋，這種油腔滑調的說法最可悲之處在於它那無可救藥的樂觀性。任何人若讀過聖經，怎麼還會存着這麼樂觀的想法？我無法想像竟有傳道人傳講這一類不合聖經的觀點。現今還有人相信，我們人們可以棄絕戰爭，謀取最終的和平。這種樂觀的看法真叫人難以置信。即使研究過人類歷史的人，也會認為這種樂觀實在離了譜，更何況讀過聖經，知道人性本相的人。

因此你若接受聖經有關「人在罪中」的教訓，就會發現人基本上是受情慾控制。有人說，「這種看法太悲觀了。」但這不是單單用形容詞就可以解決的問題，乃是面對事實、現實的問題。根據聖經，人類是屬情慾的，他不受自己的心靈和理智控制；自從人類墮落以後就一直如此。使徒在以弗所書第二章裏說得很清楚，「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着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二 1 ~ 3）。這是聖經從頭至尾一貫的教訓。它說，人是自私的，以自己為中心的。令我很難了解的是，一個眼睛睜開的人怎麼可能仍持守這樣的論點？世界上為甚麼有這些禍患？為甚麼人們很難和平共處？你說，「哦！那是因為別人很難相處。」不錯，但別人也對你說同樣的話；事實上，你們雙方都沒錯。我們都很難相處，因為我們都是自私的，都以自己為中心；我們都聽自己裏面的聲音，它只會想為自己得着甚麼。我們都是不公平的，不義的，我們都不誠實，都是惡的，撒謊的，每一個人人都一樣！你是否同意這一點？

這是人的本性，自從創世記第三章所記錄的那次事件之後，

人就成為這光景。人聽從仇敵，就是神仇敵的那一剎，他就陷入了仇敵的勢力中，從此人的生活充滿了敵意和衝突。你可以從亞當夏娃的兒女身上看見立即的後果——該隱殺了他的兄弟亞伯！這就是了！其實該隱迄今仍活着，他的本性藉着遺傳仍存在我們每一個人裏面。它可能用各種不同的形式表現出來，但它確實存在我們每一個人當中。雅各在他的書信中問道，「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那裏來的呢？」他自己回答說，「是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雅四1）。人們看到強國欺凌弱國時為甚麼還大感驚訝呢？從人類歷史一開端，這類事件就一再上演，不足為奇了。當我們看到這一類事發生在個人層面時，又何必驚奇呢？自古以來人們彼此之間的傾軋都如出一轍，是因為人性本如此。國家不過是個人的集合，個人有私慾，國家就有私慾。這沒有甚麼可驚奇的，應該是我們預料中的事。

不幸的是，今日世界全然忘記了這事實。現今流行的觀點是，人本身並沒有不好，問題出在他是環境的受害者。他們說，「哦！我們承繼了這些老傳統。只要我們作一番割捨，擺脫掉身上的老包袱，情形就會全然改觀。」他們相信這是人類的心願，人也有能力去成全它。

我無意將討論帶入政治的領域中——前面我已經譴責今日教會太過於涉及政治——但是容許我這麼說：聖經的教訓告訴我們，絕對不要相信任何一個非基督徒。聽起來是不是太極端了？這是典型的聖經教訓。你為甚麼晚上要緊閉門窗？我們為甚麼需要警察的力量？因為你心裏明白，人類的本性是具掠奪性的，自私的，不公平的，不義的，所以我們必須保護自己。世界的智慧自己教我們，人不自私天誅地滅，每一個人都是說謊的，都是為自己打算的。這種想法太過悲觀嗎？但卻很實際。

不僅現今社會證明這一點，整個人類歷史也足資證明。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起因豈不是大半出於此——人類不相信這事實，卻相信一個像希特勒那樣的騙子，他宣稱所追求的是和平，他矢志

要為世界和平而努力。人們居然相信了他！簡直不可思議！我要強調的一點是，由於人類不明白福音，以致於陷入這種巨大的錯誤中。福音教導我們，人陷溺罪中，他的本性極其邪惡，可以為達目的不擇手段。他可以表現得像「光明的天使」，他可以高聲呼籲裁軍等等。你若仔細審查，不單單看他是甚麼，他表面上說了甚麼，並且探究他內心深處的真相，那麼你若仍相信他，就愚不可及了。

有人說，這是甚麼意思？難道你擁護戰爭和軍備競賽嗎？不！這裏的意思是，不要信任人的話，因為人在罪中，是說謊的；他為達目的，甚麼謊言都說得出。所以必需有法律和力量去維持秩序。

至於夫妻的關係上，近代最大的問題是甚麼？我認為主要是因人違反所起的誓言，彼此撒謊、作假，或者是他們作了不當作的，或不作所當作的。一個人可能為了情慾而說謊。現今流行的教導是我們只需帶着基督徒的倫理到人們那裏，他們自然會注意傾聽，並且相信。不但如此，更有人教導說，現代人有足夠的能力將這些倫理付諸實行。這是最終的錯誤——相信人憑自己可以實踐基督徒倫理，可以「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丈夫與妻子很自然會如此作，父母與兒女也會照此教訓解決他們的問題。你只要對他們說，「難道你看不出自己行在錯誤的路上嗎？你只需如此這般行，一切問題自然會迎刃而解。來！我們下定決心去作吧！」然後就以為每個人都會應聲回答：「好極了！我完全同意，咱們這就開始吧！」

我的反應是，如果他們相信自己能夠作到，為甚麼要花那麼長的時間才去將所相信的付諸實行？我們必須記住，這一類的事已經在許多世紀之前就教給人類了。希臘哲學家早在基督降臨之前就已提到烏托邦的理想世界。然後是登山寶訓，迄今已流傳近二千年。如果單憑道德榜樣就夠了，那麼他們為甚麼不效法基督的榜樣？答案很簡單。他們作不到，他們也不想去作。人因犯罪

而癱瘓，他本性中最大的勢力是惡的。

我們若熟悉羅馬書第七章的教訓，就不必多花時間討論這一點。因為保羅在那裏教導說，神藉天使傳給摩西的律法，不但不能拯救人，反而使他們落入更糟的景況中。請讀這一段話：「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5節）。保羅又說，「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罪趁着機會，就藉着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為甚麼？他說，並不是律法本身有差錯，乃是因為「罪在我裏面」，「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可是一般教導的卻只是基督徒倫理，認為不論國家或個人，只要實踐倫理，戰爭自然會消弭，人類可以進入大同世界。

這種想法真是愚不可及，以為在罪中的人可以回應任何道德的榜樣。或許你也熟悉這種說法，他們說，先讓一個國家率先起來，摧毀一切武器裝備，其它國家自然會懷着驚訝說，「多妙阿！讓我們也羣起效之。」他們以為在罪中的人能夠被一個道德榜樣所感動，說，「我以前太荒唐了，我一定得改過自新。從現在起，我要改頭換面，活出一個新的生命來！」若真是這樣，神兒子就不必來到世上了。祂的降臨顯得多此一舉了。只要有神的教訓，加上人的榜樣，就綽綽有餘了。

我的最後一點是，這種教導最終的錯誤在於完全否定了聖經有關聖靈的教訓。聖經清楚指出，人若離了祂，就一無盼望。聖靈的工作是甚麼？第一，祂「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世人不相信自己有罪，他們需要聖靈使其知罪。這是聖靈的工作。儘管福音已經傳揚出來近二千年之久，這世界仍然不相信，不相信義，不相信審判。它只相信自己，相信人，和人的能力，人的良善。這與基督的教訓完全相反。此外，聖靈還作甚麼？祂為甚麼被差遣？祂使我們知罪，向我們啟示基督寶血所帶來的救恩之後，祂還作甚麼？祂使我們更新，重生。主耶穌對

尼哥底母的談話中論及了這一點。祂實際上對尼哥底母說，「不要再多言，再發問。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若不從聖靈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你必須重生，必須由聖靈而生」（參閱約三 3～8）。主耶穌對這位德高望重的尼哥底母說，我無法與你談論神的國，因為照你目前的光景，你很難明白。「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在進入神的國之前你必須先重生，然後你就會明白。然而還是有許多人對無神論者、對尚未重生的人高談基督徒倫理。

這種作法否定了基督徒信仰的根基。聖靈被差來是爲了更新人類，給人一個新的本質，新的心，新的觀點，新的一切。若非這樣，人類就沒有盼望。祂來也是爲了促進我們的成聖。「乃要被聖靈充滿。」只有被聖靈充滿的人，才能與人和平相處。這是解決婚姻問題，家庭問題，雇主問題的方法。人一旦被聖靈充滿，受聖靈管理，就明白自己裏面的惡，就能「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和睦與和平才可能臨到。若沒有聖靈，這一切就不可能發生。所以聖靈受差遣而來，是爲促進我們的成聖，管理我們，使我們活出神要我們活出的生命來。

最後，聖靈來是爲了產生復興，使人甦醒。一開始我就說過，基督徒倫理對社會生活產生最大影響力的時機，往往是緊隨在一次大復興之後發生的。因爲當時許多人歸主，成爲基督徒，教會迅速增長。政治家和執政掌權者已不容忽視教會的聲音。在大復興的時代，聖靈大有能力地工作，成千上萬的人同時相信悔改。整個社會必然有改變。人們開始有不同的想法，並且開始試着將這些原則實現在整個生活中。如果人數寥寥無幾，你就不能影響政治家或國會。現在越來越多的傳道人只傳講社會福音，結果是教會的人數日益遞減，社會光景每下愈況，越來越沒有盼望。

只有一個方法能活出基督徒的生命，就是「被聖靈充滿」。只是呼籲人向善，只是提醒人戰爭的可怖，都是徒勞無益的。他們

可能暫時受感動，那一天或接下去的一兩天略有改進，可是這種感動很快就會煙消雲散，就像我們每到新年立的志向，隔不久就忘得一乾二淨。人類靠自己作不到，他需要一個新的本性。他需要改變，只有神的靈能改變他。人必須「被聖靈充滿」，然後他才能作到這些事。

基督徒阿，我們活在這樣的世代中，有責任向四週接觸到的人闡明我們信仰的真義。目前普遍流行的觀點是與基督教信仰背道而馳的。讓我們用真理照亮周遭的人。最重要的是，讓我們不斷為這世代的復興禱告，求神的靈澆灌，祂的真理得以被證明，讓成千上萬的人得到新生命，並進一步表現在實際生活上，影響社會一般人的生活。「要被聖靈充滿。」

3 . 聖靈的管理

弗五18

我們再花一章來討論這節經文，是因為它在基督徒生活中極為重要。我們已經看過這節經文提醒我們基督徒生命的基本特質，那就是能力，熱心，喜樂。我們也看過，要活出這種生命惟一的方法是藉着聖靈的能力。

現在我們要更直接的來觀察這節經文。我們必須明白「被聖靈充滿」的眞義，並且試着探討如何才能被聖靈充滿。

熟悉這節經文，以及熟悉一般福音教訓的人都知道，很不幸的，這節經文已成了許多爭論的焦點。原因多半是它被當成了一個口號，用來鼓勵人成聖。經文一旦變成了口號，就非常危險。通常這是指它從上下文中被抽離出來，而由解經的觀點看，這樣作已足使經文受到損害。所以我們必須謹記於心，試着擺脫口號和偏見，同時要摒棄那種過度主觀、不計一切去維護自己意見的態度。讓我們試着摒棄這些，直接從經文本身的背景和上下文來瞭解它。

首先我們從聖經中與此節經文類似用法的經文着手。這總是明智之舉。每一次我們碰到一處難懂的經文，首先當作的就是查

考聖經其它地方有沒有類似的話。這樣作的時候，我們總是會有所發現。

我個人認為，首先要弄清楚，「被聖靈充滿」和「受聖靈浸」是兩回事。很多困擾就是從這裏滋生出來的。被聖靈充滿與受聖靈印記不是同一件事，後者乃是受聖靈浸的同義詞。我這樣說的理由是，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一章第十三節說到他們已經受了聖靈印記，「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然後他勉勵以弗所信徒，接下去要被聖靈充滿。因此被聖靈充滿與受聖靈印記不可能是同一件事。他在第四章第三十節裏又提醒他們這事，「不要叫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把這些事分辨清楚是很重要的。受聖靈的浸，受聖靈印記，是一種確定而具體的經驗。它主要是涉及確據的問題，目的在給人得救的把握，那是一種非常明顯的經驗。那不是「憑信心領受」的經驗；一個人可以確定知道他受了聖靈的印記沒有。他不可能受了聖靈的浸而自己卻不知道。使徒行傳第二章記載得很明白，同一卷書其它幾章也有同樣的記述。這種聖靈的浸主要目的在賜我們能力和膽量，使我們得以為主作見證。這是受聖靈浸的立即果效，使徒行傳第二章即是一例。一個人有了這確據，和清楚的看見，直接對神有了立即的認識，他就能夠作見證。當然，這也是主耶穌給門徒的應許，「你們就必……作我的見證」（徒一8）。爭論和困惑的起因在於使徒行傳第二章，那裏記載的是使徒和其他人如何受聖靈的浸——那裏所用的詞是他們「被聖靈充滿」。於是有人遽下結論說，「我們讀到的是他們被聖靈充滿，此處第五章第十八節保羅又勉勵以弗所人要被聖靈充滿，說的是同一件事。」這是困惑的起源。

使徒行傳第二章描述的乃是「受聖靈的洗」。顯然受聖靈浸包括了被聖靈充滿，但還包括了其它更多的意義。我認為最主要的

差別即在此。你不可能未被聖靈充滿而只受聖靈的浸，但是你卻可能被聖靈充滿卻尚未經歷聖靈的浸。受浸是一種明顯、具體、特殊的經歷；稍後我會提到，這節經文中所謂的被聖靈充滿則是一種持續的狀態，我們應該常常處在這樣的光景中。

然後我們要集中在最重要的一點上——受聖靈印記和受聖靈浸是一種確定的經驗，而「被聖靈充滿」則是一種持續的光景。兩件事是不同的，有分別的。盼望稍後我們會逐漸明白其中的差異。

我們談到「充滿」一詞時，要將它與「浸」和「印記」分開來，但是這個詞本身也有兩種不同的用法。有一種用法是：你讀到有些人被聖靈充滿，以從事神特別指定給他們的某項工作。例如舊約中的比撒列，他是一個手藝精湛的技工，神要用他來建造會幕。你讀出埃及記第三十一章第三節，神對摩西說，「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能作各樣的工。」比撒列被神的靈充滿，好去從事一項特別的事工。這是一次特別的澆灌，目的是使他能夠完成某項任務。還有一些例子證明五旬節之前就有人被聖靈充滿。例如有關施洗約翰的預言，「他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了」（路一15）。然後是施洗約翰的母親以利沙伯，聖經說到她「被聖靈充滿，高聲喊着說……」（路一41、42）。他的父親撒迦利亞也一樣，第六十七節說，「他父親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了，就預言……。」

你注意觀察，每一個例子中，這些人都是爲了能夠說出某一些事而被聖靈充滿。這種充滿有一定的目的。

新約中「被聖靈充滿」一詞的另一種說法見諸於使徒行傳第二章第四節，「他們就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這句話非常特殊，因爲有兩件事同時進行。那就是聖靈的浸加上聖靈充滿，於是這些人能夠用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這裏有一點非常有趣。使徒彼得和其他使徒以及他們的跟隨者在五旬節那天受了聖靈的浸。但是在使徒行傳第四章第八節

裏我們又讀到，「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這是另一次的充滿。這個在五旬節那天已經受聖靈浸，並被聖靈充滿的人，為了一個特殊的目的再次被聖靈充滿。使徒行傳第四章裏的特殊目的是，彼得和約翰因為在聖殿美門前醫治了一個癱子，而必須在官長面前受審，那時他們需要特別的能力為自己申辯。於是聖靈臨到彼得，充滿他，好使他帶着權柄和能力在審問他的官長面前說話。同一位彼得又一次被聖靈充滿。我講這些是為了指出，聖靈的浸與聖靈充滿是不同的。然而我們現在談到聖靈的充滿，主要還是在指聖靈賜人能力和才幹去完成一項特別指派的工作。

舉另一個例子來說，彼得和約翰受審之後，回到同伴中，他們一起回到教會，報告所發生的事，並且開始禱告。然後第四章第三十一節告訴我們，「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這也是同樣的情形。這些人已經受了浸，他們受浸的時候已被聖靈充滿，如今他們再度受到聖靈充滿。這是可以一再重複的。保羅一生中也有類似的例子。使徒行傳第九章記載他悔改和受聖靈浸的經過。但在第十三章裏，我們發現保羅在說話，第九節說，「保羅被聖靈充滿，定睛看他。」路加記載當時保羅是在對付一個行法術的人，那人企圖矇騙羅馬的官長。使徒保羅決心譴責他。聖經告訴我們，保羅被聖靈充滿，定睛望着那人。他被「充滿」的目的是為了對那人說話，並且嚴厲地責備他。

從這個角度看，顯然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一種清楚界定的經歷。這些人都意識到聖靈臨及他們的事實，他們領受了新的能力和權柄，他們清楚知道所發生的事。這種經歷描述了在我們身上發生的事，我們可以意識到為了特定的目的，有能力從裏面出來。因此這種經歷是非常確定、明顯的。

感謝神，這事並不只限定在新約裏。你如果閱讀歷代以來教會中那些傑出傳道人，特別是大復興時代的偉人之傳記，會發現這一類事反復出現。一個人可能正在講道時，忽然意識到神的靈

臨到他，佔有了他。他被帶領離開了自己，得到光照和悟性，講道大有能力，許多奇妙的事相繼發生。這個人自己意識得到，他的聽眾也可以意識到。整個教會史上，這一類的例子比比皆是。

感謝神，這一類經歷也不只局限在過去的時代。藉着神的恩典，這事今日仍然繼續發生。現今活着的人也知道這事，他們以此為極大的喜樂；這些人以誠實和敬虔事奉神，他們時時意識到這種經歷。這是「充滿」一詞的用法之一；這些不同的人被聖靈充滿，他們得到了無比尋常的能力。

現在問題來了——這是以弗所書第五章第十八節的意義嗎？我認為不是，我們不可因其表達方式的類似而被搞混了。那麼此處的「充滿」是甚麼意思呢？我認為那是指一種狀態或光景。或許要明白這一點，最好的方法是回想一下路加福音第四章第一節有關主自己的描述。我們讀到，「耶穌被聖靈充滿……聖靈將祂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這是有關主自己的陳述，祂「被聖靈充滿」。同樣的，約翰福音第三章也說到，「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在祂一切的豐富中，總是有聖靈同在。

但請注意其它地方的記載。舉例來說，我們讀到使徒行傳裏的司提反。第六章說，他是被揀選出來管理教會事務的人之一，好叫使徒們能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我們讀到關於他的描述：「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他有聖靈充滿。這句話並不是說，他被聖靈充滿去作某一件事。不！他乃是因為已經被聖靈充滿，而被選出來去作工。再看另一處的記載，在使徒行傳第七章第五十五節，那裏說，「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

這節經文使我心中起了疑問，我不知道應該將它歸到我們目前正討論的這一類別中呢，或者把它歸到前面談到的那一項目中。事實上，它兩者都適宜。司提反不斷有聖靈充滿，但為了特殊的環境，為了他所面臨的危機，雖然他以前已有聖靈充滿，但他再一次「被聖靈充滿」。意思是，雖然他被聖靈充滿，聖靈還有

進一步的顯現，要進一步賜能力，使他有特殊的力量，去面對逼迫和患難，並且憑信心大膽傳講神的話語。因此這節經文饒富興味。再來看看關於保羅的同伴巴拿巴的描述。我們在使徒行傳第十一章第二十四節讀到巴拿巴，「原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他和司提反一樣，都是被聖靈充滿的人。最後我要提到聖經對所有門徒的敘述：「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徒十三52）。

你看見這區別嗎？在這些例子中（除了使徒行傳第七章第五十五節的特例），我們看到這些人並不是領受一種「能力」去從事特殊工作。聖經描述的是他們正常的狀態和光景。這裏是描述他們道德和屬靈的狀態，強調的不是一個人的能力，乃是他如何生活。司提反被揀選，為甚麼？因為他是一個「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這是人們對他的評語，所以當他們準備挑選執事時，他們說，這個人大有信心，有聖靈充滿。巴拿巴也為了同樣的理由被選出來。我們知道那一批門徒也是「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的人。

這兩種類別初看之下似乎相似，但又有明顯的區別。為甚麼我們一定要將其區分開來呢？因為這樣我們就不會總是以為聖靈充滿一定是為了某項特殊的事工，好像隨時來，隨時去似的。我們乃是需要一直「被聖靈充滿」。因此我們也已提出另一點：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可以為了特殊的目的，突然又一次被充滿。我已經在司提反受審的例子中加以說明了。另外我也用了五旬節那天發生在門徒身上的事作例證。

從這幾處經文看，顯然我們這裏討論的以弗所書第五章第十八節是屬於第二類。這裏指的是一種狀態或光景。我想這是毫無疑問的。「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一個句子中動詞的時態是最重要的，此處的時態是現在式，是現在的、持續的。這節經文正確的翻譯應該是，「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繼續被聖靈充滿」——不斷的被聖靈充滿。讓這種狀態

繼續下去，成爲一種持續的光景。這是現在繼續式。我這麼說，是因爲這樣就表明了它不屬於第一類別的聖靈充滿，就是來了又去，可以一再發生，好像彼得，司提反，保羅那樣，他們在各種試煉和危險的環境中受到聖靈充滿。此處所說的聖靈充滿乃是指一種持續的光景，不會因時間而改變。換句話說，這節經文是要我們像司提反，巴拿巴，保羅和其他使徒，總是被聖靈充滿。

建立這種認識是非常重要的，否則只會引起混亂。許多人對此感到困惑，他們因對這方面的教導存錯誤的觀念，以致於決心坐在那裏等候聖靈。我們已經從新約的典型用法中明白其意義。但是從實際的運用上看，被聖靈充滿是甚麼意思呢？

我想有一個方法，就是提醒自己，聖靈是有位格的，是那「一位」。聖靈不僅僅是一種影響力。很多人談到聖靈充滿，似乎把祂當作一種液體。他們談到「倒空器皿」，讓聖靈注入。這種觀點錯誤之處在於，它忘記了聖靈是一個「人」。祂不是物質，不是液體，也不是像電那樣的能源。我們都很容易陷入這種錯誤裏。我們甚至會不知不覺用「它」來稱呼聖靈，忘了聖靈是三一真神中的第三位。由於我們忘記祂是一個「人」，我們對「聖靈充滿」的認識就全盤錯誤了。但是，祂既是有位格的，爲甚麼聖經還用「澆灌」一詞來形容祂呢？這只是比喻的用法。聖經急切地要表達一種觀念——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影響力是一種極大的力量。我們談到某人的影響力，但那不是一種物質，乃是這個人本身在產生影響力。聖經用不同的詞彙和表達方法，生動地把這個真理陳現在我們面前，好叫我們明白聖靈能力的多樣性。當這種影響力變得很強大時，它就「澆灌」「湧流」出來。我們不可以把這些例證照字面解釋，而用物質的角度來思想其意義。這種影響力是從一個「人」來的，就是聖靈自己。

那麼「充滿」又是甚麼意思呢？我要引用泰義耳（Thayer）的希臘字典中對這字所下的定義。它這麼說：「完全佔有了人的心思，就是充滿。」這是普遍被採用的說法。任何事物若佔據我的

心思，就可以說是充滿了我的心。所以我們常常談到被每件事物充滿。譬如某人突然有了新的嗜好，你會說，「哦，他滿腦子都充滿了這事，他一點也不談其它的事。」這就是了——他被這嗜好充滿了。我們也將此運用到人的方面。你發現某人總是談到另一個人，你說，「他真是被那人充滿了。」你指的是甲對乙的影響力，你說「乙完全被甲充滿了，滿腦子都是甲。」他總是言談之間提到甲，沒法子不談到甲。換句話說，這是我們論及一個人影響另一個人時所用的說法。

讓我們看看使徒保羅自己的類推法——「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一個人醉酒以後會怎麼樣？他就完全受酒精的影響。所以使徒實際上是說，「不要讓酒精影響你，乃要讓聖靈影響你。」這是他的本意。「被充滿」的意思是「受其影響」。一個灌滿酒的人是放蕩的，他「浸泡」在酒裏，是在酒精的影響之下。保羅說，不要被酒精影響，乃要受聖靈影響。

「受影響」的意思是，我們整個人——包括我們的心靈和意志——都受其它力量的控制。一個受酒精影響的人，他的心思，意志都受其控制。不必管藥劑學上的分析，這裏只是一個比喻。我們已看過，一個醉酒的人，並不是說他受了多大酒精的影響，最主要的是，酒精能將他裏面一些較高層次，比較好的影響力驅除。在實際運用上也一樣。這裏使徒用的類推法——正如一個人的心思意念會受酒精影響，同樣的，我們應該在心思意念上受聖靈的影響。一個受酒精影響的人不再能控制自己。保羅說，很好，讓聖靈來控制你。那就是被聖靈充滿的意思。這不是說，我必須試着倒空器皿，然後讓聖靈像液體一樣注入。這種想法是錯誤的，因為它忘記聖靈是一個「人」，是有位格的。保羅勉勵我們，要讓聖靈來管理、控制。正如你心裏被某一項事物或某一個人完全佔有，同樣的，你當讓聖靈充滿你，完全佔有你。

於是第二個問題來了；這怎麼可能呢？一個人如何被聖靈充滿呢？這是一件極重要的事。首先我們要注意，這是一個命令。

「要被聖靈充滿。」顯然這不是一次經驗，因為這是一個命令，是現在持續式，而不是為應付某個危機而特有的經歷，所以我們不能將它當成一種「福分」去尋求。很多人到處參加聚會，尋求聖靈充滿，希望得到被聖靈充滿的「祝福」。有時聚會結束後他們被邀請到臺前去「領受」聖靈充滿。當然，這樣作完全違反了保羅的這句勸勉，也與聖經的教導相抵觸。被聖靈充滿不是一次特殊的經歷，乃是一種我們應該恆久活出的光景。使徒保羅說，你應該總是這樣，他命令我們如此。所以我們可以下結論說，這不是碰巧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一次事件，卻是我們可以控制、決定的事。一個人可以決定或控制他是否要被聖靈充滿。所以使徒給我們這個命令、勉勵。我們不可再將其當作「一次經驗」而已。

讓我作進一步解說。五旬節那天發生在使徒身上的事是一次經驗，不但他們自己知道，其他人也知道。在哥尼流家裏，聖靈臨到衆人身上的事也是一次經驗，不但他們自己知道，別人也知道。當彼得和約翰離開耶路撒冷，下到撒馬利亞，按手為他們禱告時，發生在那些人身上的事也是一次經驗，他們和其他人都知道。同樣的，在使徒行傳第十九章第一至六節裏記載的那些人，情形亦如此。受聖靈印記，和聖靈的浸都是一次確定的經驗。我們無法控制，那完全是主的行動，是祂為我們作的。但此處我們所討論這節經文裏提到的事，卻是我們可以控制的，所以它才會以命令或勸勉的形式陳現在我們面前，「乃要被聖靈充滿。」換句話說，我們必須除去這裏被動的成分，你不能只是坐在那裏等候事情發生，是你自己的心思要決定是否願意被聖靈充滿。這樣說清楚嗎？我們沒有能力決定是否被更新，也無權決定是否受聖靈的印記，但是我們能夠決定是否讓聖靈充滿。若將此與受聖靈浸相混淆，就是曲解了聖經。被聖經充滿不是我們需要等待，或祈求，或渴望得的經歷。事實上，我們若急切想被聖靈充滿，是有一些事情可作的。那些事呢？

首先我從消極面着手。我若要被聖靈充滿，就必須不叫聖靈

「擔憂」。這節經文在以弗所書第四章第三十節，「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這是甚麼意思？指你和我若屈服於任何與聖靈相對立的事物，我們就不能在聖靈的管理之下。我若容許情慾轄制我，聖靈就不能控制我了。「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加五17）。我若要被聖靈充滿，受聖靈管理，就必須確定我的情慾，肉體，和邪惡的慾念不再轄制我，魔鬼也不控制我。我必須抵擋魔鬼，抵擋世界。這是很顯然的，我不可叫聖靈擔憂。我若活在罪中，祂必然會擔憂；祂若擔憂，就不能管理我。祂必然會退去。不要忘了，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人」。所以我們必須謹慎，消極的說就是不要用任何方式使祂擔憂。祂曾被比喻作鴿子——溫柔而敏感。

同樣的，我們也不可「銷滅」聖靈的感動。聖靈在我們裏面刺激、建議、產生念頭、提供意見。每一次我拒絕祂的建議，每一次我說，「不！請稍等，我要先作這個，以後再……」我就是在銷滅聖靈的感動；到了一個地步，我不再被祂管理。這是出於自願的，是我可以控制的。如果我故意拒絕祂，故意作祂叫我不作的事，那麼我就不是在聖靈的管理之下，也無法享受被聖靈管理的福氣。

再來到積極的一面，這也是最重要的。當然，消極的一面是一看即知的。你不能同時醉酒，而又被聖靈充滿；你也不能同時被罪，又被聖靈充滿，罪與聖靈彼此不能相容。「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林後六14~15）。這都是基本的道理。我們必須停止叫聖靈擔憂，停止銷滅聖靈的感動，我們必須抵擋魔鬼，治死肉體，與我們裏面的罪和邪惡對抗。這是第一部份，但是屬於消極的領域。

積極的作法是甚麼呢？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明白祂在我們裏面。聖靈在每一個基督徒裏面，使徒對哥林多人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

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林前六19）。這是第一件事；因為我們很容易忘記這一點，以致於我們未能被聖靈管理，未能被祂充滿。

你可曾注意主耶穌怎麼說？祂要離開門徒時，他們驚惶失色。祂說，「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不要擔憂，「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要「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見約翰福音第十四章）。我要差一位聖靈來，祂將作我過去與你們同在時為你們所作的那些事。你們從前遭遇困難時就轉向我，你們向我提出問題，我總是在那裏回答你們。由於我說我將離開，你們就說，「那我們現在怎麼辦？」不要憂愁，我會差一位保惠師來，我將差另一個中保來，祂總是與你們同在，住在你們裏面，隨時指引你們，帶領你們，供應你們的需要。被聖靈充滿的方法就是記住祂在那裏。我們裏面住了一位恩慈的客人，祂樂意幫助我們。我們必須刻意去記住這事。我們必須一再重複這段經文。一天開始之際，我們應該對自己說，「聖靈住在我裏面；祂在我身子裏面；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聖靈住在其中。我必須記住這事實。」

讓我使用另一個例證。當家裏住有客人時，年幼孩童的父母怎麼作？孩子們多半是一大清早就醒了。作父母的怎麼對他們說？「安靜，別去打擾客人！」你提醒他們，家裏有客人，「小心阿！不要叫嚷，要安靜，記得誰住在這兒呀！」我們若要被聖靈管理，也當這樣——記住誰在這裏，祂住在你裏面。若沒有這種認識，我們就不可能被祂管理。我們必須回想這事，提醒自己這個事實，不斷這樣作。

更進一步說，我們必須渴慕祂，渴望與祂交通，與祂聯合。你注意過聖經有多少次提到「聖靈的交通」嗎？「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交通（中文聖經作「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十三14）。我們必須記住這種交通，提醒自己，並且渴慕尋求。祂若在我裏面，我不僅必須體認這事實，並且必須與祂交通，聯合。我必須徵詢祂的意見，體會祂的同在，

求祂更多將自己顯明給我。這是一個人被聖靈充滿的方法。

此外，我也必須留意祂一切的激勵。「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祂如何作？乃是透過聖靈，「在你們心裏運行」。如果你突然感覺渴望讀神的話語，那是聖靈在你裏面工作。祂在你心裏激勵你。順服祂，照着去行。你若感覺神呼召你去禱告，就立刻去作。停下手中的工，不要延遲順服。是聖靈在召你，所以放下一切，作祂要你作的。讓我們對祂的感動保持敏感，這是一天一天更多被聖靈充滿的方法。我們越多順服祂，祂就越顯露祂的心意，越多激勵我們。因此我們要謹慎，敏捷，順從祂的每一個要求，激勵，和催促。

這一切都不斷在我們裏面發生。祂會引導我們，帶領我們。祂總是這樣作，祂總是急於將主耶穌基督顯明給我們。讓祂這樣作。我們是否都曾經銷滅過聖靈的感動——包括祂感動我們去聚會，讀經，禱告，或其它事？這些都是聖靈的催促，祂引領、指導、管理、指示我們。讓祂放手作事。這是保羅這句勉勵的意思。

你無法將這當作一種經驗來領受。如果我們能夠這樣作，豈不是便捷得多嗎？但神有祂的方法。這是個人關係的問題；作為基督徒，我們必須負責任。我們若保持被動的狀態，祂就不能為我們作甚麼。被聖靈充滿並不是一個神蹟，突然臨到我們，而不需經過任何掙扎。掙扎是必然的！世界和肉體，以及魔鬼都在那裏，我們必須抵抗。我們必須積極地聆聽聖靈的聲音，花時間去注意祂。

這一類的事沒有捷徑可走。你不可能領受一次「一手包辦」的經歷，甚麼都包括在裏面了。不！那是異端的方法，不是新約的教訓。那是心理學的方法，是不合乎聖經的。

要聆聽聖靈的催促，聆聽神的話語，聆聽聖經。甚麼是道？就是聖靈的道。祂是聖經的作者。「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

來」(彼後一21)。聖經的話沒有一句是人憑私意說的，這不是人的話，乃是神的話。我們要讀它，研究它，默想它，明白它，花時間在上面。你是否把握每一個機會去明白神的話語？一星期一次聚會就夠了嗎？我們花多少工夫去聆聽別人講解聖經，以及自己私下研讀聖經，以更多明白神的話語？這是讓聖靈引導的方式。要明白祂的話，聆聽，並且順服！順服神話語！當我們任何一個人將聖經的話付諸實行，讓神的話語管理我們的決定、行動、行爲時，聖靈就得到了喜樂。

這是一些原則，我只是提綱挈領地提出了幾個被聖靈充滿的主要方法。我們必須甘願順服，自動願意讓神的靈管理我們的整個生命，心思，意念，和意志。

這會帶來甚麼結果？使徒保羅繼續解釋，就是聖靈的果子會彰顯在我們裏面。祂在何處管理，何處就有明顯的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就是這些！它們是很明顯的。從下節(以弗所書第五章第十九節)開始，保羅講到我們如何在神的家中行事爲人，如何彼此相處，丈夫與妻子，父母與兒女，主人與僕人應如何彼此相待。當一個人讓聖靈管理他的心思意念時，就必然帶出這樣的生命來。讓我們都被聖靈管理，請祂住在心中，作我們「恩慈的良友」。

4 . 順服聖靈

弗五21

在進一步討論這節經文之前，我必須聲明一點。有些版本的聖經，這一節是這麼說：「又當存敬畏神的心，彼此順服。」但是每個人都同意，這裏應該是「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這也是比較妥當的。問題不在翻譯，而在版本。雖然兩種說法最終是一樣意義，但我們繼續看下去的時候就會發現，「敬畏基督」的說法比較能強調保羅心中所要表達的意思。

我們必須小心處理這節經文的背景和上下文。要確實明白使徒保羅說這句話的意義，這是非常重要的。換句話說，我們必須把注意力放在它與上下文的關係上。有人翻譯這段話時，把這節經文當作另一段的開頭，他們說，使徒從這裏開始另一系列新的勸勉。但這樣作是不對的。他用「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所以我們不可以將其當作一個獨立的陳述或勸誡。也有人說，這裏不過是一段引言，介紹下面所要說的話。似乎他是說，「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然後是兒女，僕人……等，為下文提出一段引介。但這種說法也不正確，甚至比頭一種說法更錯誤，顯然的，使徒保羅

在這裏是繼續他前面所說的，同時也引介他下面的話。我認爲這是解釋這節經文最佳之計。它好像是一個連環，有承先啓後的功用。換句話說，它進一步解釋了他在第十八節所奠定下的基礎，「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這句話仍迴盪在他腦海裏，此刻他是對那些被聖靈充滿的人說話。他已經告訴他們有關聖靈充滿的事，所以我們要在第十八節的亮光下來看這處經文，他是在繼續勉勵我們當被聖靈充滿。

我強調這一點，是因為一個人若不被聖靈充滿，就不可能作到使徒交待的這些事。只是出去對世人說，「當存敬畏的心，彼此順服」是無濟於事的。世人不但不會作，也無法作到。對一個未被聖靈充滿的人而言，這是一句毫無意義的勸勉。因此我要說，使徒這裏是繼續他在第十八節裏的兩個觀念：「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一個醉酒的人是不可能順服任何人的。他只會坦護自己，這是醉酒之人的特性。他缺乏控制力，特別是對自己的控制。他只會吹噓，捧自己，以爲自己不可一世。我們若要彼此順服，必須與那些被酒灌滿，行爲放蕩的人有區別。換句話說，我們必須被聖靈充滿。

所以我認爲這節經文是一個連環，它有一個基本的觀念。我們必須與過去有分別，與世界有差異，我們主要的性格必須與世人區別。我們要被聖靈充滿。如何表現出來？到目前爲止，使徒一直用我們與神的關係來說明。他談到我們的敬拜：「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他說，你被聖靈充滿，與衆信徒相聚，就必然有喜樂和讚美。你們藉着敬拜神，口唱心和讚美祂。但他又說，不只這樣，你們在與其他人的交往上，在純粹世界的層面與人交往時，也可以顯露同樣的靈。所以他向那些被聖靈充滿的人指出，被聖靈充滿的特色也可以表現在與人的交往上。

這是明白這節經文的方法。我們需要明白它確實的含義，因

爲使徒將從三方面來解釋這真理。他定下原則，然後將其一一運用在不同的事上：「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你們作僕人的，要……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我們可以看出來，這些都是從不同的層面來解釋這個基本的原則。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讓這原則來管理他們與人的關係。

「彼此順服。」請注意使徒保羅的表達方式正好印證了我們前面所說這節經文與上下文緊密的關係。「要被聖靈充滿。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你們這些被聖靈充滿的人，當彼此順服，在日常生活上活出下列的樣子。

然而「彼此順服」是甚麼意思呢？保羅用這個詞的時候，可能心中想到一幅圖畫：一隊士兵排列整齊，站在他們的官長面前。士兵在那樣的場合中，從某一方面說，他個人已經不存在了；如今他是一隊士兵中的一分子，他們所有人一起聽命於長官。一個人加入軍隊，就似乎是簽名放棄了決定他自己生活和行動的權利，這是合約中極重要的一部份，他加入海軍，或空軍，或陸軍的那一刻，就不再管理、控制自己了；他必須聽命令行事。他不能隨意休假，也不能早上愛幾點鐘起床就幾點鐘起床。他位於權柄之下，讓法規管理着他；如果他隨意行動，不與別人一致，就違反了紀律，必然會依章則受懲罰。這是保羅使用「順服」一詞的意義。他說，我們被聖靈充滿的人，在與別人交往時自然應該這樣。我們是同一個軍團裏的人，同屬於一支大軍隊。我們要自動地去作士兵被強迫作的事。

如何作呢？單單知道並沒有用，必須實際去行。主耶穌對門徒說，「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約十三17）。這包括甚麼？我們彼此順服是甚麼意思？從消極的一面看，我們應該避免漫不經心。生活中許多的難處和麻煩是起因於人們不去思想。輕率的行動往往是生活領域裏各種衝突、煩惱的肇因。如果人們在說話、行動之前三思而再行，這個世界必然是另一番面

貌。然而人類的本性卻不喜歡思想；他有了一個念頭，就立刻表達出來；他有一種感覺，就想立刻付諸實行；有了衝動，就馬上行動。從消極面來說，使徒保羅勉勵基督徒，不可輕舉妄動，率性而行，不可過那種完全憑直覺的生活。他前面已經說得很多，基督徒是一個受真理控制，被原則管理的人。他是有智慧的。稍早保羅也說過，「當像智慧人。」現在他又說，「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智慧人乃是肯思想的人；他跨出腳步以前必然先思考一番；他開口之前也經過考慮。他是一個受思想、悟性、沈思、熟慮的靈所管理的人。

一旦他開始思考，就會發現另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也是屬於消極一面的，就是他不可以自私，以己為中心。一個自私、以自我為中心的人，他真正的問題出在他不思想，除非想有關他自己的事。實際上這樣等於沒有思想，與動物無異。禽獸總是為自己活，牠不用腦子思想，只憑直覺行動。一般說來，這也是非基督徒的問題，一個不認識神的人是自私的，以己為中心的，因為他不思想。

記住了使徒保羅的話和例證之後，讓我們換一種方式說。一個基督徒，雖然他是獨立的個體，卻不可以主張個人主義。正如我前面說過，在軍隊裏不可能提倡個人主義。一個人加入軍隊之後，第一項要放棄的就是個人主義。這可能是一個痛苦的過程，但他必須明白，他再也不能像從前那樣任己意行事了。或許他以前在家裏被父母慣壞了——想要甚麼就一定要弄到手，他成了家裏的暴君。但這一切都已過去。在軍隊裏他必須服從別人。你不可能維持一個裏面成員都各自為政的軍隊。這些必須被制止。

用另一種方式說——我們必須不再自我主張。這是保羅所謂「彼此順服」的反義詞。一個追求「彼此順服」的人絕對不會自我主張。「己」是一切禍患之源。魔鬼一開始就明白這一點，他首先試探人：「神真的說過你不可吃這棵樹上的果子嗎？祂當然會這麼說啦，因為祂知道你吃了就會變成神。這對你真是一大侮辱，祂

只是想把你壓在下面。不要聽從祂的警告，你應該有自己的見解。」這就是自我主張！由於這一點，為世界帶來了多可怕的後果！本世紀的兩次世界大戰即由此而生。國家如此，個人也如此。許多人際關係上的問題和難處都是因為人的自我主張而衍生出來的。

另一種說法是，基督徒不可以堅持己見。一個基督徒當然應該有意見，但他不能堅持自己的意見。一個有見地、有好主意、有思想的人和一個一味堅持己見的人中間有很大的差別。我們不可堅持己見，因為這是「己」的另一種表現。一個成見很深的人對於他所相信的事實抱極大的興趣，至於他到底相信甚麼，倒是次要的事了。他炫耀自己的信念，總是注視着自己。他以自己的知識為榮，這是因為他不知道自己其實明白得有限。他若知道，就會謙卑下來。但他實際上對真理本身缺乏興趣，他只對自己與真理的關係，自己有關真理的常識感興趣。一個堅持己見的人總是會不斷引起分爭。

這也引致另一個麻煩。這樣的人很容易傾向於轄管別人。套用使徒彼得的話，就是「轄制」別人。他在彼得前書第五章裏說，「我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他特別對長老說，因為一個人一旦成了長老，很容易面臨這方面的試探。他是一個有才幹的人，天生有領導能力，所以他得到這職位；由於他所擁有的領導權，他特別容易暴露在這一類危險中。「我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羣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們；不要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羣羊的榜樣。」在教會裏沒有人可以「轄制」別人，長老是要作羣羊的榜樣。他們總是會面對這一類的試探。但使徒說，你不要落入這試探裏，你必須「彼此順服」。

這類主題似乎可以無窮盡地討論下去。或許我們能把前面所說的作一個總結：基督徒不可以追尋「己」。我已經說明過追尋自

己的表現是甚麼；自我中心總是會引起追尋自我。使徒保羅用世上的人與基督徒作對比，前者基本上自我中心，追尋自己的，他對別人漠不關心。他太過於關注自己，以致於無暇去顧及別人。他想得這得那，卻不知道別人也可能想得到那些東西。他不會想這些，因為他太過於以自己為中心，對別人的需要，福祉，他毫無興趣。甚至更過分的話，他會輕視別人，把別人看得一文不值。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裏有極精闢的解說。魔鬼是最大的禍患，所以保羅寫下了第十二章，說到教會是基督的身子。那些「俊美的肢體」瞧不起「不俊美的肢體」，後者則嫉妒前者，因為前者較體面，地位顯赫，舉足輕重。他們完全未明白這裏提到的「彼此順服」之原則。

關於消極的原則，我們要提出最後的一點是，一個如此以自我為中心，自私自利，崇尚個人主義，對別人漠不關心，一心追尋自我的人，幾乎難以避免的會成為一個無雅量接受批評、不能容忍別人意見的人。如果我對自己的意見十分自豪，那麼任何人膽敢對我的意見提出疑問或質詢，都會對我形成極大的侮辱——不是對真理，而是對我的侮辱。「我」相信的東西才重要。這樣的人忿恨批評，對別人的觀點毫無聆聽、接納的雅量。他不想聽別人的意見，甚至持仇恨的態度。他變得極端敏感。這個「己」真是驚人！這個自我中心的疾病何等險惡！請留意它的多重病癥，它會影響一個人的整個觀點，影響他的每一部份——他的思想，情感，行動，意志，每一樣都包括在內。看看這人的寫照：自私，自我中心，堅持己見，好轄制人，過度敏感。接下去是甚麼呢？他可能動不動就以辭職作威脅。他覺得受到質疑，別人都信任他，不聽他所說的，不感激他所提供的意見。他覺得不公平，於是威脅說他不幹了，要提出辭呈。使徒保羅寫到教會生活時說，你們不可以這樣，若是這樣，只會使教會受損害。你們不能動不動就「出走」。以上是用消極的方法來解釋「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那麼這句話積極的意義何在？當然，這句話除了前面我所說的那些消極的意義之外，還有更多的含義。「乃要被聖靈充滿。」意思是「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這會產生甚麼結果？這裏提供了最佳之計來解決我們所有的問題——個人，婚姻，工作，事業，人際關係，種族，階級等。如果我們把原則弄對了，不但能解決一個問題，其它相關的問題也必然迎刃而解。

基督徒所用的方法是這樣的：我們心中的眼睛若被照明，我們所學會的第一件事是知道自己的真相。意思是說，我們體會到自己是沒有盼望的，失喪的，被定罪的，我們都是罪人——每一個人都是。「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一個明白此真相的人必然會立刻停止吹噓自己。他不再以自己的道德，良善，好行為，知識，學問或任何事物誇口。我們只要認識自己的本相，這一切關係上的難題很快會獲得解決。只有福音能作到這一點，其它的都一無辦法。福音把我們每一個人降到同一層面上，沒有一人例外。「世人都犯了罪，虧欠了神的榮耀。」猶太人與外邦人一樣，沒有那一個種族特別優越，那一個民族高人一等——在神面前都是一樣。不論我們個人有多大的差異，基本上我們都被降到同一層面上。

保羅寫給哥林多人的信上說得很透澈：「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7）。這話豈不是很奇妙嗎？然而人們卻遲遲不明白。有些人以自己的腦子，智力，才幹誇口，而輕看別人。保羅說，且慢，你有甚麼好誇口的？你的聰明才智是你自己造的嗎？「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是你使自己與人不同嗎？當然不是。你所有的一切都是領受來的，是神所賜的。你若有優越的頭腦，那很好，但別為此誇口，只要感謝神。這樣會使你謙卑。有些人為自己的面貌為傲，但這是他們自己造的嗎？有些人則以才幹誇口，包括在音樂，藝術，口才方面的天分，但他們是從何處得來的？你一旦明白這些都是

領受的恩典，就不會再愚昧地誇口了。

只有聖靈能將人引到這地步。世界正好相反，它喜歡將人分等級。它有各種榮譽，和吸引人的獎賞，這些才算數。世人以此為榮，心中充滿驕傲。保羅說，不可這樣，「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你若被聖靈充滿，就必然知道你所有的都是神給的，你沒有甚麼可誇口。聖靈會引領你看到，即使擁有這一切，你仍然非常貧窮，無知，軟弱，仍然常常失敗。保羅對哥林多人說：「你們這些自高自大的人，你們可知道自己在基督裏仍是嬰孩？我不能餵你們吃肉，我只能給你們吃奶，因為你們是嬰孩，然而你們卻仍以自己的知識誇口。」要解決人際關係上的難題，惟一之計是明白自己的本相。一旦我們開始認識這真相，我們就看見自己只是嬰孩，還在開端之處。一個自以為學識豐富的人，當他在聖靈的光照下面對這裏所揭櫫的事實時，他就會感覺自己一無所知，自己不過是一個新手，一個嬰孩，充滿了失敗和錯誤。

所以使徒能夠繼續說，「你是誰，竟論斷別人呢？」事實上主耶穌已經說過，「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主耶穌說，要明白你是在別人之下。那些自高自大，輕看其他人的，當觀看神，祂在你上面俯視着你，你就會明白自己算不得甚麼。問題是，我們太誇大自己所有的；我們的一座小土堆，在我們眼中卻成爲一座龐然矗立的山峯，只因爲許多人還只有水平面的高度。把這土堆與埃弗勒斯峯（Everest）相比，把它放在屬天的亮光下，你就再也不會爲自己這座小土堆自吹自擂了。這是聖靈作工的方式。祂打開我們心中的眼睛。

不但如此，祂也幫助我們明白，我們同屬一個身子，互相爲肢體。這也是以弗所書的主題之一。「彼此順服。」爲甚麼？因爲你們都像身子裏面不同的肢體，使徒保羅在第一章結尾時提出這

比喻，稍後祂又在第四章第十一至十六節裏作進一步解說。這也是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的主旨，「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27節）。你若明白這一點，就必然明白最重要的不是你是一個肢體，而是你屬於一個整體，是其中的一部份。同樣的，這是解決我們所有問題的一種方法。換句話說，這使我們總是想到身子和其需要，而不將注意力只放在個人的利益上。今天大半的問題出於我們在救恩的事上太個人主義了。感謝神，救恩是個人的事，但我們不可只從個人的角度來看待救恩。人們總是想到自己，他們到教會是爲了替自己得一些好處。讓我們試着對教會建立正確的觀念。我們只是一小部份；讓我們想到整體，而不只是個人。一個在軍中當兵的人不是爲他自己爭戰，他乃是爲整個國家而戰。

一個人一旦開始明白這些事，他就準備好棄絕他個人的權利。他需要明白教會乃是基督的身子，作爲其中的一個小肢體乃是莫大的榮幸。他不能優先顧及自己的權利，如今他應該關心整體的發展和進步，想到其他的肢體——他的鄰舍和四周的人。他們一起看到這種奇妙的合一。有這種看見的人就不再爲自己的權利擔心，也不再整天談論它、費盡心血保護它——這些都不值得顧念了。更進一步，他願意聆聽，甘心去學習。他知道自己並未擁有真理的全貌，別人也有別人的看法和意見，他總是願意聆聽，願意學習。他不會立刻拒絕；他有耐心，也體貼別人的心意。如果有人說，「且慢，我認爲……」他會停下來傾聽。他不會立刻插嘴，打斷別人的話；他給這人充份表達立場的機會。然後他會盡力處理這事。換句話說，他和我面前所描述的消極情形正好相反。

我們可以再深一層來看。這人也是隨時預備好受苦的；如果必要，他甘願爲了真理，爲了基督身子的緣故受苦。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裏將其敘述得淋漓透澈。「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

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這也是保羅在這裏告訴我們去實行的：「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不要自誇，不要張狂，不要多疑。除去自我，被愛所充滿，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彼此容忍，忍耐。我願意將其歸納如下：惟一能彼此順服的人，乃是被聖靈充滿的人，因為被聖靈充滿的人才能結出聖靈的果子，聖靈的果子乃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一個人若滿有這些品格，他就不會有問題。他可以心甘情願地爲了別人、爲了團體的利益而順服。只有顯出聖靈果子的人能作到這一點，因為他是被聖靈充滿的。

我再舉一個比較實際的例子。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第二十九節說，「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若旁邊坐着的得了啓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叫衆人學道理，叫衆人得勸勉。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多麼完美的說明！哥林多教會的問題在：一個人站起來說話，他有一大堆話要說，並且認爲只有他得了啓示，所以他就說個不停。但另一個人也自覺握有真理，於是他也站起來說話，可是先前那人不肯讓位給他發言。使徒說這是不對的。第一個人說，「我被聖靈充滿，我無法制止自己，我有許多話非說不可，我不能停下來。」但是保羅說，你能，「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要控制自己，你若看見別人也有話要說，而你已經說過了，就該坐下來，讓機會給那人。稍後，那人也當同樣對待別人。「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這是避免出問題的方法。「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這是使徒這句話的解釋，可是我若只停留在這裏，就是作了一件極危險的事。我一直在解釋使徒保羅的話，但請記住我一開頭說的，我們必須把它放在上下文裏思考。今天我們很容易誤用

它。有人說，「你們這些福音派的人，口口聲聲說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但是你們卻不願意與羅馬天主教會聯合。你們不肯彼此順服，這實在是一切難題的起源。」他們又說，「看看共產主義，看看那些與基督教會敵對的人；現今我們的當務之急是聯合普世教會，包括羅馬天主教，東正教，自由派，保守派，把每一個人包容進來。」有人甚至說得更過份，「每一個相信神的人——回教，印度教，猶太教——都應包容並蓄，不要太武斷地堅持自己的信仰才是正統的。」他們說，「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的意思是，你不可以特異獨行，與別人有分別，你若那樣作，就違反了聖經的教訓。

今日這段經文仍然受到曲解。他們說，主耶穌在祂的大祭司祈禱中豈不是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嗎？他們相信這個祈求就和我們正討論的這節經文一樣，是強有力的證據，足以用來支持普世教會運動，消弭一切分歧，差異，成立一個偉大的普世教會。所以你可以看出來，明白這節經文的上下文是多麼重要。難道你會認為使徒保羅是在這節經文中宣講不計代價的和平，認為一個人可以在真理上輕忽、隨便，以致於在有關聖經教訓的事上抱着妥協、模稜兩可的態度嗎？他認為對基督信仰的忠誠遠優先於其它事物，一個人必須放棄個人的意見，而接納一般人的看法嗎？保羅的教導有這種成份嗎？答案是，保羅寫下這節經文之前已經寫下了以弗所書第一、二、三章，他在其中奠下了基本的基督徒教訓。這卷書信是寫給同意這些教訓的人。他此處不是討論那些不同意此教訓的人彼此之間的關係。他假設收信的對象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之人，他們「在真道上同歸於一」。異教徒是不被允許留在教會裏的，他必須被趕出去，信徒不能與他有任何交通。

如果把這節經文運用在今天所謂的各種「教會」上，就是完全誤解了新約的整個教訓。保羅此處是寫給同意這些教訓的人。他是在與這些同意的人討論主的教訓。如果你用另一種靈來解釋，

就會發現聖經的教訓互相矛盾。聖經告訴我們，「要為……眞道，竭力的爭辯」。使徒保羅為腓立比人感謝神，因為他們同心與他一起「辯明證實福音」。如果前面世俗的說法是對的，那麼他們這樣辯明福音就是錯誤的了。請不要忘記我們在加拉太書第二章裏所讀到保羅對彼得說的話。彼得在與未受割禮之人一同吃飯的事上認識不清。像彼得這樣舉足輕重的人在這事的教導上卻有了差錯。使徒保羅如何作？難道他存敬畏基督的心順服了彼得，說，「好吧！我算甚麼？怎能和彼得爭論呢？他是與基督最親密的三個門徒之一，基督在世上時我卻從未見過祂，那時我還是一個法利賽人，是咒罵、褻瀆基督的。我有甚麼資格站起來反對像彼得這樣的人？我應該保持沈默，安靜地聽，用友善、合作的態度與他同工？」不！正好相反！保羅說，「我就當面抵擋他。」他當衆糾正彼得，因為彼得犯了錯，並使基督教會的前途面臨危險。你看，把一處經文放在它的上下文中來思考是多麼重要，而將其單獨抽離出來看待又是何等危險！它可能導致對新約教訓的否定。讓我再舉最後一個例子，是出自約翰二書，那裏說得很清楚：「若有人到你們那裏，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意思是若與他聯合，就與他一樣有罪；我們絕對不可順服這樣的人。

「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並不是說，你對錯誤的教訓也一味容忍、妥協；當有人宣講虛假的教義時，你也噤不出聲。不！這樣作等於否定整本新約，不但如此，也等於否定了教會史上最榮耀的時期。教會史的高峯在那裏？一處是在亞他那修（Athanasius）的時代，他獨自站在那裏，抵擋整個世界，反對他們有關基督的人性之論調。另一處是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他獨力與浸信教會和十五世紀來的傳統對抗。當然，人們對他說，「你算甚麼？你為何不以敬畏基督的心順服下來？你沒有讀過嗎？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然而他卻仍然站在那裏說，「神哪！我作不了甚麼，求你幫助我！」為甚麼？因為

聖靈光照了他。路德是對的，教會是錯的。

神禁止我們這樣曲解經文。這段話必須放在它的上下文中。保羅是寫信給一羣同意、接受這真理的人，他說，你們這些與真理相合的人，應該照正確的方法去行，不要武斷，堅持己見，要耐心地聽另一面的說法；讓別人也有機會發言，表達他們的看法；不要吹毛求疵，不要因一句話就責備人；要有願意聆聽的心；要心存寬厚，維護真理，但總是在聖靈中如此行。要以謙卑，仁愛，寬容，盼望的心去作。不要四處攻擊，態度惡劣，不要堅持己見。「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我想這就是保羅說這段話的含義。還有一個重點，「存敬畏基督的心，」稍後我們會再加詳細討論。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明白保羅說這句話的上下文。有一些基本的、重要的因素是不容忽略或懷疑的。基督徒的信仰中有一些是不容稍減的，我們必須堅持住。在這方面不能屈服，如果必要，我們必須奮力迎戰，甚至不惜一死。我們必需用正確的方式，在正確的靈裏去這樣作。但是當我們碰到一些不太確定，沒有把握的事情時，就必須記住使徒的這個勸勉，哥林多教會的人大體說來都同意這些基本的、重要的事實，對於基督徒信仰的基本原則沒有歧見。使徒不需要再教他們這些原則，只需要提醒他們（見第五章1～4節）。他在那些方面必須指引他們？就是他們互相批評的事，他們談到有些人吃祭過偶像的食物，有些人則不吃等諸如此類的事。他們對於救恩的方法，基督的神性，祂的救贖等都意見一致。他們必然同意這些教訓，不然他們也不會形成一個教會。但是即使大家都同意這些真理，仍可能在其它的事上起紛爭。就是在這裏，我們需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如果你毫無主見，就不是一個基督徒；如果你堅持己見，就是一個拙劣的基督徒。神給我們能力去區分這中間的差異。聖經並未告訴我們不可有自己的見解，或輕視這些見解。相反的，我們應該有自己的看法，只是不可過於偏執。我們要「被聖靈充滿」，在我們的看法中彰顯出仁愛，喜

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些是聖靈的果子。「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不要誇口，不要誇大其辭，不要動用暴力。「乃要被聖靈充滿。」用愛心來持守、宣講、教導真理，這樣人際關係自然會甜美，充滿了愛，神的名也必然在舉世得到榮耀。

5 . 基督的靈

弗五21

使徒保羅在這段有關基督徒生活的重要勉勵中，並未停留在「彼此順服」的階段，他進一步談到「存敬畏基督的心」，這也是我們現在討論的。

此處清楚地說明了我們如何，以及為甚麼要彼此順服。換句話說，保羅這句話點明了我們彼此順服的動機。我們可以分幾方面來說。首先我們要觀察，為甚麼我們要彼此順服——這樣作的原因何在？乃是「敬畏基督」。這不是一個隨便的囑咐，也不是為了使句子完整而添加上去的。這不是保羅不加思索就隨意寫出來的話，好像我們有時不小心冒出來的話那樣。有些人為了使別人知道他多屬靈，常常故意在談話中點綴一些屬靈的用語，譬如每句話說完，就加上一句「感謝主！」。這不是保羅說出「存敬畏基督的心」這句話的用意，他不是隨便的、輕忽的說出這話來。

顯然他這樣說是因為這是他的教訓中非常重要的一部份。我可以輕易證明這一點。他在此處奠下一般的原則——我們所活出的生命應該有一個特色，就是彼此順服。然後他從三方面來舉例說明：丈夫與妻子，兒女與父母，僕人與主人的關係。有趣的

是，在這三個例子中，他都重複了此處所提出的原則，他加上這一句「敬畏基督」是非常謹慎的。

首先我們從一般性的原則來看，「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運用在實際生活上的第一項是：「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他又加上一句，「如同順服主。」然後是第二方面的運用，「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弗六1）。所加上的和先前一樣。他不是單單說，「你們作兒女的要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他乃是說，「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然後是第三方面的運用，關係到僕人與主人，「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並不偏待人。」

這一整段經文顯示，這是一個管理的原則；我們若不明白管理這些事的主要原則，和我們為甚麼必須這樣作的原因，而去思考妻子對丈夫的責任，或兒女對父母，僕人對主人的責任，就是白費工夫。

那麼「存敬畏基督的心」是甚麼意思呢？我們可以首先把它放在概括的形式中。這是管理基督徒整個生活的動機。基督徒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應該是「存敬畏基督的心」作的。保羅在接下去的每一句話中都重複強調這一點。我們很容易忽略這事；我們應「存敬畏基督的心」去作一切事。

讓我先從消極面來討論。我們要彼此順服，並不是因為這樣作本身是好的，不去作就不好。世界上有些人確實是因為這原因而去順服別人。但這不是我們基督徒所持的原因。使一個基督徒與非信徒不同的記號並不僅僅在於他相信主耶穌基督及祂的救

恩，以及他相信耶穌代他贖罪的事實，除了這些，還有一個非常明顯的記號，就是基督徒的生命完全被這位救主所管理。耶穌基督是主；基督徒相信祂是救主。你不可能只相信祂是救主，而不認祂為主。你若相信祂，祂就成了你生命的主。基督徒作一些事並不是因為這樣作是對的，不去作就不對；使他與人有差別的地方在於他作任何事都是存着「敬畏基督的心」，因為基督是他的主。

這使我們的一切思想有了革命性的改變。讓我用另一種消極的形式說明。「彼此順服。」有人說，「我完全同意這個原則。關於你所說基督的寶血，贖價之類的事我沒有多大興趣，但你說到彼此順服的事，我可是舉雙手贊成。這是世界大同的依據，如果我們能作到這一點，就可以消除所有的階級，區分，差異，全世界的人都成爲一家，彼此站在平等的地位上。」——你們要彼此順服。

但這不是使徒保羅的本意。我們不是因爲所持的政治或社會理念而彼此順服。有些人堅持這種教導，就是所謂的平等哲學——每一個人都被降到同樣的層面上，不管他們是誰，是怎樣的人，全都站在一個水平面上。這根本不是保羅的意思。「彼此順服。」爲甚麼？不是因爲這是你個人的政治或社會理論，乃是因爲你「存敬畏基督的心」，這是完全不同的動機。

我並不是在此一抒自己的社會或政治觀。我所要強調的是，基督徒這樣作的動機與非基督徒是迥然不同的。此外我們若把基督的教訓與政治理論混爲一談，或把它降到社會主義的層面，都是對福音的曲解。我不管政治理論，我所關心的是基督徒的立場——「存敬畏基督的心。」雖然通過國會的立法，你可以使全民具有平等的地位，但你無法藉此使他們成爲基督徒。若缺乏保羅所提出的這個原因——存敬畏基督的心，這一切法律根本沒有任何屬靈上的價值。

或者用另一個消極的方式看。我們彼此順服並不是只限於某

個圈子裏的行動，或只局限在某些情況下才如此作。社會的禮儀有時要求我們這樣作；你退後一步，讓別人先通過——彼此順服。但這不是保羅說這句話的含義。他不是說，你要穿上某種社會要求的制服，或符合某一個階層的禮節，給人一種謙恭順服的印象，而你內心想的卻完全相反。表面的順服其實正表明你的優越感，你以自己的地位和社交禮儀為傲。你看見一個人行禮如儀，很有風度地讓別人先行，問題是，他的內心如何？他為何這樣作？他是「存敬畏基督的心」嗎？使徒心中根本未想到社會的習俗，因為這些常常是表面的，不切實際的。基督徒是受更深一層的動機所支配，那就是「敬畏基督」。他總是受這動機管理。

再用另一個消極的方式說，或許這個說法更使人驚訝。我們彼此順服——丈夫與妻子，兒女與父母，僕人與主人——並不是為了守律法，甚至包括神的律法。這不是基督徒首要的動機。基督徒的動機應該總是「存敬畏基督的心」。有些他應該作的事，已經在律法上載明了。例如說到兒女，「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誡命上如此說，基督徒應該遵行誡命上所指示的。但是還有另外的原因。猶太人要遵行誡命，但基督徒是「作在主裏面」的，是「存着敬畏基督的心」而作的。他不僅關心如何遵守律法，他有一個更高的動機，就是「敬畏基督」。

這是標明基督徒的記號。基督徒不再從律法的角度看自己，他總是想到這層關係——「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九21）。他個人與主的關係乃是「存着敬畏基督的心」。使徒保羅一再重複這一點，是為了加深我們的印象；只有當我們被這個動機管理時，我們才能作到這一切。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總是會想到主耶穌基督。聖靈指向祂，歸榮耀給祂，將一切引向祂；所以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總是注視祂。這是一個主要的動機——「敬畏基督。」因為他的思想以此為中心，所以他能作

各樣事。

我將以上幾點作一歸納。一個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差別在，基督徒總是知道他為甚麼作一件事，他知道自己正在作甚麼。我們已說過，基督徒不是糊塗人，乃是「明白主的旨意如何」的人。這記載在第十七節，標明了差異所在。非基督徒不知道他為甚麼作這些事，他依循既有的形式，模仿別人，他觀看別人怎麼作，他就依樣畫葫蘆。他不明白為甚麼，他也沒甚麼真正的哲學，他只是去作——他總是模仿。相反的，基督徒會思想，用理性，他有智慧，知道自己在作甚麼；他的理由總是「存敬畏基督的心」。

這一切如何成就呢？基督徒特有的理由和動機是甚麼？顯然首先是，他順服別人，因為這是主耶穌基督清楚教導的。只要引用聖經裏的幾處經文就足以表明。其中一處是馬太福音第二十章，那裏說明了這整個主題。從第二十節開始，「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祂一件事。耶穌說，你要甚麼呢？她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他們說，我們能。」等等。馬太繼續記載下去，「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們兄弟二人。」為甚麼？因為他們自己也想佔高位。他們惱怒那二人，因為他們先開口要求。我們也是這樣，對別人的缺點知之甚詳。「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主耶穌在這裏給了我們清楚的教導。基督徒對這件事應該毫無猶豫，這是主耶穌曾經說過的最明白的命令之一。

另外約翰福音第十三章也有非比尋常的例證。那是主耶穌受死的前一夜，我們讀到，「祂既愛世界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然後奇妙的事發生了，「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就離席站起來，

脫了衣服，拿一條毛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毛巾擦乾。」門徒對祂的行動大惑不解，彼得甚至出言反對，於是主不得不責備他，教訓他。「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說，我向你們所作的，你們明白嗎？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說的不錯，我本來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沒有其它教訓比這個更清楚了。我們對此毋需有任何爭辯或懷疑。主耶穌藉着洗門徒的腳，一次就把這個教訓完全放在我們面前了。祂已為我們作了榜樣，所以我們總是要將這畫面銘記在心。

這是我們彼此順服的原因——因為祂教我們要彼此順服。再聽聽祂的話，「你們若彼此相愛，衆人就因此知道你們是我的門徒了。」這是世人發現我們是基督徒的方法。確實，祂也在離世前的大祭司禱告中提到這一點。祂祈求神叫門徒合而為一，正如祂與父合而為一，好叫世人知道他們是祂的門徒，並且知道是父差了祂來。所以我們要注意這個命令的第一個原因是，主耶穌自己這樣教訓我們。祂是榮耀之主，卻存心謙卑。是的，祂是主，但祂卻不像世上的君王，祂屬於另一個層面。我們此處必須除去世俗的觀念。祂是神的兒子，來到世上，為了服事我們。「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我們如此行的第二個原因是，為了表現我們對祂的感恩。我們若真相信祂，那麼我們生命中最大的願望必然是要向祂表明心中的感謝。我們是否真正相信祂是神的兒子，祂從天上來到世間是為了拯救我們，不是藉着祂完全的生命，乃是藉着死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和刑罰，好使我們得着祂的生命，蒙赦免，重新與神和好？我們若真相信，那麼我們最高的願望必然是討祂喜

悅，向祂表達我們的感謝。祂為我們作成了這一切，祂向我們所求的是甚麼呢？祂只要我們遵行祂的命令，好使祂的名在萬民中得榮耀。

我們再一次在祂的大祭司祈禱中看見這一點，祂對父說，「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然後祂又說，「我因他們得了榮耀。」我們心中應該常常存着這思想——叫主耶穌基督因我們得榮耀。這不是理論，也不是我們喜歡就去作，不喜歡就不作的事。祂已清楚提出來了。外面的人是憑他們在我們身上所看見的來判斷耶穌基督。如果他們看我們的言行舉止與世界如出一轍——每個人都想爭權奪利，高擡自己——他們就會說，「這是世界的樣子阿！世界就是這樣！」世上沒有和諧，總是有衝突；這世界充滿了自私自利，只顧自己的人。所以世人若在我们身上看到同樣的表現，他們怎麼可能相信並敬拜主耶穌基督？主耶穌不只宣稱祂為我們死，祂也宣告祂賜給了我們新生命，更新我們，再造我們，使我們全然改觀，將祂的靈充滿我們。「我因他們得了榮耀。」所以基督徒應該常常記住這一點。他不是問，「我想作甚麼？我喜歡作甚麼？甚麼才能使我歡喜？」他在對基督的愛和感謝中已失去了自己。他最迫切的心願是顯明他的感激；他對主的名有一股說不出的熱忱，他渴望別人也相信主。他知道要使人相信基督，最基本的方法是活出使徒在這裏所列的生活。你若行不出來，就不可能說服別人相信你所說的。如果我的生活與我講的道背道而馳，我的講道就一無功效。人們在觀察我們，看我們如何生活。所以保羅說，「乃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這應該是管理我們動機的原則。

讓我作更深一層的解釋。我們的心願是討祂喜悅，向祂表明我們的愛。但是保羅用的是「敬畏」一詞——「存敬畏基督的心」。這個意思是，怕祂失望，怕祂傷心。希伯來書告訴我們，基督說，「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二13）。我們是屬祂的，是祂的民。祂的名印在我們身上，我們是祂的代表，是祂「買贖」回

來的；我們與祂之間是一種愛的關係。所以基督徒乃是被這一類思想管理着。祂的名聲是在我們手中——「我因他們得了榮耀。」祂說，「我是世上的光，」但是祂也說，「你們是世上的光。」世界看不見祂，但卻看得見我們，我們是光，是世人僅見的光。基督徒必須在這樣的認識中生活、行走、作事。「我們是否叫祂失望？」這是出於愛的顧慮。這種擔心進入了愛的領域。它比律法更高。這是畏懼去傷害一個你所愛、對你有信心、信任你、愛你、為你擺上許多的人，怕叫他失望。這是愛的奇妙之處。

因此，愛是世上最大的力量，最強有力的動機。一個人能夠因為愛而作出他本來作不到的事。世上最可悲的事豈不是叫那愛我們、為我們捨己的一位傷心？作父母的有時會對兒女存這種感覺，作兒女的對父母也一樣。這是基督徒生活的方式。我要強調的是，基督徒生活並不是穿上一件制服，或純粹把它建立在政治、社會理論上。是祂的愛，祂與我們的關係，以及我們對祂的敬畏，使我們不敢也不願意叫祂傷心，或使祂失望。

我要再進一步說，這種敬畏應該管理着我們的所言所行，管理我們的生活、事奉。新約一再強調這一點。我不知道究竟我們受這種敬畏之心影響多少。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裏說，「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三 9～17）。現在我們面臨的是

另一種形式的敬畏——「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

我們從這段經文擷取教訓之前，不妨先來看一些例子。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九章第二十四節至末了說，「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着獎賞。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然後是哥林多後書第五章第九至十一節，「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但我們在神面前是顯明的，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裏也是顯明的。」「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主乃是可畏的！繼續看哥林多後書第七章第一節，「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另外在加拉太書第六章，從第一節開始，「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然後是腓立比書第二章第十二，十三節那段重要的經文，「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裏，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這是我們必須去完成的，所以我們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保羅寫給提摩太的書信中也說到同樣的事，「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祂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2:19）。除此之外，最重要的一處例子是在希伯來書第十二章

第二十八、二十九節，「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

當然，以上所提的多處經文與我們的稱義並沒有關係，與我們的接受救恩也沒有關係。這是另一回事，所涉及的是我們擔心是否能得賞賜。拿第一處的例子說，保羅指出，每一個人所建的工程都要受試驗，如果他用草木，禾稈在根基上建造，就必被燒毀，「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這是極大的奧祕。我不打算假裝自己明白這奧祕，沒有人能真正明白。但這教訓似乎是清楚的，可以應用到其它一切經文上。這些經文中沒有一處提到人的救恩，但它們確實提到人將受的獎賞。一個人可能得救，雖然他的得救「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他可能進入永恆時身上一無所有——因為他沒有作一件有價值的事。他所有的都過去了，都被審判的火燒盡了。他自己得了救，卻像從火裏經過一樣。其它幾處經文也說得一樣。這不是說，一個人會從救恩中跌落，它的意思是，一個得救的人應該知道「主的可畏」。「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

所以使徒說，「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基督徒阿！我們將站在審判臺前，望着祂的眼睛，與祂面對面。你能想像在那一刻你心中的感覺嗎？「哦，是的，我相信你為我死，我相信你所灑的寶血，我利用了你的恩典。然而我卻照己意而行，我沒有遵行你的命令，沒有依照你告訴我的去作，沒有存敬畏神的心去完成成聖的工夫。我沒有順服別人，我仍然剛愎自負，我還是一個天然的人！」

你能想像注視祂的雙眼時是甚麼情景嗎？我可以提供一點概念。福音書告訴我們，主耶穌警告彼得，他將在雞叫之前三次不認祂，但彼得卻抗議這種預測。後來時候到了，主耶穌被捉拿，送到大祭司院受審，有一個使女向彼得提出挑戰，彼得為了自

保，懼怯地否認了他的主。你還記得後面的記載嗎？「主轉過身來看彼得……他就出去痛哭。」主耶穌對他一言未發，只是看了他一眼。祂用失望、悲傷的眼神看彼得，因為彼得不認祂。祂並未給他譴責的眼色。彼得受不了；他情願主耶穌出口責備他，情願被鞭打，或下到監裏。是主的眼神使他崩潰，幾乎殺了他。「主轉過身來看彼得。」這上面加添了審判的因素，「知道主是可畏的。」「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妻子與丈夫，兒女與父母，僕人與主人，不必爭論，主耶穌已經顯明祂的心意，給我們立下榜樣。我們沒有別的藉口。所以我們「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這是惟一的動機，而且是一個充分的動機。

感謝神，祂又給我們勸勉和鼓勵。那是甚麼？就是祂自己的榜樣。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五章一開頭已經指出，「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然後是腓立比書第二章那段極榮耀的話，「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彼此順服很難作到嗎？控制自己、收斂自己的光芒，是一件難事嗎？如果你覺得很難，這裏是提供給你的答案，「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祂本有神的形像，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如果這不能使你順服，就沒有別的事能叫你順服了。「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祂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祂受害不說恐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21～24）。「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我們活出這樣的生

命，不是因為這是我們當盡的責任，不是因為別人也這麼作，不是因為我們得救之後一定得穿上這套「制服」，事實上只有一個原因——「敬畏基督」。感謝神，這一個原因就是足夠了。「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第 2 部

婚姻

弗五22～33

- 22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
- 23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
- 24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
- 25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 26 要用水藉著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
- 27 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 28 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
- 29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
- 30 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
- 31 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
- 32 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着基督的教會說的。
- 33 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

6 . 基本原則

弗五22～33

現在我們要討論的，乃是使徒保羅在第二十一節所定下的那個原則——「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之實際運用。他一貫的作法是，先提出一般性的原則，然後提到特定的用法。

毫無疑問的，這正是使徒在這裏的作法。我們可以用三種方式予以證明。首先，欽定譯本中所用的「順服」一詞，也見諸於別的譯本，「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實際上，最初並沒有「順服」一詞，只不過是「你們作妻子的對自己的丈夫，如同對主一樣。」我們如何解釋省略了這一詞之後的意義呢？它是指使徒直接把第二十一節裏的「順服」，帶到二十二節裏。所以第二十二節不再重複「順服」一詞，這個事實證明第二十二節是第二十一節的延續，他還是在討論同一個主題，就是順服的一般原則。他知道讀者對他前面講的記憶猶新，因此他說「你們作妻子的（要用順服的態度）對自己的丈夫。」所以原文中省略「順服」一詞，本身證明了保羅先提出原則，然後加以運用的一貫作風。

第二個證據是，他先提到妻子，再提到丈夫，這並非偶然，也不是出於純粹的禮貌，或「女士優先」的原則。聖經從未這樣

作。稍後我們也會看到，聖經通常是先提到丈夫的。事實上，今日社會風俗依然如此。我們不說陳太太夫婦，乃是說陳先生夫婦。因此使徒論到夫妻關係時，首先提到作妻子的，必然有充分的原因。原因是他特別關心順服的問題，這是他在第二十一節列出的原則。保羅指出，在婚姻關係裏，順服的問題是特別針對妻子的。至於丈夫，也有適用的原則，稍後他會論及，因為他的論述是周全而平衡的。但是他首要關切的是順服的問題，所以他無可避免地把妻子放在最前面來討論。這是第二處證明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這段經文，乃是在運用第二十一節所提出的一般性原則。

第三個證據是，他使用「自己的丈夫」這種表達法。請注意這裏所強調的重點，「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第二十一節裏他提出所有基督徒對待別人的基本原則，「彼此順服。」他的論點是，如果你對一般人如此，更何況對待你自己的丈夫呢？

我不憚其詳地強調這一點，因為我們若不清楚知道第二十一節實際上是一個管理的原則，就無法正確了解保羅這個教訓的細節。弄明白了這一點，我們就可以繼續下去。

在我們來到這個重要的主題——今日這題目尤其重要——之前，讓我們先概略地來看保羅的這句陳述。先觀察他的方法。我這樣作有許多原因。他在這裏用的方法也見諸於「兒女與父母」「僕人與主人」的例子。請注意每一個例子中的次序。兒女先於父母。為甚麼？因為他關心的是順服。兒女不應該在父母之前；但此處他先提到兒女，因為這涉及順服的問題。僕人在主人之前，也是基於同樣理由。當我們研讀這一類的經文時，會發現保羅採取他一貫的方法；我們若在一處經文上能把握他的方法，就能找到明白他其它作品的關鍵。不但如此，我們若研究保羅對付一個問題的方法，我們若真正發現了他的方法，那麼當我們面對一個問題時，所需要作的就只是運用這方法，這樣必然能找到答案。所以現在最重要的是研究使徒的方法，然後再來看他特別提到的主題。

這一段經文中有幾件事特別突出足以說明使徒的方法。首先是，我們作為基督徒的事實並不能使我們所作的一切和想的一切都自動地合乎正道。有些人似乎存着這種觀念。根據他們的說法，一個人成為基督徒的那一刻，每一件事都變得絕對清楚，澄澈，往往一些傳道人該對此說法負責，由於他們急於獲得結果，就作出驚人之語，結果給其他的牧師和教師留下無窮禍患。他們予人錯誤的印象，以為得救就是進入某種魔術領域，整個生活全然改觀，沒有一件事與從前一樣，生活一無問題，難處全部會迎刃而解。你只需要決志，接下去的故事就是，「從此以後他們過着快樂幸福的生活。」——再也沒有任何問題和困難。當然這種說法是錯誤的。如果這種說法成立，新約中就不會有任何一卷使徒書信存在了。我們成為基督徒，與神有了正確的關係，這個事實並不意謂着如今我們的所言、所行、所思都自動變得正確了。我們所研讀的這段經文本身就證明在許多事情上我們需要領受特別的教導。

第二個原則是，除了前面所說基督徒不是自動地在每一件事上都行得正確，我們更可以說，一個人成了基督徒以後，他還得面對從前未遭遇過的新問題。如今他發現自己的處境不同了。以前他從不認真思考，現在他不得不思想，一旦他開始思想，他就很自然地會面臨新的問題。

早期教會即是如此。拿一個作妻子的為例。一對夫婦原先不信主，他們在一起生活已經好多年了。如今妻子相信了主，成為基督徒。她立刻會面臨試探叫她說，「現在我得自由了。我有了前所未有的知識和悟性。福音告訴我，不分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所以我不再繼續像以前那樣生活。我有了一些我丈夫所沒有的知識。」這個作妻子的面對一個危險，就是她誤解了新的生命，以致危及到她的婚姻關係。在兒女與父母，僕人與主人的關係上亦是如此。很多時候兒女信了主，他們的父母尚未相信，他們有了父母所未有的知識，如果他們曲解了新的情

況，就可能受魔鬼誤導，以致濫用所得的知識。結果他們可能因此破壞了神要他們孝敬父母的命令。基督徒一旦有了新的光照，幾乎無可避免的也會面對新的問題。從這段經文中我們可以得出一個印象：人在更新時所作的巨大改變很可能會產生新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仔細思想，去弄清楚新生命中真正正確的光景，以及如何將新的教訓運用在新的情況裏。

第三個原則是，基督徒信仰所觸及的是我們的整個生活。我們生活中沒有任何一部份是與它無關，不受它管理的。我們的基督徒生命不可能分成幾個零碎的部份。可是常常我們的情形卻正是如此。那些早代基督徒面臨一個危險，他們——或是丈夫，或妻子；或是父母，或兒女；或是主人，或僕人——相信了基督，成為基督徒之後，就對自己說，「當然，我的信仰只是與我的宗教生活有關，至於我的婚姻，工作，與父母的關係等等則與它毫無關係。」根據保羅的教訓，這種觀念是完全錯誤的。沒有甚麼比過一個支離破碎的生活更錯誤的。星期天早上我對自己說，「哦！今天我是一個虔誠人。」於是我拿起裝聖經的袋子出門。星期一早上我對自己說，「今天我是一個商人，」或其他的行業，然後我拿起另一個袋子出門。這樣我的生活被分成許多零碎的部份；好像星期一早上我很難告訴自己我是一個基督徒，我只有主日去教會敬拜時才表現出這身份來。這種觀念完全錯誤。基督徒的生命是一個完整生命；基督徒的信仰應該管理着我們生活中的每一個領域。

以上提的幾點都非常重要，值得細加推敲。有些人說——在這一點上我大致同意——現今教會的光景，有一部份是肇因於我們的前輩基督徒未能明白基督徒的信仰應該管理人整個生命，而不只是一部份而已。他們中間有許多人非常虔誠，有些人早晨在工作開始之前禱告，但是作完了禱告，投入例行生活中之後，他們就變得固執，貪婪，刻薄，不公平，律法主義。毫無疑問的，他們使許多人因此對基督教起反感，因為他們將生活二分化，未

明白基督徒的生活是完整的，不能分開的。我的基督徒信仰必須進入我的婚姻生活，與父母的關係，我的工作，我的身份，我們的每一件事中。

然後是第四個原則，從教義和神學的立場看，這也是最重要的一點。那就是：基督有關生活層面的教導，絕對不會與聖經的基本教導相牴觸。我的意思是，新約和舊約之間沒有任何矛盾之處。現今世代尤其需要強調這一點，因為很多人對舊約存着一種態度，他們說，「我們對舊約沒有興趣，我們是新約時代的人了。」有些人愚昧到一個地步，甚至宣稱他們不相信舊約的神。他們說，「我們只相信神，就是主耶穌基督的父。」有些所謂的傳道人甚至在講臺上宣稱他們不相信西乃山的神，不相信十誡和摩西律法的神，這種論調居然也獲得不少掌聲。他們棄絕舊約的教訓說，我們應該只受新約的教訓引導。有些人的說法更過火：我們不該受新約的轄管，因為現今我們知道得更多了。

這種傾向抹殺了聖經的整體性。我的回答是，新約的教訓，特別是基督的教訓，絕對不會與聖經有關人類關係和日常生活的基本教訓相牴觸。我是指像婚姻這一類的主題。使徒保羅的論述一部份是建立在舊約，特別是創世記上的。關於家庭的是如此，關於一切生活上的基本次序之教訓亦如此。新約實際上所作的是在補充舊約，將舊約向我們展開，擴展我們的視野，使我們看到最初那些命令後面的精神。但新約從未與它有任何對立之處。

這是一項最重要的原則。我所以強調，是因為作為一個牧師，我常常必須面臨它。有些新信主的人會持有一種觀點，認為舊約的基本原則已失去時效了。他們只須把握新約的教訓即可。但請留意使徒保羅如何在這些例子中一再引用舊約，以顯明最初從神來的教訓是甚麼；不論較新的教訓能補充多少，我們都必須總是遵守最初的教訓。

再進到第五個原則。新約總是替它的教訓提供理由，總是為我們提出論證——這是最引以為喜樂的。新約不是單單把一大

堆規則、律例扔給我們，然後說，好吧，去遵行！不！新約總是提出解釋，向我們說明，給我們原因。那些只是強調要人守法規、條文的教導是不合乎新約的，好像把我們當小孩子看待。唉！所謂的「基督教」真是形形色色，有些人把它當作一種制服穿在身上，把所有基督徒當作「鍋裏的一堆豆子」，全都大同小異，他們只是在不斷演練同樣的招式。不！我們應該總是知道為甚麼要這樣作，應該總是明白其原因。我們應該弄得明明白白，並且甘心樂意地去作，這樣就不會有矛盾，也不會白費力氣，或者認為自己只是不得不作，巴不得能躲得老遠。這不是基督徒的信仰。一個基督徒是在生活中滿有喜樂的。他喜愛自己生活的方式，他看得很清楚，他不要其它的方式，結果他的心常是滿足的。

所以一個非基督徒沒有辦法知道作人的意義。世界上沒有一種教訓像神話語這樣給予我們極尊貴的地位。聖經並未將我們當小孩子看待，用規章條文來控制我們。它提供原因，讓我們明白。這是真正神聖的教訓——不是你可以整批接受的，也不是你在某種被動或下意識狀態裏領受的。聖經總是替一個教訓提供理由，設下原則之後予以運用，正如保羅在這裏所作的。這是新約成聖的方法。我們為此感謝神。

此處我觀察到的第六個原則是最榮耀的一個，聖經何等奇妙！我覺得最驚人之處是，你注視這教訓，首先你會想，這當然是有關婚姻、丈夫與妻子的教訓。可是你慢慢會發現其中隱藏的珍寶；你從一個房間走到另一個房間，會不斷有新的發現。你讀這一段經文時是否留意教訓和實際運用之間的密切關係？這兩者是不能分開的，因為兩者相輔相成，互相解釋。我個人認為，我們正研讀的這段經文是聖經最驚人的一段。我不是說最偉大，而是說最令人驚奇。此刻我們察考的是以弗所書第五章，並且已接近這一章的結尾。這一部份的以弗所書說些甚麼？大家都可以異口同聲的說，我們來到了這卷書信中實用的部份。教義的部份自

然是在第一、二、三章，至於第四章也有一小部份，但此處我們已進入實用的領域，討論的都是一些實際的、平常的關係，和最常見的事務。使徒保羅從未如此實際過——妻子與丈夫，兒女與父母，僕人與主人——在他的書信中是屬純粹實用的部份。你讀這段經文，或者在婚禮中聽別人讀誦時，會不會心中浮起無限訝異？因為你發現使徒保羅在討論這些最實際的事時，突然開始將這一項最崇高的教義介紹給我們？他告訴作丈夫和妻子的當如何彼此相待的同時，又引出了有關教會的本質，以及教會與基督的關係之教義。在這段經文裏，使徒介紹了有關教會本質，以及教會與基督的關係之最崇高教義。我們絕對不可予以忽視。你讀這卷書信時，要預備隨時碰到驚人之處。不要對自己說，「我不必注意這些，當然，這只是一些實際，簡單，直接的教訓。」當你最不留意的時候，他就開了一扇門，你發現所面對的是一個前所未曾碰過的最尊貴、最榮耀之教訓。

於是我不得不提出一個實際的建議。要提防對聖經作膚淺的分析。有一類人喜歡這麼說：「第一章是這樣，第二章是那樣，劃分得清楚俐落。」你若用這種方法對待以弗所書第五章，就會陷入困惑中，發現你的計劃行不通。保羅在這裏，論到最實際的事；突然之間，他筆鋒一轉，開始介紹教會的本質，以及教會與基督的關係。我們必須銘記於心的是，教義和實用的部份密切相關，兩者不可截然劃分。所以任何人若說，「我只對實用的部份有興趣，」就等於否定了基督徒信息的真義。我們目前研討的這段經文即精確地表達了這真義。

舉出了上述六點之後，我要提出第七點：在以上六個原則的亮光下，當你遭遇到任何問題，不要直接去對付它，不要一開始就從問題本身着手。這是我們一貫的傾向。許多時候我在團體討論和會議中可見到這種現象。一個問題被提出來了——可能是某人日常生活上的問題——於是我把它帶到會議中。人們很容易立刻跳起來，直接針對那問題發言，表達自己的意見。從這一點

看，他們的態度是不正確的，因為這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使徒保羅沒有直接去解決丈夫與妻子的問題。他的方法是，你必須間接地來對付它，也就是我們所謂「迂迴漸進策略」。我遭遇一個特殊的問題時，不可立刻將心思直接傾注於問題本身。我必須先問，聖經有沒有甚麼原則或教訓，可以用來管理這一類的問題？換句話說，你開始對付眼前的這些個人問題，你說，他是在甚麼樣的家庭中長大的？你甚至可以更擴大範圍說，他是從那一種文化下成長的？先把握了大環境，對他所屬的團體，階層有了認識，然後將聖經的原則運用在那一個特例上。這是使徒此處所作的。他先從一般性的原則論起，然後才論到特殊的例子。

我常常喜歡用以下這個例子：任何懂化學的人，若被要求去鑑定一個元素，他一定立刻知道我所說的這種方法。他如何着手？首先他作一般性的測試，從大的組羣開始。然後他排除某些組，最後集中在一組上。接下去他把這一組分成幾個小組，小組再分成最小的組；一步一步分下去，最後找出那一個元素來。這是使徒保羅所用的方法，也是「迂迴漸進策略」的發揮，由一般性導向特殊案例。絕對不要立刻跳到問題中心，也不要絆在裏面；先學會把握大的原則和教訓。

我要提出的最後一點也很實際，是從前面幾點得出的結論。請注意使徒保羅指示討論時所秉持的精神。此處他是在討論妻子與丈夫，丈夫與妻子的關係；但請注意他所用的方法，和他的精神。這個主題常常成爲世人談笑的對象，是嗎？人們總是可以說出這一類的笑話來。一個說相聲或講笑話的職業笑匠如果覺得笑話來源枯竭時，很自然會想到從婚姻關係上找靈感。我不需要特別指出，你們就可以知道這不是保羅用的方法。你不能用這種態度處理任何基督徒的問題。

此外，他也不用滑稽、嬉笑、輕率的態度處理婚姻的問題，此處我們找不到一點嘩衆取寵的意味。沒有任何自以爲是，剛愎自負，堅持己見的表現，也沒有任何急欲證明自己對，別人錯的

焦慮，這些是我們處理問題常有的態度，對不對？所以我們才會這麼多麻煩，使徒保羅為避免這些，把它提昇起來，放在其它上下文中，因此得以避免這些弊病。

從積極的角度看，他的方法是：先在第二十一節設下原則：「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然後他再重複：「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在你決定偏向任何一方之前——這樣偏袒是不公平的，註定要失敗——為了避免偏心，他立刻將雙方引向「如同順服主」的目標。基督徒所討論的每一個主題都應該在這種方式下進行。一個基督徒若在討論中無法控制自己的脾氣，他就不該發言。一旦你的脾氣失去控制，不論你的論點如何，你都已經失敗了。要「在主裏」，「存敬畏基督的心」。保羅談論的是順服，他強調的是，在我們根據雙方的事實考慮之前，兩個人都必須先向主順服，「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如果雙方都這樣作，他們就可以「用膝蓋」（藉着禱告）解決問題。結果必然改觀！膝蓋可以造成多大的不同！

縱觀今日夫妻之間的問題，真是形形色色，千奇百怪。使徒保羅說，我們必須用順服基督的心，去面對這一切紛爭、敵意、偏執。我們總是要存着一個討祂喜悅的心，隨時預備好讓基督和祂的話語教導、引領我們。

前面已討論了七項原則，不單單可用來管理夫妻的問題，並且可運用在基督徒生活裏的每一個難題中。提出了這些原則之後，我們就可以進一步討論這一件特殊的事。我前面所說的，是為了解明保羅對基督徒婚姻的觀點及教訓。再一次，我們必須遵守一定的程序；在我們進入細節之前，不妨先看一看他對這件事概括的說法。

首先他告訴我們，基督徒的婚姻觀是很特殊的，與其它的觀點大不相同；你只能在聖經中找到。基督徒如何看待婚姻？聖經如何教導？讓我們再從消極的一處開始。基督徒的婚姻觀與大多數人的婚姻觀是不同的。你可曾想過這一點？如果我此刻要求你

寫下來基督徒的婚姻觀，你能寫得出來嗎？如果我們作基督徒的沒有一個清楚、明白界定的觀點，就實在該慚愧！我們是否發現到基督徒觀點的特殊之處？是否認識到它與一般人的觀點大異其趣？一般的觀點是甚麼？

雖然說出來不大雅觀，我還是要提醒你們。一般人的婚姻觀純粹是肉體的。它基本上建立在肉體的吸引力、性的滿足上。這些本身並沒有甚麼不對，但往往婚姻除去了肉體，似乎就只剩下空殼子，難怪離婚的比例節節上升。人們根本未正視婚姻，他們完全受本能和慾望控制；這純粹屬於禽獸的層次。他們對婚姻本身從未認真思想過，只不過視婚姻為法律程序，可以使他們急切想作的事合法化而已。

還有第二種觀點，比前面一項層次略高。它比較有理智，因為它視婚姻為人類的一種安排或計劃。他們說，這是人類學家說的；毫無疑問的，古代某一個時期，人類與禽獸是大同小異的，他們彼此雜交，舉止與動物無異。後來文明日益發展，人們開始明白，某些安排是必要的，否則必然引起混亂、放縱，和無窮禍患。於是經過長時期的掙扎、發展、實驗、試行、錯誤，人類的智慧終於導出了一個結論——一夫一妻制是正確的，有益於人的，一個男人應該只與一個女人結婚。這是社會發展的結果——這種說法出自人類學。這是人類長久以來的發現。正如人們通過交通法規來控制車輛、停車、交通，他們也發現解決男人和女人之間問題的方法。這是人類自己的計劃。今天大多數人都持這種觀點，可悲的是，有時我在基督徒當中也可以找到類似的觀點。

這種觀點的另一個特色是，整個婚姻本身就預期會有麻煩產生。這是異教世界的觀點，作丈夫的企圖轄制他們的妻子，奴役他們；作妻子的則以欺騙相回應。家中的整個氣氛是嫉妒，懊惱，紛爭，衝突。人們不但不彼此順服，反而各營己私。夫妻之間沒有真正的「同伴」關係，他們只是為了共同的目的而不得不起作某些事，實際上心中卻互存着苦毒，惱恨，和敵意。

看看一般人對婚姻的觀點。你可以在漫畫、法庭的報導、常聽到的笑話中捕捉到。爲甚麼會變成這樣子呢？因爲人們對婚姻真正的意義沒有正確的認識。今天這個問題愈演愈烈，是因爲爭取男女平等的女權運動正方興未艾，引起許多婚姻問題，也使得我們正討論的這個主題在現今格外緊急。所謂的女權運動宣稱男女在各方面都是平等的，兩性之間沒有任何分別或差異，應該完全平等。雖然從某一方面說，基督徒必須同意這種論調的一部份，但是另一方面，它有的觀點是與聖經的觀點相對立的。毫無疑問的，它引起的困擾，麻煩，傷害不只限於婚姻，也擴及到基本的家庭生活。結果是，紀律盪然無存，社會漫無次序，孩子們被剝奪了該有的權利。爲甚麼？因爲他們的父母彼此之間沒有正確的關係；孩子們看到本應和諧的家庭卻充滿競爭，衝突，不禁感到困惑。這種現代的女權運動混淆了這件事，不幸的是，它似乎已經潛入了許多自稱福音派的人當中，而這些人一方面卻仍宣稱他們相信聖經是神不改變的話語，是我們惟一的權柄。

此處我們立刻看出，這不是基督徒看待婚姻的方法。基督徒的婚姻觀完全受聖經教訓——包括舊約與新約——的管理。使徒保羅的論述不但建立在基督的話語上，也同時根據舊約的教訓。所以一個自稱基督徒的人不能說，「我認爲婚姻是這樣這樣的……」。他應該說，「聖經對於婚姻說了些甚麼？」一開始就有完全不同的態度——他「順服」於這本聖書的教訓。他不是說，「當然，現今的世代已經進步多了。保羅那時代的人還把女人當奴隸看待。他對於贖罪的事固然說得不錯，但是論及婦女的主題，就不適用於現代了。」你這麼說，就是不相信聖經，你就無權聲稱聖經是神不改變的話語。不！基督徒應該說，「若離開聖經所教導的，我就一無所知。」因此他順服舊約，一如他順服新約。他的一生都被這原則管理——不論是思想或行爲上都如此。

第二，我們發現婚姻不是人的計劃或安排，乃是神的命定，是神所設立的，神在祂無限的恩典和慈愛中已經爲男人和女人指

定、預備、建立了婚姻。這是神的事，不是出於人的。人類學家的教訓是建立在猜測和想像上，不是建立在事實上。聖經有關這事的教訓才是真理；婚姻是神所計劃、命定的。

第三，這種關係所涉及的條件，已經清楚明白地向人說明了。稍後我們還會論及這一點。

第四，我們必須明白有關主耶穌基督和教會的教訓，才能完全明白婚姻。你會注意到這是最中心的部份，整段經文中保羅不斷提到基督和教會。換句話說，我們若不明白有關耶穌基督和教會的教訓，以及教會與祂的關係，就不能明白婚姻。因為只有在那種亮光下，我們才能明白有關婚姻的教訓。

因此我得到兩個結論。只有基督徒能真正明白並珍惜婚姻。那是成為基督徒以後所得到的奇妙結果之一。基督教的信仰不單單對付你的靈魂，你最後的救恩，你上天堂或下地獄的命運，並且與你現今活在世上的生活息息相關。我從作牧師的經驗中可以說，沒有甚麼比看到基督徒因着他們的信仰而在夫妻關係上有重大改變，更叫人興奮的。有些夫妻原本互相仇恨、埋怨，甚至考慮分手，一旦兩人成了基督徒，他們才第一次發現對方的可貴。他們也是生平第一次發現真正的婚姻是甚麼，雖然他們可能已經結婚多年了。

容許我這麼說，在以上這些教訓的亮光下，居然還有許多婚姻能夠持續下去，也夠驚奇的。沒有任何非基督徒能夠對婚姻有正確的觀念，但是基督徒卻不難明白婚姻的真義。不應該有甚麼爭辯之處。你若相信聖經對此的教訓，這種婚姻觀是不可避免的，不但不可避免，並且你會高興它是不可避免的，它是如此奇妙，如此榮耀，如此崇高。這中間沒有困難，沒有討價還價，沒有爭論。你順服基督，另一方也如此。你們不僅彼此順服，並且順服教會中其他的肢體，以及你所屬的團體。你被一種更高的忠誠所管理，就是忠於那一位不顧惜自己的權利和益處，只一心考慮你的需要之主。祂自己卑微，取了奴僕的樣式，甚至死在十字

架上。你仰望祂，看見祂來不僅是為拯救你免於地獄之火，並且要賜你生命，使你活得更豐盛，又賜你悟性，能明白祂一切的榮耀——叫你重新看待婚姻，用新的視野觀看萬事萬物。你不但順服聖經的教訓，並且以它為樂，因它而讚美神。

這是我們對以弗所書第五章有關基督徒婚姻的教訓所作的概括性引言，接下去幾章我們將討論細節的部份。

7. 創造的次序

弗五22～24

我們現在要來討論以弗所書這一段經文中有關婚姻的教訓，事實上這也是新約，以及整本聖經的教訓。我們已經概括地看過了它，我們這樣作的原因，是因為這是保羅將此教訓陳現給我們的方式，我們必須記住這方法。

在討論這類事情的時候，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的態度。在教會的領域裏作任何事都應該與教會外有所區別。社會上常常辯論婚姻的題目，他們採取一般的辯論方式——有正方與反方。但這不是教會處理這問題的方法。此處我們面對的是神話語的權柄。我們不是要表達自己的意見，乃是要明白神話語的教訓。我們一起這樣作——不是一組與另一組爭辯，互相攻擊或為自己辯護。我們乃是一起來發現聖經的教訓。我們已經看見聖經為我們奠下了清楚的原則。我們現在所面對的是聖經有關教會本質最富含義的教訓。

既然討論過了一般的原則，如今我們可以接下去討論實用的部份。請注意，首先保羅是給作妻子的勸勉。我們前面說過，他將妻子放在丈夫前面，只有一個原因——爲了討論順服的問題。

原則見諸於第二十一節：「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他說，在順服的事上，首先「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我們必須思考的是，妻子對丈夫的「順服」。使徒不僅提醒他們，他也坦白、清楚地告訴他們，這是他們的責任——正如我們都有責任彼此順服。他說，這是一件非常特殊的事，「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顯然因為他們是她們的丈夫，而這教訓涉及到整個婚姻的問題。保羅說，此處所強調的重點是順服。

首先保羅提出順服的動機，「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我們必須弄清楚「如同順服主」這句話的含義，因為它常常被人曲解。它不是說，「你們作妻子的，要用順服主一模一樣的方式去順服你們的丈夫。」不，並不是因為這樣作太過份了。每一個妻子的順服，事實上每一個基督徒，不論男女，對主耶穌基督的順服，都是絕對的。使徒並沒有那樣論到妻子與丈夫的關係。我們都是耶穌基督的奴僕，但保羅沒有叫妻子作丈夫的奴僕。我們與主的關係是完全、絕對的順服。祂並未要求妻子作到這一點。

那麼，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它是指，「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因為這是你們對主的責任，表達了你們對主的順服。」或者說，「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作就是你們對主的順服之一部份。」換句話說，你不是單單為丈夫這樣作，你主要是為了主而作。這不過是重複第二十一節所提到的一點，「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歸根究柢說來，你這樣作不是為了丈夫的緣故；最終的理由和動機不在此，你的順服是針對主的。你是為了基督的緣故而作，你這樣作是因為你知道祂勉勵你如此作，因為這樣能討祂的喜悅。這是基督徒行為的一部份，是作門徒的一部份。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信徒時也使用到同樣的論證，「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我們作每一件事，都是為了祂的緣故，為討祂喜悅而作，因為我們知道

是祂要我們作的。

一開始，保羅就把這件事從爭論的領域提昇出來，好叫我們用正確的態度來接近它。他說，你若急切想討主耶穌基督的喜悅，遵行祂的吩咐和祂的旨意，就當順服你的丈夫。這行動沒有其它强制性的動機；每一個作妻子的，你若是基督徒，你最關心的是討主耶穌基督的喜悅，那麼你會發現這段經文所囑咐的並不難作到，你甚至會以這樣作為極大的喜樂。更進一步說，現今是顯明我們信仰的真義最佳之機會，因為這個世界在婚姻關係和其它事上越來越混亂。我們有一個極榮耀的機會向人顯示基督徒與衆不同之處。所以使徒保羅說，你們這些基督徒中作妻子的，這是你們的大好良機；你可以顯示你不再是異教徒，不再是沒有信仰的人，不再屬於這個世界——你不再像世人那樣生活，那樣堅持他們的權利，那樣自高自大，以致於陷於混亂。他們注視你的時候，會發現不同之處，他們不禁問，「怎麼回事？你為甚麼舉止如此？這後面的原因何在？」你的答案絕對不會是，「阿！我生來就如此！」而是，「我這樣作是因為這是主耶穌的旨意。」這樣你立刻就得到了一個傳講福音的大好機會。

所以使徒如此勸勉他們。從這整章和前面幾章中我們已看到，他整個勉勵的重點在，基督徒應該在日常生活的每一個細節上顯明他的不同。作妻子的可以藉着順服丈夫，顯明基督徒生命的特色。這是最大的動機，除非我們被這個動機所催促、激動，其它一切的呼籲都無法說動我們。我們若不先順服主耶穌基督，關心祂的名和祂的榮耀勝於一切，我們就會對一切其它的論證無動於衷。使徒把這個動機列在最優先，我們也必須如此。

保羅提出這一點之後，接下去他又給了我們一些特別的、額外的理由。此處我們再一次留意到聖經的豐富和榮耀。他說，作妻子的應該順服丈夫，還有兩個次要的理由。第一個，我們可以稱之為「創造的次序」，第二個則是屬於教會與耶穌基督的關係這範圍。兩個理由都見諸於第二十三節，「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

這是頭一個理由。第二個理由是，「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

先看第一個理由。妻子順服丈夫乃是創造次序的一部份，是神命定的，吩咐的，是出於神的旨意，是神對於夫妻關係所列出的次序。這個教訓出現在聖經許多地方。你首先在創世記第二章可找到，請留意新約所提到的有關經文都可以追溯到創世記的那段話。所以我說，這囑咐是屬於創造次序的範疇。你從基督徒立場來思考婚姻問題之前，必須回到最初的記載，因為新約將你引回起初。它會把你送回到創世記，回到整個創造的主題上。它也引導我們回到墮落的問題。這方面的事記載在創世記第三章。最關鍵之處在第十六節，神告訴夏娃，她因聽從撒但的話，屈服於撒但的試探，吃了禁果之後，所帶來的後果。「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這是對第二章的補充，我們不可不留意。

爲了歸納聖經有關婚姻、家庭的教訓，我們可以從放在面前的許多經文中摘取一些原則。請記住，我們主要在討論「婚姻」的問題，而不是婦女地位或諸如此類的問題。當然我們論到婦女的一般問題，如婦女就業這一類的事時，也應該從聖經擷取原則。但此處我們主要是討論婚姻的問題。這是此處使徒保羅所作的，他在向作妻子的說話。他不是對未婚婦女講論。

首先，請注意他教訓的重點是放在男人是先被造的，而不是女人。男人很自然是在前的。聖經同時也強調一個事實：女人是從男人而出，是應該「幫助」男人的。沒有一種動物堪擔當此任。「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女人是男人所「遇見」的幫助。由於原先男人的需要無法在牲畜野獸中得到滿足，所以神創造了女人。

這是基本的教訓，請注意使徒們非常強調這一點。男人是首先被造的，此外，男人也負責管理受造之物。神將治理動物的權

柄賦與男人，又叫他替牠們取名字。這表示神把男人放在領導的地位，將主權，權柄，和力量給予他們。男人要作決定，並且負責治理。這是基本的教導。

使徒彼得用一句非常有意義的話道出這思想，他告訴作丈夫的要敬重他們的妻子，因為「她是軟弱的器皿」（彼前三7）。他所謂「軟弱的器皿」是指甚麼？顯然他是重複創世記的思想，事實上這種思想遍佈聖經各處。它主要強調男人的主權和領導地位。從生理上言，男人自然比女人強壯。他最初被造時就是如此。我可以再進到更細節的部份。不僅從解剖學，並且從心理學的立場都可以這麼說。女人從許多方面言，都不如男人強壯。她是用不同方式造的。使徒彼得說她是「軟弱的器皿」，並沒有任何貶損的意味。他不過是說，基本上女人與男人有異，男人必須將這點銘記於心。他不可待女人如同對待他的同性一樣。他必須記住，女人天生是與他不同的，因此他有責任尊敬、看重、保護、顧惜她。

因此，這裏所說的是一個基本的原則——男人是妻子的頭，他也是一家之主。神這樣創造他，賦予他所需的能力，才幹，和力量，使他能承擔此重任；所以神造女人來「幫助」他。「幫助」一詞本身含有順服的意味；她的主要功用是填補男人的不足。所以神要兩人「成爲一體」；女人乃是與男人相輔相成的。此處的重點是，男人不僅要爲自己負責，也要爲他的妻子，爲他的家庭負責。妻子是幫助他，支持他，輔助他的，她必須傾盡全力使他盡到作頭的職責，因爲這是神賜給他的地位。女人被造就是爲幫助男人實現他那重要、奇妙、榮耀的職責。關於夫妻關係的這個基本教導是符合創造次序的，是管理人在世生活的一個基本法則。

讓我們再進一步看人類墮落之前的光景。人還在樂園裏的時候是完全的，沒有罪，沒有缺點，這是神最初造人的光景。但不幸的事發生了——人因犯罪而墮落。這件事的嚴重性非常清楚記載在聖經上，特別是保羅在提摩太前書第二章第十一至十五節所

說的。請注意他強調了一個事實，就是女人先被騙；先墮落的是女人而不是男人。所以墮落的事實使男女的差異更擴大了。最初創世記第三章第十六節已建立這觀點，現在又更進了一步，「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從這句話，人可以推論說，若是夏娃沒有犯罪、墮落，生產兒女或許是沒有疼痛的。但現在我們討論的重點在，「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這是添加的，而不是重新賦予男人的主權，因為他的領導權和作主權在墮落之前已經設立了。此處不過予以強調——「他必管轄你。」這裏有一個新的要素；墮落的結果使女人的附屬地位益形明顯。有一種說法認為，神作這個宣告是基於一個原因——人墮落的本質，亦即夏娃所作的事——她受到魔鬼的引誘，但她未照着該採取的方式，去與亞當商量，徵詢亞當的意見，而自行作決定，把自己放在領導的地位。她自己應付所面臨的景況，而沒有把它帶到亞當那裏，結果就是墮落。不但她自己墮落，也把亞當牽累進去，甚至整個人類亦因此墮落。從某方面來看，原罪是起因於這個婦人未明白她在婚姻關係中的地位 and 立場，僭取了權柄，力量，和地位，以致於引起無窮災禍和混亂。這件事不僅記載在創世記第三章第十六節，它也構成了保羅在提摩太前書第二章那裏有關婦女講道、教導、得權柄的論述之基礎。

但是也有人提出反對。可悲的是，反對的聲音常常出自一些自稱福音派的人，他們自稱相信聖經是神無誤的話語，卻說出這樣的言論：「哦！這只是保羅個人的觀點。他顯然是一個反女性主義者，在那個時代，對婦女持這種觀點是非常普遍的。」他們強調一點：當時的婦女地位極低微。那時整個世界皆如此，他們視婦女為「物品」，把她們當作奴僕使喚。猶太人也不例外，保羅不過是一個典型的猶太人，所以才會有這一類反女性的論調。

也難怪那些不相信聖經是神話語的人更要說出這一類的話了。他們毫不猶豫地說，不但保羅錯了，主耶穌基督也錯了。對

於這一類人，我不打算與他們爭辯，因為他們的說法完全不符合基督徒的信仰。一個基督徒必須完全順服聖經的啓示，除此以外他不知道別的。所以我們聽到這一類辯論時，不要只是心裏作難，以此爲憾，並且當以正確的方式回答。一般說來，在主耶穌和保羅的世代，人們對婦女確實比較輕視。但那不是猶太人的觀點，因為他們已經讀過聖經，並且相信經上的話。當然，那也不是保羅的觀點。你可曾注意過，他在哥林多前書中說的那段話？「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林前十一11）。這位大使徒深以爲榮耀的一個事實是，在基督耶穌裏是不分化外人或希利尼人，爲奴的或自由的，也不分男人或女人。這是基督福音的一個重要部份：「在救恩的事上男女一律平等，女人和男人有同樣的機會蒙受救恩。」保羅以這事實爲榮。沒有任何其他人比使徒保羅更精緻、細膩地談到婦女的地位，和婦女的榮耀了。請注意，他不只限於論及妻子對丈夫的責任，他總是同時論到丈夫對妻子的職責。他顯示了一個基督徒丈夫對婦女地位，對妻子的觀點遠比世人的觀點崇高。他把每一件事放在正確的地位上。他總是讓我們看到事情的兩面。

除此之外，保羅從來不以自己的意見來論說這些事。他總是回到創世記，回到創造的次序上。事實上他說，這不是我個人的意見，乃是神設立的原則，使徒惟一關切的是，神的真理能爲人知曉，神所命定的事能不斷實踐出來。所以我們若說，這些「只是保羅個人的意見」，就否定了聖經的話。對此，我們必須非常清楚。如果你說你相信聖經是神所啓示的無誤話語，那麼你就不可附從世人對保羅的批評，因爲他寫下這些話語時，不僅引用聖經，並且他是受默示的使徒之身份寫的，他若提出自己的意見，總是謹慎地表明這是他個人的意見，他未註明之處，就必然是受默示說的。請注意使徒彼得如何告訴他的讀者當聽保羅的話。他說有些人以自己的觀點強解保羅的話，「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彼後三16）。保羅所寫的乃是經文，所以批評他的人不

是與保羅爭辯，乃是與神爭辯，與聖靈爭論。在此同時，他們把自己放在反對的立場上，聲稱他們只相信聖經中與二十世紀的人所能接受的觀念相符的部份。這樣說等於否定了聖經的權威性。

討論了這種愚昧的反對論調之後，讓我們言歸正傳。根據這個教訓，妻子應該享有某種地位。順服丈夫並不表示她應該作丈夫的奴僕，也不是說她比丈夫低一等——不，完全沒有此意。我們稍後論及丈夫對妻子的責任時，會對這一點有更清楚的認識。保羅所強調的是，女人與男人的不同，她是男人的幫助，補足男人的不足。保羅禁止女人去學作男人，像男人那樣行事，或者僭奪神賜給男人的地位，立場，和權力。這是保羅的意思。他不是主張奴役妻子，他乃是勉勵信徒實踐神的心意。所以作妻子的應以自己的地位為喜樂。神創造她去幫助男人，以完成男人在世上作為神代表的功能。神要她持理家務，作母親，作丈夫的助手和安慰者，使丈夫能夠與她分享、談話，從她那兒得到安慰和鼓勵——她是丈夫所遇見的幫助。男人知道自己的立場，她也明白自己的功用，於是她幫助他；兩個人共同活出神的榮耀來。

讓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有些人很不喜歡這種「作頭」、「作領袖」的觀念，他們認為這必然會造成歧視。其實不然。婚姻關係中的「領袖」和「作頭」的觀念，從許多方面看都足以與軍隊中的領袖觀念相比較。如果一支軍隊中，每一個人都有權決定下一步採取甚麼行動，這支軍隊必然雜亂無章。前面我已說過，一個人加入軍隊的那一刻，他就必須順服下來，他等於宣告，從現在開始，他要聽從任何下達給他的命令，不論他對這命令存甚麼樣的想法；這是他當盡的本份。他把發命令的權利交給在他上面的官長；雖然他可以有自己的看法和意見，但現在他必須把所有意見拋諸腦後；他惟命是從，順服在上掌權的。

你也可以想像有一羣人在玩足球，他們首先必須推出一個隊長。不可能每一個人都作隊長；不然的話他們根本別想贏球。他們最先作的一件事是在他們中間指定一個人當隊長。這個人不一

足球技最精湛，但他一定得有傑出的領導能力。大家既然公推他擔任隊長，就必須服從他的帶領。如果他們作不到這一點，整個球隊必然漫無章法。

或者想像有一個委員會，正在討論一項議題。幾個人被推為委員，他們第一件當作的，就是指定一個主席。為甚麼？因為需要有人代表權柄。除非有一位主席指揮誰發言，每一個成員也聽從他的管理，否則會議無法順利進行。同樣的，此處並未涉及歧視的問題。它只是說明了若要有效地作事，必須有一個領袖。例如新成立的國會，首要之務是選一位發言人，發言人的職務不過是坐在主席臺上，控制全局，管理會議的進行。這不表示他是國會中最偉大的一員，其他人都不如他。不！因為他們知道，若沒有這個制度，事情無法辦妥，他們必須推舉一個人出來，站在代表權威的地位上。如今聖經告訴我們，神設立了丈夫，將他放在那樣的地位上。所以保羅對作妻子的說，「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因為神指定丈夫作一家的頭。

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還有更重要的教訓，那裏說到男人，丈夫，是妻子的頭，基督是男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這是無法爭辯的論證。神是基督的頭，這是甚麼意思？答案在於我們所謂的「聖三一神」的觀念中，聖父，聖子，聖靈是彼此平等的。聖父（神）怎麼又是基督的頭呢？為了救贖的計劃，聖子甘願居於父神之下，聖靈甘願居於父和子之下。這是一種自願的行動，好叫救贖大工能順利完成。聖子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祂甘願如此。祂撤下平等的地位，成為父神的僕人，讓父差遣祂——「神是基督的頭。」使徒這麼說：「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因此，「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

這個奇妙的教訓使我們對婚姻有一個正確的觀念。偶而我會面對一些愚昧的論調，有人說，「這種看法不對。很多時候我看到妻子比丈夫能幹得多，她在每一方面都比較有恩賜。你難道堅

持這一類聰明、有才氣的婦女去順服遠不如自己的丈夫嗎？」對於這個問題，只有一個答案；不肯接受這教訓的人乃是在與神爭論。神知道這一類的例子。神所說的是，如果一個聰明能幹的妻子不順服自己的丈夫，她就犯了罪。不論她有甚麼恩賜，她都應當順服她的配偶。

關於這一點，我有兩個評論。任何女人，不論她的恩賜如何，除非她預備好照聖經的教訓順服，否則她無權考慮與任何人結婚。這是一種自願的順服，像基督的順服一樣。她也應該如此，除非她甘心如此作，除非她相信自己能作到這種順服，她不應該貿然與任何人結婚。她若抱着別種態度進入婚姻，就是違反神的心意，是犯罪得罪神。

我的第二個看法是，有時我想，我曾經目睹過最奇妙的事之一，就是與我剛才提到的論點有關的一個例子。幾年來我曾多次前往一個教會講道，每次講完道以後，我都在那個教會的牧師家裏過夜。從我第一次在那裏投宿，就發現一件非常有趣的事，那就是從才幹的角度看，這一對夫婦簡直無法互比。那個作妻子的有非比尋常的聰明和才智。作丈夫的雖然不是一無恩賜，但他主要的恩賜都是與個性有關的——他是一個罕見的仁慈、友善、溫柔的人。然而從智能和才識方面看，他完全無法媲美妻子。事實上，他們兩人的學業成績也足以證明這一點。那位妻子主修的科系是當時很少婦女敢嚐試的，而她以第一名的榮譽畢業。作丈夫的主修較容易的科目，並且以乙等成績畢業。我認為，從能力的觀點看，毫無疑問的，那位婦女真是才高一籌，我初見她時，就對她的學識和過人的智力留下深刻印象；以後我對他們認識越深，就越肯定她的傑出。但我要說的是，我從來沒有看過這麼美好的事——那位婦女總是把她的丈夫放在真正屬靈的地位上。她用非常巧妙的方式這麼作。她會把論點放在他的嘴裏，但是由於她使用的方法如此高明，別人會覺得這是他的意見，而不是她的。這件事本身非常有趣，我認為是我經歷過的最動人的事之

一。她不僅是一個能幹的女人，她也是一個基督徒，她把讓丈夫作頭的原則付諸實行。他總是說出決定，雖然作決定的理由是由她提供的。她以他助手的身分作事。她有丈夫所缺少的品質；她在補足他，幫助他。在家裏，那位牧師總是作頭，孩子們諸事都去徵詢他的意見。作母親的小心翼翼地維護着丈夫的地位和立場。

讓我指出明白這教訓的重要性。爲甚麼這一切教訓在今日尤其重要？爲甚麼我要不厭其煩地一再叮嚀，而不把時間用來發表我對政治或國際問題的意見？因爲今日世界許多問題的產生，都是由於世人未能明白並實行這教訓。今天世界基本的問題在於權柄的問題。世局的混亂肇因於人們失去了對權柄的尊重，不論這權柄是在國家與國家之中，或在工作地點，或在家裏，或在學校，或在任何地方。權柄喪失了！我個人認爲，這一切都是從家中，從婚姻關係肇始的。所以我膽敢質問，一個婚姻破裂的政治家是否有權利就世界問題發表意見？如果他在最有資格申抒己見的領域裏都失敗了，他有何權在別的領域裏說話？他應該退休，辭去公衆職務。真正的淪喪始自家裏，從婚姻關係開始。我堅信自從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急遽上升的離婚率，只有一個理由可以解釋，那就是男人和女人不明白聖經有關婚姻，有關丈夫與妻子的教訓。

同樣的理由也可以用來解釋爲甚麼現今的家庭生活如此殘缺不全，這是現代一個很明顯的現象。家庭的成員總是各自外出，常常晚間也不在家，家庭的凝聚力——這是家庭最基本的要素——已經蕩然無存。我們發現，這個理由也可以解釋爲甚麼許多兒童缺乏教養，頑劣不馴，少年犯罪率高居不下。從統計數字即可證明。少年犯大多數是從破碎家庭出來的。我們可以說，那些孩子從未得到公平的機會。他們在衝突、猶豫、徬徨的氣氛中成長，母親與父親爲敵，父親與母親相爭；孩子們稚嫩的心靈不斷受到戕害。他們對自己的父親、母親，甚至對任何人，都失去了

敬重。家庭本來是一個孩子培養自信，尋求權柄，領導，指引的地方；但是如今他們在家中找不到這些，於是可憐的孩子淪為惹事的少年犯。他是夾在父母衝突中長大的。

從其它方面看，這種趨勢尤其危險。越來越多的男人似乎放棄了他們的地位，從其中撤退，因為懶惰或自私的緣故，而不盡自己作丈夫和父親的責任。越來越多的丈夫把管教孩子的事推給妻子，把家庭生活的領導權移給妻子。他們懶得多費心血，工作一天以後回到家，他們已經疲倦了，於是要求妻子盡量別叫孩子打擾他，有甚麼問題都去找媽媽。這豈不是極普遍的現象嗎？作丈夫的故意推辭神給他的地位和責任。即使基督徒中間也有這種情形，至於非基督徒更不用說了。作丈夫的因為懶惰，而放棄自己的地位，把它交給妻子。

從另一方面說，女性主義也導致作妻子、母親的野心。她們一心追求平等，卻貶低了父親對孩子的影響力。我不是用批評的態度說。如今美國的情形最為嚴重。美國或多或少可以被稱為母權社會，男人似乎越來越被視為賺錢的一員，只是負責供應家庭，把養生的錢帶回家而已。妻子、母親才是一家之主，孩子們事事仰仗她。這種男人與女人，丈夫與妻子之間的關係完全不符合聖經，並且導致了一個母權高漲的社會，我覺得這實在危險。當然，其結果是犯罪率直線上升，社會中充滿了各式各樣的問題，由於美國在世界上的地位，她藉着影片，商品等各種管道對其它國家產生影響力，以致於這種態度也蔓延到全世界各地。一個女權至上，以婦女為家庭的頭和中心之社會，違反了聖經的教訓，而且事實上也是在重蹈夏娃的覆轍。

這個問題已經日益受到重視。許多婚姻診所紛紛成立，可惜他們只是從心理學的角度看問題。如果你調查一下這些心理學家的婚姻生活，難免會大吃一驚。這些專家教人如何進入婚姻關係，如何維繫婚姻，可是他們卻無法將這些建議運用在自己的婚姻上。他們當然作不到，因為這不是心理學的事。人們所需要的

不是一些常識，或一點智慧，或「同舟共濟」的合夥精神。人們早就知道這些了，但是他們作不到。只有一個希望。除非神的權柄被尊重，男人和女人都順服神，他們作一切事都是「如同給主作的」，並且明白這種「頭」的關係就好像神是基督的頭，基督是人的頭那樣，否則人類沒有盼望。過去幾百年來，人們漸漸遠離了聖經的權柄，以致於社會問題叢生。或許有人會對我說，「顯然你只是一心想回到從前那種嚴厲、壓抑、獨裁的維多利亞式丈夫和父親的型態！」不！完全不對！我知道我們必須回到聖經，我不是鼓吹回到老式的傳統生活型態中。我說的是，回到神那裏，回到基督面前，回到神話語的啓示中。再看看祂完美的計劃——女人在男人一旁協助他，補足他的不足；兩人彼此相愛，互相尊重，卻不混淆兩人的範圍。

但願神恩待我們，不僅明白這教訓，並且甘心順服，好叫榮耀歸給主名。

8. 身子的比喻

弗五22～24

我們再度回到這處經文，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只詳細討論了其中的一部份。使徒保羅給我們兩個特別的理由，說明為甚麼妻子應當順服自己的丈夫。我們已討論過第一個理由，就是自然的次序。他說，「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神最初創造男人和女人時就已經如此設定了；我們前面看到，新約不單單印證這一點，並且不斷地回到神最初的心意上。所以我們此刻討論的乃是人類在世生活和福祉最基本的事情。

前面所提的並不一定特別指着基督徒說的。那是舊約的教訓，是每一個人都應當明白的，不論他們是否基督徒。這是神對人類整個生活的定旨。我們若認識家庭，就必須承認這一點。那設立家庭的神也設立了婚姻，那設立了國家的神也設立了婚姻；正如我們應該順服國家，我們也要留心神對於夫妻關係所存的心意。這一切都是概括性的。我們作為基督徒的事實並不表示，我們對一般的事沒有興趣，也不表示我們不需要舊約。它仍然在那裏，作為一個根基，我們在其上建造；所以使徒保羅把舊約的教訓放在最前面。

現在他提出第二個理由，特別是針對基督徒的，「丈夫是妻子的頭。」然後提到基督，「正如基督是教會的頭。」這句話使我們更進一步，不是與第一個理由背道而馳，乃是添加在其上，使我們對第一個理由認識更清楚。這是基督徒信心對於整個生活產生的功用。只有基督徒能夠真正欣賞世上的生活。我的意思是，追根究柢說來，只有基督徒能真正享受自然。基督徒看自然的方式大異於世界的人。他有嶄新的觀點。他不單單看自然本身，並且他看見偉大的造物主和祂行事的奇妙，美麗，多采多姿。換句話說，作為基督徒的意思是，你對生活的整個觀點都改變了，變得更豐富了。不論人有甚麼樣的恩賜，只有基督徒能真正欣賞人的不同恩賜。他用更深的內涵，更豐盛的悟性來看待這些。也就是說，基督的信息不僅增添原先我們所有的，並且大大地豐富了我們已有的，使我們更深刻地測視它。此處我們發現，這一個給基督徒的理由，不但幫助我們更進一步了解自然的次序，並且又在其上增加了一個新的品質，用另一個角度予以強調了。

這是使徒的話：「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此處我們所看的，只有基督徒能夠明白。一個不相信主耶穌基督，不知這救恩之道的人，根本不可能明白這段經文的意思，「基督是教會的頭。」這句話對他毫無意義，他根本不懂。因此這種人也不能明白基督徒的婚姻觀。這是從基督教會的教義摘取出來的，所以一個人若不明白基督教會的教義，他就無法明白基督徒對婚姻的觀點。

這立刻使我們得到幾個結論。第一，顯然基督徒不應該與不信的人結婚。哥林多後書有特別的囑咐，「信與不信的不可同負一轡」（參林後六14）。毫無疑問的，那是指結婚的問題。這個勸勉是基於一個理由：如果一個基督徒與不信的結合，那麼其中一個人持有基督徒的婚姻觀，另一個則全然不知曉。他們的婚姻一開始就有了缺失。他們無法合一；一個人有的東西，另一個人卻沒有。這已經種下了混亂的種子，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六章裏

已予以證明了。

我得到的第二個結論是，教會儀式的婚禮是只為基督徒預備的。這個話題很大，也牽涉到教會的紀律問題。目前的情形很紊亂，有些根本不信的人也在教會舉行婚禮，婚禮中照樣讀這一段經文，勉勵丈夫作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對他們而言，這段經文毫無任何意義。我認為應該停止這樣作。你不必把基督教高一層的教義對不信的人宣講，對於他們，你只需傳講悔改的信息，帶領他們相信福音。他們不可能明白有關婚姻的教義。因此我主張，教會婚禮只宜為基督徒預備。若是任何人都可以舉行教會婚禮，就未免將其當作兒戲了。

第三個結論是，當兩個基督徒結合時，這一類的婚禮是合適的，應該為他們舉行結婚儀式。三百年前有些清教徒為了反對羅馬天主教會，而決定不舉行任何與婚姻有關的儀式。他們說，婚姻不過是一紙法律的合約書。我們現今的人可以了解他們的反應，也很同情他們。由於羅馬天主教教導錯誤、不合聖經的婚姻觀，他們視婚姻為一種儀式，所以清教徒決心離開這種觀念越遠越好。於是他們決定不舉行任何婚禮儀式。他們反應得太過份，結果也落到不合乎聖經教導的地位。婚姻從某些方面看，是需要儀式的——以明白神對婚姻特別的指示。聖經的教訓是，婚姻好像基督與教會的關係那樣奧秘，所以我認為婚禮是一個很好的場合，用來敬拜及與眾信徒相交。婚姻不只是一紙法律的合同。我們必須謹慎，不要讓那些思想有誤的人來左右我們的想法和行為，基督徒絕對不可只是採取反對的行動，他必須是積極的，符合聖經的。但是有些人因為對羅馬天主教存過深的反感，以致於自己也走過了頭，到另一個極端，最後違反了他們聲稱極力維護的聖經。

雖然基督徒的婚姻觀可以歸納成以上三個結論，但它並未像天主教那樣教導說，婚姻是一種儀式。聖經沒有一處支持這種說法。婚姻不是一種儀式，那麼聖經如何說呢？就是此處的經文所

教導的，婚姻乃是一種奧祕的聯合。丈夫與妻子，妻子與丈夫的關係可以比喻作基督與教會，教會與基督之間的關係。保羅稍後說，「這是極大的奧祕。」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是一種奧祕。那是一件事實，但也是極大的奧祕——教會與基督的奧祕聯結，以及信徒與基督之間的奧祕聯結。既然那是事實，我們就必須試着去明白。保羅說，丈夫與妻子的關係堪與這事實相比。此處我們面對的是有關基督教會的一個崇高教義。

使徒保羅以邏輯的推理知道，以弗所人心中對這教訓應該不難明白，因為他已經教過他們了。他在第一章為他們代求，叫他們至終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他說這能力「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又將萬有服在祂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保羅在那裏，將教會的教義介紹給他們；此處他則是將其加以運用。如果你只是匆促讀完一卷使徒書信，而未仔細留意開頭的部份，總是會生錯誤的。此處我們所有的乃是他的推論。他在第四章第十五、十六節說到同樣的事，只是又加添了一些定義：「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着身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如今他提出這教訓，好叫他們明白基督徒婚姻的本質。

他的重點是甚麼？他強調那不可少的親密關係。他在第四章第十六節提到「聯絡得合式」，這些「筋節」乃是指神經和動脈，它們把營養從頭、從中樞送到身體各部門。保羅用這種方法強調丈夫與妻子之間根本的聯結。這種關係與基督和教會的關係一樣，一個是另一個的頭。當然，此處保羅特別關切的是夫妻關係中互相依靠的一面。「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他在論及依靠和順服，他介紹更深一層的要素，好叫我們明白這種順服是如何來的，以及為甚麼它是必要的。稍後

他將討論另一面，就是丈夫對妻子的責任。

我們思考這節重要的經文時，難免會遭遇到一個問題。再來看一遍：「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許多解經家花不少心血來研究這問題；為甚麼使徒保羅要加上後面那一句呢？他為甚麼不單單說，「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就夠了？為甚麼還要加上一句「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大部份的解經家，包括一些諸如賀吉（Charles Hodge）那樣知名的學者，都毫無猶豫地認為，使徒所附加上的這一句話純粹是獨立的，他說「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意思很單純，就是指主耶穌基督是教會的救主。他們認為這句話和作丈夫的毫不相干。保羅為甚麼如此說呢？他們相信他的理由是：他已經提到丈夫是妻子的頭，正如基督是教會的頭；他一提及基督的名字，就忍不住喊道：「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這句話與他前面的論證沒有任何關係，他不過因為提到基督的名，而忍不住說出這奇妙的事實。因此他們辯稱，這是一個獨立的句子，不必運用在丈夫與妻子的關係上。

他們的辯證是這樣的：你能說丈夫是妻子的救主，正如基督是教會的救主嗎？他們認為這簡直是一派胡言。我們都知道，基督為教會而死。祂藉着祂的死和復活拯救了我們；但你不能將這些運用到其它關係上。這是一種獨特的關係。使徒保羅不過是因一時感情激動，而說出這句話來，顯然它與丈夫妻子的關係毫不相干。

對於這種論點，我們當說甚麼？當然，我們必須指出，如果你只是從表面讀這節經文，沒有仔細地審察它，那麼你必然會同意前面那些人的說法。這沒有甚麼可爭論的。基督是教會的救主，從這方面說，這種關係是獨特的，它當然不能用在丈夫身上。

可是他們的論點不在此。他們有進一步的論證，這在他們看

是非常重要的。基本上他們根據一個詞「所以」，就是第二十四節一開頭的部份。「所以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註：中文聖經無「所以」一詞）。他們所持的論點是，將那個連接詞譯成「所以」是錯誤的，這點他們倒是對了。但他們繼續說，「所以」應該譯成「然而」，這是一個相對的詞，目的在提出一個對比。他們認為應該這樣讀：「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然而——」雖然這種救主的關係不適用於夫妻之間，儘管如此——「然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他們覺得這部份很難解釋得通；使徒實際上這麼說：「當我說祂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時，我一時忘記了曾將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和夫妻關係相提並論，然而，即使這不適用於夫妻關係上，作妻子的還是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教會順服基督。」

我認為針對這種論調，只有一個充份的答案。首先，它局限了「救主」一詞的含義。「救主」不僅只具有這一層的意義——基督為教會捨去生命，流出寶血。這是普遍的含義，但不是惟一的含義；「救主」一詞含有更寬闊的意義。提摩太前書提供了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勞苦努力，正是為此，因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祂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這裏的「救主」和前面經文中「教會全體的救主」所用的是同一個詞。此處說到，神是所有人的救主，特別是相信之人的救主。你不能說，這就表示每一個人都能享受到救恩，這樣說你就變成普世得救論了。不對！此處的「救主」有不同的含義，它是指「維護者」——祂看守，保護。祂是萬有的持守者，特別是那些相信的人。主耶穌提醒我們，「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是的，祂賜食物給所有的人。從這層意義上言，祂是所有人的救主。我們豈不是也可以用這層意義來解釋此處的「救主」嗎？祂照顧、看守教會。這是我們用來反駁前面那派學者的惟一回答。

然而我還有更進一步的理由來反對那種把「救主」一詞只限定

在主耶穌基督救贖工作上的論調。我的第二個理由是，緊接着的第二十八、二十九節足以支持我們相信這個詞也可以運用在夫妻關係上。保羅說，「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他怎麼作呢？「總是保養顧惜。」是的，他像救主一樣顧惜他的身子，他好好照顧它，保養它。「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他說丈夫待妻子要像待自己的身子一樣。他不會忽略自己的身子，乃是細心照顧。換句話說，他是「身子的救主」。把一節經文放在它的上下文中研究，是多麼重要阿！我相信這兩節經文顯示不同於前派學者的解釋，此處的「救主」不是獨立存在的，也不只限於指主耶穌基督。保羅仍然在論及丈夫與妻子，「丈夫是妻子的頭，正如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救主」一詞不單單用在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上，同時也適用於丈夫與妻子的關係上。

那麼第二十四節開頭譯成「所以」的一詞又如何解釋呢？這是非常有趣的。我花了不少工夫去查考最好的字典。這是一個希臘字「Alla」，我發現它不一定總是要譯成反義詞。有一本很有名的字典說，它實際上是指「現在」或「然後」。容我引用它的定義：「這個詞是用來加強命令的。」它不是暗示與前面所說的相反或不一樣，乃是強調前面所下的命令。這本字典實際上還引用以弗所書第五章第二十四節作例子，說明這個詞的特殊用法。

根據以上的理由，我們必須拒絕前面那派學者所主張這是一個獨立句子、單單指主耶穌的說法。確實，如果真如他們所說的，就很容易引起困惑。使徒保羅是不會這樣作的。所以我們能夠讀：「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然後是，「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

那麼此處的教訓是甚麼呢？很明顯的，妻子應該受到丈夫的保護，持守，看顧，引領，供應。這種關係就像基督保養、顧惜

教會，作丈夫的也當同樣對待妻子，而作妻子的必須明白自己在這種關係中的地位。丈夫是看顧者，是身子的救主。妻子應該先有這種觀念，然後總是在這種觀念的亮光下行事。

我們還可以更進一步，身子與頭的關係是甚麼？教會與基督的關係如何，妻子與丈夫的關係就應當如何。讓我們以保羅在此處以及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羅馬書第十二章裏所使用的例子來說明。他的教訓是甚麼？妻子對丈夫，就如同身子對頭，教會對基督一樣。基督徒的婚姻觀裏最基本的一點就是有關完整、完全的觀念。我們在創世記第二章就看見了「遇見配偶幫助他。」這個助手是從亞當出來的，是他的一部份，但也是與他相輔相成的，兩個人在一起就成為完整的人。你想到自己的身體時，也必然會產生這種概念。身子不是一串肢體的集合而已，它不只是一堆手指頭，腳趾頭，胳膊，腿串在一起。它乃是一個有機體，一個活的聯合；它是「一個」身子，是完整的。這也是我們此處的觀念。妻子與丈夫不是分開的，他們不是兩個各自為政的國度，時常彼此對立、紛爭。這與基督徒對婚姻的觀點背道而馳。基督與教會是一體，正如頭和身子是一體。但是這種理念也允許不同的功用存在，這是我們必須把握的——不同的功用，不同的目的，而且彼此各有特殊的責任。重要的是，我們要記住，每一部份都是整體的一部份，每一個分開的行動都是聯合行動的一部份，最後產生整體的結果。

讓我們再討論得更詳細一點，以說明婚姻關係的問題。這是何等重要！我已經舉出一些理由。我相信今天很多人遠離教會，部份原因是為了抗議某些自稱基督徒卻行為不符的人。他們說到這些人：「看看他們私底下是甚麼德性！」我想沒有甚麼比叫外人看見基督徒在教會或公共場合一個樣子，回到家又另一副樣子，更使教會受虧損了。你只能從家中來真正認識一個人。他在家裏的關係如何？這些事如此重要，一方面是為了我們自己，一方面也是為了我們基督徒的見證。

那麼，這些對於妻子與丈夫的關係，以及妻子順服丈夫的事上，教導了我們甚麼？顯然它不是教導一種被動的態度；妻子不是要完全被動的。誤解了這個畫面就會以為妻子不應該發言，不能有自己的意見，只要又聾又啞，完全處在被動狀態。這裏的意思是，妻子不應該獨自行動。身子與頭的比喻強調了這一點。身子的的工作不是離開我自己去行動。是我憑自己的心思，意志，頭腦來決定採取何行動。我的身體不過是表達這決定的憑藉。如果我的身子不聽我使喚而自己行動，我就患了某一類的「痙攣」。這正是「痙攣」的意思，指人身子的某一部份產生不合理的動作。那不是有意的行動，他本人並不想有這行動，但他制止不住；這是完全不受他心思、意志支配的行動。這是一種混亂，此處我們用它來比喻夫妻關係。「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凡事順服丈夫。」為甚麼？因為作為妻子，在這種關係裏，你不能離開丈夫單獨行動。你若那樣作，就必產生混亂，好像身子痙攣一樣。

讓我再分得更細一點。妻子不可以在丈夫之前行動。這一切教訓都指出他是頭，他有最終的控制權。所以她不但不可單獨行動，並且不可搶在丈夫前面行動。讓我強調一點，她固然不能在丈夫之前行動，她也不可延遲行動，也不可阻礙行動，或拒絕行動。回到身子的比喻上，假設有一個人患了中風。他想要行動，但他的四肢已經癱瘓，無法行動。不管這個人多麼想移動身體，他仍然是紋風未動——他的胳膊不健全了，它不讓他行動。這是保羅教訓的一部份；順服包括這個觀念——她不搶在丈夫前面行動，也不延遲或攔阻他的行動，她不使丈夫的行動癱瘓。這幾點在整個婚姻關係中是很重要的；由於人們不明白這些，以致於我們四周處處可見破裂的婚姻。獨立，搶在前面行動，不採取行動，延遲，拒絕，這一切都是因為人們無法明白基督徒的婚姻觀。

我們可以歸納如下：這個教訓是，主動權和領導權應該是屬

於丈夫的，但行動則是互相協調的。這是整個畫面的含義——共同行動，但領導權在「頭」。此處沒有暗示任何尊卑的成份。妻子並不是低於丈夫，她只是不同於丈夫。她有自己特殊的地位，這地位是滿有榮耀和尊嚴的。所以稍後保羅告訴作丈夫的，要保養，顧惜，愛護，照顧，尊重妻子。這中間不涉及尊卑。保羅的教導是，任何基督徒婦女若明白這一切，就會樂於討丈夫的喜悅，幫助他，協助他，使他更能發揮功用。她對於在婚禮中承諾順服丈夫毫無異議。可悲的是很多婦女反對這樣作。最近我聽朋友說，有一位牧師聲稱，他為人主持婚禮時已將「順服」一詞從誓言中剔除了。他以為這樣作才合乎潮流，是向「廣大民衆」顯示，基督教會心胸何等寬大。他不曉得自己違反了聖經的教訓。這種人無法言行一致。假設他參加一支足球隊，他會以隊上的團隊精神自豪。即使每一個球員都各懷絕技，他們一開始時也必然要推舉一人作隊長。每一個球員都抱着這種態度：「我既然不是隊長，就要服從隊長。」這是很美好的，是我們所謂的團隊精神。可是有些人說，這不能運用在婚姻上！這是對婦女的侮辱，是落伍的，是保羅的思想，是法利賽人的論調，是律法主義，是舊約的老套。這種說法否定了聖經的整個教訓，甚至與他們標榜的「合乎潮流」不一致。一個明白這些事的基督徒婦女會願意說「我要順服，愛護、珍惜丈夫。」當然啦！她為甚麼結婚？豈不是為了產生「一體」，使彼此完全？豈不是為了享受這種互相協調的行動，向世界彰顯這種合一？這不是奴役制度，乃是像教會與主基督的關係那樣，顯明基督教特有的合一精神。

讓我最後再說幾句。你注意到嗎？這段勉勵的末了是，「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凡事！保羅真是這意思嗎？讓我們用聖經的整體教訓來回答。當聖經中出現這種總括性的言論時，通常需要我們從它本身的教訓之亮光來解釋。所以此處我們讀到，妻子要凡事順服丈夫，就像聖經說到基督徒應該順服國家，順服在上掌權的一樣（參見羅馬書第十三

章)。這是否意味着妻子不論在任何環境和情況下，都應該一成不變的順服？當然不是！這樣難免使這節經文變得荒謬無稽。此處有一些條件。甚麼條件？其中一個是，聖經有一個基本的規則，即任何人都不要違反自己的良心。這裏的勉勵並未要求妻子採取違反她良心的行動。在婚姻關係中，丈夫無權堅持妻子作違反良心的事。

很多有趣的例子可以說明這一點。人們常常分不清楚「順從良心」和「堅持意見」之間的差別。這兩者是不同的。聖經囑咐我們要在各種情況下順從良心，但這並不是要我們堅持己見。讓我舉一個例子說明。我記得曾讀過馬里歐博士（Dr. John Macleod）所寫的一本有關蘇格蘭神學的書中所提到的一個例子。十八世紀時，蘇格蘭人對於教會與當地政府之間的關係這問題，起了一次很大的爭辯。教會裏面分成了兩個派別，一派被稱為「自治公民」，另一派則是「反自治公民」。這在當時是相當令人矚目的事件。有一個傳道人，名叫史格特（James Scott），他有一個很出色的妻子。他的岳父就是蘇格蘭獨立會（Secession）的創始人。這位妻子個性很強，作丈夫的也非常能幹。他們兩人對於當時的議論各持相反意見。史格特屬於反對自治派，他的妻子則屬於自治派。史格特甚至出席一次會議，在那個會議中，他們決定申誠並革除他岳父及內弟的職位——這對他來說，實在是一項大膽的行動。會議結束之後，他回家把他在會議中所作的事告訴妻子。史格特太太在震怒之下說出了一句著名的話：「史格特，你仍然是我的丈夫，但你再也不是我的牧師了。」她真說到作到，每個主日來臨時，她不再去她丈夫的教會敬拜，聽他講道，反而到另一個支持自治理論的教會去。你如何看待這個例子呢？我可以毫無猶豫地說，史格特太太完全作錯了，因為她把「意見」放在「良心」的地位上。在這件事上，她應該順服丈夫的領導。這樣作並不會違反她的良心；這只是涉及個人的意見。我們不可以犯同樣錯誤，將良心和意見混淆在一起。作妻子的可以發

表自己的意見，但是她若看見丈夫心意已定，就應該讓他作主。

讓我另外舉一例來與前面的例子平衡一下。自從我在西敏寺教會牧會以來，我經歷過最感動、最難忘的一件事，發生在十八個月以前。當時我剛暑期休假完畢回來，第一個主日晚上，我的講道題目是，「我們是基督的使者。」我強調使者的呼召包括許多方面。講完道後我步下講臺，走到後面我自己的小房間，有一位女士突然闖進來，顯然她很激動。她告訴我，她很確定那篇講章是專門為她講的。她與丈夫已結婚十餘載。她的丈夫覺得神呼召他出來傳道，他打算放棄學校教書的工作，但是作妻子的不同意。她想盡辦法加以阻止，但她的丈夫心意已定，就自行辭去了教職，於是兩人的婚姻陷入了一場真正的危機中。但在那次聚會裏，她深深感覺到自己的不是，神讓她完全接受了丈夫的決定。她匆匆來告訴我這件事後，就跑到最近的電話旁邊，打電話給她在城外的丈夫，當時他正在準備第二天要參加的牧職考試。這位女士看見了她以前堅持己見是多麼的不對，她阻礙神在她丈夫生命中的計劃。那不是良心的問題，而是個人的意見。我說過，我們不可以違背良心，但是我同時又說，我們必須隨時在「意見」的事上順服。妻子在婚姻關係中的立場是，不踰越自己的良心；她也不可以允許丈夫使她犯罪。如果丈夫要她犯罪，她必須說「不！」否則就違背了聖經的教訓。如果丈夫喪失了心理的平衡，變得神智不清，她就不必在凡事上順服他。聖經的教訓絕不是荒謬難行的，經文本身有它的含義，而且在實行上也有範圍和界限。

我要提出的第四點是，妻子順服丈夫時，不可以到一個地步，允許他防礙她與神和主耶穌基督的關係。在這個範圍之內，她應該凡事順服丈夫。

第五，姦淫會破壞婚姻關係；若是丈夫犯了姦淫罪，作妻子的就不再有必要凡事順服他。她可以離開他，聖經允許她如此作，因為淫行本身已經破壞了合一，破壞了婚姻關係。如今他們

被分開了，不再是一體。是丈夫破壞了這種合一，他自己脫離了彼此聯合的關係。所以我們解釋這段經文時，不可以堅持作妻子的對她那犯淫行的丈夫仍然得終其一生順服他，與他維持夫妻關係。她可以選擇如此作——但必須是她自己作的選擇。我要說的是，聖經並未要求她如此作，並未將此當作一個命令。換句話說，這些教訓是有範圍和界限的。

從以上所言，我們可以得到一個主要的結論：作妻子的應該儘量爲主的緣故順服丈夫，但同時也不違反我前面所提出的原則。任何作妻子的若在這件事上有難處，容我建議幾個實際的幫助。你若有難處，不妨問自己以下幾個問題：當初我爲甚麼要嫁給這人？是甚麼促使我願意委身嫁他？這些因素是否仍可恢復？試着在基督和福音的靈裏，重新捕捉它們回來。你或許會說，「不可能，我辦不到！」那麼作爲一個基督徒，你應該爲丈夫代禱，對他心存同情。把彼得的教訓付諸實行。他在彼得前書第三章裏清楚告訴作妻子的，即使丈夫不是基督徒，也要照樣順服他。「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真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試着這樣作，以謙卑和溫柔贏回丈夫。「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爲妝飾，只要以裏面存着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爲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竭力作到順服的極限，甚至超越那界限，只要不違反上面提到的那些原則。最後，問你自己這個問題——我能以現今的態度和光景進到主耶穌面前嗎？祂不顧我的不義和罪孽，仍從天上下來，死在十字架上，爲我捨棄祂自己的性命。如果你能坦然面對祂，那很好，我無話可說。但是如果你在祂面前感覺受責備，你因自己的態度，或任何一方面的關係而感到受譴責，那麼你應該着手把它們弄正確。所以你再度回到祂面前時，是帶着清潔的心和敞開的靈，你將在祂聖潔的臨在前面享受喜樂。這是一件與基督徒相關的事，就好像教會與基督，身子與頭的關係一樣。只要我們從這些方面看，就

不會有任何難處。這是我們極大的權利，神必然以極大的喜樂和愉悅觀看這一類的事。「你們作妻子的，要在主裏順服自己的丈夫。」「只要以裏面存着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你現今或許必須忍受許多苦楚，但將來你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

9 . 真愛

弗五25～33

前面我們都是討論使徒論及妻子的話，現在我們要來看他對作丈夫的說了甚麼。這段引人注目的經文見於第二十五節至全章結尾。它所以令人矚目有兩個原因，它告訴我們作丈夫的責任，更突出的是，它告訴我們主耶穌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保羅書信中常常有這一類的驚人事情，你永遠不知道何時會發現一顆珍珠，一個無價之寶的珍珠。此處，在這卷書信最實際的部份，他突然發出從未說過的、有關基督教會與主耶穌之間關係的最崇高、最奇妙之言論。你可以在有關丈夫職責的談話中看到，他一方面討論這個題目，一方面又同時作出這段奇妙的論述。

你會注意到，這兩件事似乎交織在一起，所以我們首先要作的是將兩者作某種程度的分別。他從一個主題移到另一主題，然後又回到最初的主題上。這是保羅一貫的作法；他很少把一個主題全部說完，然後將其運用在實際上；他總是先說一部份，加以運用，再說出另一部份，再加以運用。我建議如此劃分：第二十五至二十七節，他告訴我們基督為教會作了甚麼，以及祂為何如此作。第二十八和二十九節，他特別用基督與教會之間的聯結，

丈夫與妻子之間的聯結，來指出丈夫的責任。從二十九節的一部份，至三十節和三十二節，他道出有關基督與教會那奧祕聯合的崇高教訓。然後在第三十一和三十三節，他作了最後的，實際的結論。

這是我對此段經文的分析。爲了更清楚的把握他的教訓，我建議用這種方法逐步接近它：第一步，我們從他一般的囑咐開始，「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這是他首先要強調的。換句話說，論到作丈夫的，首要之務就是愛。記得前面有關妻子的部份，關鍵詞是「順服」。「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妻子這方面要順服，丈夫這方面的責任則是愛。對於這一點我們必須弄清楚。當然，這不是說，只有丈夫應當有愛心。有人說，「保羅此處沒有說妻子當愛他們的丈夫阿！」這樣說是誤解了使徒的整個目的。他不是在這裏提出一篇有關婚姻鉅細無遺的論文。在他的觀念中，妻子的順服已隱含了愛。我們必須明白使徒所關心的重點是甚麼。他只關切一個基本的重點，就是婚姻關係和家庭中所顯露出來的和諧與平安。這是他的主題，所以他從雙方面挑選出最需要強調的地方。要維持家庭的和諧，妻子必須注意的是順服，丈夫需要注意的則是愛。所以保羅選出夫妻雙方要擁有這種奇妙關係，要彰顯基督徒生活的榮耀所需要的基本品質。他對丈夫的勸告是，「要愛你們的妻子。」

這是非常重要的，特別與前面的教訓連在一起看時更是如此。它支持着前面的教訓，我們也必須用這種方式來看待它。他一直在強調，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我們已看過，丈夫居於領導的地位，他是妻子的頭。這是舊約、新約一致的教導，也是保羅一再強調的。但是他很快又加上一句，「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他似乎是這麼說：「你是頭，是領袖，在婚姻關係中你如同主；但因為你愛你的妻子，這種領導地位不會使你淪爲獨裁者，你雖然是『主』，但你不會變成一個暴君。」這是兩個教訓之間的連接關係。

我們也在新約其它地方看到類似的教導。且舉一個例子說明。從許多方面看，對於這件事最精彩的解釋見諸於提摩太後書第一章第七節，保羅在那裏說，「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你在這裏看見同樣的東西，「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那麼，祂賜給我們甚麼呢？乃是「剛強」的心。爲了避免有人誤以爲這裏含有專橫的意味，保羅特別加上「仁愛」一詞。那是帶有愛心的剛強。那不是肆無忌憚的權力，也不是暴君的權力。保羅不是說男人可以擅自僭取一些特權，任意壓制妻子的感覺，在家裏作威作福，儼然皇帝一樣。今日我們許多的問題都是起因於只強調一方，而付出另一方的福祉作代價。

所以我們必須總是保持平衡。我們必須記住，權力要受愛的約束，被愛所制衡，這是一種愛的權力。除非一個作丈夫的真正愛他的妻子，他無權說他是妻子的頭。除非他確實作到愛自己的妻子，他不能享有聖經給他的權力。這些事是不能分開的。換句話說，聖靈的彰顯亦如此，聖靈不僅賜能力，祂也賜下愛，賜下管教。同樣的，丈夫在行使他的特權，作妻子的頭，作一家之主時也是如此。他必須總是受到愛的管理，總是在聖靈的管教之下。他必須操練自己。他很可能流於專制，所以他要操練自己不陷於這地步——「剛強、仁愛、謹守(操練)的心。」這一切都包含在這一個偉大的字——「愛」——裏面了。

因此作丈夫的治理全家是以愛爲方式；那是一種愛的領導。那不是指獨裁者或教皇式的治理，也不是指獨斷獨行，濫用權柄。不！是出於愛的權柄，是聖靈的管教，護衛着神所賜給丈夫的能力、權柄，和尊榮。這個基本的理念控制着這整件事；「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

我們接下去要概括地來思考這種「愛」的特色和本質，這在現今的世代尤其重要。今日世界有兩件事特別使人怵目心驚——濫用權力，濫用愛。從來沒有一個世代像現今這樣喜愛談論「愛」，

但也從來沒有一個世代像現今這樣缺乏愛。這個字被濫用得厲害，以致於許多人根本不知道「愛」這個字是甚麼意思了。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這是甚麼樣的愛？很幸運的是，保羅告訴了我們答案，他用兩種方法回答，「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此處有兩個定義。第一個定義是在「愛」這個字本身裏面。保羅此處所用的「愛」，它本身含有豐富的教訓和意義。保羅那個時代所用的希臘文裏面有三個字可以譯成我們今日的「愛」。我們需要弄清楚這三個字中間的差異，因為現今許多人在這方面鬆散的觀念都是肇始於未能明白其中的分野。三者中有一個是「eros」，形容那種完全屬肉體的愛，這個字並未出現於新約。它的形容詞erotic今日仍被廣泛使用，提醒我們這個字的內容，當然這也是一種愛，但它是肉體的愛，是慾望，是屬情慾的；這種愛的特色即是自私。現今的說法是，自私並不一定就是錯的，但這一種愛基本上是自私的，從情慾生出來的。它想有所得着，它主要關心的就是「得」。這就是它的層次。所以我們可以說，它屬於人裏面獸性的部份。今日世上流行的「愛」即屬於這一類。世人以這種「美妙的」羅曼史為榮，並且津津樂道。至於男人對妻子不忠，或妻子紅杏出牆，孩子深受其害的事實卻隻字不提。他們只說這個男人和他的女友中間滋生了「奇妙的愛情」，卻不提他們各自破壞了婚姻的誓言，褻瀆了神聖的儀式；所見諸於世的只是那「相愛的一對」。今日報紙上這一類的事真是層出不窮。這中間只有自私，屬肉體、屬情慾的愛，現今世界所歌頌的正是這一類的愛。

至於新約中譯成「愛」的有兩個字，其中一個是「phileo」，真正的意思是「喜歡」。它的字根又衍生出諸如「慈善心」(philanthropic)和「費城」(Philadelphia原意是兄弟之愛)等字。這個字的典型用法見諸於約翰福音最後一章，那裏記載彼得和其他門徒夜間出去打魚，清晨回來時突然看見耶穌站在岸上。祂為他們準備了早餐，並開始對他們說話。這是我們所讀到的：「他們吃完了早

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有趣的是，彼得說「你知道我愛你」時，他用的那個字是，「你知道我喜歡你。」主耶穌是使用第三種的「愛」（我們尚未討論到這字）來問他，但是彼得卻回答，「你知道我喜歡你。」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這裏的意思是「我喜歡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然後我們來到第十七節，「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請注意主耶穌在這裏作了一件很有趣的事，祂沒有用先前的那個「愛」字，祂乃是沿用彼得所用的那個字。「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喜歡我嗎？」祂已經降低了這個觀念。「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嗎，就憂愁，對耶穌說，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彼得心裏憂愁是因為主耶穌似乎懷疑他是否真喜歡祂，在回答兩次都無法使主確定他的愛之後，他只好訴諸於主自己的常識，「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喜歡你。」讓我們將這些事銘記於心——譯成「愛」的希臘字也可以指「喜歡」。

新約中的另一個「愛」字則有更崇高的意境。這個字在聖經中常常被用來表達神對我們的愛。「神愛世人」——這裏的愛是 Agape。我們正在討論的以弗所書這段經文中所用的就是這一個字。「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從這層意義上看，就是要像神愛人那樣愛妻子，沒有比這更高的層次了。或者換另一種方式說，譬如加拉太書第五章第二十二節所列聖靈的果子。使徒保羅把肉體的工作與聖靈的果子作對比。他說，「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愛（中文聖經作仁愛）」——不是肉體的感覺，也不僅僅是喜歡，乃是像神那樣的愛——愛，喜樂，和平等等。使徒保羅說，那就是愛，是丈夫應該向妻子顯露的。請注意，這一切囑咐如何與第十八節完美地配合在一起：「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你若被聖靈充滿，就會被聖靈的果子充

滿，聖靈的果子就是愛。

使徒吩咐以弗所人要被聖靈充滿，因為只有這樣的人才能顯露出愛來。若對一個非基督徒作同樣的吩咐，就未免愚不可及了。他無法作到，他不能用這種愛去愛人。但這位使徒說，基督徒應該彰顯這種愛，因為他們被聖靈所充滿。所以顯示我被聖靈充滿的方法之一不是陷入狂喜狀態，或表現一些非比尋常的現象，乃是在家中以愛來對待我的妻子，這種愛是「聖靈所結的果子」。

保羅所選用的這個字很快就將我們引至他所急切要傳達的意見上。讓我們將整個婚姻的問題集中在這一個字上。我並不是說，使徒教導我們應該把「愛」的第一個成份——肉體——完全摒除在外。有些人持這種看法，這是完全錯誤的。羅馬天主教有關獨身的教訓即是建立在這種錯誤的觀念上。我發現許多基督徒在這件事上有難處。他們似乎以為基督徒不再是凡人，不再是「自然」的人；他們把性當作是邪惡的。這不僅不合乎基督的教訓，也是錯誤的。「肉體」的成份也包括在愛裏面。人就是人，神造他就如此。祂賜給我們許多東西，性也是其中之一。肉體的成份本身並沒有錯，甚至我可以更進一步說，它應該包括在愛裏面。我提到這一點是因為常常有人要求我解決這一類的問題。我知道有些基督徒因為對性的觀念錯誤，而得到一個結論：基督徒男子可以跟任何一位基督徒女子結婚。他們說，惟一重要的、值得考慮的是，兩人都是基督徒，這就夠了，至於其它自然的因素都無關緊要。但是聖經卻未這樣說。雖然我們都是基督徒，但我們得互相吸引才行。天然的東西本來就包括在裏面。你無法排除。所以我們不能採取這種立場，認為只要是主內的，跟誰結婚都無所謂。自然的成份是不能不考慮的。

我極力要指明的是，基督的教訓從未將自然的成份摒除在外，因為這些都是神創造的。神創造我們，使我們裏面有一種感覺，覺得某一個人特別對我有吸引力，而且這種感覺是相互的。

不要把這種感覺撇在一旁。此處保羅也是假設，這個男子和這個女子互相吸引，或者用普遍的說法，他們兩人「墮入愛河」，然後締結連理。基督徒這方面的行動也和別人一樣。這不是一件機械化的事。一個基督徒不能說，「現在我是基督徒了，我要四處注意，再決定和誰結婚。」他把這件事說得死板板的，好像冷血動物一樣，這不是聖經的教訓。這樣說似乎有些好笑，但有些基督徒確實根據這種原則行事。這是我從多年牧會經驗中觀察來的。他們其實都是很誠實的人，但卻視「性」為邪惡的東西，以致於得到這種錯誤的觀念。我們不可把自然的東西剔除掉。使徒保羅說出這段話時，他是假定這個男人和這個女人彼此感到被對方所吸引，他們就在這樣的基礎上結合。

不但如此，保羅也假定他們都對對方有好感，喜歡對方。我的意思是，他們喜愛彼此相伴。讓我強調這一點，因為它也是基督徒婚姻的一部份。自然的喜好是必要的，我們若予以忽略，就會產生危險。我也常常在基督徒裏面看見這種現象：兩個人以為只要雙方都是基督徒就夠了，其它的事一律不相干，他們就根據這基礎結為夫妻。但是在婚姻關係中，夫妻彼此喜歡對方是非常重要的。他們若不喜歡對方，只是肉體上互相吸引，這種婚姻關係很快就會破裂。他們中間沒有甚麼持久的東西存在。換句話說，「持久的東西」之一就是兩人都喜歡對方。在這種婚姻關係裏，有一種無法衡量的東西。夫妻有共同的喜好，興趣，被同樣的東西吸引，這是好的。不論他們多麼相愛，如果在這方面南轅北轍，也必然會引起無窮禍患；至於談到和諧相處，更是困難重重。所以我說這第二個元素也很重要，就是讓彼得所謂「我喜歡你」的這種愛的成份在婚姻中扮演它應有的角色。

保羅肯定這兩種成份。有些人結婚時尚未信主，他們的婚姻只包括了「eros」（肉體）和「phileo」（喜歡）的成份。保羅說，沒關係，基督徒也是從這裏開頭的。現在因為你已成了基督徒，更高的成份進來了，它提昇了另外兩種成份，並且使它們變為聖

潔，榮耀，增添更多風采。這是基督替婚姻帶來的改變。只有基督徒可以達到這地步。沒有這些，仍然可能有快樂而成功的婚姻。它們能夠存在，我們要感謝神。在天然人的層次上，仍可能有快樂的婚姻，它們是建基在我前面最先提到的那兩種愛上面。你如果有第一個成份，加上兩情相悅，以及雙方性情隨和，也可能產生非常快樂、成功的婚姻。但是這婚姻無法進入更高的層次。保羅鼓勵我們達到的就是這更高的層次，在人天然的愛之上，還有這種真愛，是神的愛，是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所定義的愛。

顯然保羅選擇使用這個字，是別有深意的。每一個作丈夫的聽到或讀到這勸勉時，都應該從這個字的亮光中省察自己。你裏面的愛是否包含了這三個成份？是否每一件事都因這屬於神的愛而得到榮耀？

爲了避免使我們感到困惑。保羅接下去又在他所提出的第二個論點中給了我們進一步的說明。他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此處他再度顯露他是多麼急切地要幫助我們明白。他既然提到基督的名，就不得不解釋這句話。他不能僅僅說，「正如基督愛教會，」他必須進一步說，「爲教會捨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爲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他說出這一切是爲了幫助作丈夫的明白當如何愛自己的妻子。

他爲甚麼用這種方法解釋呢？我相信有三個主要的原因。第一，他要我們每一個人知道基督對我們的愛。他要我們明白有關基督和我們的真理，以及我們與祂的關係。他爲甚麼如此關切這一點？他的論證很清楚——只有當我們明白有關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之真理時，我們才能發揮一個基督徒丈夫應有的功能。他在結尾說得很清楚，「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他爲甚麼說到基督與教會呢？他爲甚麼將我們引到這奧祕

上呢？是爲了叫作丈夫的知道當如何去愛妻子。有些膚淺的人對此嗤之以鼻，其實這正顯露他們的愚昧；他們說，「這些人只對教義有興趣，我們才是真正講究實際的人。」但是你若沒有教義作基礎就不可能實際，除非你對這教義，對這極大的奧秘有所認識，你不可能用真愛來愛你的妻子。另外有些人說，「阿，這太困難了，我根本作不到。」你若要過基督徒生活，就必須遵行這些，你必須試着明白，並且用心思想，研究，去把握它。這是爲你預備的，如果你掉頭而去，就是拒絕神的賜予，成了罪人。拒絕教訓是一種可怕的罪。你實踐出來的事不可與教義背道而馳，因爲沒有教義作基礎，就談不上實踐。所以保羅不厭其煩地解釋有關基督與教會關係的奇妙教義，不只是爲了將其陳述出來，更重要的是，叫我們在家中能確實以正當的方式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

因此我們可以用以下的方法來看這問題：管理我們夫妻關係的原則，本質上與管理基督與教會關係的原則是相同的。我們當如何作呢？首先我們必須研究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然後才能探討丈夫與妻子之間的關係。這是使徒保羅的作法。「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他清楚指出，基督當如何愛教會。然後他說，你們也當如此行，這是你們的規範。這是第一個重要的教訓。

讓我們首先來思考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這個原則與每一個人有關，而不只限於作丈夫的。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涉及到我們每一個人。基督是教會的丈夫，基督也是每一個信徒的丈夫。你或許會問，這個教訓從那裏來的？我是從羅馬書第七章第四節看到的：「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之神。」基督是教會的丈夫，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從這方面說，我們每個人都可以視主耶穌基督爲我們的丈夫；總體說來，我們都是基督教會的肢體。

使徒怎麼說呢？他首先告訴我們主耶穌基督對教會的態度，以及祂如何照顧教會。這些都是給丈夫的指示。你應該抱甚麼態度？你如何照顧自己的妻子？使徒在這裏告訴我們一些奇妙的事。基督徒朋友，你是否明白這些事對於作為教會肢體的你，都是千真萬確的？看看主對祂新婦——教會——的態度。祂愛教會，「正如基督愛教會。」這是何等貼切的表達法！儘管教會不配，教會有瑕疵，祂仍然愛她。請留意祂為教會作了甚麼。教會需要被洗清，得潔淨。祂看見教會衣著襤褸，行為不檢，但祂仍然愛她。這是救恩的教義中最崇高之處。祂愛我們，不是因為我們裏面有何善良；祂不顧我們裏面的本相，「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就愛我們了。祂愛那不敬虔的人，儘管我們不配，作惡多端，祂還是愛我們。祂愛教會，不是因為她的榮耀、美麗——不，祂乃是要使教會變成這樣。請留意這教訓，看看它對丈夫說了些甚麼。一個丈夫應該不顧妻子的缺陷，難處，和他覺得可以挑剔的地方，而像「基督愛教會」那樣愛他的妻子。這是他必須表明出來的一種愛。這是第一個原則。

第二個原則是，「為教會捨己。」祂不僅願意為教會犧牲，祂也實際上這麼作了。這是基督對教會的愛！祂只能藉着捨己來救她，於是祂真的捨棄了自己的生命。這是祂的愛之特質。

請注意祂如何關心她，關心她的福祉。祂照顧她，關切她。祂看見她裏面的潛能。祂渴望她變得完全。所以保羅接下去說，「要用水藉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你看見祂對她的心意，對她的愛，以及如何以她為榮。這是基督對教會的愛之特質……渴望她成為完全。除非她完全了，祂不會滿足的。祂要她成為榮耀的教會，可以獻給自己，「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祂要她完全，無可指摘。祂要整個世界羨慕她。所以我們在以弗所書第三章第十節讀到，「為要藉着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新郎對新婦感

到驕傲之處，祂以她的美麗，容貌，資質爲榮；祂要將她介紹給她的家人和一切受造物。這是主耶穌基督和教會之間的關係。我先從細節處摘取出這個原則，因爲它可以幫助我們明白這種奇妙而奧祕的關係。我們看見的畫面是，主耶穌喜悅這種關係，祂以這關係爲榮。祂甘願爲祂的新婦，就是教會，作一切事情。

這是使徒討論這個重要、崇高主題時，所提到的第一件事。我們必須先從這幅基督與教會的畫面開始。讓我們思考有關教會的教訓，不論對已婚或未婚的人都一樣重要。這是與我們大家息息相關的，因爲我們都在教會裏面。明白我們與基督的關係，是何等美好的一件事阿！這就是祂看待你的方法，是祂對你的態度。這種愛，這種像神一樣的愛，是超過肉體與感情的，是世界所知最崇高的愛。這種愛的特質——也是使它與別的爱不同之處——在於它不是被一種想要「擁有」的慾望所控制，乃是被一種想「付出」的渴望所控制。「神愛世人。」如何愛？「將祂的獨生子賜給……」另一種愛並沒有甚麼不好，稍早我已說過了，但即使你完全發揮了那一種愛，它仍然是以自我爲中心的，總是先想到自己。然而我們現在所說的這種愛之特色，就是不顧念自己。基督捨了自己，祂爲教會「捨己」。這種愛的特色就是犧牲。這是一種「給予」的愛，它不考慮能得到甚麼，只顧及別人能得甚麼益處。「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

我們討論了基督對教會的一般態度，就可以接下去思想這種態度如何在實際上顯明出來，並進一步思考它最終的目的，以及那奧祕的關係和聯結。感謝神，當我們思想婚姻這麼普遍而平凡的題目時，我們卻發現，如果我們是基督徒，我們就不得不被帶入基督真理的中心，帶入神學和教義的心臟地帶，進入神透過教會在基督裏所彰顯的奧祕中。願神祝福我們的討論。

10. 基督的新婦

弗五25～33

我們已經看過，保羅的基本主張是，除非我們明白有關基督與教會的真理，我們無法明白丈夫與妻子的責任。所以我們照着使徒的方式，先從這真理着手。丈夫必須愛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我們已提醒自己「愛」這個字的內容。聖經所用的這個字有最崇高的意義。這種愛與基督對教會的愛是同一類的，事實上，也類似於神對世人的愛。所以我們現在將焦點集中在主耶穌基督對教會的愛上面。前一章我們只是概括地討論。我們看過了祂對教會的整個態度。祂對教會的關心，祂以她為榮，祂如何護衛她，保護她，照顧她。

但我們必須再進一步，因為使徒保羅極力提醒我們，基督對教會的這種態度是可以實際表現出來的。現在我們就要來思考實際的部份。「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單單思想祂對教會的態度，以及祂如何看待教會還不夠。保羅說，這種事本身會顯明在實際生活上。我們必須強調這一點，因為這是使徒此處所強調的。

這裏的原則是，愛不是理論。愛不是嘴上說說而已；愛不是

用筆來形容就夠了，愛也不單是詩詞所歌頌的內容。愛不僅是一些戲劇，歌曲的主題。愛不是你從理論或外表事物就可以看見的。愛是世界上最實際的東西。這是我們在此段經文所學到的。現今世代恐怕沒有一個字比「愛」這個字更被人濫用了。許多人根本不知道它是甚麼意思。從未有一個世代像現今如此頻繁地用到這個字，可是也從未有一個世代像今天這樣缺乏愛。每個人稱呼別人時都會使用一些親密的字眼，所有最親暱的詞彙都被用上了。即使素不相識的人也互相使用這些親密的字；但這些字對他們而言毫無意義。所以你聽有些人談話時，會以為他們是世界上最偉大的愛人，而實際上他們對「愛」一無所知，可能過不了多久就以離婚收場。不知是甚麼緣故，世人普遍有一種觀念，認為愛是用來談論的，歌頌的。所以有些詩人很危險。你有沒有留心過，詩人寫的詩裏所歌詠的東西，和他們實際的生活有多大的出入？有些詩人把愛情描寫得如此美麗，動人，但你讀他們的傳記，卻不禁目瞪口呆，覺得不可思議；這豈不是很可悲嗎？因為他們從未真正明白愛的意義。他們只是從理論上來認識愛，以為它是非常美麗的一件東西，但是愛的真相乃是：它是世上最實際的東西。

這是主耶穌自己的教導。「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愛我的」（約十四21）。這論調在我們這些對愛存着浪漫觀念的人聽來是何等平淡無奇！它不但毫不浪漫，甚至還很荒謬。基督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愛我的。」我們不是用嘴巴來證明我們是否真正顯明了愛，乃是憑着我們所行的。在夫妻關係上，這點尤其重要。問題不在一個人是否會寫動人的情書，會用感人肺腑的話表達他的愛。測驗他的愛最佳之計，是看他每天在家中的言行。不是看他婚前如何，蜜月期間如何，或新婚頭幾個月如何。最重要的問題是，當問題，難處，試煉，疾病，中年，老年等等危機相繼而至時，他如何表現？

有些婚姻失敗，是因為當事人一開始就不明白愛的真義。記

得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開頭對愛的描述裏，他特別強調愛的實際。他告訴我們，愛是不作這個，不作那個，最後他歸納成一句：「愛是永不止息。」這是愛的試驗！如果你想試驗一個人是否真愛他的妻子，不要聽他說甚麼，只要觀察他作了甚麼，他用甚麼態度待他的妻子，這才是真正的試金石。

保羅在這裏用非比尋常的方式把這一切帶出來：「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我們怎麼知道祂愛教會？答案緊接在其後：「為教會捨己。」這就是愛。但保羅沒有停留在這裏，他繼續說，「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讓我們仔細觀察，分析這段話。保羅此處論到基督對教會的態度，實際上是從三方面表現出來。首先，是祂已經為教會成就的事。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這是祂已經作成的，祂為教會付出了自己的性命。這一點涉及了基督徒信仰的中心。若離開這一點，就不可能有教會的存在。這是絕對首要的，是信心的基礎。所以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信徒時說，「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這根基就是耶穌基督，以及祂為我們所作成的大工。這也是為甚麼保羅定了主意，在他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若沒有基督的死，就沒有哥林多教會，也沒有其它的教會。聖經其它地方也有類似的強調。記得嗎？使徒行傳第二十章記載保羅向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告別。他說，「你們當……牧養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這是基督與教會，新郎與新婦之間偉大愛情的一部份。祂在娶教會為自己的新婦之前，必須把她買贖過來。保羅此處是把教會當成一個整體，但讓我們提醒自己，他所指的也是我們每一個人，每一個基督徒，教會裏的每一個肢體。保羅毫不猶豫地以自己為例，他說，「神的兒子……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20）。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是的，但祂也「為我」捨己，為每一個個別的

人捨己。

使徒保羅已經在以弗所書裏介紹過這一個重要的主題。他在第一章第七節裏說，「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這也是第二章的主題，「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已經得親近了」，靠甚麼方法呢？乃是「靠着祂的血」。「祂是我們的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祂拆毀了這牆，是以甚麼拆毀？乃是「以自己的身體」。「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在我們目前研討的這一章（第五章）裏，他在頭二節也介紹了同樣的思想，「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他一再重複，我們也必須一再重複。有些愚昧人說，「十字架只是與我的悔改相信主有關，是我最初的救恩，然後我就用不着十字架了……」不！信徒絕對不能離開十字架。這是我們必須銘記於心的；十字架一直持續着。它不僅僅是根基，基礎，它也是持續下去的生命和力量之來源。「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保羅所說的，是一個極崇高的教訓——主耶穌基督所作的一切，都是為了教會而作。「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的大祭司禱告中也提醒父神這件事。祂說，「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正如你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祂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祂的人。」此處又提醒我們，祂為教會死。我們不可忽略這事實。祂為教會死，祂不是為別人死。由於祂是神的兒子，祂的死足夠拯救整個世界；但是祂的死，只是拯救了教會。祂受死的目的，是贖回教會。祂為教會捨己，為一切屬教會的人而死，好叫教會成為完全。神在永世裏已知曉這一切，祂差子來，為教會捨命。

我們必須記住，若不是祂作成了這一切，我們永遠無法成為神的兒女，永遠無法享受作基督徒的好處。我們在屬於教會之

前，必須先被拯救，被買贖。其它的事無法使我們成為基督徒。你可能是世界上道德最高的人，但這一點無法使你成為基督徒，無法使你成為基督的肢體，或教會的一員。只有一件事可以使你歸屬於教會，就是基督用祂的血將你買贖過來，祂為你死，救贖了你。這是進入教會惟一的方法——這裏指的不是肉眼見的教會，乃是那真正的、眼不能見、基督的身子。我們是被祂的寶血所救。

請注意保羅此處最關切的事，他要指出基督對教會的愛是何等偉大。祂為甚麼作這些事？祂如何為我們成就這些事？我們從聖經許多地方可以找到答案。一個作丈夫的當如何愛他的妻子？要像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這種愛包括了些甚麼？最適當的答案莫過於腓立比書的一段話：「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這段話甚麼意思？乃是指基督如何愛教會，為教會捨己。祂一點不顧及自己。這是第一點。「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意思是說，祂不堅持爭取與神同等的地位。祂是神永生的兒子，從起初就與聖父、聖靈共享榮耀，但祂不緊緊抓住這一點說，「為甚麼我必須下到世界，撇開我一切榮耀的象徵，為甚麼我要下去，飽受擊打苦待？」不！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祂不把「與神同等」這事實當作一個祂必須不計代價，奮力維護的特權。「反倒虛己。」祂不需要這樣作；若不是出於愛，祂沒有任何理由如此作。如果主耶穌基督顧慮祂自己，顧及祂永恆的榮耀和尊嚴，世上就不可能有教會出現。萬有都是藉着祂而造的；所有天使都敬拜祂，一切執政掌權的都服在祂底下。他們尊祂為神子，將榮耀歸給祂。如果祂說，「哦！我無法撇下這一切；我必須保留他們對我的尊敬，我必須持守住自己的地位，」會怎麼辦呢？但祂恰恰相反，「反倒虛己。」祂取了人的樣式，誕生成為嬰孩。不但如此，祂甚至取了

奴僕的形像。祂一點未想到自己。祂若顧念自己，我們就無一人能得救，世上也就不可能有教會出現。祂不高談自己的權利，祂不談自己當得的報酬；祂不說，「爲甚麼我要受苦？爲甚麼我必須謙卑下來？」祂不計較所付出的代價，祂不在意所受的凌辱。祂知道將遭遇何事，祂知道將受法利賽人，文士，撒都該人和律法師的反對，衆人會嘲笑祂，用石頭丟祂，吐唾沫在祂身上——祂知道這些將臨到祂，雖然祂沒有作任何事當受這種懲罰。祂何必忍受這一切呢？爲的是教會；因爲祂愛教會。「反倒虛己。」「就自己卑微。」祂心中只念着一件事——教會的好處；祂要使這身子成爲祂的新婦。祂將她買回來。祂心裏只想着她。祂完全未想到自己。「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爲心。」「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

我們還要強調另一方面，以帶出這個教訓的深度來。當我們還是罪人，不虔敬，與神爲敵的時候，主耶穌就爲我們，爲教會作了這一切。保羅在羅馬書第五章實際用到了這些詞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爲不敬虔之人死（中文聖經作爲罪人死）。」「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因爲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請注意他的用辭。「不敬虔之人」，「罪人」，「仇敵」。這些是我們最初的光景，我們本是邪惡的，在我們裏面一無良善。你們或許讀過灰姑娘的故事。教會就像灰姑娘，蓬頭垢面，衣衫破舊，陷在她的罪惡、敵意中。神的兒子，榮耀之君在她陷入那光景中時就愛上了她。祂一點不在乎她的卑微，醜陋；祂愛教會到一個地步，甚至爲她捨命。「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神沒有呼召我們像基督那樣捨下己命。但基督卻是那麼不顧我們的軟弱、不義、敵意，爲我們死，流出祂的寶血。

保羅說，「你們這些如今已經在婚姻關係裏的人，你們在對方身上看見你不喜歡或不贊成的東西——缺陷，失敗，短處，罪

——你們就百般批評，責難，爭論，甚至因而分手。爲甚麼？因爲你們忘記了你們自己是如何蒙拯救、成爲基督徒、成爲教會肢體的。」他提醒我們，如果主耶穌用我們彼此對待的方式來待我們，就根本不可能有教會的存在。「愛是永不止息。」愛不顧一切，始終持續下去。這種愛就是基督對教會的愛。

我再問一次，還有甚麼比將教義與實踐劃分開來更謬誤的事呢？我們都犯了這種錯誤！我們中間有多少人是从救贖的教義來思想婚姻關係？這是我們思想婚姻、夫妻關係時一貫的作法嗎？我們會想到救贖論嗎？

最愚昧的基督徒就是那些不喜歡教義，一再貶低神學和教導的重要性之人。這豈不正足以解釋，爲甚麼他們在實踐上也一再失敗？你不能只將救贖的教訓局限在得救信主的事上，或只用來研究而已。爲甚麼許多基督徒不參加傳福音性質的聚會？他們說，「哦！那些講道都是偏重於十字架，赦免，初信造就的。我已經是多年的老基督徒了，那些信息與我沒有甚麼關係。」這是何等愚拙！你是否已厭倦再聽關於十字架的事？你是否知道得太多，以致於十字架再也不能感動你了？你說，「哦，我現在需要更高一層的教導，我要知道如何過聖潔的生活。」除非你時常在十字架旁，讓它管理你的整個生活，影響你的整個觀點和每一個行動，否則你永遠不能過一個聖潔的生活。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以弗所書實用的一部份，即它的後半部，保羅在這裏提到的都是一些常見的問題；但是就在這一段經文中，他突然讓我們面對有關教會的教訓，以及救贖的教義。你不能把十字架留在後面，因爲那樣作的話，你永遠不能長成爲一個成熟的基督徒。

使徒提出的第一點是基督的愛。然後他繼續提出第二點——基督因祂對教會的大愛而爲教會作的事。祂「爲教會捨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爲聖潔」（26節）。這是另一處重要的論述。請留意這節經文有兩個主要的功用。第一，我前面已提過，就是它提醒我們主耶穌基督持續爲教會作的事。第二，這節

經文也告訴我們，祂為甚麼這樣作。「為教會捨己，要……」這是祂的目的。基督為甚麼死？祂死是為了「要用水藉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這是有關成聖的教義。先是救贖，稱義，現在談到成聖。

我們要強調的第一點是，我們蒙赦免，脫離刑罰和地獄，這本身並不是終點，我們不能只停留在這裏，還有更深一步的進展。我們不能停在赦免和稱義上。

讓我們進一步來觀看使徒在這裏對於成聖教義的教導是甚麼。第一個原則是，若把稱義與成聖截然劃分開來，是完全不合乎聖經的。今日有許多人是這樣。他們說，「你相信主耶穌基督是你的救主，你的罪蒙了赦免，你得以稱義。但你不能滿足於此，你還得進入第二個階段。因為有些人相信基督，有了救恩，被稱為義，罪得赦免，他們是基督徒，但是他們尚未採取成聖的步驟。」於是他們勉勵人要成聖，如同他們早先的稱義一樣。這種說法完全否定了使徒保羅此處所說的，也與聖經的教導不符。基督的死不僅帶給我們赦免，使我們稱義，使我們在神眼中被算為義人。「為教會捨己。（為了）要……」這只是一連串行動的開始，我們不能只停留在這裏。

保羅不僅將這真理教導給以弗所人，他也教給所有的教會。你可以在羅馬書第八章第三、四節裏看到。這方面的教導也出現在提多書第二章第十四節，「祂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這是祂為我們捨己的原因；不單單使我們罪得赦免，救我們脫離地獄，並且要潔淨我們，將我們分別出來，特作祂的子民，熱心行善事。主耶穌在祂的大祭司禱告中說得很完備：「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19）。

「停留在稱義階段」，這種想法是錯誤的，而且也是不可能存在的，因為這是基督所作的工，是祂在我們裏面，使我們得稱為義。祂為教會捨己。為甚麼？好叫祂能潔淨教會，使其成聖。祂

將要如此行。此處所有的難題是肇始於一個事實：有些人堅持認為成聖乃是我們自己決定要採取的步驟。聖經從未如此教導。聖經的教訓是——基督對於教會已經定了祂的心意。教會原先的光景是當受咒詛的，滿是罪污，惡行。祂來，道成了肉身，祂取了「罪身」的樣子。祂將人的罪傾倒在自己身上，他在木頭上用祂自己的身子承擔了人的罪。祂代受刑罰，受死，成了贖罪的祭物，叫人得與神和好。於是教會得以脫離咒詛和刑罰。但祂不以此自足。祂要教會成爲一個榮耀的教會，祂要將她「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所以祂立刻接下去預備她，使她能達到那目的。祂不能停在第一個階段；祂繼續使她成聖。換句話說，祂爲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這只是整個過程的第一步。祂沒有只停在第一步。祂對教會有一個完整的目的，祂要一步一步地去完成它。

我非常重視這一點。歸根究柢說來，你我在成聖的事上毫無選擇。祂爲你死，然後祂要洗清你，潔淨你，使你成聖——祂將會這麼作。讓我們不要弄錯。如果祂爲你死，祂會在你裏面開始成聖的過程，最終使你完全。這是聖經的教訓。你我若甘心情願順服這教導，祂必然有潔淨我們的方式，「因爲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來十二6）。祂不會允許你停留在污穢、邪惡裏，讓你聲稱：「我沒問題了，基督已爲我死，我得了赦免，我是一個基督徒！」不！祂不會讓你這樣作。祂愛你，你是屬於祂的，祂要潔淨你。如果你不肯自動前來，或者不用正確的方法前來，祂就要把你放在希伯來書所提到管教的學校中。祂要磨去你的稜角，根除你的污穢和惡行，祂要洗淨你。或許祂會差來疾病管教你。有些主張「神醫」的人說，神從來不會降疾病給人，這種說法並不符合聖經。疾病是祂用來管教人的方式之一。或許你的環境出了差錯，或者你失去工作，或失去親人。基督徒阿！因爲你屬於祂，因爲基督爲你死，祂要使你完全。這是聖經的教訓，是祂要成就的事。成聖不是你我可以自行決定的

事——「爲教會捨己，（爲了）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爲聖潔。」所以我們必須把握的第一個原則是，成聖基本上乃是主耶穌基督爲我們所作成的。祂自有祂的方式。當然，我們這方面也有當作的，就是順服。但是你不可以把重點放在這裏。成聖的決定不在我們，乃在基督。早在神創造世界以先，這事已經決定了。這是主耶穌的行動，祂的作爲；祂爲你死，祂也要使你成聖。祂要將被召的衆子帶到那最終、永遠的榮耀裏。正如希伯來書第十二章所言，祂若不管教你，你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來十二5～11）。

這是使徒保羅的教訓所根據的一個重要原則。基督如何實際去行呢？答案在「聖潔」一詞。「正如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爲聖潔。」「聖潔」（或「成聖」）一詞在聖經中有多種用法，但它最主要的意思是「爲了特別讓神使用而分別出來」。例如你在出埃及記第十九章可以看到，神用來向摩西顯現、向他頒布十誡的那座山，就是被潔淨的。它被稱爲「聖山」，因爲它是被分別出來的。那座山本身沒有甚麼改變，但是因神對它有特別的目的和用途，它被分別出來。聖殿中的器皿也因同樣的理由分別爲聖。那些杯、盤本身沒有甚麼物質上的變化，但是由於它們只用在聖殿的儀式中，就不能再作爲一般的用途。成爲聖潔的意思是爲了神的心意，爲了讓神使用，而分別出來，單單屬於祂。所以我們都是「特作祂子民」的人。

於是第二層的意義浮現出來了。由於他們被分別出來，他們就「成爲聖潔」。毫無疑問的，此處就是指「成聖」。它融合了前面我們所提的第一個含義。「把教會洗淨，成爲聖潔。」它包含了「爲祂分別出來」的意思，爲了讓祂使用，爲了使祂喜悅，爲了專屬於祂，教會被分別出來。此處沒有其它的含義，因爲我們留意到保羅加上「洗淨」一詞，更用來加強「成聖」的意義。他將成聖分成兩個步驟。此處我們看見，教會本是污穢不潔的。基督爲教會死，救她免於滅亡。祂接受她的本相，將她分別出來歸自己。她

被救「脫離黑暗的權勢……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13），也就是說，她被神從世界中移出來，到神特別給她的地位上。

這是一件奇妙的事。這是主耶穌基督為教會作的事。當一個男子在眾人中找到一個他所愛的女子時，他也會這麼作。他為自己選上了她，將她從別的女孩子中分別出來。他對自己說，「她是我的。」於是他把她分別出來，專屬於自己。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每一個教會的肢體也是一樣。你是否體會到，那榮耀之主，神永生的兒子已經把我們分別出來，為了祂而分別我們，好叫我們「特作祂的子民」？

讓我再度提醒你彼得前書第二章第九節所提到的榮耀事實。你知道這就是你實際的光景嗎？「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被分別出來的）。」我們不是完全的，也不是無瑕無疵的，但我們是一個「聖潔的國度」，意思是我們是一個團體，一個分別出來的國度。正如彼得接下去所說的，「是屬神的子民」——一羣特別屬於祂的人——「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這是基督為教會所作的。祂呼召我們出來。這是「會眾」的含義之一——一羣「被召出來的人」。我們被召離開世界，聚集在一起，形成祂的身子，作基督的新婦。然後基督就要開始訓練我們。

換句話說，套用彼得在同一章裏所用的詞彙，你我現今在世上不過是「客旅，是寄居的」。請注意他的用法。「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11節）。我們不再屬於這個世界了。我們從其中被取出來，分別出來，成為聖潔。我們此刻不過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們再也不屬於從前所屬的那個領域了。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二章的結尾已提到這一切。他說，「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你們從前是神國的外人，如今你們在這國裏，被分別為聖歸於神，你們反而對世界成了外人和客旅。這樣解釋的話，新婦如今就再也不能像她以前那樣行事，她乃是為她的丈夫而活，丈夫也為她而活。

作丈夫的不再注視其他的女人，因為他的妻子是他所揀選，分別出來，爲了他而成為聖潔的。這是基督看待教會的方式。一個作丈夫的也當同樣看待他的妻子。我們這些作爲基督新婦的人，也不再看自己是自由的，我們不再屬於自己，不再自行決定要作甚麼，也不再屬於這個世界了。

讓我用一個問題的形式來結束這一串討論。此處我是對教會的肢體——基督徒——說話。稍後我們會將這些運用在作丈夫的身上。這裏有一個實際的問題，我要問每一個自稱是基督徒，相信主耶穌基督，並且說，「我相信基督耶穌爲我和我的罪而死，祂的死拯救了我」的人這個問題：「你是否明白這個事實——基督已經將你分別出來，祂要使你成爲聖潔？」請相信我的話，如果你不明白，那麼你若認祂已爲你死，就是在欺騙、愚弄你自己。因爲當主耶穌爲一個人死的時候，祂總是將那個人取出來，把他移走，放到一個特殊的地位上。「爲教會捨己，（爲了）要……」——那是祂行動的第一步，但祂從來不會停止在那兒。最重要的一步是使那個人成聖。所以我們若不知道祂已將我們分別出來，而只是宣稱祂爲我們死，這是愚昧的。你是否確實知道，你已經不再屬於這個世界，你已經「脫離黑暗的權勢……遷到祂愛子的國度」裏去了？你的地位已經有了變化，你被移到一個新的地方。你是否感覺自己在世上是一個客旅，是寄居的？你是否能和保羅一起說，「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腓三20）？「祂爲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作爲基督徒，這是何等的特權！基督爲我們這羣人死，祂爲自己而預備我們，將我們從世界分別出來，好與祂共享祂的榮耀。你們作丈夫的，也當這樣愛你們的妻子。

11. 新婦得潔淨

弗五25～33

在思考使徒保羅所說丈夫對妻子的責任時，我們特別留意到有關主與教會的關係。我們已看過祂對教會的關切，祂對她的態度；我們特別強調這種態度和關切如何表達在行動和實際生活上。我們已探討了主為教會所作的事——「祂為教會捨己。」我們也看到，祂仍然在為教會作事。祂作了第一件事——為教會捨己。但祂並未停留在那兒；祂接下去仍然為教會成就一些其它的事。

我們也討論了「成聖」一詞的意義。主耶穌為祂自己特別把教會分別出來；我們是祂特別的「子民」，是祂所特有的，祂的新婦。祂把她分別出來，好為她作一些事。

我們從這一點出發，繼續討論下去。下一個要研究的詞是「洗淨」。「要用水藉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只有藉着「洗淨」一詞所代表的潔淨，我們所謂的「成聖」才能真正實現。

此處我們必須小心留意「洗淨」一詞的完整含義。有些人只是把它定義在罪得洗清。顯然這還不夠。我們已經從「祂為教會捨己」那句話裏看見這層含義。固然基督要洗淨我們的罪，但這個

詞本身還把我們更帶前一步。我可以證明這不只是一種意見。保羅加上一句「要用水藉道把教會洗淨」，證明這是一個持續的過程。罪得洗淨是一次作成就永遠作成的。那是一個單獨的行動；但此處是一個持續的行動。「用水藉道把教會洗淨。」這句話顯示，這不僅是一件除去罪的事。第二十七節更積極地說明這件事，「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這段話界定了基督最終的目的——教會不僅從罪中得釋放，並且完全脫離了罪的每一種形式。脫普雷狄（Toplady）的詩將這觀念表達得淋漓透澈：

祂用雙重醫治對付我的罪，
洗淨我脫離它的罪行和勢力。

新約從未停留在罪行上；它總是繼續談到我們得潔淨、脫離罪的勢力。這也是我要添加上說明的。「洗淨」不只是脫離罪行，罪的權勢，並且脫離罪的污染。我們常常忽略最後一點。有很多宗派的「信仰告白」上都提到罪的權勢，卻將罪的污染遺漏了。然而從許多方面看，墮落最可怕之處在於它污染了我們的本性。罪所以能在我們裏面掌權，大部份是因為我們的本性受了污染。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裏作了很生動的描述：「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的肉體之中，沒有良善。」那就是污染，而不是權勢。它引致權力；由於我們的本性被墮落所污染，玷污，破壞了，罪才能在我們裏面橫行掌權。所以我們不僅需要從罪行和罪的權勢中得潔淨，並且特別需要脫離罪的污染——脫離它一切的污點和敗壞。

罪已經進入了人性；我們的本性是邪惡、扭曲和敗壞的。明白我們的本相是多麼重要阿！我們的本性並不是中性的，我們也不是受了外在的引誘才犯罪。不！我們乃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十一 5），這是聖經的教訓。使徒已經在以弗所書第二章一開始清楚說到，「你們死在過

犯罪惡之中，」等等，他說到，「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這是另一種描述「肢體中有個律」的方法。那不僅是一種勢力，而是一種感染，我稱其為污染。這好像一道河流，從源頭處就污染了，而不是在流程中受污染。所以我們在「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獻給祂之前，必須先得到這方面的潔淨。

如今我們的問題是，如何潔淨呢？使徒告訴我們，「用水藉道把教會洗淨。」此處我們面對一個非常重要而艱難的句子——這句話常常受到誤解。許多人認為這裏是指「浸禮的更新」——我們藉着受浸，而脫離罪，完全被洗淨。這是潛入第一世紀教會裏的錯誤，也是羅馬天主教犯的錯誤，現今還有人持這種錯誤的觀念。我沒有辦法接受，因為對我而言，這是完全出於人意的解經，將它原先所沒有的意思強加上去。當然，最初他們這樣解釋，是爲了加強教會的權力，但是到了如今還如此聲稱的話，就是大錯特錯了。此處的重點不在浸禮所產生的神奇果效，也不在浸禮所用的方式。

那麼這詞教導我們甚麼功課？顯然這裏也是指浸禮，指受浸的事實和行動。當然，這並沒甚麼驚人之處，因為我們所面對的，是一些曾經是異教徒的人。他們聽到福音，也相信了，但在他們加入教會之前，他們必須受浸。所以他們心中想到浸禮就代表了這種洗淨，將他們從一個領域裏帶出來，「遷」到另一個領域。所以使徒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時這樣說：「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着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 9～11）。此處再度用到「洗淨」的觀念。他說，「你以前曾是那種光景，但如今你已經不同了；你是教會裏的聖徒，你已經被洗淨了。」浸禮的目的之一，就是代

表這種改變。

使徒彼得在他的書信中也表達了同樣的思想。他說，「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着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彼前三20～22）。這番話已非常清楚地道出了我們正在討論的觀念。浸禮是一種象徵，代表主耶穌基督在成聖過程中為我們所作的事。因此浸禮的目的是將這些印在我們心中。浸禮本身不能作甚麼。單單受浸並不能改變我們。這是對於儀式的錯誤觀念。羅馬天主教會認為神能透過儀式工作。換句話說，接受儀式的人本身並不需要作甚麼。浸禮可以使一個孩童或成人生命得到更新。

聖經卻未如此教導。彼得說，浸禮只是一種象徵，「表明」我們靠着基督復活；它是一種「代表」。同樣的，主的晚餐也是如此。我們不相信餅能變成基督的身體；你吃餅的時候，不過是提醒自己這餅所代表的意義。主耶穌實際上說，請看這餅，你吃的時候要記念這餅是代表我的身體為你們捨了。酒也是一樣，「這杯是我所立的新約。」這話足以回答羅馬天主教會，因為他們說這酒可以變成血。他們是從字面上直接來體會主的話。但是你如果一定要從字面解釋，主耶穌說的是「這杯」，而不是「這酒」。祂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證明它只是一種代表和象徵。

浸禮也是如此。浸禮代表甚麼？顯然它代表我們這個人的罪被洗淨了。從前我們是罪人，陷溺罪中，在神的震怒之下。我們因着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因着祂為我們所作的，而被拯救脫離罪。浸禮提醒我們的得救。其次，它也提醒我們一個事實——我們被洗淨，脫離罪的權勢和污染。這是一種「洗淨」，象徵潔淨的過程。第三，浸禮代表了我們這個人藉着聖靈受洗歸入基督。保

羅寫信給哥林多人，說到以色列人從雲中經過，都在雲裏受洗歸了摩西（見哥林多前書第十章）。他們不是浸入雲中，乃是雲在他們上頭經過。同樣的，浸禮代表一個事實——我們因着聖靈受洗歸入基督。這是保羅在這裏的整個用心——我們與基督聯合。他說，「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就是祂的骨，祂的肉。」這怎麼發生的？乃是因為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歸入基督。浸禮也代表這一層的意義。所以我們知道，浸禮是外在的記號，象徵了保羅在這一段經文中所強調的三件事。

很明顯的，保羅在這裏的主要目標是讓我們看見，基督如何洗淨教會，又為祂自己而預備教會；祂是藉着聖靈作這一切的。所以主耶穌站在約旦河邊受浸，有聖靈如同鴿子降在祂身上的事，也不是偶然的。我們每一次想到浸禮時，都應該想到聖靈的降臨，住在我們裏面，好使我們藉着浸禮歸入基督，祂又在我們裏面動工，繼續成聖的過程。

這是我們對「用水……洗淨」這句話的討論，這句話很不容易明白，也常常引起爭論。但此處最重要的一個詞是「藉道」。「要用水藉道把教會洗淨。」「藉道」一詞把最重要的意思表達出來了，我們應該把它和「用水」一詞連在一起。浸禮本身是一個代表，除了代表、象徵以外就沒有別的功用了。真正成聖的工作是藉着道完成的，聖靈藉着道在我們裏面作成這工。這是基督徒必須明白、把握的最重要之真理。聖靈用來使我們潔淨的工具乃是「道」。

這是新約有關聖潔和成聖的重要教訓，成聖乃是聖靈藉着道在我們裏面作的工。容我再強調一次：成聖是一個過程。我們逐漸得潔淨，直到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我們就變得無瑕無疵，全然成聖。有些人教導說，基督徒得救以後仍然是在罪中，但只要他「住在基督裏」，他就可以避免犯罪，但罪對他污染的情況仍一無改善。只有當他死的時候，這種情況才能得到解決。但是這種說法顯然與此處所說的不符。我們在這裏看到的是，潔淨

是一種過程，是一直繼續下去的。一個人過基督徒生活愈久，罪在他裏面的污染就越來越少；這個過程繼續下去，他就越來越潔淨。他不單單有能力抵抗罪的勢力，並且得以脫離罪的污染；他逐漸被帶到一種境地，最終成爲完全。這些都是藉着道而完成的。「藉道」。

我們必須把握的一個重要原則是，聖靈在我們裏面的運行通常是透過「道」，並且在「道」裏完成的。所以若把聖靈與道分別開來是非常危險的。很多人這樣作，並且作得很過份。貴格會的人就是因這緣故而偏離了基督徒的信仰；他們過份強調「內在亮光」而忽略了道。他們企圖說「道」並不重要，人內在的亮光才重要。他們到了一個地步，或多或少脫離了新約的教訓，對他們的系統而言似乎耶穌也是可有可無的。還有其他宗派的人，過份強調聖靈的結果，就把祂與道分割開來。他們不想受教，不願意接受指示；他們活在感覺、情緒、經驗的領域中，很容易陷入狂喜的情緒裏，結果他們不僅「信心破產」，而且導致失敗、不道德、沒有節制。道與聖靈通常是並駕齊驅的。道是由聖靈所賜下，祂使用祂自己的道，這是祂的工具。我不是否定聖靈會直接對我們說話，但我必須指出，這是極少見的。我們若認爲有任何事是聖靈在我們裏面作的工，這些事都必須經過「道」的試驗。聖靈絕對不會作出任何與祂的道矛盾之事。所以聖經勉勵我們要「證明諸靈」，「試驗諸靈」，「辨明諸靈」。不是每一個靈都從神來的，因此你需要證明、試驗任何特殊的靈。誰能提供這證據？就是道。這工作是由聖靈來作的，但祂是透過道，藉着道而作的。

讓我再進一步建立這觀點，因爲這是非常重要的。爲了指出聖靈如何藉着道在信徒裏面工作，讓我們先從我們的更新開始。雅各這麼說：「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這道！雅各再度說到，「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一18）。彼得也有同樣的教

導，「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着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一23）。「更新」乃是聖靈的工作，祂是藉着道來更新我們——「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着神……的道。」聖靈使用這道，來賜給我們新生命。保羅也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二章第十三節說，「爲此，我們也不住的感謝神，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爲是人的道，乃以爲是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這道實際上運行在我們這些信徒裏面。它將我們帶向永生，並繼續在我們心中作工。「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爲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爲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12~13）。神如何作？乃是藉着道。

讓我舉一個例子說明。主耶穌自己對此有非常清楚的教導。約翰福音第八章記載，有一天主耶穌向衆人講道，聽見的人中有許多相信了。然後我們讀到：「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31、32）。請注意，他們必須「常常遵守」祂的道，他們若這樣作，「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請再聽聽祂的話，「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約十五3）。潔淨人的乃是道。然後約翰福音第十七章裏出現了兩個例子，一個在第十七節，「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當時耶穌正要離開祂的門徒，將他們留在世上，魔鬼已經升火待發，要攻擊他們。祂說，「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其次請留意祂那句奇妙的話：「我爲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爲聖。」祂現在是指祂因爲將要在十字架上受死，而被分別出來。祂爲甚麼如此作？「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這是我們在新約各處都可以找到的一個重要原則。基督是藉着祂所差來的聖靈作工，潔淨教會，而聖靈乃是藉着道作工。

但是，我們又不得不面對一個問題：聖靈所使用的道究竟是甚麼？我們因這「道」而成聖。使人成聖的道是甚麼呢？是甚麼樣的教導能引領我們逐漸成聖，並脫離罪的權勢和污染呢？這在成聖的教義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為我們很容易陷入一種危險，就是將有關成聖的信息弄得很狹窄，只將它局限在某些有關成聖的特殊教訓或公式上。我們都很熟悉這一類的教訓。有些人說，成聖「非常簡單」；當然這裏是指他們所謂的成聖。他們自己宣告一些有關成聖的特別信息，並且說這些行起來再簡單不過了。譬如說：「信而順服。」「放手讓神接管。」他們說，這就是成聖的信息。所以你會發現，他們常常使用舊約的故事來提出教訓，並且一任他們的想像力恣意騁馳。他們只一心想提出這個簡單的公式。關於成聖，他們的說法是，「這簡單得很，你只要停止掙扎，爭戰，而單單信靠順服，憑信心領受，相信你已經得到了，你繼續下去就成了。」他們說，你毋需作甚麼或說甚麼。

然而，這就是「道」嗎？這樣的「道」能引領我們成聖嗎？聖經各處所提及的成聖只是某些方程式嗎？你可以忽略新約的使徒書信及其教訓，而只從某些舊約故事就找到例子說明這簡單的過程嗎？這樣是對聖經的教訓斷章取義。這教導我們成聖，又使我們成聖的道究竟是甚麼？答案當然是整本聖經，包括你在新約使徒書信中所看見的真理。使徒保羅為甚麼寫下以弗所書？他寫這卷書信的目的，是為促進他們的成聖。正如他在第一章所提醒的，他們已經相信了真理。但是他要他們在恩典中長進，他要他們長大，除掉一切的罪——包括罪疚，以及罪的權勢和污染。他要他們看見最終的目標乃是成為完全，聖潔，無瑕無疵，無可指摘；他寫這卷書信，就是要叫他們被領到這地步。他們必須經歷這過程。整卷以弗所書都是在論成聖。這就是「這道」。它不是一個簡單的公式，你只要照着公式行就能得到的。不！你必須進入以弗所書的教導中。換句話說，我們藉以成聖的道乃是聖經的整個教訓。它特別是指聖經從頭至尾所教導的那些重要教義。只有

當我們明白這一點的時候，我們才能看見那些將成聖局限在一簡單公式中的說法，實際上是忽略了聖經大部份的教訓。

那麼聖靈用來使我們成聖的道是甚麼呢？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就是有關神的道。你教導成聖的道理時，不是從人開始。這是一般人常用的方法。他們說，你生命中有何失敗之處？你不快樂嗎？你被某些事困擾嗎？你心神不寧嗎？你過着一種挫敗的生活嗎？他們說，「聽着，你可以脫離這一切困擾。你只需要降服，把這些問題交給主，祂必然會教你脫離這些。祂會把難處挪走，然後你只需要住在祂裏面，祂就必保守你。」這豈不是有關成聖典型的教導？它從人和人的問題開始——「我怎麼才能快樂？」「基督徒喜樂的祕訣」……等等。但這不是聖經所教導的成聖。

聖經如何教我們成聖？乃是要我們從仰望神的臉開始！你不能從人開始，乃是從神開始。教導成聖和聖潔，沒有甚麼比教導有關神的存在，本性，和特質更好的方法了。你不是從自己和自己的問題，需要着手，你乃是從神着手。你不是從自己的慾望開始，乃是從全能的神開始——「聖哉！聖哉！聖哉！全能大主宰。」還有甚麼比這一點更能促進人的成聖和聖潔呢？聖經充滿了這一類的教訓。看看先知以賽亞的呼喊，記載在以賽亞書第六章：「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祂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兩個翅膀飛翔；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祂的榮光充滿全地。因呼喊者的聲音，門檻的根基震動，殿充滿了煙雲。那時我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這是聖經教導我們成聖的方法。

為甚麼我們是現今這光景呢？為甚麼我們的生活仍充滿各種失敗呢？答案在這裏——我們不認識神！主耶穌說，「公義的父阿，世人未曾認識你，我卻認識你。」祂說，他們若認識你，就

不會這樣生活，但他們不認識你。他們談論神，彼此爭論，事實上他們根本不認識你！「公義的父阿！世人未曾認識你！」我們這些基督徒甚至也有這問題——我們不認識神。忘記你的公式，忘記你自己，忘記使你煩惱、失望的事。那些不是你最大的問題。你的本性已經受到污染，你如果除去了一個問題，還會有其它的問題待奮鬥。真正的麻煩在，我們不認識神。那些尋求神和祂面容的人，才是聖潔的。我們需要的不是一些經驗，而是對神的認識——包括祂的榮耀，祂難以述說的特質，祂的聖潔，祂的全能，祂的永恆，祂的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你我若明白自己站在甚麼地位，明白自己的身份，明白神正在觀察我們，我們的生命將會有何等的轉變！所以聖經就是有關神的道，也是我們主所說的那「道」。

這是新約有關聖潔的教訓。你先從這個中心的教義開始。舊約中不只是以賽亞告訴我們這些，以西結也說到同樣的事。他看見神的異象，同樣感覺到自己的不潔，並且也俯伏在地。我們發現約伯多次談到神，並且對神有所批評，但是如今他看見了，就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十二 5 ~ 6）。你聽過多少有關神的本性和性格的教訓？你可會常常聽到有關神屬性的講道？我們往往視這些為理所當然的。我們從自己和自己的問題開始，我們想知道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或想得到一些特別的福氣。但這「道」——「你的道」是最重要的。「藉道把教會洗淨。」

同樣的道也啓示了我們在罪中的光景。它告訴我們人最初是甚麼樣子。要傳講成聖的道理，最好的方式莫過於傳講亞當墮落之前的光景。那是人本來應該有的樣子。你可曾在有關成聖的會議中聽到人講論亞當？或者講到墮落，人的失敗，以及墮落的結果？請讀一下羅馬書第五章第十二至二十一節——我們在亞當裏面，與他的罪有份。這是問題的根源，我們必須弄清楚。神的道將這一切教導給我們。成聖是建基在這真理的解釋上，這真理乃

是關於神對罪的恨惡，以及神宣告對罪的刑罰。然後呢？接下來就是十誡。它們建立了罪的事實，指出它來，並且集中焦點在罪上，使我們看清何為罪。我們並不是停留在十誡上，但十誡讓我們看到自己的需要。律法本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加三24），律法向我們啓示神的聖潔。所以古代教父把十誡漆在教會的牆壁上。律法不是救恩的方式，它只是用來顯明我們需要救恩，需要不斷得潔淨。接下去保羅提到神救贖的恩典，早在世界被創立之前，父、子、聖靈就共同擬定了救贖人類的計劃。保羅在以弗所書一開頭已經告訴我們，「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這是我們一開頭傳講成聖信息時應有的方式——「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一3、4）。這就是了！其次就是關於主耶穌基督這個人和祂的工作，祂所作的一切，祂所忍受的一切。確實，傳講成聖的信息，最佳之計就是傳講十字架，因為我若仰望十字架，並且「思量」它，必然會得到這樣的結論：

愛是如此奇妙，神聖，

要求我付出靈魂，生命，和一切。

他們說，「可是我們現在關心的是聖潔；我們已經完成了救恩的初步，罪已蒙了赦免。你不必在傳講成聖信息時提到十字架。我們目前只對成聖的公式感興趣。你不必在這個關頭宣講十字架！」然而還有甚麼比十字架積聚了更多的聖潔呢？

當我思量奇妙十架，

榮耀之主在上捨命，

前我所有盡看為損，

昔日所誇今覺鄙下。

由於我們從未真正明白十字架充份的含義，我們才會落到今日的光景。這是我們軟弱、失敗的原因。我們從未明白祂對我們的愛。要是我們真正看清十字架的意義該多好！但願我們也有像

親岑多夫（Zinzendorf）那樣的經歷，他看見十字架的圖片，就呼喊道：

你爲我作這一切，
我能爲你作甚麼？
我只有一個渴望，
就是基督，如此而已。

這就是道——一切偉大的教訓都在其中，包括聖靈，祂的工作，祂的能力。祂使我們受洗歸入基督，使我們與基督聯合。另外就是有關教會的教訓。使教會成聖的乃是這道。我們必須接受這一切教訓，包括祂第二次再來的教義。此處（第二十七節）說，「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很少有人追求聖潔的聚會上聽到以基督第二次再來爲題的講道。他們說，「何必在這種聚會中傳講主再來的事？這與成聖有何關係？」你看！我們不知不覺偏離了聖經。談到聖潔，「你不需要在這裏提到十字架，也不必提主二次再來的事；你只需要成聖，就是這麼簡單！」但是只有當我明白祂在榮耀之日來臨時對我所存的旨意——祂要把我們當作榮耀的教會獻給祂自己，沒有任何玷污、皺紋等類的病——我的成聖才得到促進。是那樣的教訓激勵我成聖。

使徒約翰說到同樣的事：「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爲必得見祂的真體。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三 2、3）。主第二次再臨的教訓引向成聖和潔淨。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五章所說的「道」，是指聖經完整的道——每一個教訓，從頭至尾整個救贖計劃，整本聖經。「用水藉道把教會洗淨。」

介紹完了這個榮耀的教義，我願意用幾句勉勵的話作結束。這教訓既是真的，那麼我們應該成爲怎樣的人呢？由於保羅所解釋的都是真的，你不能再像以前一樣；你必須與舊日的你有所分

別。你必須成聖。「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這些都是聖經的勸勉。它們都是由成聖的教義衍生出來的。

此處我們發現，主耶穌基督是藉着道，透過祂所差來的聖靈，來完成我們成聖的過程。「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不論你從甚麼角度看這「道」，它都會使你謙卑，領你邁向成聖之路，但最重要的是，成聖必須從神開始。「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我們還有甚麼時間可以浪費虛擲呢？我們的當務之急不是除去生活中的一些小毛病，乃是預備好成為榮耀的教會。我們仰望神的臉時，就看見成聖的需要，以及成聖的方法，是聖靈在幫助我們成聖。祂將我們引向「道」，祂把「道」展開在我們眼前，植入在我們的心思、意念中。祂一天復一天，一週復一週，一年復一年不斷將主啓示給我們。我們將看見，祂會持續下去，直到這工作完成，我們成為聖潔，無瑕無疵地站在祂榮耀的面前。這是主不斷在祂子民和祂教會中所作的工。

12. 羔羊的婚筵

弗五25～33

我們正在討論的這段經文中，使徒最主要的目的是教導丈夫對妻子應負的責任；他用主耶穌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作說明。使徒是從一個關係論到另一個關係，但是爲了更容易明白他的教訓，我覺得最好的方法是分別開來討論。我們已經思考過他對基督與教會的關係說了些甚麼，並且從永恆和充份的意義上來討論這教訓，現在我們要把它運用在丈夫與妻子的關係上。

我們已思想過基督如何爲教會死，爲教會捨命，然後祂繼續將教會分別出來，使她成聖，將祂特殊的情感投注在教會上，好潔淨她，繼續她靈裏的洗淨過程。

有關主耶穌繼續對教會作的工，還有兩個相關的詞值得我們留意。兩者都出現在第二十九節，「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保羅並不是說，「祂過去曾保養顧惜教會。」他的整個目的是指明基督仍舊不斷在作這件事。這和我們前面所討論有關潔淨、成聖是一個持續過程的說法互相脗合。保養、顧惜也是一件持續的事，不是一個單獨的行動，作過之後就算了。所以如果把第二十六節所提到的那些事

局限於只是一項過去的行動，就完全錯失了整段經文的教訓。主耶穌的死是一次作成就永遠作成的，但其餘的部份則仍舊持續着，一同朝最後的目標前進。

讓我們來探討這兩個詞，它們非常有趣。「保養」一詞本身的意思很明顯。它最基本的含義是餵養，供應食物，提供營養。基督關心祂教會的健康，以及她的成長，發展和她一切的福祉，所以祂保養教會。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第四章裏也論及這主題，他用這樣的話來表達：「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爲了甚麼？「爲要成全聖徒，」爲了使這過程持續下去。成全的過程必須繼續，「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這裏我們再度看到那最終的目標。保羅此處是用另一種方法說明同一件事；作爲基督教會的肢體，我們若知道主耶穌正在保養教會的生命，該是多美好的事阿！

這是主耶穌表達祂愛我們，顧念我們的方式，祂用屬靈的糧食供應我們。聖經是神藉着主耶穌基督，透過聖靈，賜給我們的靈魂之糧。那是祂保養我們的方法之一。正如第四章所提醒的，教會一切的事工都是爲同一個目標而設計的。換句話說，教會若忽略那些軟弱、不成熟的肢體，實在無咎可辭。同樣的，每一個基督徒都沒有理由去忽視那些軟弱的肢體。主自己餵養我們。

彼得在他的第二卷書信中說，「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所以基督徒若埋怨不止，就是一件嚴重的事。我們不能因爲自己處在曠野就藉口埋怨神沒有供應足夠的糧食。食物已經在那裏，神供應了「天上的嗎哪」；一個人所需要的每一樣東西都在聖經裏了。正如彼得所說，那純淨、無雜質的營養就在這裏，「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叫你們因此漸長。」主已經供應這靈奶。這是一件值得我們深思的事——主耶穌在保養教會，作丈夫的也當保養妻子，供應她食物，和她的一切所需。作父母的照顧孩子時，總是注意在適當的時間供給他們適當、足夠的食物。他們在這方面表達如許的關切！主耶穌爲我們

所作的更遠超過這些。

我們當如何回應呢？我們知道祂正在保養我們嗎？祂的保養包括提供公開敬拜的行動。公開敬拜並不是人設立、發明的。它也不能被當成一種法規來遵守；人們不能把到神的家中敬拜當作義務，好像不得不履行似的。他們來是爲了得餵養，爲靈魂尋找糧食。主耶穌已經供應了食物。神知道，我站在講臺上爲祂證道並不是因爲我自己選擇這樣作。若不是出於主的呼召，我今天不會站在這裏。我過去曾經抵擋祂的呼召。這是神的方式，祂呼召人，將他們分別開來，賜給他們信息，同時聖靈也賜下亮光。這些都是基督餵養教會的一部份。

下一個詞是「顧惜」。這個詞只在新約出現兩次。它包含一個概念，就是以衣蔽體。孩子最需要的就是食物和衣服。新婦、妻子的需要也一樣。這是你首先想到的兩樣東西，食物與衣服——「顧惜」。但是它還包括了進一步的含義，就是顧念，照顧，看護。它表達了一個人的掛念之情。當你保養、顧惜一個人的時候，你藉着不斷的留心看顧來表明你急切地盼望他健壯，發展，增長。這就是此處「顧惜」一詞的含義。

我們最大的問題是，我們對於主對我們的關心和關切缺乏概念。這是我們基本的缺欠，我們不明白祂的愛。人們常常關心他們對祂的愛，但是你我若不開始了解祂對我們的愛，就無法真正去愛祂。你無法「努力促成」愛。你可以產生興奮或一些屬肉體的感覺，但你無法製造愛。在教會的例子中，愛總是一種回應，一種反射。「我們愛，因爲神先愛我們。」我們本來是無能爲力的，直到祂突然將愛的光芒照射在我們身上，我們體會到了，於是我們開始去愛。我們是用一種非常實際的方式明白祂的愛，就是祂爲我們所作的，祂的「保養」「顧惜」。我們越看見這些，就越明白祂的愛，越驚訝祂愛的深廣，也就越多以我們的愛來回應祂。

我們不能只停留在祂在十字架上爲我們作的工上面，我們從那裏開始，但是我們看見祂完成那工作之後，又繼續供應、照顧

我們，在臨到我們的每一件事上引領、指示我們。祂用各式各樣的方法保養、照顧祂捨命所贖回的教會。這不是說，我們就忘記了十字架，或者掉頭不顧而去，乃是在十字架以外，又看見祂為我們進一步所作的事。

主耶穌為甚麼作這一切？祂為甚麼要為教會捨命？為甚麼要有成聖、洗淨的過程？為甚麼要保養顧惜？這一切是為了甚麼目的？答案見於第二十七節：「可以獻給自己。」你不妨在這裏加上一個詞——「祂可以親自獻給自己。」我們必須提醒自己，所有的比喻，甚至包括聖經裏的比喻，都有其不夠全備之處。它們的存在是為了讓我們能一瞥真理的本質，但是沒有一個例證是完全充份的。此處使徒保羅是用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來說明丈夫與妻子的關係；但是我們立刻看見這個比喻也有不充份之處，沒有辦法涵括每一部份。我們都知道婚禮一般的程序是由新娘的父親或一位親人將新娘引進來，交給新郎。新娘在此之前，一直是受到別人的供應——包括她的教育，衣食，教養等——如今她也由別人將她引到新郎面前。然而此處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卻非如此。基督乃是親自把教會獻給自己——「祂可以親自獻給自己。」

這是另一種方式來強調聖經從頭至尾貫串的一個偉大主題——我們整個救恩都是從主來的。祂作成一切，祂甚至親自把新婦獻給自己，因為別人不能作，沒有一個人有資格作，只有祂能。祂從始至終為我們作了每一件事，最後，祂要在榮耀中將我們獻給祂自己。

因此我們面前的圖畫是，主耶穌正期待着那一刻的來臨，那一日祂要將教會獻給祂自己。教會到時是甚麼樣子呢？她將成為「榮耀的教會」——意思是她的特徵就是榮耀。我們都很熟悉「榮耀」一詞，不管是我們個人言談中或者聖經裏出現的「榮耀」。我們每一個人最終的命運，每一個人的救恩最終之結果，就是得榮耀——稱義，成聖，得榮耀。有時它被描述為「得贖」，例如哥林多前書第一章第三十節的那句偉大的陳述——「神又使祂成為我

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它真正的意思是「榮耀」。正如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所說的，「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30）。那是結局。你也可以在腓立比書第三章結尾看到：「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祂要按着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這是將發生在我們每一個個人身上的；教會也如此，整個教會將得榮耀。

「榮耀的教會」即是此意。她將在一種榮耀的狀態下。爲了使我們明白，使徒首先描述她外表的樣子。他用兩個負面的詞來描寫。榮耀的教會將沒有玷污，沒有皺紋。她沒有任何的污點或瑕疵。我們很難了解這一點。當教會行走在這充滿罪惡和羞恥的世界上時，她很容易被泥濘所污染，以致身上污點斑斑。要除去這些污穢並非易事。我們所熟悉的清潔方法都不足以除去污點。教會在世上是不潔淨的；她雖然已被洗淨，但是身上仍有許多玷污。

一旦她到達榮耀之境，得了榮耀之後，她就不再有污點了。祂把教會獻給自己，一切執政的，掌權的，和天上有權勢的都將注視着這驚人的事，他們詳細查看、審視她，發現她身上再也沒有任何玷污和泥濘了。即使最謹慎、嚴密的檢查，也找不出任何最細微的罪之痕迹。使徒已經在第三章第十節介紹了這個觀念給我們：「爲要藉着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些執政掌權的要觀看；祂不僅將教會獻給自己，並且要將她陳現在他們面前。新郎和新婦將站在永恆的天軍面前，祂邀請他們觀看、檢查她，他們在她身上看不見任何污點，「乃是無瑕無疵的。」

感謝神，教會也沒有皺紋——「毫無玷污皺紋。」我們都知道，皺紋是年老，疲病，或愁苦的表記。皺紋代表不完全。我們每個人年老時都會生皺紋，因爲皮膚中的脂肪逐漸消失了。疾病也會剝奪走這一層脂肪，使我們未老先衰。不管皺紋產生的原因

何在——任何一種憂愁、艱難都會產生皺紋——它都是壓力，衰退，年邁，失敗的表號。世上的教會有許多皺紋，她看起來越來越衰老。但是感謝神，保羅說，當那偉大的一日到來時，基督要把她獻給自己，她不但不再有玷污，皺紋，並且是榮耀的。每一樣缺陷都被剷除，她的皮膚變得完美、平滑。這種完全是筆墨難以形容的。詩篇第一百一十篇表達了這整個觀念，詩人向遠方眺望，預先得以一瞥這種完美的光景：「當你掌權的日子，你的民要以聖潔的妝飾為衣，甘心犧牲自己；你少年時光耀如清晨的甘露」（詩一一〇3）。教會將返老還童，恢復少年的容顏。容我放膽這麼說：這位美容專家將替教會作最後的修飾，祂的按摩是如此神奇，以致於她臉上的皺紋全消除不見了。她看起來如此年輕，散發出青春的光采，她的雙頰紅潤，皮膚光鮮平滑。沒有任何污點和皺紋。她將永遠保持這樣子。她卑微可恥的身體已經永遠消失了，她的身體有了一個新的、榮耀的轉變。

這是我們對教會的一般概念。不要忘記，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三章第二十至二十一節裏告訴我們，同樣的事也要發生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這是值得深思的一件奇妙之事。我們個別的身體都將得榮耀。我們將以年輕的身體住在永恆裏，不再有缺陷，或疾病、衰老的痕跡；我們將煥然一新。在永恆裏，沒有腐壞，病痛，那屬於我們的榮耀也永不褪色。這是教會外表的光景。不要忘了使徒急切要表達的一個觀念是，新郎非常以祂的新娘為榮。祂為了「那一日」而預備她。在那一日祂將盛大慶祝一番。祂要把她引介給整個宇宙。

不只是她的外表，她裏面也一樣將變得完全。詩篇第四十五篇對這一切作了完美的預言式之描述；「王女在裏面極其榮華」（和合本譯作王女在宮裏）。詩人並不滿足於單單說「她的衣服是用金線繡的」或「她要穿錦繡的衣服，被引到王前」，他特別強調她「裏面極其榮華」。

使徒保羅此處也提到同樣的事，「成為聖潔，無瑕無疵。」她

將全然聖潔。使徒的宣告非常積極。教會的義並不只是沒有罪而已，她乃是與主耶穌自己的義有份。

一個只是注重道德的人很難明白這一點。他們除了消極的道德之外，對其它的事一無概念。對他們而言，道德就是不去作某些事。這不是聖經所謂的「義」；聖經的義乃是「像神一樣」。神是聖潔的，教會有這種積極、閃耀的義，就成為聖潔。這基本上是一種積極的正直，真實，美麗，每一樣的榮美本質上都是從神裏面來的。教會分享了這榮美。如今她穿上了基督的義。感謝神，教會將像祂一樣，全然聖潔公義。

爲了確保我們明白，使徒保羅又加上一句，「沒有瑕疵」——意思是無可指摘。他已經在以弗所書第一章第三、四節說，「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這好像是一支序曲，你總是可以從序曲中找到整個樂章的主題。保羅此刻重拾他在第一章所提到的主題，他在第五章裏將其作進一步的解釋。教會將要進入這種榮耀的狀況中。

讓我作一番歸納。使徒所用的詞彙可以涵括身體的美麗，健康，勻稱，以及屬靈品格的完美。想想你曾看過美麗的新娘，然後將她的美予以無限擴大，你還是無法明白那是一種甚麼樣子的美，但那是教會將來的寫照。世界上沒有一種美麗是完全的。有人臉龐很美，但手卻不好看。總是有一些缺欠，有一些瑕疵的，對不對？但是教會的美卻一無瑕疵。我相信保羅所描述的就是這種美的極致——它在每一方面都配合得天衣無縫，都是絕對的完全。

當然，我們中間大部份人都渴望得到這種完美。我們都缺乏平衡。有些人充滿頭腦的知識，或神學的常識，卻停在原地不動。有些人對教義一無所知，卻大談他們的活動和生活——這兩種人都有缺失。一個只有神學常識，卻不能在生活中彰顯神能力

的人實在不配代表他的主。另外一種人也一樣。這些所謂「看重實際」的人，他們不肯花時間研究聖經的教訓；另一種人則除了滿腦子教義，其它一無所有；兩者都一樣不完全。感謝神，有一日我們將成為完全，毫無缺欠，生命彰顯出絕對的和諧和平衡。哦！此處所描述的完美是何等榮耀，這正是我們的主一天復一天，一週復一週，一年復一年在為我們預備的。你明白這是為你預備的嗎？你認識到作為教會肢體的特權嗎？這就是作基督徒的含義。那些喜歡上美容院的人，是否也急於上基督的美容院？我們是否知道，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基督為她而死，為她而繼續在作這些事？你可曾知道祂珍愛你？你知道祂把你的名字寫在祂心上？祂以永遠不變的愛來愛我們，祂為我們死，把我們分別出來歸祂，供應我們一切，並且預備我們，好在那偉大的一日來臨時，把我們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這是正在進行的過程。容我提醒你，這個過程要一直持續下去直到完成為止。沒有一件事能夠攔阻它，因為她是祂的新婦。由於祂對她的愛，祂不能允許任何事攔阻這工作。聖經也提出了保證。使徒在以弗所書第三章第二十，二十一節裏說，「神能照着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着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那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要繼續這工作。祂並未停留在祂的死亡上，也未停留在稱義上；祂繼續在我們裏面作工。祂作了使徒所描述的那一切，好叫我們「得着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

這能力是無可抵擋的，我要再提出一次警告。你若真是神的兒女，是基督身子的一個肢體，容我在這個崇高而榮耀的教訓之亮光下警告你，現今的身體將被變成完全。所以不要抗拒祂，不要抵擋祂的恩膏，祂的觸摸，也不要拒絕祂用自己的話語和其它各種方法所教給你的教訓。因為你若沾上了罪污，祂有強力的去

污劑，可以除去你的污穢。「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我們守聖餐時常常會引用使徒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第十二節說的那句話，「人應當自己省察。」他的論點是，如果我們省察自己，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但是我們若不審察自己，祂就會為我們作。這是毫無疑問的。「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意思是態度隨便，根本不思想自己在作甚麼。也許他只在主日想到有關主的事，平常六天忘得一乾二淨，然後就來守聖餐，因為他是教會的一份子。保羅說，你若是這樣，就得當心，「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他不明白自己在作甚麼。「因此」——因為他們不省察自己，不知道教會是基督的新婦，祂要使教會成為完全、榮耀——「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軟弱的」是指那些常常身體不適，卻又查不出病因的人。「患病的」是指實際生病的人。由於他們不省察自己，主就有其它的方法審判他們。我們讀眾聖徒的傳記，會發現有許多人回顧曾臨到他們的疾病時就不禁要為那場病而感謝神。我記得一個最佳的例子就是查摩爾博士（Dr. Thomas Chalmers），如果不是一場大病使他足足躺在床上達十二個月之久，他恐怕永遠不會成為一個佈道家。那是神用來使他完全看清真相的方法。「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這是極大的奧秘，我也不能裝作明白它，但使徒的教訓卻是清楚明白的。他說，「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我們若省察自己，對付自己，懲罰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我們受審的時候」——這是甚麼意思？「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

這一切都可以註釋我一直企圖表達的——由於教會是基督的新婦，由於祂對她的期許，祂盼望那一日的到來，屆時她將成為一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祂繼續祂的工作直到末了。我們若不回應祂，接受祂的寵

愛，和祂所表現的溫柔之愛，那麼祂愛你到一個地步祂必然要潔淨你，帶你到那境界。祂也許會使用「軟弱」、「疾病」等強酸來潔淨你，但這些都是於你有益的。請不要誤解我。我不是說，我們每一次生病都必然是神的管教。聖經並未這樣說，但聖經說有這個可能，也常常會發生。你可以從聖經中找到不少例子，保羅體會到他肉體中的一根刺是神給他的，目的要他謙卑，免得他自高自大（林後十二7~10）。有些愚昧人說，人生病絕對不是出於主的意思。但是聖經教導，「主所愛的祂必管教。」這是祂的方法之一——「有好多軟弱的，患病的，死的也不少。」你若真是神的兒女，要小心，謹慎。因為你屬於這身子，祂是身子的頭，祂要潔淨你，保護你，使你成為祂定意要你成為的樣子。

現在我們必須面對最後一個問題：這一切何時才發生？毫無疑問的，這必然是指主耶穌的第二次降臨。祂要來，將教會取去。這是聖經的教訓，「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記錄的大祭司禱告也論到同樣的事，基督的心願是，教會能看見「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這是你、我、所有基督徒都將看見的。「我們將看見祂的真體。」如今祂再度擁有祂從永世就與父共享的那榮耀。當祂在世上時，祂撇下了一切榮耀的表記。所以我一向反對人為耶穌畫像，因為人只是純粹憑想像畫，可能錯誤百出。我們沒有祂肉體長相的任何具體憑據，聖經對此隻字未提。祂乃是「成為罪身的形狀」。約翰福音第八章第五十七節暗示我們，祂看起來比實際的年齡老。祂說到自己，「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他們說，「你還沒有五十歲，豈見過亞伯拉罕呢？」當時祂不過三十三歲，他們居然估計祂略少於「五十歲」。但這無關緊要，重要的是，祂升上天之後，祂原有的榮耀又回來了，如今祂是在榮耀中。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曾經得以一瞥祂的榮耀。由於那景象太耀眼了，以致他

俯伏在地，雙目失明。你我都將看見那榮耀，看見「祂的真體」。在我們能忍受得住那景象之前，我們需要先得榮耀。我們可以確定這事必要發生。「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作為基督的新婦，我們將在祂身旁，分享祂的榮耀。

這事何時發生？就是每一件事都完成了，外邦人得救的人數滿了，以色列得贖了，教會完全了的時候。沒有一個人被遺漏。魔鬼對此無計可施；他已經被打敗了。使徒保羅總是喜歡提到這一點。他在腓立比書第一章第六節說，「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直到何時？「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就是那日！「主的日子」，「耶穌基督的日子」，「基督的日子」。或者如他在同一卷書第三章結尾所說的，「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祂降臨的時候，「要按着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沒有一件事能攔阻這日子的到來。使徒又在羅馬書第八章第二十二，二十三節裏說，「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意思是我們一切的玷污，皺紋等病都得以消除，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瑕無疵。

你可曾留意啓示錄第十九章第六至九節的記載？「我聽見好像羣衆的聲音，衆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哦！能受邀參加羔羊的婚筵，是何等的權利！那時祂要將新婦獻給自己。她將穿上義袍，裏外都完美和諧。哦！被邀請參加那婚筵的有福了。難怪猶大在他那一卷篇幅很短的書信中說，「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

的神，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祂，從萬古以前，並現今，直到永永遠遠。」

我們屆時將感覺如何？我們的感覺與待嫁的少女一樣。我們迫切期待那一天到來，並為那日子而活。它成為我們生活的中心。我們受到它的激勵、鼓動，並且翹首以待——等待成婚之日，婚禮，觀禮的朋友，婚筵，以及一切的榮耀，華美，尊嚴！

「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祂注視她的眼睛，她也同樣定睛看祂。那是主耶穌來到世上，受死，復活的目的。那是祂對我們存的心意。祂為我們死，將我們分別出來，洗淨我們，保養我們，顧惜我們，都是為了這目的。但願神賜恩典，叫我們明白作為教會的肢體是何等的權利！願神賜恩典和能力，好叫我們知道那等在前面的榮耀，就喜愛那榮耀，而輕看世上的事。

13. 成爲一體

弗五 25 ~ 33

我們繼續思考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接下去我們將發現使徒的教訓仍然高潮迭起。你或許以爲沒有別的比第二十七節更崇高了，在那裏我們得以一瞥那等候在基督的新婦（就是教會肢體）前面的榮耀。但是這個教訓又更進一步，有更奇妙、更令人難以置信的事情向我們啓示出來，就是有關基督與教會之間奧祕聯結的教義。使徒保羅的論點是，我們若不明白基督與教會奧祕聯合的教訓，就無從真正明白婚姻的意義。我們會發現明白這兩個教訓中的任何一個都有助於我們更明白另一個教訓。基督與教會之間的奧祕聯結有助於我們明白丈夫與妻子之間的聯結，而丈夫與妻子之間的聯結也同樣發出某些光亮，照在基督與教會的奧祕聯結上。這是整段經文的奇妙之處。人類的類推法和例證可以幫助我們明白神的真理，但是歸根究柢說來我們對神真理的認識可以幫助我們明白其它一切事物；所以使徒將這兩件事交織在一起，相提並論。

我們必須注意有關基督與教會聯結的教義。毫無疑問的，保羅在第三十二節所談的話能帶給我們不少安慰，「這是極大的奧

祕」。它確實是一個大奧祕。因此我們當以謹慎、禱告的心來接近它。當然，若沒有聖靈的膏油，我們根本無法明白它。對那些尚未更新，未悔改相信的世人而言，這教訓聽起來簡直是無稽之談。即使對基督徒而言，這也是一個大奧祕。但是感謝神，新約使用「奧祕」一詞時從未表示這是一件根本無法明白的事。「奧祕」意味着靠人類心靈無法想通的事，不管這個人的心靈是如何偉大。世界上最聰明的頭腦，最偉大的哲學家，如果他沒有更新，他不過是一個新手，比嬰孩還不如，事實上他在靈裏是死的。他不會明白我們正討論的這主題。這是屬靈的真理，只能用靈去明白。對這一點，最佳的解釋見於哥林多前書第二章第六節至末了。難怪這個崇高的主題常常被人誤解。

以羅馬天主教對這一點的教訓為例。他們把欽定譯本中的「奧祕」一詞譯成「聖禮」。他們的譯文是：「這是極大的聖禮。」根據這句經文他們衍生出一個教義——婚禮是七大聖禮之一。他們談到「七聖禮」，婚禮即是其中之一，而一般更正派基督徒只守浸禮和主的晚餐兩項。他們所用的證據即是此節經文。以此為基礎，他們認為婚禮是一種聖禮，所以只能由神父主持。這是他們用來高舉神父制度，以及替基督信仰滲入神祕色彩的另一種方式。這一切都是有用意的。它顯示出人們是多麼容易為了控制自己造出的某些理論，而歪曲、謬解聖經。如果你一開始就志在高舉教會和神父制度，那麼你必須用各種方法去維護它。同樣的，「抹油」也是只能由神父執行的儀式，是聖禮的一種。這些事都不過是為強化神父的權力而設計的。我提到這些是為說明像這一類的經文是如何容易被人誤解。保羅緊接下去說的那句話，更足以證明羅馬天主教會的錯誤，他說，「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這是他所謂的奧祕。它將亮光照在男人和女人的婚姻關係上，但他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真正的奧祕乃是基督與教會的關係。顯然羅馬天主教認為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也是一種聖禮。他們當然不會這樣說，因為說出來未免暴露自己的愚昧。然

而，這是證明這句經文被人誤解的證據之一。

撇開羅馬天主教的觀點，讓我們再來看這句話：「這是極大的奧祕。」保羅的意思是，這是一件很深奧複雜的事，需要用上你一切的資源，需要用上他在第一章裏爲他們祈求的悟性——讓聖靈「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如果我們不用聖靈的膏油去認識這奧祕，就會面臨三種危險。第一個危險是，根本不去思考它。可惜許多基督徒也持這種立場。他們說，「啊！這太困難了。」因爲太難，他們根本不嘗試去明白，就匆忙跳到下一段經文去。當然，我們不應該持這種態度。經文中是有難以明白之處，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就應該略過它不提。它們存在那裏，是爲了叫我們去學習受教。不論多麼難懂，我們都必須盡力去明白它，把握它的意義。這也是教會存在的理由之一。所以主耶穌賜給我們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等等，目的在教導我們這些事，好叫我們明白。我們絕對不可以說，「哦！這太難了！」然後急急轉向別的事。你如果不試着明白這裏提到的基督與教會之間的奧祕，必然無法明白你自己的婚姻。使徒寫下這些，就是爲了幫助你明白這奧祕。

第二種危險是企圖淡化它的神祕性，或者貶抑它的奧祕。有許多人，甚至包括解經家在內，都已經這樣作了。他們非常害怕這種「奧祕的聯結」，以及有關的教訓，所以他們把這種聯結減低到只是一般類似的事，或僅僅是某種共同有的興趣。這等於把「奧祕」的成份完全剔除了。他們說，「這不過是保羅誇張的筆法，他故意使用高度戲劇化的言辭。」我們絕對不可以削減這「奧祕」，也不可以將它等閒視之。這是我們在基督徒生活中常常遇見的一個危險。我們應該極力避免。

第三個危險是，企圖用太過細微的方式去明白這奧祕。由於我們下定決心要去明白它，結果我們作得太過份，一點細節也不放過，以致於最後毫無奧祕存在了。顯然這種作法是不對的，因爲使徒自己說過，「這是極大的奧祕。」這不是說，我們根本不可

能明白，它乃是指我們無法完全明白，仍然會有一些事情困惑我們，仍有一些事會使我們感到訝異，震驚。

面對這極大的奧秘時，讓我們小心，避開這些陷阱。這是一個奇妙的真理，只有在聖經中才能找到它那罕見的高峯。

使徒保羅對於基督與教會之間的奧秘關係，作了甚麼樣的教導？我們可以先從一些熟悉的事開始，因為有些部份他已經在這卷書信（以弗所書）中提到了。他告訴我們的第一件事是，教會是基督的「身子」，「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五28）。然後他又在第二十九節加上：「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接着他說得更詳細：「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他已經在第一章結尾時介紹過這個教訓了，他在第四章第十六節又介紹了一次。使徒再度謹慎地提醒我們這一點，因為他急欲將這種親密關係的原則帶出來。那是身子的頭與肢體之間的關係。他所要強調的是，丈夫與妻子的關係不只是外在的。當然他們有外在的關係，但不限於此。婚姻最重要的特質不在於兩個人生活在一起。那只是一個開頭；後面還有許多更深刻、更奇妙的事物。保羅說，教會實際上是基督的一部份。正如肢體是身子的一部份，其中頭是主要的部份，所以基督是教會的頭。保羅在第一章結尾時說，「又將萬有服在祂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在第四章又說，「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着身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我們必須持守住這原則，這是要明白那奧秘聯結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

此處只是一個引文，他在第三十節又進一步加上：「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接着他添上一句很不尋常的話——「就是祂的骨祂的肉。」他是在論及教會與耶穌基督的關係。我們從這裏真正進入了奧秘中。教會是基督的身子，這個比喻雖然難懂，但是

還比不上「是祂的骨祂的肉」這句話難解。有些人企圖逃避這困難，而指出在某些版本裏這句話並未出現；但是所有最傑出的解經家都同意，一切優良的版本都將這句話包括進去了。所以我們不能用這理由來解決問題。事實上，整個上下文，以及接下去保羅引用的創世記第二章那一段經文，都顯示我們應該保留這句話，否則引用那段創世記就顯得毫無意義了。所以我下面要指出，保羅清楚地將創世記的話引用到這裏來。

現在我們進入了這奧祕的中心。我們必須記住，使徒的心願和目的仍然一樣，沒有改變。如果他只是說，教會是基督的身子，就不再繼續說下去，我們可能會把這種關係想得很鬆散。當然我們不應該這麼想，因爲任何人若對人的身體有所認識，就知道身體不是包含一堆鬆散的肢體。不必多說我們也知道，身體不是這邊掛着一隻手指，那邊掛着一條腿。不！身體最重要的一個特徵乃是它是有機體的聯合。保羅爲了強調、維護這原則而附加上一句，「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就是祂的骨祂的肉。」

就我而言，解決這問題的惟一方法就是照着使徒給我們的暗示，回到他引用創世記第二章第二十三節的那句話上面：「那人說，這是」——指神給他的女人——「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這句話也同樣常常遭人誤解。有人說，以弗所書第五章第三十節是指道成肉身的事。這等於兜個圈子說當主耶穌基督來到世上時，祂取了人的本性，換句話說，祂取了我們的肉，我們的骨。這種解釋根本不可能成立。保羅的意思並不是說，主耶穌基督，這位聖三一真神中的第二位取了「我們的」肉和骨。他是說「我們」取祂的肉祂的骨，「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就是祂的骨，祂的肉。」這和前面那種說法正好相反。

也有人因此對主的晚餐起了可悲的誤解。有人說，使徒寫道「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就是祂的骨祂的肉」時，他是指主耶穌得榮耀以後的身體。他們說，主耶穌基督的身體已經得了榮耀，所以我們實際上就是榮耀身子的肢體。但是我們只要用一句話，就

足以否定他們的論調，那就是主得榮耀的身子是在天上。所以這榮耀的身子不可能運用於我們。他們甚至據此而介紹了整個有關主晚餐的問題。羅馬天主教會說，這一點困難也沒有。他們的教導是，在聖餐桌前，神父行了一個神蹟，把一片麵包變成主耶穌基督的「肉和骨」。這是「變質說」(transubstantiation)的論調。盤中的餅外表上是餅，實質上已經改變了，變成主的肉。外表的樣子還保留着，但領聖餐的人所領到的乃是基督實際的身子。所以你是在吃「祂的肉祂的骨」，你就變成了祂的一部份。他們又引用約翰福音第六章來支持這種理論。

信義宗的教義不屬於「變質說」，他們自稱為「合質論」(consubstantiation)，其實是大同小異。他們說，餅沒有實際上變成基督的身體，但基督榮耀的身體進入了這餅，與餅偕在。所以你領受的是這餅加上基督榮耀的身體，你吃的時候兩者都有了。

顯然這些說法不過是將使徒在這節經文和上下文中沒有說到的事添加了進去。他們企圖用與上下文不符合的方法來解釋這奧秘，結果幾乎剔除了它的奧秘性。

如果我們讓使徒自己引導我們，就必然會得到一個真正的解釋。他很明顯的是引用創世記第二章第二十三節：「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顯然他用亞當和夏娃來比喻基督和教會。所以他論到教會時自然能夠說，「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就是祂的骨祂的肉。」

這有何含義呢？我們必須進一步到這奧秘中。這豈不是像我們走入山洞，看見第一個小房間，然後發現它有一個出口，通到另一間，從那裏你又找到通道引向另一間，如此繼續下去，在最中間的內室裏終於找到寶藏。使徒保羅的意思是甚麼？乃是取決於創世記第二章第二十三節的含義。答案很清楚，那女人乃是由男人所出的。你留意到這節經文實際使用的詞彙嗎？「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為何稱女人？

答案是，「因爲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女人的定義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人。這是「女人」一詞的含義。根據定義、名字、起源，女人乃是從男人出來的。但請注意這件事是如何形成的。「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爲他造一個配偶」（18節）。第二十節結尾又說，「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當時神已經創造了動物，神看動物都是好的，但是動物無法幫助亞當。人和動物有基本的差別。畢竟人是特殊的受造之物，他不是由動物演變來的。最高等的動物基本上也與最卑下的人不同；兩者屬於完全迥異的領域。人是特殊的，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雖然動物很可愛，但沒有一個動物能成爲人的伴侶，滿足人的需要。讓我們繼續讀下去。「耶和華神使他沈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女人是從男人所出的，是從他的身體，他的肉，他的骨取出來的。神從男人身上取出一部份，用來造女人。所以女人是甚麼？她和男人有一樣的體質，「是他的肉，他的骨。」神動了一個手術。祂使亞當沈睡，然後動手術從他身上取出一根肋骨，又用這根肋骨造了一個女人。

「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是祂的骨，祂的肉。」如何作的呢？一開始女人就是神在男人身上動工造成的結果。教會是如何形成的？由於神在第二個人類，就是祂獨生的愛子身上作了大工，結果有了教會。亞當陷入沈睡，神的兒子也沈睡了，祂交出靈魂，氣絕了，就在這時，教會被取出來了。正如女人是從亞當而出，教會也是由基督所出。女人是從亞當的肋旁而出，教會則是從基督流血、受傷的肋旁所出。這是她的起源，所以她是「祂的骨，祂的肉」。「這是極大的奧秘。」

你明白這些嗎？新約提到主耶穌基督時稱祂爲「第二個人」或「末後的亞當」並不是偶然的。使徒也在這裏教導我們這是真確的。我們通常認爲基督徒與主耶穌基督之間的關係是在個人的基

礎上，這沒有錯。以羅馬書第五章為例，那裏記載了有關基督徒與主耶穌基督之間的關係，保羅同樣把第一個人類和第二個人類作一番比較，說到我們都被牽涉到亞當的過犯裏，也同樣涉入基督的義中。那裏強調的是個人。此處則是把教會當作一個整體，是一種集體的關係；保羅所教導的是一個奧祕的真理。正如女人是從男人所出，用他身體的一部份所造，是「他的骨他的肉」。同樣教會也是由基督所出，我們是祂的一部份，是祂身子的肢體，是祂的骨祂的肉。祂是最後的亞當，是第二個人。神在第一個「人」身上動手術，爲他造了一個新婦，作他的幫手，神也在第二個「人」身上，用極其榮耀的方式作了同樣的事。

讓我們再進一步。我們是帶着敬畏和虔誠的心來討論。使徒強調我們與基督的本性有份。請注意他在第二十八節用的「自己」一詞，他說，「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這是同樣的觀念！身子是男人的一部份，他注意自己的身子就是在注意自己。他無法使身子和自己脫節。他爲身子作的，就是爲自己作；他作，是因爲這身子是他的一部份。這是基督與教會的關係。這並不表示我們是神聖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謹慎。我們基督徒並非神，也不是神聖的。保羅的意思是，主耶穌是一個新族類的開創者和起始者。亞當開始了一個族類，在主耶穌基督裏也開始了一個新的族類。我們都有份！我們都是其中的一部份。所以彼得說，我們「與神的性情有份」（彼後一4）。我們如今與那位中保的性情有份。我們的生命、存活都在乎祂，我們真正是祂的一部份。

但我們必須採取最後一步，第三十一，三十二節，「爲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我們要了解使徒的意思，必須再度回到創世記第二章。這節經文直接引自創世記第二章第二十四節。它到底是甚麼意思？有很多人害怕面對這節經文，他

們說，「哦！這是極大的奧祕，我們必須小心，不要太過於強調它！」所以他們說，保羅提到「二人成爲一體」，引用創世記第二章第二十四節的話，不過是要完成他的引文。但是使徒不會作這一類的事；除非他有一個特定的目標和用意，他不會隨便引用舊約的經文。他們說，「顯然這與主耶穌基督和教會的關係無關。保羅在這裏只是談到丈夫與妻子，他沒有涉及基督和教會。」我不能接受這種說法，因爲保羅說，「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着基督與教會說的。」

我相信「成爲一體」的說法不但可以用在丈夫與妻子的關係上，也可以用在基督教會的關係上。但是我們得謹慎，因爲這是極大的奧祕。我不打算假裝自己全都明白了，我也不想減損它的奧祕。我只想把握有關這奧祕關係，這奇妙聯結的教訓。回到創世記第二章，你會發現亞當原本是一個完美、完全的人。但是他有某一種缺乏，他沒有遇見人幫助他。我們讀到，神行了一件事，這個人變成了兩個人——亞當和夏娃，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這女人是從他出來的，所以他的一部份；她不像男人那樣是從一無所有被造出來的。然而事情尚未了——從這一點我尤其看見了奧祕之處。就某種意義而言，他們如今是兩個人了；但另一方面，他們又不是兩個人——「爲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爲一體。」這是奧祕的本質。他們看來是兩個人，但從另一方面看又不是兩個人。我們絕對不要忘記這種聯結，合一，以及「成爲一體」的觀念。

讓我們來到這奧祕的頂峯。亞當若沒有夏娃，就不完全；這種缺陷、不足因着夏娃的被造而得到補足。所以從某種意義上說，夏娃促成了亞當的「充足」，彌補了亞當的缺欠。這正是使徒所說的教會與基督之關係。他在第一章第二十三節說，「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教會是基督「所充滿的」。祂說，教會使基督的充足，完全表明出來。我認爲他在第五章這裏只是重複同一個真理。正如亞當與夏娃成爲一體，夏娃

補足了亞當，成爲亞當的滿足，教會也一樣，補足了基督的充足。這是新約使用「充滿」一詞時的意義。「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就是教會。

我們可以從這一方面來看。主耶穌基督，神的兒子，祂是完美的，完全的，從亙古即是如此——「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裏面居住。」祂一直是與父共存的，同等的。三一眞神的豐盛存在於每一個位格中。在祂沒有任何缺乏，需要彌補，和不足的地方。但是作爲一個中保，基督若沒有教會，就不夠充份。這是奧秘，是最榮耀之處。作爲中保的基督沒有辦法完全、充足，直到有一天，祂爲其受死的每一個靈魂都聚齊了，外邦人和以色列人的「數目滿了」，那時祂才完成一切，祂的「豐盛」才完全。

這是救恩的大奧秘，所以我們要格外謹慎，救恩的教義告訴我們，可稱頌的神子爲了救我們，而將一些限制加在祂自己身上。祂取了人的樣式，就是爲了自己設下限制。祂仍然保有神性——這方面是沒有限制的，祂的神性未曾有絲毫削減。這是很大的奧秘，我們不可能完全明白。但這是聖經的教訓。基督是永不改變的，不錯！但祂成爲人，祂在世時，甘願有軟弱和限制，「成爲罪身的形狀。」我前面說過，作爲一個中保，祂若沒有教會，就不夠完全。祂有一個新婦，祂將與她聯合，二人「成爲一體」。主耶穌基督回到天上時，祂並未把身體留在地上，祂還是帶了回去。那個「人」的本性如今仍在祂裏面。祂仍然是三一眞神裏的第二個位格，而你我都有的人之本性也在祂裏面，我們也將在祂裏面，直到永遠。祂甘願順服在某些事物之下。我是用一種幾近臆測的方式說這些話，但使徒是引用創世記的這節經文，「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爲一體。」我不打算強調細節，但我要這麼說——主耶穌基督離開榮耀的天家，來到世上，是爲了祂的新婦。祂也有一次的「離開」，正如一個人離開他的父母，與妻子同住。是的，祂離開榮耀的天家，是爲了祂的新婦。在那可畏的一刻，祂出聲喊道：「我的神，我的神，爲甚

麼離棄我？」在那一刻，祂與父分開了。爲甚麼？是爲了將祂的新婦買贖回來，如今，新婦成了祂身體的一部份，是祂的骨，祂的肉。

我認爲這是最高深莫測的奧祕。沒有甚麼比這更奇妙，更榮耀的了。我們與祂的人性有份，我們與祂聯合，直到永遠。所以聖經說，我們將高過天使，並且要「審判」天使。保羅說，「豈不知聖徒要審判這世界嗎？……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爲甚麼？因爲我們將被提昇，高過他們；我們在子裏面，是祂的一部份，與祂聯合，與祂「成爲一體」。教會是基督的新婦，每次我們想到這關係時，必須注視這奧祕，並且知道「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就是祂的骨，祂的肉」。但最重要的，我們必須明白，祂爲了使我們成爲祂的新婦，而爲我們所作的事。祂離開天父的寶座，「反倒虛己，」「成爲人的樣式。」祂如此愛教會！「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

14. 新婦的特權

弗五25～33

我們前面討論的那幾節經文，主要是針對丈夫說的；但我們也看到其中對所有基督徒也有一個榮耀的信息。這是因為使徒用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來作比較，對作丈夫的說話。每一個作丈夫的都必須將這比喻銘記於心。

在我們將這教訓運用於丈夫對妻子應盡的責任之前，我們還有一件事待作。保羅的話暗示有一件很重要的事，不只是對作丈夫的，也對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有無比的價值，我們若明白自己與主耶穌基督的關係，知道我們都是基督的新婦，就必須注意這事。讓我接下去作進一步的解釋。

前面所討論的必然引出一個結果，就是丈夫有一些東西贈給他的新婦，現在我們要來看基督將甚麼賜給祂的新婦。這樣作的時候，我們將再一次明白作為基督徒和教會的一份子，是何等榮耀的特權！我把這個真理放在你面前，是因為我越來越相信，今日基督徒最主要的問題、麻煩在於我們這些基督徒未能明白作為基督教會和基督身子的肢體是何等大的權利。我知道，我也同意，關心世局是對的。我們基督徒不能對世界局勢漠不關心。但

是我不明白，爲甚麼有人會對教會的現況心滿意足。當然，世局如此，最終得歸咎於教會的光景。對我來說，現今最可悲的一件事莫過於基督徒未能明白新約對於我們基督徒說了些甚麼，也不明白作爲基督身子的肢體真正意義何在。在現今這個看重榮華，名譽，地位，聲望的世界，教會還能保持會友不流失，豈不令人驚訝？很多人似乎認爲他們到教會來是給教會一個面子，卻不知道其實這是一個人所能擁有，和所知道的最榮耀之特權。另外有些人把去教會當作一種責任或工作，如果他們能發揮一些功用，就沾沾自喜。這顯示了他們未明白作爲基督身子的肢體，就是基督自己的新婦之意義。

我們來看看祂所賜給我們的一些東西。如果教會能看清這些東西，她就再也不會感到羞慚，疲憊，雙手下垂，面容憔悴，給人一種可悲的觀感；她會充滿了驕傲，喜樂，榮幸的感覺。

祂賜給我們甚麼？首先是祂的生命。我們已經看過這真理，現在我必須重提一次。祂將自己的生命分賜給我們，使我們有份於祂的生命。一個人結婚時不也是這樣嗎？從前他過着自己的生活，一旦結婚後他就不再獨自生活了，他的妻子分享着他生活中的一切。她既是他的一部份，就分享他的生活，活動，和一切與他有關的事。一個男人結婚以後所學到的第一件事，就是他遭遇到任何景況時，必須用新的方法去應付。從前他主要問的問題是，這件事如何影響我？我應該如何反應？但是現在他不再停留於此。如今他必須思想，這事如何影響他的妻子？他不再是孤家寡人，遇着單身漢的生活；他總是得想到另一個人，因爲那人分享着他的生活。也許他個人可以接受某些事，但如今他總是得顧慮到另一個人的看法。

關於這一點，我可以舉出許出例子。從我多年的牧會經驗裏，我可以說許多人婚姻中的難處和問題都是起因於作丈夫的忘記了這一點。讓我舉一個例子。我所以選這一個例子，是因爲這是我常常遇見的情況，也常常在這一件事上遭人誤解。我甘冒被

誤解的危險提出來，是爲了更有效地說明這一點。有一個人來見我，他說他感覺神呼召他到國外去宣教。這很好啊！但是接着我必須問一個問題——如果他是已婚的，我總是會立刻提出來這問題——你太太怎麼說？有時候我會碰到一些人，他們似乎根本不關心太太怎麼想，他們認爲這件事純粹是出於他個人的決定。不對！一個男人無權在這種事上擅自作主，把妻子放在一邊。因爲他與妻子已經成爲一體，他必須考慮妻子的意見。我們已經討論過妻子對丈夫的責任，但此刻我要強調的是，如果這人說，「我若感覺被呼召去從事某項特殊的工作，我太太說些甚麼都無關緊要了。」那麼這人必然是一個非常軟弱的基督徒。太太的意見攸關重大！這人完全誤解了聖經的教導。

讓我們從另一方面看，我們也分享着主耶穌基督的生命。以下的說法也許有點大膽，但我們有資格這樣說：我們總是在祂的心中，我們在祂一切的觀點中都佔有一個部份和地位。我們是「在基督裏」的，我們分享祂的生命。使徒保羅寫信給歌羅西人時，使用了這種不尋常的句子：「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西三4）。祂是「我們的生命」，換句話說，我們與祂的生命有份。沒有甚麼比這更崇高了。我們讀到，「我們是祂身子的肢體，就是祂的骨，祂的肉，」說的正是這一點。如今我們是從一個稍微不同的角度看，不是從奧祕聯結的角度，乃是從主自己的認識這角度看，祂知道祂賜下生命，分給人，我們都有份，並且我們都作爲祂生命的一部份。

我接下去要指出這種生命的分享如何從許多方面彰顯出來。其中之一是，祂賜下祂的名。我們使用祂的名是因爲祂將祂的名賜給了我們。我們被稱爲「基督徒」，這是有關我們最偉大的真理。我們不再是從前的樣子，我們已經改了名字。一個女人結婚之後就冠上夫姓。這事實有助於我們明白使徒在以弗所書第五章裏給我們的教訓。一個婦女一旦結婚，她就放棄自己娘家的姓，採用丈夫的姓。這是合乎聖經的，也是全世界通用的。它也教導

我們明白丈夫與妻子之間的關係。改變名字的不是丈夫，而是妻子。英國的公主結婚之後，媒體提到她時，總是提到她丈夫的姓。不管你的身份如何，結婚以後所用的姓是丈夫的，而不是妻子的，這種立場也是合乎聖經的。

再從我們這些基督教會的肢體之立場，來看這一切。基督把祂的名賜給我們。沒有甚麼比這更榮耀了。它清楚表達了婚姻的關係。新約用許多公式向我們說明這一點。「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從前有分別，那些都是我們所採用的名字。如今不再使用了，我們已成為基督徒，有了一個新的名字。或者看看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的話，他說，「我們從今以後，不憑着肉體認人了。」他實際上是說，「從前我是憑肉體認人，作為一個猶太人，我常常會說，這人是誰？他是猶太人嗎？如果不是，他就不過是一隻狗。但是現在我不再用這種分類法了，如今我採用了新的詞彙。我所想知道的是，這人是不是一個基督徒？我不在乎他舊有的名字是甚麼，我只對一種名字感興趣——基督徒。我只關心他是否也得到了這名？」所以我們知道，基督耶穌把祂的名賜給了我們。使徒在加拉太書裏說，「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就是同樣的觀念。他又繼續說，「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這段奇妙的話將這種「聯結」的關係闡釋得多麼透澈！從某種意義上看，基督徒的整個生命是在新郎（耶穌）裏面，但基督徒自己並未完全消失，他還在那兒——「我如今在肉身活着。」

婚姻關係是極大的奧秘！但我們必須把握住這個偉大的事實——主耶穌基督的名如今在我們身上。我們每一個人必須注意的是，我們已經改變了名字。在教會的範圍裏，其它名字都無關緊要。一個人的名字是甚麼，他的地位，職業，能力是甚麼，這些一點也不重要。如今他惟一看重的是，他身上有基督的名。我們在祂裏面都合為一了。祂將我們歸給祂自己——教會是基督的

新婦。祂實際上對我們說，「忘記你的舊名！冠上我的名字；你是屬於我的！」我們從啓示錄第三章第十二節可以看到這一點：「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從那裏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

將你的新名刻在我心上，
你那最美好、慈愛的名。

這是發生在所有基督徒（就是這身子的肢體，基督的新婦）身上最令人驚訝的事。那榮耀的君王，已將一個新名賜給你。那是祂自己的名。沒有比這更大的榮耀了！你自己消失在這新名裏，這是一切名中最崇高的了。我們讀到，有一天，「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這名是賜給我們的，因我們是基督的新婦。

從以上的事實又衍生出一些事實：我們也分享祂的尊榮，和祂那偉大、榮耀的地位。使徒已經在以弗所書第二章裏告訴我們這個驚人的真理，他說，「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這是我們現今的光景。我們若真是基督徒，就是「在基督裏」的，我們就與祂「一同坐在天上」。新郎在那裏，新婦就在那裏，新郎的地位，尊榮，以及屬於他的一切，也都屬於新婦。她是誰並不重要；她成為他的新婦，那一刻起，她就享有了他的一切。任何人若不照她的地位、尊嚴對待她就有禍了。對一個新郎最大的侮辱莫過於拒絕尊重他的新娘。新約說，這也是基督徒的情形。聖經一再告訴我們基督徒的地位。其中一處是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第二十二節，主耶穌說，「你所賜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祂說，祂已將父給祂的榮耀賜給了祂的子民。這是婚姻關係必然帶來的結果；新娘是她丈夫的一部份，她採用丈夫的名字，也分享他的整個地位。「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

他們。」

再來看另一句相關的陳述。主耶穌基督說到祂自己：「我是世上的光。」這是祂的聲明，沒有比這聲明更崇高的了。祂說，這世界遠離我，正陷於黑暗中。我是世界所能收到的惟一亮光，人類用各種方法企圖去發現亮光，其結果必然是失敗。除了基督，沒有別的亮光。但請注意祂如何說到我們：「你們是世界的。」換句話說，因為祂是光，因為我們與祂的關係，同樣的，我們也成了世上的光。這有點難懂，是不是？我們在這個異教的世界裏只佔極少數，自稱基督徒的不到十分之一，而其中只有半數去教會。所以有時候我們似乎以作基督徒為羞恥，不好意思承認自己的身份。但是我們的真正身份是：我們是世上的光！這是主耶穌基督自己說的。這個黑暗、邪惡的世界不知道光，也沒有光，遠離了你我所散發的亮光。

再從我們的尊嚴、榮耀這角度來思想。祂是甚麼樣子，祂就把我們變成那樣子。由於我們與祂的關係，這是不可避免的結果。聖經對此有許多奇妙、榮耀的論述。請聽主自己在啟示錄中對老底嘉教會以及所有人說的話，「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因為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她要在寶座上與祂同坐。你說，「她只是一個平常百姓啊！」不錯，但這不要緊，她已與君王結婚，她與祂分享寶座。這是祂賜給我們的尊榮，以及祂給我們的特權。

使徒保羅也試着要教導哥林多教會的人這種榮耀和偉大，他說，「豈不知聖徒要審判這世界嗎？」接着他又說，「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林前六 2、3）。這是指着你我說的。使徒說，「你們是怎麼回事？你們中間為甚麼彼此爭鬥？以人誇口？又彼此控告，讓外人審判你們？你們難道不曉得，一個與基督有這種特殊關係的基督徒，將要審判這世界？豈不知你們要審判天使？」這是屬於我們的尊榮。

讓我加以解釋。想想看基督徒與天使的關係。你知道神要把

我們放在比天使更高的地位上？天使是很奇妙的，他們是「有大能的」。但神為我們設定的地位遠遠超過天使。希伯來書的作者這樣說：「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來二 5 ~ 8）。有人說，「但是我看不出來萬物都服在人腳下，你究竟在說甚麼啊？」希伯來書的作者說，「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9 節）。這段話的意思是，你我都將進入那地位中。在神的眼中，祂看我們已經得到了；我們看不見，但這是事實。因為我們是基督的新婦，我們就高過天使；正如祂在天上高過天使，我們如今也享有同樣的尊榮和地位。

這領我們來到下面一個論點：我們不只分享祂的生命，並且分享祂的特權。一個女人成婚的那一刻起，她就開始分享丈夫的一切權利。不論這些權利是甚麼，她都有分。使徒在這裏說，教會的情形亦同。我們分享甚麼？乃是分享天父的愛。我認為有一節經文是聖經中最令人矚目的經文之一，那就是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第二十三節。主耶穌說，「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這話的意思是，父神愛我們基督徒，就如同祂愛祂自己的兒子一樣。由於我們與基督的關係，如今我們與神有了這樣的關係。我們可以想像有一個人，他從來沒有女兒，有一天他的兒子結婚了。他對兒子的新娘說，「你如今是我的女兒了。我從前沒有女兒，現在你就是我的女兒了。」她與他的兒子成為一體，所以他把他的父愛也傾倒在她身上——「叫世人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這是特權。它使我們得到父面前。一個父親總是預備好接納他兒子的新娘。以前她無從到他面前，因為他們之間沒有任何關係，但是她成為他媳婦的那一刻，她就有權到那位父親面前。那位父親如何接納兒子，把一些

連他最親信的僕人都無法享受的特權賜給他，如今他也照樣把特權給這新娘，因為她是他兒子的妻子。基督徒啊，我們是否使用了這極高的特權？我們是否知道，我們有權進到天父面前？祂統管萬有，你若有任何需要，不要忘了你有權利到祂那裏。爲了祂兒子的緣故，祂不會拒絕你。基督的新婦啊，祂總是願意聽你說話，花時間給你。沒有比這更高的權利了。祂愛你，如同愛祂的兒子一樣，祂賜給我們權利，得以隨時進到祂榮耀的面前。

還有許多別的賜予，我只是提出標題來，讓你們自己去好好思想。我們應該花許多時間默默想這些事。你跪下來禱告的時候，不要急急開口，先停一會兒，並且思想。甚至在你跪下之前就開始思想。知道你自己正在作甚麼，記住你是誰，思想神因你的身份而賜給你的權利。接着思想主給你的一切，我們分享着主所擁有的一切。保羅在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實際上這麼說：「你們爲甚麼起爭論？爲甚麼在你們中間有分爭結黨，彼此嫉妒的事？豈不知萬有都是你們的嗎？」萬有！保羅說，我不在乎「萬有」是甚麼，反正都是你們的了。爲甚麼？「因爲你們是屬基督的，基督是屬神的。」請仔細讀哥林多前書第四章的末了部份。

我說過，今日真正的悲劇在於教會未能明白有關自己的真理。「萬有都是你們的。」萬有！從某方面看，宇宙是我們的，因爲我們屬於基督。使徒保羅被這個發現所震驚。要試驗我們的靈命和信仰，就看我們是否會被這些事所感動。我們可能遭遇艱難，被人逼迫，被人輕看，人因我們是基督徒而嘲笑我們。我們當對自己說甚麼？我們必須說，「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八7）。世人怎麼想，怎麼說都無關緊要——「萬有都是你們的。」基督徒乃是「和基督同作後嗣」。

我特別喜歡希伯來書作者在第二章第五節所用的表達方法。我已經引用過，現在再重提一次：「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將來的世界」指甚麼？它仍然是我們現今

生存的這世界，是的，但又和現在的世界有別。那是主耶穌再臨，摧毀祂的仇敵，以及一切惡魔，和魔鬼殘餘的勢力之時所有的同一個世界，那時各地將有大火，有極大的淨化和復興，將有「新天新地，有義住在其中」。那是他所謂「將來的世界」。這是基督教信息中極重要的一部份。現今我們所有的這世界是會過去的，它不是一個真正的世界，不會長久存在。我們所看見這世界的光景是人自己造成的結果。我們看見人製造混亂。世界本身對可眼見的，現今的事物非常有興趣；每個人都想知道，世界領袖的高階層會議會達成甚麼協議——限武，或停戰？今後世界是否就安享太平，再無戰爭？這一切都是徒然的。這是一個邪惡的世代，在神設定的審判來臨之前，魔鬼和罪會一直猖獗得勢。但是有一個「將來的世界」，就是從天上降臨的新耶路撒冷，這個舊有的世界將恢復它最初的榮耀，就是神最初造它時的光景，並且榮上加榮。這事是基督二次降臨時發生的，祂自己要住在其中，祂的新婦也與祂在一起。這是「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誰要來住在那個世界裏？論將承繼那世界？希伯來書作者說，並不是天使，「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乃是交給我們管轄。我們是那將要來的榮耀之繼承人。基督徒啊，你是否想過這一點？你可曾提醒自己這一點？你或許正苦苦掙扎，與這個世界，肉體，以及魔鬼對抗；你可能正面對許多艱難和攔阻。轉過身來，不要只看那些難處。「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18）。擡起你的頭，你分享着基督的產業和財產。你已經與祂成婚，祂把這一切放在你手中。祂所擁有的一切，你都可以享有。

讓我再度強調，我們分享着祂的志趣，計劃，和目標。「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不要把眼光局限在你自己所屬的教會或宗派上，要超越這一切，思想基督的志趣。容我再一次引用這句話：「你們是世上的光。」神對這世界有祂的旨意，你我都牽涉在裏

面，都與祂的計劃有關。丈夫對妻子是無話不說的。她知道丈夫的每一個祕密，每一個渴望，每一種野心，每一個盼望，以及他心中的每一個計劃。她與他是一體的。他會把他不肯對別人說的話對她說；她分享他的一切，這中間沒有任何隱藏或保留。這是丈夫與妻子之間的關係。這也是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我們在祂救贖的大業上是祂的合夥人。你是否知道祂的救贖心志？你是否感覺到它，並且思想它？你可曾認為能夠分享祂的祕密是極大的特權？你覺得這是你的負擔，並且試着要幫助祂嗎？這是基督徒的本份，也是作妻子的本份——幫助。教會是基督的新婦。你常常為傳福音的事禱告嗎？你對於教會的傳福音事工關心到甚麼程度？你是否思想它？感覺你是其中的一部份？你是否會為這事工代禱？一個盡職的妻子用不著別人提醒她去關心丈夫的事業；她把幫助丈夫當作莫大的榮幸，她對他所作的一切都有極大的興趣，她也渴望他作的能成功。教會是基督的新婦，祂把祂的一切都與我們分享。讓我們看清這些事，並且與所享有的尊嚴和特權相符。

我必須再提一件我認為是最吸引人、最榮耀的事，主耶穌不單單與我們分享祂的產業，祂的志趣，祂的計劃，祂的目標，祂也把祂的僕人分給我們使用。你也許本來是個灰姑娘，整個教會也可能是個灰姑娘，穿着破爛，過着艱苦的生活，整日操勞，伺候其他的姊妹。可是灰姑娘後來與王子結婚了，結果呢？她不但不再作別人的僕役，並且如今她有了自己的僕役。那來的僕役呢？乃是原先王子的僕役。因為她成了王子的新娘，王子的所有僕人如今都成了她的僕人，他們像從前伺候王子一樣來伺候她。你知道這也是我們的光景嗎？讓我們再回到希伯來書，在第一章裏，作者把主耶穌基督與天使作一個對比，他這麼說：「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那一個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

他的意思是，因為我們是基督徒，神的天使就成了我們的僕役。希伯來書就是這樣形容天使，說他們是「服役的靈」，被差來服事我們這些承繼「將來世界」的人。不論我們是否意識到這一點，都有天使照顧着我們，圍繞在我們四周。我們雖然看不見天使，但這並不重要。最重要的事情往往都是我們看不見的；我們只看見那可眼見的事。但我們被天使所環繞，他們被差派來照顧我們，服事我們。我不打算假裝自己明白這一切，我所知的只限於聖經告訴我的；但我確知一件事，就是祂的僕人——天使，就是我的僕人。他們環繞在四周，看護着我們。他們用一種我們無法明白的方式為我們操縱着事情。我又進一步知道，當我們死的那一日，他們將把我們帶到所指定的地方，主耶穌基督自己在路加福音第十六章有關拉撒路和財主的比喻裏，告訴了我們這個事實。祂說那個財主死後，就被埋葬了。但是拉撒路呢？他死後發生了甚麼事？他「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我們是否明白，神的天使服事我們，是因為我們是祂兒子的新婦？最初他們是被指定來服事祂的，他們等候、仰望祂。由於我們與祂之間的這種新關係，如今他們成了我們的僕人，為我們效力。但願神賜下恩典，讓我們看清楚我們是被這些僕役所環繞。沒有一件事最終能傷害我們。他們總是在那裏！他們是神所差來的，好在我們四周守護着我們。

請記住，我們同時也分享祂的問題，祂的難處，和祂的痛苦。祂說，「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約十五20）。祂也說到仇恨。我們是否分擔祂的問題？我們是否明白這一點？保羅對加拉太人說，「我小子們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加四19）。他感覺到同樣的痛苦。但是他在歌羅西書第一章第二十四節說到一件更令人驚訝的事，「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使徒保羅深深意識到這種與主耶穌基督之間的關係，所以他說他是在自己的肉身上補

滿「基督患難的缺欠」。一個妻子在丈夫受苦時與他一起受苦，才稱得上是他的妻子；她看見他受苦，心中也跟着感到痛苦；她與他一起分擔痛苦，一同忍受痛苦。同樣的，使徒保羅也在他的身體上補滿基督在世上遵行神旨意工作時，所留下來的患難，就是神兒子的憂患，它要一直持續下去，直到「加冕的日子」來到。教會是基督的新婦。我們作為這身子的肢體，是否知道這位「頭」的憂患、痛苦？

最後，我們也分享祂所有的一切榮耀。我再提一次「將來的世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4）。「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這是指祂在榮耀中來臨的時候。我們屆時若已經死了，就要與祂一同來；我們若仍活着，就要改變，並且被提，在空中與祂相遇。我們將與神的兒子一同分享那存到永遠的榮耀。這是祂特別向父祈求的，「父阿，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約十七24）。「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我們將與祂分享那榮耀，直到永恆。還有甚麼事堪與作為基督身子的肢體，教會的一份子，基督的新婦相比的呢？

我們的軟弱，無能為力，我們的埋怨，我們的怠倦懶惰都是可恥的。我們若羨慕這個世界，和世上所謂「榮華富貴」的生活，以及世上所謂的享受、宴樂，我們就該為自己感到慚愧。這是一個將要滅亡的世界，是一個邪惡的世界，是受咒詛，被定罪的世界，有一天它將消失得無影無蹤。它實際上已經在逐漸成為過去，那「將要來的世界」之榮耀是無可言論，難以形容的，我們都將活在那榮耀中，並且與祂一同作王。

基督把教會娶過來，作了祂的新婦之後，祂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了她。祂的盼望是我們的，祂的榮耀也是我們的，祂的一切都成了我們的。「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我們將

與祂一同統治全宇宙，我們也將審判天使。這就是基督徒的身份！這就是基督的新婦——教會——的特權！

15. 丈夫的職責

弗五 25～33

在思考這段經文時，我們已經看到，這中間有兩個主題。一個是主耶穌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另一個是丈夫與妻子之間的關係。使徒的教訓是，只有當我們明白了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我們才可能明白丈夫與妻子的關係。所以我們首先探討了基督與教會的關係，現在我們要開始將這個教訓運用出來，特別是運用在丈夫身上；你如果留心，會注意到保羅在結尾（第三十三節）是很謹慎地從妻子的立場和觀點來思考這事。這個教訓是用「正如」一詞作開端的，「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結尾時他又用到同樣的詞，「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換句話說，他前面已經用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來比喻丈夫與妻子的關係，現在他要進一步運用這比喻。

我認爲要討論這教訓的實用部份，最佳之計莫過於將它分成兩個主要的部份。第一部份是，它教導有關丈夫與妻子相處的一些原則。定下了這些原則之後，我們就可以進到下一部份，就是如何將這些原則運用在具體的情況中。

我認爲一般的原則如下：首先，我們必須認識到，一段婚姻

的成功（事實上可以說基督徒生活中每件事物的成功），其祕訣在於去思想它，並且弄明白它。這段經文的表面就已經很明顯告訴我們這一點了。基督徒生活裏，沒有一件事是自動發生的。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因為我相信，我們大多數的困難都是起自一個事實：我們以為它們是自動產生的。我們緊緊抓住一個半帶魔術的更新方程式——它教導說，既然我們相信了，悔改了，接下去的事再簡單不過了——「他們從此過着快樂的生活。」當然，我們知道這不是事實。基督徒生活中有各樣的問題，這是因為許多人弄不清楚，他們以為有些事是自動產生的。顯然解決之計是去思想，了解，將事情詳細細細考慮過。世界並不是這樣作。依據聖經的教訓，這個世界的禍患在於它根本不思想。如果人們肯思想，這世界大多數問題都可以解決。

以戰爭的問題為例。戰爭根本是一件荒謬、瘋狂的事。但是為甚麼人們還要彼此打鬥呢？答案是，因為他們不用腦子思想。他們憑本能行動，他們被一些原始的本能——如慾望，貪婪，憤怒等——所控制；他們在未用腦子思想之前，就先動手打人。如果他們肯先停下來思想，就不會有戰爭了。人文主義者的錯誤在於，他們相信你只需要告訴人們去思想就夠了。但是只要他們是罪人一天，他們根本就不可能去思想。陷在罪中的人無法作合理的思考，他們裏面原始的因素遠遠強過理性的要素。

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後，仍然需要強調這一個原則。即使基督徒不會自動地思想，他也必須學習去思想——這正是新約使徒書信存在的原因。這些書信為甚麼會寫成？如果一個人成為基督徒之後，他就自動的會去作這些事，那麼使徒又何必寫下這些書信呢？你如果能憑着一次行動，一次祝福，就成聖了，又何必需要這些書信呢？如今新約擺在我們面前，充滿了論證，理由，示範，比喻，和比較。為甚麼？是為了教導我們如何去思想，如何明白這些事。

保羅指出，在與婚姻這主題有關的事上，思想是非常重要的

的。這個世界是用以下的觀點來看婚姻的：它或多或少把許多美好、重要的事物看作理所當然的。它倚賴所謂的「愛」，倚靠感覺。兩個人說，他們「墮入情網」了，兩情相悅，就憑着這股力量，他們結婚了。他們根本不停下來好好思想，提出問題，這樣作的人非常少。他們被「感覺」所驅使、感動、激發，以為從此會一帆風順，兩個人的幸福會持續到永遠。這種想法或多或少是受目前流行的電影和電視節目所影響，但是你若讀讀報紙和統計數字的報告，婚姻破裂的比率正扶搖直上。為甚麼婚姻會失敗？因為他們從未澈底思想過這件事，所以他們的婚姻經不起考驗，而這種壓力和緊張的考驗是無可避免的，因為日常生活中免不了會有疲倦、艱難、身體困乏的事，而這些壓力自然會產生難處。由於這些人從未澈底考慮過這件事，他們一旦遭遇難處，就沒有支柱可依靠。他們憑着感覺，衝動行事，一切都是以感情為主。他們很少用心思去想，結果困難來臨時，他們沒有任何可依據的論證。他們束手無策，似乎每一件事都失去控制了，他們驚惶失措，就只有訴諸離婚，以分手收場。許多人甚至一再重複同樣的過程。整個問題的起源在於缺乏了解，沒有深思熟慮。

你若觀察基督徒的立場，會發現完全不同的情況——神鼓勵基督徒去想，去了解，並且給他們一個這樣作的憑藉。這正是祂將這教訓提供給我們的目的，我們若忽略它，不予理會它，就無咎可辭了。世界並沒有這一類教訓，但我們如今已不在世界中。所以這段經文給我們的第一個提醒是，我們必須思想。它甚至教導我們如何去思想，它把細節都擺在我們面前。這是第一個原則。

第二個原則是，作為基督徒，我們對於婚姻的觀念應該是積極的。有一種很危險的想法，就是認為基督徒的婚姻和一般人的婚姻沒有甚麼不同，惟一的差異不過是這些人剛好是基督徒，而另一些人不是。如果我們對婚姻還存着這種觀念的話，我們對這段經文的一切研討都歸於徒然了。基督徒的婚姻，基督徒的婚姻

觀，基本上是與其他人的婚姻觀不同的。我們在研讀這段經文時，自然會產生這樣的認識。

此處我們所得到的婚姻觀，若沒有基督徒的信仰，就根本不可能成立；它被提昇到一個地位，與主耶穌基督和教會的關係相提並論。所以基督徒對婚姻的態度總是積極的，他應該竭力追求這理想。基督徒不應該持消極的婚姻觀，認為由於一些新的因素加進來了，這個婚姻要持續下去，就必須不顧別的人是否這樣作。這是純粹消極的看法。我們不僅要避免別人犯的錯誤，並且要對婚姻持着理想、積極的觀念。我們總是得從主耶穌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來思想婚姻。我們必須學會用不斷問問題來考驗自己：我的婚姻生活真正能回應那種關係嗎？它是否彰顯出主耶穌與教會的關係？是否受這種關係所管理？我們基督徒即使結婚了一陣子之後，仍然不可停止問自己這些問題。我們繼續思想，越想越多。我們作基督徒越久，就越來越在恩典中長進，越來越多想到自己的婚姻，越來越關心這關係是否符合天上的樣式，以及是否符合主耶穌與教會的關係那樣榮耀的理想。這一類的事很難用話語形容。我想要傳達的是，基督徒的婚姻與非基督徒的婚姻最大的差異在於：基督徒婚姻是越來越積極，奇妙，榮耀的，越來越接近、符合理想。當然，我們將這理想運用在婚姻上時，就能明白它的意義。基督徒的婚姻觀是一直在繼續增長，發展，添加的。

我要提出的第三個，也是最後一個原則是，婚姻失敗最終的原因，在於「己」，以及「己」的各種不同表現。當然，這是各處禍患的起源。「己」和「自私」是世上最強大的破壞力量。世界遭遇的所有重大問題，不論你是從國家和政治的立場，或從工業與社會光景的立場看，這一切的麻煩歸根究柢說來，是肇始於己，「我的權利！」「我想要這個！」「他算老幾？」己，和己的可怕表現，總是會導致麻煩，因為如果兩個對立的「己」迎面而來，必然會有一番撞擊。己總是事事為自己打算。這是我的光景，也是你的光

景。你總是可以看到兩個自主的勢力，各自從己出發，衝突自然是免不了的。這種衝突發生在每一種層面上，小自個人，大至社團，國家，處處可見。

使徒在這段經文中的教訓，是爲了指示我們如何避免由己產生的禍患。這也是爲甚麼我在開始討論婚姻問題之前，不遺餘力強調第二十一節的原因。這節經文是整段經文的關鍵，「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這是基本的原則，也是基督教會所有肢體當遵守的原則。不論已婚的，未婚的，我們都要存着敬畏神的心彼此順服。接下去使徒保羅又把這原則運用在丈夫與妻子身上；他解釋得如此清楚明白，以致於沒有人會搞不清楚。婚姻最基本的要素是甚麼？他說，最重要的是合一——兩個人成爲一體。你不能再把他們當作兩個人看待，他們已經成爲一個人了。任何維護私己利益的企圖都是與這種基本的婚姻觀相抵觸的。使徒說，在婚姻裏面，這一類的衝突是不可思議的，因爲若把兩個人當成兩個人看，就等於否定婚姻的基本原則。「二人成爲一體，」這是基本原則。妻子是丈夫的「身子」，正如教會是基督的身子。此處我們看見聖經指責己和己的各種可怕表現，並且指出我們最終脫離己的惟一之計。

將主耶穌基督與教會的關係運用在婚姻上時，有三個一般性的原則可供我們使用。作丈夫的必須受這些原則所管理。我們如何運用在婚姻上呢？第一，丈夫必須明白，妻子是他的一部份。他憑直覺不會感覺到的，必須有人教導他；而聖經許多地方有這一類的教導。換句話說，丈夫必須明白，他和妻子不是兩個人，他們乃是一個人。使徒保羅一再重複這一點：「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二人成爲一體。」我們與主的關係如此，與配偶的關係也如此。

所以我們可以說，我們單單視自己的妻子爲「夥伴」還不夠。他們是伴侶，但意義比伴侶還多。兩個男人也可以成爲生意上的

夥伴，但這不能比喻婚姻關係。丈夫與妻子的關係比這一層關係更高，這不是合夥的問題，雖然它包括了這層含義。有一個常用的詞彙——至少過去常常被人使用——形容得比較妥當，我個人認為這詞彙潛意識裏含有基督徒的教訓，那就是有些男人提到自己的妻子時，稱她為「我較好的另一半」。說得一點不錯，她不只是一個夥伴，並且是這個人的「另一半」。「二人成爲一體。」「我較好的另一半」。「一半」這個詞把保羅這裏的意思點明了。我們面對的不是兩個單元，兩個實體，乃是「一體」的兩半。「二人成爲一體。」所以在這樣的亮光下，丈夫不能再單獨思考，爲自己打算。使徒說，這在婚姻中是不能存在的，「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某種意義上說，他不是愛別人，乃是在愛自己。這是婚姻所造成的不同。

從實際的層面上看，丈夫在他的整個思想裏必須把妻子包括進去。他不能把自己分隔出來，單獨考慮。他如果那樣作，就立時破壞了婚姻最基本的原則。當這件事發生在身體的層面上時，每一個人都可以看出來，但在這以前，真正的傷害已經在智識和屬靈的層面上形成了。從某方面說，一個人單獨打算、思考的那一刻，就已經破壞了他的婚姻。他無權這樣作！因爲他的妻子是他的一部份。他若把妻子排除在外，自作主張，就傷害了他的妻子，而他也免不了受傷害，因爲她是他的一部份；他等於是在與自己作對，雖然他並未意識到這一點，所以他的考慮不能是「個人化」的。他只是一半，不管他作甚麼，都必然會牽涉到另一半。他的欲望也是如此。他不能只爲自己着想。他不再是一個人了；從這方面看，他已經不再是自由人；他想要甚麼，他的妻子也必然與其有關。他有責任常常顧慮到妻子的願望。換句話說，他絕對不可以把他的妻子當作外人，或多餘的。原諒我不得不說，今天卻有許多人是這樣看待他們的妻子。

總而言之，這是對已婚男人一個重要的命令——不可自私。當然，作妻子的也不可自私。每一個教訓都可以運用在另一方，

但此刻我們特別在討論丈夫的責任。我們已經看過，妻子當順服丈夫。這樣作的時候，她也要遵行與丈夫同樣的原則；現在我們則要轉過來探討丈夫這一方的職責。他必須不斷提醒自己他在婚姻中真正的地位，這種地位必須管理着他的思想，願望，喜好，甚至他一切的生活和行動。

讓我們更進一步，說得更強烈一點。第二十八節結尾說，「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但我們記得使徒保羅在描述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時，曾用身子作比喻。他在第二十八節前半節中說，「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然後他在第二十九節裏加以解釋，「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這裏的教訓是，我們不僅必須明白丈夫與妻子是一體的，並且丈夫應該根據身子的比喻明白妻子實際上是他的一部份。使徒說，一個人對待妻子的態度應該與他對待自己身子的態度一樣。這固然是比喻，但含義非常深刻。我們已經討論過這件事，它也記載在創世記第二章的結尾。女人最初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在那裏我們有證據證明，她是男人的一部份，這一點道出了這種聯結的特質。所以使徒告訴男人，「丈夫也當照樣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這裏的「照樣」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詞，我們很容易誤解它。保羅不是說，「丈夫怎樣愛自己的身子，也當怎樣愛自己的妻子。」他並非這個意思。他的意思是，「所以丈夫當愛自己的妻子，因為妻子是他的身子。」一個男人當愛他的妻子，把她當作自己的身子——這是保羅的意思。並不是說，他要像愛身子那樣愛妻子。不！一個男人必須愛他的妻子，把她當作自己的身子，自己的一部份。正如夏娃是亞當的一部份，是從他肋旁拿出來的，所以妻子是由丈夫來的，是丈夫的一部份。

我強調這一點，是因為使徒保羅清楚指出，婚姻裏有一種不可分離的因素；根據我對聖經的了解，只有姦淫可以打破婚姻。不過我現在要指出的是，使徒用這種方式提出來，是爲了讓作丈

夫的明白，他不能與他的妻子脫離。你不能脫離你的身子，所以你也不能脫離自己的妻子。保羅說，她是你的一部份，你必須總是記住這一點，你無法過隔絕的生活，你不可能過與妻子毫不相干的生活。你若明白這一點，就不會在思想、願望、計劃上與妻子脫節。你們中間也不會有敵對或仇恨存在。請注意他如何說：「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所以一個男人與他的妻子之間若存有任何仇恨，就證明這人根本不明白婚姻的意義。「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他的妻子就是他的身子，是他的骨，他的肉；所以他應當愛妻子，把她當作自己的身子。

如何把這原則付諸實行呢？現在我們來到一個非常詳細的教訓上，所有的人，不管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都需要知道。我們每一個人都失敗過，我們都因未明白這教訓，未將它付諸實行，而犯罪得罪神。這裏的原則是，妻子是丈夫的身子，所以他的身子對他有何意義，他的妻子對他亦如是。從這一點，使徒衍生出進一步的教訓。一個人當如何待他的妻子？讓我先從消極面着手。他不可虐待妻子。一個人可能虐待自己的身子，許多人如此，他們吃得太多，或者喝太多酒，或者用許多其它法傷害身體。使徒保羅說，這樣作的人太愚不可及了，因為一個人若戕害、虐待他的身子，受苦的是他自己。你不能脫離自己的身子；你如果以為可以，並且傷害你的身子，受苦的是你自己。你的心思會受苦，你的心靈會受苦，你的整個生命會受苦，你或許說，「我不在乎自己的身子，我過的是精神生活。」但是你若一直這樣下去，沒多久你就會發現你再也不可能過像以前那樣的精神生活了。你若虐待自己的身子，受苦的不僅是你的身子，你整個人都會受到傷害。婚姻關係也是如此。一個人若虐待他的妻子，他自己也會受苦。所以這個人在他的原罪之外，又是一個愚昧人。因此人若苦待妻子，受苦的不單單是他的妻子，也是他自己，並且兩人的關係也遭到了破壞。當然，這正是今日世界普遍的寫照，

我們覺得一個基督徒虐待妻子是不可思議的事。

不只是丈夫不可虐待妻子，同時丈夫也不可忽略妻子。再回到身子的比喻。一個人是可能忽略自己身子的，這種事常常發生，而且總是會引來麻煩。忽略身子是不對的，是愚昧的。人是由靈、魂、體組成的，三者之間有牢不可分的關係。我們當然對此都知之甚詳。以身體的病痛為例，如果我患了喉炎，我就無法講道，即使我很想講道，我腦裏充滿了概念，恨不得立刻講出來，但是我喉嚨有病，就無法開口。我們整個身子都是這樣。你若忽略身子，你自己會受苦。許多人已經這樣作了，很多學者都如此，他們因為忽略身子，結果他們的工作也受到虧損。這是因為我們的整個「人」，各部門之間有著牢不可分的聯結。

使徒說，婚姻關係也是如此。婚姻的領域中，許多問題都是因為疏忽而產生的。近來一項醫學報告指出，婦女的吸煙率正急遽上升。為甚麼？因為許多作妻子的受到丈夫的忽略。丈夫晚上不回家，在外面打球，或加班，或與朋友作樂，可憐的妻子一人留在家中，與孩子和家務事為伍。丈夫一回到家就倒頭大睡，第二天早上起來又出去了。受忽略的妻子在這種壓力下轉而用吸煙或其它的方法來發洩苦悶，抒解緊張。一個人結了婚以後又忽略妻子，這是很可悲的。換句話說，這個人雖然結了婚，卻過着和單身漢沒有兩樣的生活。他還是我行我素，自己單獨計劃他的生活，仍然花許多時間和以前單身時的朋友相往來。

我可以說得更詳細，但既然這種情形如此普遍，我也沒有必要多加解釋。但是我有一種感覺，就是我發現即使在基督徒的圈子內，也有許多人忘記這一點。一個已婚的男人不能再像單身漢那樣行動，他作的每一件事都必須把妻子包括在內。最近我收到一份邀請函，去參加一個福音機構辦的社交活動，但是邀請函只署名給我，卻未署名我的妻子。我立刻決定拒絕參加，這是我一貫的作法。顯然主辦的這個福音機構對這一類的事並不清楚。許多男人下班後單獨去參加他們的俱樂部或社交活動，卻不帶妻子

同去，殊不知這種行為已對許多婚姻造成了無可彌補的傷害。這是不對的，因為這樣作是否定了第一個原則。丈夫和妻子應該同進退。當然有時丈夫因業務需要，必須單獨出席一些場合，但如果去的是社交場合，是可以攜帶妻子的，妻子就應該同去。丈夫有責任偕同妻子出席。我建議所有基督徒的丈夫，以後接到任何社交活動的邀請，若只請你而未請你的妻子，就應該一律拒絕參加。

這件事還有另一方面也頗引起我的關注。我不斷聽到有人被稱為「福音寡婦」。這個詞的意思是，有些人的丈夫幾乎每晚出去聚會或參加教會的會議。他的解釋和說辭是，他在作基督徒的善工；但他似乎忘記了他是一個已婚的人。當然另一種極端是，有的基督徒甚麼也不作，只是成天待在家裏，閒懶度日。當然走極端都是不對的，此刻我特別要譴責的是前者——過份忙於教會的工作，以致忽略了他自己的妻子。我看過許多這一類的例子。最近我聽朋友說有一個人，他幾乎每天晚上都外出，在各種聚會中講道，或者組織這個，組織那個，我的朋友告訴我，他本來也打算這樣作，可是有一天他碰見那個人的妻子之後，他突然覺醒過來。那個可憐的婦女看起來好像一個奴隸；她形容憔悴，落寞寡歡，滿臉疲倦，而且一副悶悶不樂，滿懷心事的樣子。這種丈夫的行徑簡直是可悲的罪惡！他雖然是打着為基督作工的招牌，但一個人絕對不能把他的婚姻關係置之度外，因為妻子是他的一部份，是他「較佳的另一半」，而不是他的奴隸。基督徒丈夫們，要好好在這事上省察自己。「家」不是一個人的宿舍，供你晚上回去睡覺歇腳而已。不！這裏面有一種活躍、理想、積極的關係，我們必須把它放在心靈的重要位置上。因此，一個人必須尋求從神來的智慧，好明白如何規劃自己的時間。不管這個人是作甚麼的，只要他結了婚，他就不能再像單身時那樣行動，即使在基督的事工上也不例外，因為若仍然像以前那樣來去自如，就違反了聖經的教訓。這後面必定隱含了自私。我知道的，這種事常常發

生；自私往往產生「冷落」「忽略」，而忽略又導致更多的自私，在任何情形下，基督徒都不可以犯疏忽的錯。

接下去我要提出運用這個教訓的第三個方法。丈夫不可虐待他的妻子，不可忽略他的妻子，同時他不可視妻子所作的一切為理所當然的。妻子不只是一個人的管家，這裏面有一種積極、正面的成份。怎麼把它妥當地陳述出來呢？不妨使用保羅自己的說法。他說，「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愛教會一樣。」記得嗎？前面我們討論這節經文時，如何因主保養、顧惜我們的方式而感到訝異？這正是一個丈夫對待妻子應有的方式。「保養顧惜。」同樣的，你不可能不加思索就作到這一點。

我們可以用類比的方法說，一個丈夫不可能恨惡自己的身子，乃是悉心保養、顧惜它。他如何作呢？簡單分成幾點：首先，涉及飲食問題。他必須想到他的飲食，該吃甚麼食物。他必須攝取足夠的飲食，並且定時定量。這一切也當運用在丈夫與妻子的關係上。一個男人應該想到甚麼有助於他的妻子，甚麼會加添她的力量。我們吃東西的時候，不僅只想到食物的卡路里，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等的含量，我們不會純粹顧到科學的一面，對不對？食物的問題還涉及另一個因素。我們同時受到味覺、感官、愛好的影響。丈夫也當同樣對待他的妻子。他應該想到那些事物會取悅她，帶給她歡娛；她究竟喜歡甚麼？愛好甚麼？當然，在他結婚以前，他會竭盡心力去討好她，可是一結了婚，這些就拋諸腦後了。這樣取悅她很困難嗎？使徒說，你不當停止這樣作，只要繼續婚前的態度；既然你是基督徒，就應該越來越多思想這事，而不可拋在一旁。這是他的論點，我們豈不是當受責備嗎？但這是使徒的教訓，是新約的教導。飲食——這包括了顧念她的整個人和靈魂。在神自己建立的這種奇妙的婚姻關係中，丈夫應當不斷地、積極地思想到妻子的發展和她的生活。

這裏也有操練的問題。此刻身子的寓意立刻顯明出來了：身體是需要鍛鍊的；在婚姻關係中，操練也同樣攸關重大。操練可能只是指一些簡單的事，例如談話。我碰過許多有問題的婚姻，都是出在夫妻缺乏溝通、交談。人們會爲此找出一大堆藉口。有人說，男人太辛苦了，在外面工作一整天，回到家已精疲力盡，只想安靜休息。是的，但他的妻子也一樣辛苦啊！惟一不同的是，她可能一整天獨自在家，或者和年幼的孩子在一起。不管我們是不是想說話，我們都得說。妻子也同樣需要操練。與她分享你的工作，你的憂慮，你的計劃；讓她也參與你生命中的這一領域。她是你的身子，是你的一部份，所以讓她對這些表達她自己的意見。徵詢她的看法，讓她明白你在作甚麼。她是你生命的一部份，把她帶入你整個生活裏。你要主動說話。換句話說，一個人必須強迫自己去思想、交談。我曉得各樣的藉口，也知道這樣作有各種難處，但請容許我說，一個人結婚以前也一樣辛苦工作，每天感到疲倦啊！但婚前不論他作甚麼，他都會渴望與他的未婚妻談話，把每件事鉅細靡遺地告訴她。爲甚麼結婚以後就不這麼作了呢？使徒保羅說，不可停止！丈夫與妻子原是一體。看看她！把她當作你自己的身子。把每件事，不論大小都與她分享。這對她是有益的，可以幫助她成長，有助於她的發展，同時對你也有益處，因爲你若這樣作，你們的婚姻關係自然會成長、發展，日益成熟。

現在我們來到第四點，就是保護。我們看到的是一個身子，它需要食物，需要鍛鍊；除此之外，每一個人都需要學習去了解自己的身體。使徒也曾把這觀念加以引伸。記得嗎？使徒彼得這麼說過，他提醒作丈夫的，要記住他的妻子是「比較軟弱的器皿」（譯註：中文和合本聖經譯作「因她比你軟弱」）。這個意思是，我們的身體受某些因素影響。從體能這方面說，每個人都不同。有些人很怕冷，有些人則對寒冷毫不在意。有些人因生理結構的緣故，有一些小毛病，比較容易屈服於傳染病和各種其它的病

毒。一個有智慧的人怎麼作呢？他對這一類事很謹慎。在寒冷的冬天，他會小心添衣，穿上厚外套，甚至圍上一條圍巾，並且避免作某些事。他保護自己和他軟弱的體質，不受外面艱險情況的傷害。「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你可曾發現自己的妻子在性情上的軟弱？她是不是容易緊張，憂慮？或者太喜歡說話？不論是甚麼，她一定有某些特質，是她的軟弱之處。你對這些特點，如何反應呢？你是否感到困擾，憤怒？使徒說，你怎麼對待你的身子，就怎麼對待她。保護她免受這些弱點的侵害。如果你的妻子天生就容易憂慮，擔心，那麼保護她免受憂慮之苦。盡你一切所能護衛她，使這一切軟弱，缺陷，瑕疵不致侵擾她。愛你們的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

當然，有時我們遭遇較嚴重的疾病——流行感冒，發燒，瘟疫等動輒使成千上百人喪命的病毒。同樣的，婚姻生活裏也會有這些事——試煉，患難，迫害——來考驗我們的婚姻，將其放在試驗的極限處。

我們怎麼辦？再一次，你得到這一類的病時怎麼辦？你患了流行性感冒時如何作？答案是，臥床休息，飲大量的溫水，採用適當的飲食等等。你盡一切所能對付身體的發燒，並且幫助身體抵抗它。「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如果有任何特殊的、非比尋常的試煉或憂愁、難處臨到你的妻子，那麼作丈夫的應該挺身而出，保護他的妻子，幫助她，支持她。她是「軟弱的器皿」。

這領我們來到最後一點。你會藉着接受疫苗注射，來保護你的身體免受病毒侵害。把這個方法也運用在你的婚姻關係上。盡己所能建立免疫系統，預備你的妻子去面對生活中的危機。你必須建立她。不要樣樣事都自己動手解決，要建立她，好叫她也能行動，這樣一旦你驟然離世，她也不致手足無措。我們必須仔細思考這一切，就好像我們對待身體那樣，一旦疾病來臨，就加倍悉心照顧，服用適當的藥品，作一些額外的努力以恢復健康和快

樂。

此處我們看到一個總原則，是極端重要的——丈夫必須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

16. 轉變了的關係

弗五 25 ~ 33

這一段經文實在重要，而且突出，我們已經花了幾章來討論它，現在我們來到最後的階段。使徒保羅基本上是在論及丈夫對妻子的責任，雖然末了幾節他又回頭論到妻子對丈夫的責任，他這樣作是爲了要將有關婚姻的教訓用一個完整的形式陳現出來。在運用這些教訓時，我們已經看到最要緊的是明白這教訓。一個基督徒乃是一個肯思想、推理、使用心智能力的人。基督徒生活沒有神奇之處。生命的更新乃是出於神偉大的作爲，但是我們接受生命的那一刻起，就能夠思想、推理，並且運用我們的悟性。所以新約所有書信都是爲了啓開我們的悟性而寫的。保羅在以弗所書一開頭就禱告，求聖靈「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我們發現使徒在這裏所作的，就是立下有關基督與教會的偉大教訓，然後說，「就是這樣了！」

爲了使我們的解經更完整，我們必須討論幾個實際的論點。保羅此處提出了幾個實際的勉勵，都與他所用的比喻有關。最重要的原則乃是合一。我們必須把握丈夫與妻子之間的合一——「二人成爲一體」。這種合一被比喻作人和身子之間的合一，以及

基督與教會之間奧秘的合一。

合一是婚姻的中心原則，現今許多人從未自合一的觀點來看婚姻，以致於他們忽視了這一點，輕易就破壞了他們的誓言，於是「離婚」成了現代社會主要的問題之一。他們從未看重這種合一；他們還是從個人主義的立場看婚姻，所以你常常會看到夫妻雙方各自堅持自己的權利，結果自然是衝突，混亂，最後以分手收場。保羅說，這一切只有一個答案，就是明白合一的原則。

保羅已經用身體的比喻來解釋這原則，現在他更明確地提醒我們創世記第二章亞當夏娃受造的那段記載中所說的話，就是亞當需要一個人「幫助他」。神造夏娃的那一刻，爲了讓亞當和夏娃進入婚姻的狀況，所以作出這段陳述：人要離開他的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爲一體。」使徒保羅在這裏（弗五21）引用了同樣的話，「爲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爲一體。」這命令是給作丈夫的。他必須離開他的父母。爲甚麼他必須這樣作呢？因爲他和他的妻子之間將有一種新的聯合。保羅說，「爲這個緣故。」爲甚麼緣故？他已經告訴我們——「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是祂的骨，祂的肉。」這是丈夫與妻子的關係，因爲這緣故，人必須離開他的父母，與妻子聯合。

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從某方面說，這是存在於真正婚姻中的合一最終的證據，也是合一外在的指標。換句話說，使徒的意思是，當一個人結婚時，他進入一個新的聯合裏，而舊有的聯合就被打破了。他不再受先前關係的束縛，因爲他進入了一種新的、更親密的合一裏。他結婚以前，一直對他的父母忠心，如今他必須「離開父母」進入新的關係裏。這種論述或許會使人猶豫，因爲聖經有許多關於父母與兒女關係的教訓。家庭是生活中最基本的單位，所以保羅在下一章裏繼續說道：「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但是這句話必須在這種亮光下來看——一個人一旦結婚，他就不再是這種意義下的「兒女」了。他離開了父母，進入新的聯合中。他從原先的關係中出來，以便

進入這種新的合一，新的關係裏。如今他是一個新家庭的頭，他在這個新的單位裏作頭。

這一點很可能引起一些婚姻關係中的緊張和困難。顯然我們必須把聖經的陳述放在它的上下文中一起看，這是我們對任何一段經文都應有的態度。千萬不要在這些事上變得太律法主義。例如這一句話——「人要離開父母。」顯然它不是說，從此這個人與他的父母一刀兩斷，不相往來。這裏用的詞是「讓他」（譯註：和合本聖經未譯出這個「讓」字），所以我們必須思考「離開」的意思。當然這是一件很實際的事，但重要的是從屬靈上明白它所牽涉的是甚麼。有時候人們用一種律法主義的態度來解釋，以致於對他們的父母冷落，甚至不聞不問。這不是使徒的教導。使徒關心的是原則，我們必須把注意力集中在原則上。這句話實際的含義是，一個人結婚以後，他應該從此看自己是他妻子的丈夫，而不是他父母的兒子。他一生到目前為止都是他父母的孩子，這並沒有錯。「孝敬父母」是十誡之一。但是如今他在心理上必須作很大的調整，他必須澈底思想這一切事，必須負起新的責任，開始過一種新的生活。他不再處於聽命令的階段，如今他成了新家庭的頭。他必須這樣看自己，期許自己。離開父母實際上的意義是，他不能再讓父母像以前那樣控制他。這一點也很容易產生困難。過去二十年，二十五年，三十年，老的關係一直存在着，父母與兒女，已經成了一種習慣，人一想到家，腦裏自然就浮上這畫面。然而這人如今成了婚。他很難（恐怕他的父母更難）理解新臨到的狀況；但是這裏的教訓是，這人必須離開他的父母，好與他的妻子聯合。他必須認清，並且維護他的新角色，避免他父母那方面的干涉。他自己的行為必須調整，不能再像以前那樣行動，因為如今他與妻子聯合了。他不再是以前的自己。他還保留以前的一些身份，但是又添上了新的身份——這增添的部份使得這種新關係和舊有的關係大不相同。

這是「離開父母」的意義；他必須維護婚姻所產生的新的立

場。當然，你若從作父母的觀點看也一樣清楚。他們必須和兒子一樣重新調整自己。他們必須明白，兒子原先對他們的忠心現在已轉向他的妻子了，如果他在對妻子的忠誠上失敗，他就不能作一個好丈夫，甚至也不能說是一個好兒子。作父母的不可干預他們新的婚姻生活。過去數十年間，他們總是命令兒子作這作那，他們作得沒錯。但他們不可再繼續發號司令；他們要明白，有些新的事產生了，他們不能再像以前那樣對待兒子。如今他是有家室的人，有了新的聯結，不論他們對他作甚麼，都等於是對他妻子作的。顯然他們不能再照老樣子對待兒子了。這一切都包括在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的含義中。保羅關於婚姻的教訓有一個基本要素，是所有涉及的人都必須明白的，那就是：一個新的聯合產生了。它從前不存在，如今出現了。新婚的丈夫必須知道，他不再是以前的那個人了；新婚的妻子也必須明白，她與她父母的關係也和從前不一樣了。雙方的父母都得認識到，他們也不再是從前的他們了。一切都有了改變。所有的關係都要重新調整過，因為婚姻的結果產生了新的聯合。「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

根據聖經的教訓，沒有甚麼比這項雙重的行動——「離開」與「聯合」——更澈底的。家庭是我們在世生活最基本的單位，雖然這個人仍是他父母的兒子，廣義說來他仍然屬於他的家庭，但重要的是，如今他已成了一個新家庭的頭，別人必須根據他新的地位，帶着尊敬來對待他。他必須這樣看自己，不能再像以前那樣看待自己，也不可讓他的父母用老樣子看待他。「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爲一體。」我們若明白這一點，婚姻就能成爲生活中最重要的一件事。你置身婚禮的那一刻，就當明白這種新的聯合已經誕生了，你必須重新調整你的思想，在婚姻的關係裏來看你的新娘或新郎。現在這種新的婚姻關係超越了其它一切人際關係。一個人離開他的父母，他的妻子也一樣，離開她的父母，這個原則若把握住了，並且付諸實行，就可以達到這裏

所勾勒的理想境界。你也由此可看出基督徒的婚姻與非基督徒的婚姻迥異之處。這是使徒所囑咐的第一個原則。

第二個原則是，「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從某方面說，我們已經討論了保羅的這句話，因為前面我們談到了一個人與他身子的關係，以及他當如何待妻子。關於這事，最好的註解見於歌羅西書第三章第十九節，保羅在那裏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不可苦待他們。」此處消極的叮囑可以幫助我們明白以弗所書第五章最後一節裏的積極勸誡。丈夫最明顯的危險是壓制妻子。由於聖經強調他是頭，他是領袖，他站在負責任的地位。這是神從起初就設定的。因此男人常常面臨的一個危險，就是「苦待」，意思是「嚴苛」。解決之計是，「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你不會苛待自己的，所以也不要苛待妻子，不要壓制她，苦待她。

保羅寫下這段話，在當時實在算得上驚人之舉。我們若讀異教徒的婚姻觀，特別是丈夫對妻子的態度——其實不單是異教徒，你在舊約中也可看到——會發現保羅的這個教訓在當時相當具有革命性。作妻子的通常與奴隸無異，沒有任何地位。整個多妻制度都在強調這觀念。以斯帖記第一章那一段婦女抗命的記載相當突出——亞哈隨魯王的妻子瓦實提違抗王命，不肯出來見客。但這是極少數的例外。古人多把妻子當奴隸看，丈夫往往任意苛待妻子。妻子不過是一件用品或家具。但是基督徒的信息所傳達的卻是一個完全不同的觀點。在這種事上，基督徒的信仰征服了第一世紀的古老世界。從前沒有人教導過這事。部份原因是，基督徒因着主耶穌基督的福音，而開始活在新的生命裏。新約很少記載基督徒站起來在聚會中作見證，他們的見證都表現在日常生活裏。因為一個人和顏悅色地對妻子說話，這在以前是聞所未聞的；人們看到他這樣作，就禁不住問，怎麼回事？特別是他們看見從前他不信時的表現與現今判若兩人，他們更是驚訝。一種新的、溫柔的感情注入了人類的生命中。

真正的婚姻足以詮釋新約有關愛的教訓；真正的婚姻乃是將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實際運用在婚姻關係裏。以弗所書第五章第十八節，介紹了關鍵所在；「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你若被聖靈充滿，就會在每一個領域和關係上與前不同。使徒保羅這裏給我們一個例子——家庭。那是判斷一個人最好的地方。他在家裏甚麼樣子，就是甚麼樣子。使徒說，你被聖靈充滿，就當在家中表現出來，好叫每個來拜訪你的人感到驚訝，說，怎麼回事啊？基督徒信心與能力最好的推薦書就是他的配偶，他的婚姻，他的家庭。這有助於改變古代的社會。請記住保羅給作丈夫的第二個囑咐。神給丈夫作領袖的尊嚴和地位；他若明白這意義，就不會濫用他的特權，用暴虐、冷酷、苛薄的態度誤用神給他的地位。這一類的行為是否定了婚姻的原則，證明他裏面沒有聖靈。

讓我們來看另一面。第三個勸誡是，「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此處保羅用了很驚人的詞「敬重」，它真正的意思是「畏懼」。「妻子也當畏懼她的丈夫。」但我們必須記住，畏懼有好幾種。約翰壹書第四章提醒我們，「懼怕裏含有刑罰。」這不是保羅此處的意思，他是指「尊敬的畏懼」，其真正的含義是「順從」。「妻子也當順從她的丈夫。」「帶着尊敬的順服。」保羅前面論到妻子的責任時，已介紹過同樣的思想。他說，「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此處他又回到這一點，「妻子也當尊敬順服她的丈夫。」

最好的註解莫過於彼得前書第三章第六節，彼得在那裏用他自己的方式論及同一個主題。他說，「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同樣的觀念，「順服」——「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彼得此處介紹一件稍為不同的事，稍後我會再提到。為了加深作妻子

的印象，他接下去說，「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然後是第六節，「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他的意思是，妻子要以尊敬待丈夫；換句話說，她要明白聖經及基督徒的婚姻觀，她必須尊丈夫為她的頭，讓他作這個新單位的頭。他們兩人已成為一體，但這個單位有一個頭，正如我們的身體有一個頭，基督是教會的頭。既然丈夫是妻子的頭，妻子就當敬重他。從前她怎樣尊敬她的父母，現在她應該同樣地對待她的丈夫。這是詩篇第四十五篇第十節的教訓，「女子阿……不要記念你的父家。」這句話是預先對教會說的；這是她與天上的新郎結合時所當作的，同時也可以運用在婚姻關係中。「不要記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神命令一個男人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同樣的，妻子也必須忘記她的民，她的父家。我再重複一次，在解釋這一類句子時必須使用一般常識。她不是絕對忘掉，乃是指作某種程度的捨棄，好使她不再受父母的控制。丈夫不再受他父母控制，妻子也不受娘家父母管轄。

也許有人會問，為甚麼在有關婚姻的教訓裏，例如創世記第二章及以弗所書第五章，聖經只提到男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卻未隻字提到妻子相對的責任呢？我認為答案很簡單。女人總是處在敬重別人的地位上。男人從前是如此，但他結婚之後，就成了一家的頭。女子婚前敬重她的父母，一旦成了婚，就敬重她的丈夫。她總是處於敬重別人的地位，她不是頭。但男人婚前是作兒子的，應該敬重父母，但如今他成了頭，應當接受從妻子來的敬重。我們探討這些細節時，可以明顯看出，婚姻中許多問題、失敗，豈不都是因為人們對這教訓缺乏觀念所導致？

婚姻最大的致命傷就是夫妻中間有一方對第三者的敬重超過對自己配偶的敬重。這樣作等於破壞了夫妻的合一，他們未看到這種新的合一，以及男人在這新單位中作頭的地位。所以妻子必須確定自己給予丈夫應有的敬重。她必須在心理和屬靈上作一番

調整，正如作丈夫的也要有一番調整。她不再從她父母那裏接受指示，如今她不是向父母順服，而是向丈夫順服。當然，她還是維持作女兒的身份，但她必須確定自己的態度正確，她父母的態度也正確。許多時候，作丈夫的，或作妻子的在這一方面有偏差。男人結婚以後就被妻子的娘家「吸收」進去了，或者妻子被婆家「吸收」進去。兩者都是不對的，不應該有這種事發生。現在他們已成立了一個新的家庭，與雙方父母的關係仍然應該保持下去，但不是像從前那樣，完全聽命於父母。基督徒婚姻的祕訣是，一開始雙方都明白這事實，並且付諸實行，不計代價地去維護它。如果他們讓任何一方的父母干涉他們的婚姻，就是未明白聖經的教訓，沒有照着它而行，這是無咎可辭的。「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這是她必須作的一個極大的調整。她順服丈夫。她不能與丈夫競爭，也不可抗拒丈夫；她必須明白婚姻的要素乃是作妻子的敬重自己的丈夫。

使徒彼得說過一句話，我們不妨花點時間來思考。他說，「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在這件事上，你是否有意改變一下潮流？我們讀十八世紀的文獻，會發現那時的妻子提到自己的丈夫時，都稱他為某君，或某某先生等。你也許會置之一笑，覺得太荒謬了。我同意你，但是我相信現今的潮流似乎又往相反的方向走得太極端了。在這些事上應該有一個正確的平衡點。撒拉稱亞伯拉罕為「主」，證明她遵守了聖經的原則。然後我們又讀到，「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這裏的意思是，基督徒妻子應該敬重他們的丈夫；彼得告訴他們，不要管四周的異教社會如何說，只要照着神的心意行。這對他們是一件新的、稀奇的、例外的事，自然會在他們中間引起一陣騷動。當那些悖逆、不安，卻自以為是的異教婦女看見一個婦女這樣行，對丈夫百般敬重，許多人就會因此攻擊她，逼迫她。彼得說，堅持下去，不要讓他們恐嚇你，不要讓他們的逼迫使你有何改變，因為你這樣作是對的。讓他們任憑己意侮辱

你；不要放在心上，也不要驚惶或害怕。使徒彼得說，即使丈夫不明白，濫用所得的權利，仍然要繼續如此行，「不因恐嚇而害怕。」要擇善而固執，不要介意別人說甚麼。我們所生存的二十世紀也是一樣，人們告訴基督徒妻子，說他們太愚昧了，他們否定了自己作為女人的權利。彼得說，不要理這些人，讓他們自己去大放厥辭。他們懂甚麼？他們沒有基督的心，沒有被聖靈充滿。總是要記住，凡是對的、善良的事，就堅持去作。不要被恐嚇，不要耽延，不要讓別人干涉你的行為和舉止。這是彼得最後的叮嚀。

保羅用第三十三節作一總結，「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只要夫妻雙方都這樣作，就不會去爭論「權利」，或「我的立場」，「我的地位」。男人接受了作頭的地位，但是由於他愛自己的妻子，他就不會去濫用自己的地位。女人順服在這偉大榮耀的理想之下，她就不必擔心自己會吃虧，或受欺負。聖經的教訓是同時針對丈夫和妻子的，沒有任何偏袒，兩者之間有極完美的平衡。當然我們知道，使徒保羅寫下這段話時是先假定夫妻雙方都是基督徒。我們也看過，使徒彼得在彼得前書第三章寫下的那段話，是假定某些妻子的丈夫不是基督徒，但此處保羅的這段話則是針對雙方都是基督徒的夫妻而寫。他既然沒有提到其它的情況，我也不打算這麼作。這是一個基督徒男子和一個基督徒女子結婚，成立一個新家庭的情形——我再重複一次：沒有別的事比基督徒的婚姻更能證明基督徒與世人不同之處。

這是現今世代最迫切的需要之一。許多人為世局的紛擾擔憂。這沒甚麼不好，我們確實應該關心國與國之間的磨擦和紛爭。人們很喜歡對世界大事發表己論，不是譴責這方，就是批評那方。但是如果你對那些滔滔不絕的人私底下的生活有一些認識的話，就會發現他們在自己的婚姻裏也作自己所譴責的那些事。這真是荒謬！基督徒的信仰和世俗的信念之間最大的差異在於，

世俗的信念都是概括的泛泛之論，而把個人拋諸腦後。基督徒知道，國家和世局的混亂不過是個人問題集合在一起的結果。一個政治家如果不在個人生活裏運用他所宣稱的原則，我對他說的話就沒有多大興趣。如果他在自己的私生活裏根本不實踐所揭櫫的理想，他又有何權利高談闊論國際公約的神聖性，以及社會國家應該作甚麼，應該不作甚麼？如果個人行得正，國家自然行得正。英國史上最輝煌的時代都是緊隨在一次福音廣傳，許多人成爲基督徒之後來臨的。如果人們不是基督徒，個人沒有基督的信仰，那麼告訴他們要在行爲上採取基督徒原則，實在是一件徒勞無功的事。有些人批評福音性的講道和解經，他們說，「我以爲你會提及限武和談，或種族隔離的問題，可是你卻在這裏大談夫妻相處之道。我想知道的是如何解決這些重大的世界問題。」我相信很明顯的，現今要解決這些大問題，惟一之計是把福音傳開，其它一切都是空談。你可以遊行示威，但這一切不能產生任何作用，帶來任何改變。但是如果一個國家裏或世界上有一大羣的基督徒，那麼你就可以指望基督徒在國家或世界的層面上發揮影響力。一個人如果解決不了他個人的問題，我就不打算聆聽他解決世界問題的方案。一個人若自己家裏的情況一團糟，他對於改善國家和世界狀況的意見必定純粹是理論而已。我們都可以有一大堆意見，問題是如何把基督的教訓運用在實際生活裏。在這一點上，你必須「被聖靈充滿」。

根據前面討論的幾個原則，我們可以對基督徒的婚姻作出某些結論。第一，哥林多後書第六章第十四節的話極其重要：「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明白了婚姻的真正性質，特別是基督徒婚姻的本質，這勸勉就再真實不過了。一個基督徒不應該與非基督徒結婚，他若這樣作，就是自找麻煩。最後一節（弗五33）指出夫妻之間平衡的關係，除非兩個人都是基督徒，否則你無法得到兩方面的平衡關係。「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

第二個結論是，惟一真正破壞婚姻的事就是姦淫。「二人成爲一體，」只有當那個「一體」遭到破壞時，婚姻才跟着破裂。根據聖經的教訓——你可以在登山寶訓及其它地方找到——除了姦淫，沒有別的原因可以破壞婚姻。那是一個主因，因爲它破壞了「一體」。

第三，也是最後一個結論：我們最要緊的是，常常想到主耶穌基督。如果一個丈夫和妻子常常一塊思想主耶穌，你就不必擔心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我們的人際關係，我們的感情，我們的愛可以因着共同對祂的愛而得到堅固。如果兩個人都爲祂而活，爲祂的榮耀而活，爲讚美祂而活，如果兩個人心中最主要的念頭就是基督與教會關係的比喻，以及祂爲了拯救教會而爲她所作的事，好使他們兩個人都各自成爲神的兒女——如果他們被這種思想所充滿，管理，他們之間的關係就不致於因患難臨到而岌岌可危。丈夫在家裏作頭的地位就和基督在教會作頭的情形一樣。祂爲教會捨棄自己，爲教會而死；祂保養、顧惜她的生命，祂爲她而活，祂爲她代求。祂最關切的就是她能成爲榮耀的教會，無瑕無疵，也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這是祕訣所在——只要我們觀看祂，仰望祂，並且明白婚姻不過是純粹在反映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所以成功的婚姻惟一的準則是，「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爲心。」「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感謝神，我們有了新的生命之後，就有了新的能力，每一件事都改變了——「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生活中的每一種關係都改變，更新，提昇，高舉了，我們能夠效法神兒子所立下的榜樣而活。

第 3 部

家 庭

弗六1～4

- 1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
- 2,3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
- 4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17. 順服的兒女

弗六 1 ~ 4

我們要看的這段經文，不僅是以弗所書一個新篇章的開始，並且也啓開了一個新的主題——父母與兒女的關係。我們研討這題目時，必須記住一個事實——保羅在這裏所說的，不過是進一步解釋他前一章已立下的原則，他從許多種人際關係來闡釋這原則。

他的原則記載在第五章第十八節，「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那是關鍵。從那裏開始，他所說的一切都是在解釋一個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如何在不同的層面活出這生命來。另外一個概括的原則見諸於第二十一節，「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換句話說，我們必須記住，保羅強調基督徒的生命是一個完全嶄新的生命，與「天然」的生命完全不同，不管那個天然的生命如何高貴。他最關切的是把這種新生命和人們從前不信時的老生命作對比；那就像一個醉酒的人和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之間迥然不同一樣。我提醒你這些，是爲了強調我們此處討論的經文不僅只是一些倫理和道德的教訓，此段經文是基督教訓和真理的實際運用。

使徒保羅先從夫妻關係來運用這原則，接下去他又從家庭關係，特別是父母與兒女、兒女與父母的關係闡釋這原則。我們都同意，這在現今世代是極重要的。我們所生存的世界是一個管教、紀律已蕩然無存的世界。在人類生活最基本的單位——婚姻和家庭——裏，我們看到的都是無法無天，漫無紀律。四處瀰漫着一種任意妄為的靈；從前大家視為當然的事，如今卻遭到質疑，甚至被人輕看、詆譏。毫無疑問的，我們是活在一個魔鬼勢力高張的世代。我可以再繼續指出許多現今世代的光景，但我只打算強調一點：所有觀察社會生活的人，不論他們是否基督徒，都會同意我們正面對所謂「文明」和社會的徹底崩潰。這種現象在父母與兒女的關係上尤其明顯。我知道其中一部份原因是上幾代的父母可能過於嚴峻，律法主義，甚至流於冷酷，我不是說現今兒女的立場可以原諒，但我們也需要對事情的起因有所認識。不論原因如何，毫無疑問的，現今整個有關管教、命令、規範的事都已瀕臨瓦解。

聖經從歷史和教訓兩方面告訴我們，每逢人們不敬虔、不敬拜神的時候，這種情形就會產生。我們有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後半段，就是第十八節至末了的部份說到世界的光景。他生動地描述了主耶穌來臨當時世界的情形。那是一種毫無律法的狀態。他列出各種無法無天的表現，在那個清單中，也包括了我們正思考的這件事。首先他說，「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28節）。接下去就是他的描述——「充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在這一連串可怕的事中，保羅包括了「違背父母」一項。此外他又在提摩太後書（可能是他寫的最後一卷書信）第三章第一節說，「末後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接着他就列出末日的特色：「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

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凶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

在這兩個例子中，保羅都提醒我們，會有一個悖逆，不敬虔的世代臨到，那時一切既有的根基被動搖，其中顯明「悖逆」的一種方式就是「違背父母」。難怪他論及如何將一個被聖靈充滿的生命表現在生活中時，特別提到這一點。世上執政掌權的要到何時才會明白，不敬畏神和道德敗壞、規範淪喪之間有着多麼牢不可分的關係？這些事彼此之間有一定的次序。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第十八節說，「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你若不敬虔，就必然成為不義之人。可悲的是，現今世上的政權似乎都受現代心理學控制，而不是讓神的話來管理。他們認為可以直接對付不義的問題。這是不可能的。不義總是由不敬虔產生的；想要重拾某種程度的義，惟一之計是在敬虔上得到復興。這正是使徒保羅對以弗所人和我們所說的。不管是英國或其它國家的歷史上，道德最崇高的時期都是緊接在一次屬靈大復興之後臨到的。今日無法無天、缺乏紀律的現象，以及年輕人和兒女悖逆的問題，五十年前並不普遍。為甚麼？因為那時候西方世界還在十八世紀福音覺醒的偉大傳統影響之下。一旦那些影響力消逝之後，可怕의道德和社會問題接踵而至，正如保羅所教導我們的；而這種現象幾世紀以來始終循環不歇。

因此現今的光景使我們不得不好好思想保羅的這番話。我相信基督徒中作父母的、兒女的，現今有一個很好的機會向世人見證主，那就是活出與眾不同的生命來。我們能夠藉着在生活中顯明這種訓練，次序，規範，和真正的親子關係，來向世人傳福音。我們可以成為神手中的工具，帶領許多人認識真理。讓我們好好思考這一點。

我們為甚麼需要這一類的教導？第二個理由是，不但如我前

面所言，非基督徒需要這些教訓，同時我們基督徒也不可或缺，因為魔鬼常常在這一方面用最詭詐的方式攻擊我們，想引我們偏離正道。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五章裏曾與當時的宗教領袖論及這一點，因為他們企圖用狡猾的方式來規避十誡中一條極清楚的誡命。十誡告訴他們，當孝敬父母，尊敬、照顧父母；但是他們中間一些自以為虔誠的人並不照着十誡的命令行，反而說，「哦！我已經將本來要奉養父母的錢奉獻給神了，所以很抱歉！爸媽！我沒有辦法照顧你們了。」主耶穌這樣說到他們：「你們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他們實際上對自己的父母說，「這是獻給神的。我當然願意照顧你，幫助你，但是我已經把這筆錢給神了。」他們用這種方式忽略父母，逃避他們當盡的責任。

這是很可怕的危險，今天我們仍面臨同樣的危險。今天有許多年輕人在這方面受到撒但的迷惑，以致對基督徒的名聲造成極大的傷害。他們對父母粗鹵無禮，更嚴重的是，他們還蔑視父母所秉持的基督徒理念，和父母的事奉。對於那些不信的人，他們成了絆腳的石頭。這些所謂的基督徒並未看清楚：我們成了基督徒之後不能把十誡丟在一旁，相反的，我們應該比以前更積極地將其活出來，成為實際的榜樣。

在這樣的亮光下，讓我們來看使徒保羅如何論到這事。他先從兒女開始——這個原則和他論及婚姻關係時用的原則如出一轍。他在那裏先從妻子開始，然後說到丈夫。此處他先從兒女着手，再講到父母。他這樣作是因為他要先解釋基本的論點，「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他此處的勉勵是，「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然後他以十誡提醒他們，「要孝敬父母。」過去我們提到很有趣的一點，現在又出現了，就是基督教與異教不同的地方。異教徒在這些事上不會將母親與父親並提，他們只會說到父親。但是基督徒的立場，其實是猶太人的立場，也是神賜給摩西的立場，則把父母相提並論。此處的勉勵是，作

兒女的要順服父母，「順服」一詞不僅指聽從，並且在聽的同時明白自己是在權柄之下，是「在下面聽從」。你服從一位指揮官，不僅是聽從命令而已，並且你因為知道自己是處於屬下的地位，就自然依着這種身份而行。

最重要的一點是，這一切行動必須受一個附帶的觀念所管理，那就是「孝敬」。「要孝敬父母。」意思是「尊敬」，「虔誠」。這是十誡最基本的部份。兒女不是機械、被動地順服父母。這是不對的，這樣作只是從字句，而非從精意來遵行十誡。主耶穌強烈譴責法利賽人的正是這一點。不！他們應該從精意，而不是從字句來守律法。兒女應該以虔敬的態度尊敬父母，他們應該明白彼此之間的立場，並且以此為喜樂。他們應該視其為一種極大的特權，所以他們必須總是在行動上顯明這種敬虔和尊重。

使徒的呼籲顯示基督徒作兒女的應該與世上不信神的兒女迥然不同，後者通常缺乏對父母的尊敬，並且常常問，「他們算甚麼？」「我何必聽他們的？」他們把父母當作「落伍之輩」，常用不敬的口舌論及父母。他們自以為是，堅持自己的權利，認為自己的整個行為是「合乎潮流」的。以弗所當時異教社會的情形如何，今天我們四周的光景亦如何。我們不斷從報紙上讀到，這種漫無法紀的潮流如何湧進我們的社會，孩子們「越來越早熟」。其實並沒有「早熟」這回事。心理學沒有改變，改變的是人的心態和觀點，導致人過份具有侵略性，而沒有受到聖經的原則和教訓所管理。我們耳中不斷聽到這一類的事——年輕人對父母出言不遜，態度傲慢，把父母的話當作耳邊風，一味堅持自己的權利。這是最醜陋的證據之一，暴露了現今世代的罪惡滿盈和漫無法紀。保羅面對這一切行為，勸告我們：「你們作兒女的，要聽從父母，孝敬雙親，以尊敬和虔誠待他們，顯明出你明白自己的地位，以及這地位所代表的意義。」

讓我們看看使徒提出這個勸勉的理由。第一，「這是理所當然的。」他的意思是，這是正當的，這件事基本上是好的，正確

的。使徒這樣說，是否令你驚訝？有些基督徒——他們通常自認為相當屬靈——常常反對這一類的理由。他們說，「我不再從天然的層面來思想了，如今我是一個基督徒了。」但是保羅這位大使徒並未這樣說。他說，「你們作兒女的，要聽從父母。」我為甚麼要聽從父母？他的第一個答案是，「這是理所當然的。」這是一件對的事。基督徒並不輕看這層面，他乃是從天然的層面出發。

保羅所謂「理所當然的事」指甚麼？他乃是回到創世記最初神創造萬物時所定下的次序上。我們已討論過，他用同樣的方法論及夫妻關係；他回到創世記，引用第二章的一段話：「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他討論夫妻關係時，似乎這樣毫不猶豫地說，「我只是要求你去行一件基本的，自然的，從造化一開始就存在的事。」現在，關於兒女的問題，原則也從一開始就有了，它一直在那兒，那是自然次序的一部份，是生命基本法則的一部份。你不僅在人類中間可以找到這原則，它甚至在動物之間也運行不悖。在動物的世界裏，母親照顧剛出生的後代，看顧、餵養、保護牠們。不但如此，她也教幼小的兒女各樣生存技巧——教雛鳥如何使用翅膀飛翔，教小動物如何行走。這是大自然的次序。年幼的受造物因軟弱、無知，需要父母的保護、指引、幫助、教導。因此使徒說，「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基督徒不能脫離創造中的自然次序。

可惜基督徒卻需要一再被提醒。怎麼有人會違反自然界中如此明顯的事呢？即使世人的聰明也可洞悉這事。我們四周有一些人並非基督徒，他們卻對紀律和次序堅信不移。為甚麼？因為整個生命、整個自然都指向這事實。一個後生小輩膽敢悖逆父母，或拒絕聽從父母，這實在是一件荒謬而愚昧之事。偶而我們看見動物中有此情形，我們心中尚且不以為然，那麼身爲人類而去作這一類的事，豈不是更荒謬嗎？兒女不順服父母，這是不合乎自然的；他們違反了整個人性經緯的一部份。生命是根據這基礎而計劃的。如果沒有這個基礎，生命很快會變成一場混亂，並且自

取滅亡。

「這是理所當然的！」新約有關於這一方面的教導，我覺得非常奇妙。它顯示了我們不可將新約與舊約截然分開。一個基督徒若說，「現在我是基督徒了，我再也用不着對舊約感興趣了！」這就十足地暴露了他的愚昧。這種態度全然錯誤，因為使徒在這裏提醒我們，拯救我們的神也正是那位起初創造神地的神。神創造了男人和女人，父母和兒女；整個大自然界都是如此，有公有母，有父母有下一代。這是生命運行的原則，是神創造天地時設立的。所以保羅在勸勉的一開頭慎重地說，「這是理所當然的，這是基本的，是自然次序的一部份。不要違反這原則，否則你就等於否定了你的信仰，否定神根據這原則所創造的生命。順服乃是理所當然的。」

使徒說了這些之後，他接下去提到第二個理由。他說，這不僅是理所當然的，並且這也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他的意思是，孝敬父母不僅是理所當然的，而且實際上也是神在十誡中清楚指定的。這是第五條誡命，「當孝敬父母。」這一點頗有趣。從某方面來說，十誡裏的命令並沒甚麼新鮮之處。那麼神為甚麼要頒佈十誡呢？因為人類，包括以色列百姓當時陷在罪中，行為乖僻，偏行己路，忘記了神對整個生命所設立的基本律法。所以神說，「我要再一項一項述說出來，並且寫下來，好叫世人能清楚看見這些律例。」不順從父母本來就是不對的；偷竊和行姦淫本來是錯誤的。這些律例並不是頒佈十誡時才開始有的。十誡的設立是為了加深百姓的印象，清楚告訴他們，「這些事你必須遵守。」十誡中的第五條誡命乃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神不厭其煩地要人們留意這件事。

保羅說，「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是甚麼意思？這個問題不易解答，我們也不能斷然回答。顯然這句話不是說，這是第一條附有應許的誡命，因為這樣就等於說其它的誡命都未附帶任

何應許。如果說第六、七、八、九條誡命也附有應許，那麼我們可以辯稱：「保羅的意思是第五條誡命乃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但事實上其它幾條並未附帶應許，所以那也不可能是保羅的原意。那麼他的意思是甚麼呢？或許是指從第五條誡命起，神開始指示我們與其他人的關係。前面幾條是我們與神，與祂的名，和祂的日子等等關係。但是此處祂開始論到我們與別人的關係；這可能是保羅所謂「第一條」的意思。不論如何，所謂的「第一」不一定指次序上的第一，而是指重要性上的第一。神急切地要以色列百姓明白這事，所以祂添加上一項應許來強調它。「第一」乃是指最重要的事。這不是說，別的不重要；乃是指比較起來，這事非常重要。我寧願這樣看：這一條誡命極其重要，如果被忽略了，必然會導致社會的崩潰。不論我們喜不喜歡聽，一個破裂的家庭生活最終必然會造成整個社會、國家的分崩離析。當然，這是目前我們社會最危險、最具威脅的現象。一旦家庭的理想、單位、生活面臨破產，一旦這些付諸東流，你就沒有甚麼剩下的了。這是非常嚴肅的事。也許這正是神將應許附加在這條命令上的原因。

我相信這裏還有進一步的含義。兒女與父母的關係是很特殊的，它指向了一層更高的關係。畢竟，神是我們的父。這是祂自己說的；主耶穌在主禱文中也用到這一個字——「我們在天上的父。」因此地上的父可以提醒我們另一個父，就是天父。父母與兒女之間的關係好像一幅畫，描繪了所有人類最初與神之間的關係。我們都是神的兒女，祂是我們的父，「我們也是祂所生的」（徒十七28）。因此兒女與父母的關係，非常奇妙地描述了基督徒與神自己的關係。以弗所書第三章第十四、十五節提到這件事。使徒保羅說，「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有人說此處應該譯成「神是衆父之父。」不論如何，此處都有一個暗示：人類的整個親子關係都應該提醒我們，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從這方面看，親子關係是很特殊的。這與

丈夫和妻子的關係不同，夫妻關係是提醒我們基督與教會的關係。父母與兒女的關係則提醒我們，神是父，我們是祂的兒女。家庭是很神聖的，父母與兒女的關係也是神聖的；神已經在十誡中告訴我們這一點了。祂定下這條誡命：「當孝敬父母」時，也把一項應許附在其上了。

甚麼應許？「使你得福，在世長壽。」毫無疑問的，這應許最初是給以色列百姓的，它的意思是，「你如果要繼續住在我引領你去的應許之地，就要守這些誡命，特別是這一條。你若想在應許地蒙福、享受快樂的生活，就當守這些誡命，特別是這一條。」毫無疑問，這是最初的應許。

如今保羅將這應許一般化了，因為他此處不僅是對猶太人，也是對相信的外邦人說話。他實際上是說，「你們若想事情亨通，在世上過一個充實、長久的生活，就當孝敬父母。」難道這是說，只要我克盡己任，奉養父母，我就一定會活到一大把年紀嗎？不！不是這個意思。這個應許的含義是，你若想過蒙福的生活，在神的賜福下享受各樣的豐盛，就要遵守這條誡命。祂可能揀選你在世界上享長壽，作為一個榜樣和例證。但是不論你離世時是幾歲，你都會知道自己是蒙福之人，你在神善良的手中蒙了保守。我們不可以從呆板的意義上來看待這些事。此處欲表達的內涵是，神喜悅遵行祂命令的人，我們若定意遵守祂的誡命，特別是這一條，並且動機正確的話，神就要帶着喜悅俯視我們，祂要以笑臉看我們，並賜福給我們。我們為這應許感謝神！

這領我們來到第三點，也是最後一點。請注意保羅行文的次序。「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要孝敬父母。」自然要求我們如此行，不但是自然律，並且神的誡命也作出同樣的命令。但是我們必須再進到深一步——恩典！這才是正確的次序——自然，律法，恩典。「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加上「在主裏」一詞非常重要。原來的句子並非「你們作兒女的，要聽從父母。」而是，「……要在主裏聽從父母。」換句話

說，使徒是在重複他論及夫妻關係時所提到的同一件事。「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至於有關僕人與主人的關係，他也這麼說：「你們作僕人的，要……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那就是「在主裏」的意義。換句話說，我們作這一切，有一個超然的理由。我們聽從父母，孝敬父母，尊敬父母，因為這樣作是順服我們的主，順服教主耶穌基督的一部份。這也是我們作這一切最終的目的。自然律要求如此，律法規定如此，但我們基督徒有進一步的理由，有一個更偉大、更有力的理由——是祂要求我們作，這是祂的命令，是我們用來顯示我們與祂的關係，顯示我們的順服之方法。「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當然還有一些次要的理由，但你不可停留在那裏，乃要爲了基督的緣故遵守這誠命。

容我強調一點：這是典型的新約教訓。基督徒不能違反自然。請不要誤解我，我不是指「墮落的本性」，乃是指「自然」，就是神最初創造、設立的法則。我們的信仰從這方面看是絕不會與自然抵觸的，初代教會中有些人卻這樣想，他們將其應用在婚姻關係裏。所以保羅不得不寫下哥林多前書第七章。當時有些哥林多人辯稱，「我已經成爲基督徒了，我的妻子卻還不是基督徒。既然我是她不是，我就應該離棄她。」有些作妻子的也這樣說。但保羅說，這是錯誤的。我們的信仰從未要求我們去否定或違背自然；我們生下來就是與自然並行不悖的。基督徒的信仰只是會提昇、聖化這種本性。

律法也一樣。我們的信仰不會廢棄律法。它只會在律法之外添上恩典，使我們能夠去實行律法。「你們作兒女的，要……聽從父母。」律法發出這個命令，我們的信仰也作同樣的要求，但它給我們一個更偉大的理由，使我們對這命令有更深刻的領悟和了解。我們基督徒明白，我們這樣作是「如同主」一樣。主耶穌從天上來，爲要遵從父的命令。祂守父的律法，依照律法而活。祂

贖回我們，好叫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二14），使我們能「成全」律法。祂為我們捨了自己，「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4）。恩典將誠命提昇到最高的層次，我們要順服父母，孝順他們，尊敬他們，好使那在天上俯視我們的主喜悅。使徒保羅已經在以弗所書第三章第十節說過，「為要藉着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你可曾想過？當天使和天上執政掌權的俯身注視我們這些基督徒，看見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將這些事實行出來，能夠在這罪惡滿盈的世界中遵照神的誠命生活，他們必然會為主耶穌在我們身上所作的改變而大感訝異！

要「如同主」那樣去作。你們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勸勉中最美好、最重要的一項。這是祂所喜悅的，我們能證明祂所說的，我們是祂的教訓最佳之明證。祂說祂來到世上，是為了解贖我們，洗淨我們的罪，賜給我們一個新的本性，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使徒說，好吧！那就證明出來吧！將其實踐出來吧！你們作兒女的，藉着聽從父母來顯明裏面的新生命；你與其他的兒女有別；你與今世你周圍那些自大、挑釁、驕傲、自誇、言語褻瀆的兒女截然不同。顯明你的區別，顯明有神的靈在你裏面，顯明你是屬基督的！你有大好的機會；你這樣作，可以帶給神極大的喜樂和欣慰。

但是讓我再進一步。「你們作兒女的，要聽從父母。」因為祂在世上時也是如此行。請看路加福音第二章第五十一節，「祂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這段話是記載耶穌十二歲時發生的事。他與約瑟、馬利亞一起上耶路撒冷。回程的時候，祂的父母走了一天的路，才發現耶穌並沒有在同行的人中。於是他們折轉回來，在聖殿找着了祂，發現祂正在與律法師談話，辯論，發問。他們看見就很希奇。祂說，「豈不知我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祂還在十二歲的稚齡，就已經對這事有了初步的認識。稍後我們就讀到，祂隨同父母回到拿撒勒——「祂就

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道成肉身的神子，甘願順服祂在世上的父母。讓我們注視祂，知道祂這樣作主要是爲了討天父的喜悅，好在各方面成全父的律法，並且爲我們留下榜樣，使我們能跟隨祂的腳蹤行。

現在你知道了這條誠命後面的理由。這是理所當然的事，是自然的要求，是神律法所設立、強調的。這樣作能討主喜悅。順服可以證明你像基督那樣，因爲你作了祂從前在世上所作的事。但願神光照我們，叫我們看見遵行這命令是何等重要的事！

下面我們會看見使徒一循往例，爲提供平衡的教訓，而對作父母的所說的話。我們前面的那番話可能遭人誤解。如果作父母的只停留在那裏，必然會誤解保羅的原意。使徒的話尙未說完，他後頭對父母也有一番勸勉。如果我們讀了他對父母說的話，或許就能解決兒女面對的一些問題，因爲他們中間有的人父母不是基督徒，他們常常不知道當如何行。願神賜恩典，使我們能留心這勸勉。

18. 不信的父母

弗六 1 ~ 4

我們已探討過父母與兒女的主題，這一直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在現今的世代。我們每個人都不可忽略。這個主題不只是涉及孩童和年輕人，也不僅涉及有兒女的父母，它乃是與每一個人攸戚相關的。可惜有些基督徒似乎故意置身事外，忽略這件事。例如我聽到有人說，他認為論及夫妻關係的主題與他毫不相干，因為他是單身的，沒有配偶。這是相當可悲的態度，因為不管你是否已婚，是否有兒女，作為基督徒都應該對真理的原則感興趣。而且即使你是單身的，你也會有一兩個已婚的朋友，他們可能正受婚姻問題所困擾。你若要發揮作基督徒的功用，就必須能夠幫助這樣的人。你要幫助人，惟一的方法是先明白聖經的教訓。沒有一個人可以袖手旁觀，認為這一類的事與己無關。你可能保持單身，也可能結婚而沒有子女，但是你應該對那些在現今艱難的世代作父母的心存同情和關切。你有責任去幫助他們，在他們需要時助一臂之力。使徒這些勸勉不僅是給某些人的，乃是給我們每一個人的。

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存一顆敞開的心，接受神聖的真理，並

且留心觀看神怎樣在我們行經世上旅途時，以祂無限的恩慈和智慧來滿足我們各種不同的需要。世上的政府已經認識到現今整個問題的嚴重性。他們組織各種委員會來解決教育問題。有人指出，目前社會最緊急的問題，就是家庭破碎，家庭生活蕩然無存。我們面對的是這個國家和社會整個前途的問題。我們這些基督徒尤其應當正視這一類的事，以替衆人作榜樣，讓他們明白應該如何作兒女，如何作父母，以及如何過一個正常的家庭生活。

前一章我們只是討論作兒女的立場，以及他們應當如何順從父母。現在我們來到第四節，使徒在這裏向我們指出另一方面的立場，他說，「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這不是故意添加上以淡化或抵觸他前面有關兒女的那番叮囑；這句話事實上是在護衛他的吩咐，除去在兒女聽從父母的路上可能有的障礙。這是另一個明顯的例證，證明了聖經的平衡和公平。我們面對這種完美的平衡和奇妙的公平，還怎能否認聖經是神的話語呢？我們已在丈夫和妻子的例子中看到聖經這種神聖的特質，此處我們再度從兒女與父母的例子中看到同樣的事，至於主人與僕人的例子也不例外。

兒女的順服包括了對任何種類的父母順服。有些父母很容易惹兒女的氣。但是讓我們弄清楚一點：保羅的教訓是，作兒女的也當聽從這一類的父母。這是概括的論述。不論父母的品格如何，作兒女的都當順服；這項誡命也運用在父母不是基督徒的例子中。

我打算仔細探討這方面的事，因為從我多年的牧會經驗裏，我發現這是人們來和我討論他們個人生活的難題時常提到的問題。你記得嗎？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章第三十四節說，「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祂說祂的教訓不是要粉飾太平，乃是產生紛爭，在父與子，母與女中間引起分裂。原因為何？當一個人成為基督徒之後，他裏面立刻有了改變，這種改變會立即影響到各方面。最親

密的家人是最感受到這改變的，因為一個人成為基督徒的那一刻，他就明白了他最終的盟友乃是神，是主耶穌基督。這難免會對別的親人產生影響。所以主耶穌說，祂是引起紛爭的主因——「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祂說，你要為這種情形預作準備，而從實際的例子看也確是如此。

最常引起問題的是，有些兒女信了主，成為基督徒，他們的父母卻還不是基督徒。他們中間立刻產生了緊張。這些兒女怎麼辦？他們該如何行動？我只強調使徒所說的，這些「兒女」、年輕人，應當聽從他們的父母。保羅使用的「兒女」一詞並沒有年齡限制，並不限於稚齡的孩童。他實際上說，「你們作兒女的，不論你們的父母是基督徒，或不是基督徒，都應當聽從他們。」這是一個概括性的、針對所有人的勸勉；可惜許多年輕基督徒不知不覺在這一點上失敗，以致造成很大的傷害。那些作兒女的基督徒，應該如何對待他們不信的父母？這是一個問題。很多這一類的兒女往往因為不明白聖經對這一點的教訓，他們在整個的觀念上缺乏平衡，以致於不知不覺地造成了損害。他們往往導致自己的父母對基督教信仰心存反感。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你們作兒女的，要聽從父母。」這條偉大的誠命，只能附加上一個條件，那就是我們與神的關係必須被置於優先的地位。在這一點上，我得特別謹慎自己的遣詞用句。如果你的父母想攔阻你敬拜神、順服神，在這種情形下，你就不要聽從父母。他們若故意激動你，或試圖強迫你犯罪，你必須拒絕。但這是惟一的條件。除了這個條件之外，我們必須盡力去聽從他們。即使我們必須面對他們是否攔阻我們與神的關係這問題時，我們也要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力求和好與讓步。

我從牧會經驗得知，這是許多人最感到困難之處。我的意思是，有些基督徒拼命在一些無關緊要的細節上堅持己見。這是很自然的。人的本性很容易走極端；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後，就清楚知道當如何生活。在這一點上，我們最大的危險是在瑣碎、不

重要的論點上不罷休，而這些對我們的基督徒立場毫無助益。

讓我舉一個例子。我常常碰到這一類的事，都是和婚禮和整個婚姻有關的。有兩個年輕基督徒決定結婚，而雙方父母都還不信主。這兩位年輕基督徒非常渴望他們的婚禮能見證基督徒婚姻的本質，他們有意儘量邀請不信的朋友參加。當然他們的父母也一定會出席。在籌備婚禮的過程中，我發現這兩個年輕人太過於注重一些無關緊要的細節，以致產生一些不愉快的情形。換句話說，他們堅持每一件瑣碎小事都要純粹照基督教的方式行，結果到一個地步，引起了在場非基督徒的不悅。我覺得他們在這方面沒有根據聖經，來運用他們的判斷力，以保持均衡與和諧。當然他們必須堅持基督教的婚禮，但是其它許多細節在我看來都是無關大局的。我們若是真基督徒，就應該在這方面儘量讓步，顧慮到其他人的感覺，好叫他們看到真正基督徒的婚姻是甚麼，然後他們自然會被這樣的信仰所吸引。如果我們立場堅硬，不肯在任何細節上讓步，堅持每一件事都照自己的方式行——換句話說，如果我們關心自己留給基督徒朋友的印象，勝過於關心如何幫助自己不信的父母，就違犯了使徒要我們順從父母的這番勸誡。所以我主張在真正重要的事上站穩立場，不要只在一些不重要的、附屬的小事上計較。

進一步說，當我們採取某一個立場時，我們必須有正確的態度，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若堅持某些基督徒原則時，絕對不可以存着輕蔑或不耐煩的態度。我們也不可以帶着傲慢或吹毛求疵的心態。很多時候我們說話的語氣能夠暴露出我們的心態。我注意到有些人甚至在與我商討婚禮細節時，就不知不覺暴露了他們不正確的想法。他們帶着微笑和少許得意對我說，「反正我父母都不是基督徒，」一句話就把他的父母摒除在外了。一旦他用這種語氣說話，我就知道他的心態已經不正確了。這種人不管他採取甚麼樣的基督徒立場，都必然徒勞無益，甚至可能弊多利少。如果你的父母不是基督徒，你一定不能用這種方式說到他們，你

也不可將他們的意見摒棄在一旁；談到他們的時候你絕對不可以語帶輕蔑。你應該為他們的尚未得救而心傷，論及他們時存着一種憐憫和憂愁的心情。但是我發現很多時候人們卻用油腔滑調，或者冷酷的語氣談到自己的父母，這不是基督徒當有的態度。

這一類的「兒女」並未聽從他們的父母，也沒有孝敬他們的雙親。不論你的父母是否是基督徒，你都當尊敬他們，這是使徒的勸勉。有時很難作到，但這是聖經的教訓。我再重複指出一點：這種順從只有一個限制，就是當父母攔阻你敬拜神、事奉神的時候，或者企圖故意引誘你犯罪時，你就不必聽從。在這種情形下，你的靈非常重要。每一次到了一個地步，我們不得不違背父母時，我們的行動和態度應該給他們一個印象：我們心中其實非常難過，傷痛，抱歉，這樣作實在是不得已的決定。因為一個作兒女的不得不站起來反對父母，這可以說是人世間最大的不幸。所以我們每一次奉基督耶穌的名不得不這樣作時，應該帶着一顆破碎的心。我們一定要讓父母感覺到，這樣作我們自己心中也是充滿痛苦，掙扎的，如果能避免，我們寧願付上極大的代價；但是我們在這件事上別無選擇。

如果我們能用這種態度行，相信神也可能用這件事來影響父母；但是我們若表現得很輕率，傲慢，粗鹵，就必然會傷到父母的心。這樣，我們所作的就毫無價值，只會使父母離基督更遠，使他們感覺：「這些孩子自從成為基督徒以後，就自以為是萬事通了，根本不把父母的意見放在眼裏，變得又剛愎，又頑梗。」結果反而在他們與基督之間築起了一道障礙。由此我們若被迫採取相反的立場時，應該存着一顆傷痛的心，和一個謙卑的心靈。我們要給他們一個印象：我們是因神為我們所成就的奇妙大事而不得不反對他們，但我們的心其實是在滴着血。我們總是要用這種方式來思想這件事。

讓我舉出幾個理由，說明為甚麼應當如此行，這樣，當我們發現自己落在這種情況時，也能得到幫助和指引。為甚麼基督徒

應該照我前面所提出的那些積極和消極的方法行？答案是，因為基督徒作為兒女的應該是世上最傑出的兒女。這是一個概略的、普遍的論述。不論基督徒作甚麼，他總是應該盡力把它作得最好，我把這個當作概略的前題。基督徒作兒女的應該比其他的兒女更好，基督徒丈夫應該是一個更佳的丈夫，基督徒妻子應該是更好的妻子，基督徒家庭應該是世上一切家庭的楷模，基督徒商人應該是最值得信靠的商人，基督徒專業人才應該是他那一個專業中的佼佼者。我不是從「能力」「才幹」的角度論，而是從其它的角度出發。基督徒作每一件事，都應該盡他全部的力量，以精密的思考，和周全的考慮去作，這是其他人無法匹敵的。當然，這為我們目前討論的勸誡提供了一個背景。請記住，基督徒乃是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當一個作兒女的「被聖靈充滿」時，依照定義，他就應該成為一個模範的兒女，各方面都比那些未被聖靈充滿的兒女強。

這引出甚麼結論呢？結論是，基督徒作兒女的應該是世上最好的兒女，因為只有他們能真正明白這種關係。今天許多家庭生活殘缺不全，是因為父母，兒女雙方都不明白這一類的事。他們對於聖經觀點中的親子關係毫無所知。他們無法像我們這樣「在主裏」看待這些事。由於我們是「在主裏」的人，我們對這一類的事有完全嶄新的瞭解和認識。我們看到父母與兒女的關係是在反映神和祂兒女之間的關係，所以我們能體會父母地位的崇高，以及親子關係的可貴。由於只有基督徒對這類事情能有這種看見，他們在實際行動上自然就勝過其他的人。作為基督徒，我們不是憑感覺自由行動。基督徒總是知道他為甚麼作這件事。他有他的原因，他有聖經的解釋和依據；所以他明白整個情況。

此外，只有基督徒擁有正確的靈——「被聖靈充滿。」在這些事上，最主要的問題是靈的問題。現今一般人的態度是，「我何必聽從父母？他們算甚麼？不過是跟不上潮流之輩！他們懂甚麼？」這種靈引起了今日社會許多的問題。另一方面，作父母的

也同樣在「靈」上面有所差錯。他們常常說，「養孩子真是麻煩！我們多想像從前那樣晚上出門，享受社交生活，可是孩子一來，這些都成了夢想！」這種「靈」一開始就錯了，所以才會產生許多問題。這些問題都涉及到「靈」，許多政治家和立法者根本沒有看見問題的本質。你無法用制訂律法來解決這類問題，根本上這是關乎「靈」的事。

基督徒兒女在這些事上應該存着正確的靈，這是非常重要的，他最需要棄絕的就是自私的靈。稍早我已提過這一點。我們來看這個最敏感的立場：年輕的基督徒打算結婚，他的父母不是基督徒。他很自然會面對一種試探：「我必須堅持這個，堅持那個。我是基督徒，我有特別的領悟，所以事情一定得照我說的去作。」這種靈已經不對了。你想要照你認為對的方式作，但是別人怎麼辦？「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林前十29）。「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林前十23）。那些軟弱的弟兄怎麼辦？那些非基督徒怎麼辦？你可曾考慮到他們？你只是想每一件事依照你認為對的方法行，使律法的每一項要求得到滿足嗎？這種靈乃是法利賽人的靈，「將薄荷、芸香並各種菜蔬獻上十分之一，那公義和愛神的事反倒不行了」（路十一42）。但願神在這些事上賜我們智慧。我所以特別強調這一點，是因為我常常看見人在這一點上失敗，以致使基督的國度受虧損。我們絕對不可以用一種自私、自以為是的靈行事。

讓我再進一步說，基督徒在這些事上的立場格外有利，因為作為一個基督徒，他應該對父母的難處有更深的體認。如果一個不信的兒女和他不信主的父母在意見上起了衝突，結果會怎麼樣？必然是雙方各持己見，弄得不歡而散，誰也不諒解對方。作兒女的說，「爸媽根本無權說出那樣的話！」作父母的則對兒女搖頭，說，「這些孩子簡直無可理喻！」兩方面相持不下，誰也不想去瞭解相反的意見。但基督徒卻不是這樣。他有非基督徒所沒有的長處；作為一個基督徒，他應該知道為甚麼他的父母不瞭解

他，為甚麼他們會有這些舉動。他不是將他們看作難以相處的父母，只從父母的個性來作解釋。他會以基督徒的身份說，「他們當然無法瞭解我，從某方面看，這固然可悲，但我不可惱怒他們，因為他們根本不可能從基督徒的立場看事情。他們不是基督徒，我若要求他們採取基督徒的觀點，就如同要求他們作一件根本辦不到的事。從前我也和他們一樣，我曾是瞎眼的。感謝神，我的眼睛已打開了，如今得以看見了。但是我的父母還看不見，所以我必須同情他們，更有耐心，更體貼他們。我應該盡量讓步，盡量試着幫助他們，安撫他們。」這是基督徒的特權。「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你必須有這種認識。不要與父母針鋒相對，要明白這一切難處的起因是在於人的心眼被弄瞎了。不要認為是你的父母在反對你，卻要看見是罪在其中作祟，引起這些紛爭。主耶穌在祂的教訓中說到「叫地上動刀兵」，以及引起紛爭，即是此意。我們不必對衝突感到驚訝，但是我們也不可以用激烈的方式來回應。我們必須用一種諒解、同情的靈來面對這一切。

於是我們來到最後一個理由。每當我們與父母意見相左，感覺不得不對他們說「不」時，不論我們從基督徒的立場採取甚麼樣的行動，我們總是要確定一件事，就是我們在這個關頭上心中最關切的還是父母的靈魂。「當孝敬父母。」你成為基督徒，而他們並非基督徒，這個事實並不意味着你就可以輕看他們，用不屑、蔑視的態度對待他們。你應當尊敬他們，而尊敬他們最佳的方法就是關心他們的靈魂。作為基督徒，如果我們在靈裏和心中對與我們關係如此密切的父母之靈魂漠不關心，我們就稱不上是「孝敬父母」，我們就沒有照聖經指示的方式「孝敬父母」。

有許多用心良苦，卻是無知的基督徒，他們建議一些膚淺、死板的舉止，是值得我們提防的。這些人說，「既然你已經信了主，就當這麼作。」他們幾乎是鼓勵你轉身來與父母敵對。絕對不要聽信他們。惟一能夠成立的紛爭乃是由基督引起的紛爭。我

們自己不可導致紛爭，我們必須竭盡全力去避免它。神只允許一種紛爭存在，就是主耶穌基督藉着聖靈的劍所造成的那不可避免的紛爭。我們不可以使人難堪，也不可以在無關緊要的瑣事上堅持己見；我們絕對不可作任何引起紛爭的事。惟一合法的、被神允許的紛爭，乃是那由耶穌所引起的紛爭，因為祂說祂來是要動刀兵（太十34～38）。

現在再把焦點轉到作父母的身上。使徒保羅說，「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請注意，他只提到父親。前面他剛剛引用了舊約的話——「要孝敬父母」——可是現在卻單單提到作父親的，因為正如我們前面說過的，使徒的整個教訓就是，父親代表了權柄。這是我們一再從舊約中看到的，神也這樣教訓人，所以保羅很自然地對作父親的說出這番特別的勉勵。然而這番勉勵的對象並不限於父親，也包括母親在內。今天社會的光景卻正好相反！我們活在一個母權的社會裏，許多父親放棄他們在家中的地位，把每件事都交在作母親的手裏。因此我們要明白，這裏對父親說的，也同樣可以運用在作母親的人身上。這番勸勉是針對那些負責管教之人說的。換句話說，第四節所介紹的，以及前面一節提到的，正是整個管教的問題。

我們必須仔細探討這個題目，這也是一個影響深遠的主題。我再重複一次，在現今我們國家及其它國家中，沒有一個問題比「管教」更緊急的了。我們目睹社會的腐化，它主要與管教的事有關。不論是在家中，學校，工廠，任何地方，都有這個問題。今日社會各階層都同樣面臨紀律的問題。責任，關係，生活方式！對我而言，似乎整個文明的前途都決定於此。傳道人在講臺上最重要的責任不是對付政治和社會問題，雖然我們確實能在這方面提供一些重要的亮光。

有人說，今日世界主要的紛爭是由「鐵幕」造成的。我膽敢預言說，如果西方自由世界崩潰，被擊敗，只有一個理由，就是內部的腐化。共產世界沒有紀律問題，因為那裏只有極權。我們並

不贊成極權，但是我們的紀律問題卻日益嚴重。如果我們繼續過歌舞昇平的日子，不肯辛勤工作，卻想賺更多的錢，一心追求享樂和所謂的「幸福」，越來越沈湎於肉體的情慾，拒絕接受我們的責任，那麼只有一個結果——完全可悲的失敗。羅馬帝國是如何敗落的？敗在軍力上的劣勢嗎？當然不是。歷史學家都知道，只有一個答案；羅馬的傾覆是由於那侵蝕整個羅馬世界的縱慾之靈——遊戲，宴樂，醉酒。道德的腐敗進入了羅馬帝國的 centre，造成了這個帝國的沒落與傾覆。不是外來的力量，而是內部的腐化，毀滅了羅馬帝國。今日我們應該深以為警惕的事實是，我們在大多數的西方國家中正目睹同樣的衰殘現象。這種法治鬆弛，缺乏紀律的情形，以及這整個觀念和精神，都是頹廢世代的特色。醉心享樂，沈迷運動，濫用毒品和酒精，這正是混亂的象徵。這世代的問題即在此：缺乏紀律，管教，和秩序。

使徒此處清楚地提到這問題，稍後我會進一步解釋我的觀點，並指明聖經如何在這些事上光照我們。但是在這樣作之前，讓我提出一件事，相信可以幫助及刺激你的思想過程。今天我們的問題之一是，我們不再花時間思想。報紙替我們代勞，收音機和電視代我們思想，我們只須往沙發上一靠，洗耳恭聽就行了。這是自我紀律崩潰的表現。我們必須學習鍛鍊自己的思想。所以我打算引用兩處經文，分別代表兩個立場，而管教的問題就介於這兩者之間。其中一個立場的界限是，「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箴十三24）。另一處是，「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整個管教的問題就位於這兩個界限中間，聖經皆有論及。我們必須用聖經的方法來解決問題，試着以聖經的原則來管理這件緊急、重要的事。我們的一切問題都是起因於太偏於一個極端。聖經卻不是這樣。聖經的教訓有一個特色，就是它們總是維持一個完美的平衡，從不會有偏失；恩典和律法在其中神聖地揉合在一起了。稍後我們還會思考細節的部份。

19. 管教與現代思潮

弗六 1 ~ 4

現在我們討論的是有關整個生活和舉止的基本事實。這不僅是基督徒的問題，也是整個社會的問題。其中特別影響我們基督徒的一點是，正如聖經所提醒我們的，我們是「世上的光」，是這個社會的「鹽」，是「造在山上」的城。這個世界若沒有從基督教訓發出的光，它就毫無盼望。因此我們基督徒需要格外謹慎，去觀察並瞭解使徒的教訓。我們有責任作榜樣，讓整個世界明白應當如何真正度過一生。我覺得這個時刻是我們一個極特殊的機會，向世人顯示基督徒對於管教問題那特有的合乎聖經、保持均衡的觀念。

當然，現今這個緊急的問題並不局限於兒女的管教。同樣的原則也包括在現代人對犯罪、戰爭，懲罰的態度中；這是一個牽連甚廣的問題。不過此處我們特別要注意到它如何影響兒女的管教及家庭中的管教。我們已經看過兩個基本的教訓，它們似乎管理着任何有關管教的真正想法。一方面，是我們都很熟悉的，「不打不成器，」或者換一種方式說，就是「智慧之書」箴言裏提供的方法。另一方面，「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這是兩

種基本的立場。我們應該在這兩個焦點之間的橢圓形內找出聖經有關這主題的教訓。

首先我們從一般的情形看。最叫我們驚訝的是，在二十世紀裏，管教的問題有了很大的改變，特別是近幾十年。其實這種改變在整個二十世紀中一直未曾停過。人們對於管教這個問題的態度有了革命性的轉變。從前人的方法被我們稱作「傳統管教方式」。老實說，那種方式也有過份之處。它太壓抑人。常常落入冷酷，甚至不人道的地步。傳統的父親多少在觀念上還有一些獨裁的因素。他們管教起孩子來非常嚴厲，正如俗語說，「小孩有耳沒有嘴，」意思是作兒女的只能聽，不准發言。這種觀念被廣為運用，以致孩子們不許發表自己的意見，也很少有機會發問；父母叫他們作甚麼，他們就作甚麼，如果他們膽敢拒絕，必然會受到非常嚴厲的懲罰。我們毋須花時間多作描述，相信大家對這幅畫面都很熟悉，除了年輕的一代，相信我們中間大多數中年以上的人都有過親身的經歷，至少也曾目睹、耳聞過。這是二十世紀初葉的情形，近幾十年來，這種管教方式已經逐漸式微。

時代改變了，今天我們面對的幾乎是一種完全相反的情形，因為人們企圖把管教的事完全棄置一旁。我前面說過，這種情形也存在於一般人對戰爭、犯罪、刑罰（特別是體罰，死刑）的態度上。一種新的氣氛逐漸形成，完全與傳統的觀念背道而馳。事實上我們可以稱這種立場是與整個公義、正義、刑罰、忿怒的觀念相對立的。人們討厭這幾個詞彙，一心將其棄絕不用。現代許多人對這一類的詞深惡痛絕，從媒體上即可見一斑。他們越來越罕用這些偉大高尚的詞彙——正直，真理，公義，公平。今天最常聽到的詞是和平，快樂，享受，舒適，容忍。現代人反對的這些詞彙，往往代表了人類歷史上最光輝時代的特質。

這個問題所以嚴重，是因為一般人認為這是新約的立場，它與舊約的教訓截然對立。人們常常說，「當然啦，傳統管教方式之所以弊端叢生，是因為從前的人活在舊約時代，他們敬拜的是

舊約的神。我們當然不再信這一套；他們信奉的不過是部落的神，不是基督徒的神，也不是耶穌的父。」這些人聲稱，他們有關管教的時髦觀念是建立在新約上的，他們對神的觀念是以新約為根據的。因此，他們對公義，正義，刑罰，忿怒一類的事毫無興趣。除了愛和瞭解，其它的事都無關緊要。

這一點使我們不得不正視問題的嚴重性。值得一提的是，有些非基督徒也說到同一類的事。你甚至可以在書籍、文章、雜誌中讀到一些聲明，他們毫不猶豫地指出，今天一般所謂的基督徒立場並不是由教會提出來的，反而是由一些廣受歡迎的非基督徒作家提出來的，這些人公開地承認自己並不是基督徒。人們告訴我們，教會已失去了代表性，今天所謂的基督教其實是由一批教會以外的人作代表。那些自稱為「基督徒之友」的人，和其他公開承認自己不是基督徒的人，都一致同意基督教會和新約共同教導有關管教的時髦觀念，所以他們揚棄了傳統式的管教，特別是舊約式的管教。

總而言之，我們可以說，這種觀念是根據一個基礎：人性本善。這是基本的哲學。只需要去引出、鼓勵、發展孩子的本性。所以不可對孩子施加任何責罰，管制；不能有任何體罰或糾正，否則會壓抑孩子的發展。這是一個主要的原則，它很自然地運用在生活的每一個部份裏。

舉教學方法為例。這當然是今天我們最緊急的工作之一。過去幾十年來，我們的教學方法幾乎完全被這種人性本善的新觀念和新哲學所控制。這種新觀念是，不可強制或壓抑孩子。最先提出這種教學法的是蒙特梭利（Maria Montessori）博士，她認為教孩子時應該讓他們自己決定，選擇要學甚麼。在她之前，教育家都秉持着「讀，寫，複習」三律，不管你喜不喜歡，都得運用它。每一個孩子都必須背熟九九乘法表，而且用的是機械式的方法，並不顧及這種方法是否能激起孩子的興趣。他們只是聽命不得不去學拼音，字母，文法。這些知識反覆地塞到他們腦裏，直到他

們能夠記住，並且流暢地複誦出來為止。現在這些學者卻告訴我們，這一切方法都錯了，因為它們無法發展孩子的個性。教學必須具趣味性，每一個細節都要向學生解釋清楚。學生不能用機械的方式學習，他必須瞭解自己在學甚麼，所以作老師的要解釋清楚。在這種對人性的新觀念、對人生的新態度管理之下，老子子被拋棄了。因此，近代教育理論和方法有了驚人的革命。一直到近幾年我們才開始逐漸發現這種革命產生的後果。工業界及其它行業發出抱怨，說許多前去應徵店員或職員的人都不會拼字和簡單的算術。但我所關心的不是這些實際的，經濟上的結果，而是那個主要的原則。

同樣的，有關處罰的問題似乎也都過時了。專家告訴我們，不可以處罰孩子，必須循循善誘，向他們指出何處不對，給他們立下好榜樣，隨時鼓勵獎賞。當然這種作法含有某些真理，但是有一個危險，就是人們很容易走向極端，以致於到了今天很多人根本不處罰孩子。有些人太過於強調前面的論點到一個地步，他們說，你絕對不可以處罰孩子。有人甚至建議，孩子犯了錯，你不妨處罰自己，這樣會使孩子因感到慚愧而自動放棄從前的錯誤行為。我記得很清楚，三十多年前有一個人真的把這個理論運用在他自己家裏。他有一個孩子，就像其他孩子一樣，偶而會反抗父母，或作錯事。但這個作父親的聽到了前述的理論，決心以後絕不採取任何方法來處罰孩子，他只罰自己。例如孩子犯了錯，他不罰孩子，反而罰自己當天晚上不吃飯。但我必須指出，這個實驗維持不了多久；爲了他自己的健康，這位父親很快就又回復他從前的老方法了。

這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來說明近代人對管教的態度。人們宣稱人性本是善良的，你只需要把它最美、最崇高的部份引出來。你絕對不需要去處罰，限制，或執行管教。你只需說出你的理想，甚至因別人的錯誤行為而處罰自己，甘願受苦，這樣犯錯的人就會改過。這一類人相信，如果你用同樣方法對待希特勒，就能消

弭一場戰爭；只要你用仁慈和善的語氣去對希特勒說話，顯示你願意為和平付代價，受苦，你就能改變這個窮兵黷武的人。二次世界大戰時，倫敦一位相當知名的傳道人甚至提議，由他和另外幾個人前去擔任中、日兩個交戰國的和事佬。他並沒有真的去行，但他們確實相信，只要他們站在敵對的兩個國家當中，甘願犧牲自己，就能立刻止息戰爭。

我再重複一次，這一切行逕都是基於一個觀念——人性本善——你只要去發揮人的本性，絕對不需要用到刑罰。即使你一定要處罰，也不可用品罰的方式。人們說，任何形式的處罰都必須強調它的改善作用。這是很有趣的論點。最新的觀念是，處罰（如果能稱其為處罰的話）之目的乃是在於恢復、改善，而不是在報復、責罰。他們說，你必須總是保持積極的態度，將目標放在建立一種新的人格和品性上。如何作呢？以監獄為例。現代的論調是，監獄的功用不在懲罰犯罪者，乃在恢復、更新他們，所以專家不斷告訴我們，應該廢止監獄裏的限制和刑罰。我們必須停止任何一種形式的體罰，並提供精神醫生。監獄應該是一個人接受精神和心理治療的地方。你絕對不能因為一個犯人過去的行爲而處罰他，因為基本上他是善良的。你必須作的是激勵他裏面的善，將其誘導出來。向他指明他的某些想法是錯誤的，他過去某些舉止是與社會敵對的，這樣他很快會看出自己的錯，並且改過自新。我們最大的需要在於建立、鼓勵他的「另一面」。因此透過心理治療，就可以恢復、重建這個人的品格和個性。

這是今日對於犯罪和刑罰一個最普遍的觀念。體罰已被廢止，整個重點放在心理治療——用心理學的方式去建立人性中本已有的一些正面的東西。當然，同樣的理念也已滲入兒童的管教上。現今共同的趨勢是，如果一個孩子在學校行爲不當，就把他送去給心理醫生；必須用心理學的方式對待每一個人。基本上他們都是善良的，所以你不可處罰他們。杖、棍子都應該被擱置不用。我們只須引出他們裏面隱藏的善。老師若管不住一個孩子，

就當立刻把孩子送到心理醫生處，由兒童心理專家來檢查、診斷，並且開出適當的處方。

我要強調的是，這一切都是打着基督教招牌作的，而且他們辯稱這是出於新約的教導，是與舊約相對立的。他們說，這是基督對於這一類事情的態度。所以從許多方面看，基督教的立場，以及教會的整個前途都牽涉進去了。其實這種觀念是那些無宗教信仰之人所大力推動、支持的，但他們卻是用基督和新約的名而提出的。

讓我們進一步來探討這個問題。聖經和基督對於這件事作了甚麼樣的教導？我毫不遲疑地斷言，聖經和基督徒對於這兩種極端的立場是，它們都錯了。傳統的獨裁式和現代的放縱式管教都是錯誤的，後者尤其不對。我們特別關切現今普遍的觀念；稍後我們討論到「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時，我還會再回頭提及傳統式的管教法，因為那句話正是傳統式管教法的寫照，而現代一般人的態度則多多少少是針對那種方式而作的反彈。讓我們首先來看近代人的立場。

我前面說過，從聖經和基督教的立場看，現今對管教問題的觀念是完全錯誤的。我這樣說的第一個理由是，與錯誤的管教法相對立的，並不是完全放棄管教。這卻是今日的光景。人們說，既然傳統管教方式有所差錯，我們乾脆就拋開管教，廢止處罰，讓孩子自由發展，作他們喜歡作的。這是基本的錯誤所在。與錯誤的管教相對的，不是放棄管教，而是正確的，真實的管教。這是我們在以弗所書第六章讀到的，「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要管教他們，但不要用錯誤的方法。「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這才是正確的管教。現今最可悲的是，人們存着膚淺的想法，認為與錯誤管教相反的，就是毫不管教。這種想法純粹是從哲學、理念的立場出發，根本站不住腳。

讓我用另一種方式說。任何一種觀念若主張「只有律法」，或

「只有恩典」，都必然是錯的，因為在聖經裏兩者是兼具的。並不是「律法或恩典」，而是「律法和恩典」。舊約的律法裏含有恩典。所有的燔祭和祭牲都表明這事實，這是神命令的。沒有人可以說，神賜給摩西和以色列民的律法裏未含任何恩典。這律法最終是建立在恩典上的，它是隱含着恩典的律法。另一方面，我們也不可以說，恩典就意味着沒有律法，這是反律法主義者的理論，與新約各處的教導不符。有些早代的基督徒說，「哦！我們如今不再位於律法之下，乃是在恩典之下；這是指不管我們作甚麼都沒關係，因為我們不再位於律法下，所以我們可以犯罪，好叫恩典更加顯多。我們不妨儘情作自己想作的事，神是愛，我們已蒙了赦免，我們是基督裏的人，是重生的，讓我們憑己意而行吧！」在羅馬書，哥林多書信和帖撒羅尼迦書信，以及啓示錄的頭三章裏，都論到這種錯誤的立場。如果你以為有了恩典就不需要律法，將恩典當作犯法的執照，那真是愚不可及。這與聖經對恩典和律法的教導完全背道而馳。律法中含着恩典，恩典中也有律法。正如保羅所言，我們基督徒不是「沒有律法的人」，我們乃是「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九21）。

當然，管教是必要的！事實上，基督徒比那些在律法之下的人更需要管教，因為他更清楚看見管教的意義。他也有較大的能力。他有真正的認識，所以也應該過一個更好、更有紀律的生活。新約中提到的管教並不比舊約少；新約的管教屬於更深的層次，保羅寫給加拉太人的書信中教導，不管在甚麼情形下，都不可棄絕律法，因為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加三24）。不要把這些事情當作相對立的。神賜下律法，好叫人服在律法之下，在律法裏面被帶到那位賜救恩的基督面前。所以我認為現代人的這種觀念完全誤解了律法和恩典。它帶來一團混亂和困惑，而且根本不符合聖經。那只是人的哲學，人的心理學。它運用了基督徒的詞彙，實際上卻摒除了詞彙本身的含義。

第三個理由是，現今的教導完全誤解了聖經有關神的教義。

這是最嚴重的一件事。現代人不根據聖經來揣摩神的樣子，他只用自己的腦筋和心靈揣測。他不相信「啓示」。所以人類在將近兩個世紀以前開始了所謂的「高等批判學」。人憑自己想像創造了一個神，這個神必須與傳統獨裁式的父親完全相反。我引用近代一位知名作家的話：「你看出來嗎？舊約的神是傳統獨裁式的父親？」於是人們說，「我們所相信的神是耶穌基督的父。」但是主耶穌基督也相信舊約的神。祂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祂相信那位在山上頒佈十誡，又向摩西啓示自己的神。我們的主相信並接受舊約所有的教導。

現代人無權宣稱這些新觀念是從基督來的。這些不是祂的教訓，乃是他們自己的教訓。神藉着聖經向我們啓示祂是一位聖潔的神。新約和舊約都告訴我們，我們必須「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是烈火」（來十二28、29，引自申四24）。確實，新約教導說，舊約只是讓我們看到神一小部份的聖潔，尊嚴，榮耀，和偉大。那些只是外在的表徵。神是無限聖潔的。「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神是公義的，祂永遠是公平的。神就是愛，這點我知道，但神還有其它的屬性，彼此並不衝突。這些屬性是合一的，它們同時在神永恆的能力和豐富中表達出來。這是聖經的啓示。所以我必須說，那些論及神可以姑息罪，遮掩罪，赦免每一個觸犯祂的人，從不生氣，從不施行懲罰的論點，不但違反舊約，也否定了新約。主耶穌基督自己說到那個地方：「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祂也告訴我們，綿羊將與山羊分開。祂說到某些人，「我從來不認識你們……離開我去吧！」「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現代這流行的教導竟然打着新約和主耶穌基督的名，實在令人驚訝。它完全否定了聖經有關神的教義。神是聖潔，公義，正直的，祂清楚宣告祂要懲罰罪和過犯，祂也在歷史中多次這樣行了。祂為以色列人的罪刑罰他們，使他們被擄；祂興起亞述人和迦勒底人，

作為懲罰祂百姓的工具。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一18～32）裏清楚教導我們，神刑罰罪，有時祂採用一種方式，就是任由世人陷溺在自己的惡行裏。我們越來越看見祂在現今也使用同樣的方法，只是世人被時髦的心理學弄瞎了眼睛，看不見這一點，因為他們根本不明白聖經中有關神的真理。

為甚麼世界如此混亂？為甚麼我們一想到將來可能發生的事就不寒而慄？為甚麼我們都警覺到核子戰爭的危險？我相信有一個解釋，就是神在罰我們，祂任憑我們犯罪，因為我們拒絕順服祂，拒絕服在祂聖潔公義的律法之下，我們遠離了聖經有關神的教導，以致於遠離了聖經所啓示有關管教和管理、秩序的真理。結果是我們被神棄絕，可惜世人對此卻渾然不覺。

第四點，人們完全未意識到罪對他們產生的傷害。現今的觀念是，人基本上是善良的，只要這個善被引發出來，就天下太平；所以你只需要訴諸人的善，不需動用刑罰；你只要自己受苦，那冒犯你的人自然會受感動，離惡行善。我認為這一切觀念都是起因於拒絕聖經有關罪的教義。對於他們我只有一個簡單的答案：人本性是有罪的，始祖墮落的結果，使人成為邪惡的。他天性悖逆，不守律法，被惡勢力所控制，因此他對於各樣的呼籲根本無動於衷。

現今世代痛苦的經歷足以證明這一點。現今的方法已試用數十年，結果如何？問題叢生——少年犯罪，家庭破裂，偷竊，暴力，謀殺，搶劫，整個社會陷入一片混亂。新的理論有了四、五十年的實驗機會，結果是各種各樣的問題每天、每分鐘從不同角落冒出來。但這些並不出我們意料之外，因為人基本上不是善良的。聖經告訴我們，早在洪水之前，人就是「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5）。人並非善類，只需一點點鼓勵就夠了；他的本性被扭曲了，變得邪惡，腐壞。他是悖逆的，他恨光，愛黑暗；他是情慾和肉體的產物。現代人因未看見這一點，以致於產生了這些不幸的觀念。

第五點，世人完全誤解了有關代贖、更新的教訓。聖經告訴我們，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公義、聖潔、正直的神在祂兒子身上刑罰了罪，好「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五26）。「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賽五十三6）。「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24）。「耶和華卻喜悅將祂壓傷」（賽五十三10）。神的公義和正直要求祂如此作，神對罪的忿怒使祂堅持這樣行。但是在這裏我們也看見神的愛，祂如此愛世人，甚至不惜將祂的震怒傾倒在祂那無罪的兒子身上，好叫你、我能因此得拯救。可是現代人不明白，也不了解贖罪的意義。他們在十字架上只看到感傷的一面，他們看到冷酷的兵丁欲將神兒子置於死地，而神子卻帶着微笑對他們說，「雖然你們如此對待我，我還是饒恕你們。」

這是他們的論調，但聖經並未如此教導。聖經充滿了有關燔祭、獻祭的教訓，一再題到流血的必要，「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22）。這是舊約和新約共同的教訓，現代的觀念卻完全否定這一點。聖經各處皆論到處罰；特別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你看到了最高的刑罰。

或者從更新的教訓來說。一個人若基本上是善良的，他就不需要「重生」，不必被更新。但「更新」是聖經裏一個中心的教訓；我們惟一的盼望是「與神的性情有份」。所以這種新觀念否定了聖經的基本教訓，而它們卻打着基督的名到處招搖。聖經的教訓是，一個人來到「恩典之下」以前，他必須先被置於「律法之下」。罪和邪惡必須被限定在一個範圍內。神已經作成了這事！誰指定了法官？是神！請讀羅馬書第十三章，「作官的……不是空空的佩劍。」誰指派君王和省長？是神！誰設立國家？是神！祂將罪和邪惡限定在一定的範圍內。祂若未這樣作，這個世界早在幾世紀以前就腐化得不存一物了。因為人的罪性，神設立了律法，好

叫人受限制，與魔鬼保持距離，直到人來到「恩典之下」。在摩西的世代，神頒佈律法給人，也是基於同樣的理由。若要律法奏效，必須有制裁行動配合。如果一個人犯法，被拘捕，你卻立刻告訴他，「別擔心，我們只是逮捕你，但不會處罰你，」這種律法就毫無價值，也無法起任何作用。

當然我們也可以用近代的例子說明。想想看每天街上發生的凶殺案。人們如何處理？執法當局不斷利用收音機、電視向人們發出警告，提出呼籲，發表言論，制訂新法律，但是效果如何？微乎其微！為甚麼？因為人是悖逆的，天性是不守律法的。政府只有一個方法對付這問題，就是處罰犯法之徒。他們只明白這一種語言。陷在罪中的人不能懂其它的語言。你若帶着甜蜜、講理的態度去和他談，他只會趁機利用你。英國政府曾經企圖用這種方法對待希特勒，我們稱之為姑息。我們若看出那樣作的不當，為甚麼看不出這對一般人也行不通？對那些被情慾和肉體控制的人，用溫柔、甜美的聲音去講理，是毫無意義的。

聖經的教訓是，這種人當受刑罰。他們若不聽從律法，就用律法制裁他們。神定下律法的同時，也設立了制裁的方法，來對付破壞律法的人。一旦律法遭到破壞，制裁立刻付諸實行。神並不是定下一個律法，然後聲稱人聽不聽從都無所謂。神要祂的律法實行出來。縱觀西方國家的歷史，你會發現歷史上那些最有紀律、最榮耀的時期都是緊隨着一次宗教復興運動而來的。例如改教運動之後的伊利莎白時代，人們重新重視聖經——新約和舊約——將其運用在生活上，用其來鞏固律法。這些說明了聖經的原則。聖經的教導是，由於人是墮落的族類，由於他是一個罪人，一個悖逆之徒，由於他是情慾的產物，受情慾的控制，他必須受約束，被置於某個範圍之內。這個原則同時適用於孩童和成年人，他們都是頑劣的，有罪的，遠離了世上的律法和神的律法。去嘗試任何其它的方法，都只會再回到混亂中，這是我們已經開始經歷的事實。聖經的教訓是建立在神的性格和本質上的，

神知道人陷在罪中，所以律法必須執行，才能叫人看見，認識神，這樣人才能被帶到恩典中；最後人可以順服那更高層次的律法，並且在那律法之下甘心樂意地聽從神聖潔的命令，討祂的喜悅。

所以我們必須從這個原則着手：聖經各處都教導我們，人必須有管教，必須有處罰。於是我們面臨了一個問題：如何執行處罰，特別是在基督徒家裏呢？此處我們研討的這段經文就顯得格外重要了。你必須運用管教，但不可「惹兒女的氣」。管教有正確的方法，也有錯誤的方法。我們接下去要作的是去發現那正確、真實、合乎聖經的管教法，這也是神的律法要求我們作的。現代思潮雖然打着基督的名號，卻是否定了基督徒信仰中一切基本的教訓。難怪那些無宗教信仰的人大力提倡它，用在有關死刑、戰爭、教育、監獄革新等許多方面。他們這樣作並不足為奇，但是作為基督徒，我們卻必須對此有所認識和警覺。

20. 平衡的管教

弗六 1 ~ 4

現在我們來到如何施行管教的問題上。使徒保羅特別在第四節裏論及這問題。管教的必要性是無可置疑的，而且必須一再強調。但是如何執行管教呢？這點常常引起許多困惑。我們已經說過，傳統獨裁式的管教顯然有所偏差，這一類父親沒有照着聖經的方式去管教兒女。我們也看到，現代的人多半反對那種獨裁式管教法。但這不表示現代人的立場就是正確的。最重要的是，我們不可以爲了避免前人的弊病，而跌入另一個錯誤的極端裏。如果我們遵照聖經的教導，就可以得到一個均衡的觀念。管教是必要的，是必須執行的，但是使徒勉勵我們去實行時當格外謹慎，因爲我們若處理不當，很可能造成的傷害多於所獲得的益處。

一般來說，現今或許比較不需要這方面的教導，因爲如我前面所言，今天的問題是出在人們根本不相信管教一事，所以也沒有甚麼必要去告訴他們如何避免錯誤的管教法。我們必須先呼籲現代人認識到管教的必要，並將其付諸實行。但是在教會的領域裏——或者說在福音派信徒（特別是美國）中間——我們越來越需要使徒在第四節所提出的教訓。現今最普遍的危險是過度反

應。我們若讓自己的態度由另一種我們認為錯誤的態度來決定，就是不妥當的。我們的觀點不應該純粹由一個負面的反應所產生。不僅是管教這個主題，我們生活中每一個領域裏，都可適用這個原則。我們常常允許自己的態度被一些錯誤的事來控制、主宰。讓我舉一個例子，以說明現今這種普遍的傾向。目前世界上許多地方的基督徒由於過度激烈地反對基要主義（Fundamentalism）的某些錯誤觀點，以致於到了一個地步，他們自己幾乎喪失了持守基督教基本教義的立場。他們讓自己對於其它錯誤理論的忿怒來決定他們的立場。這一向是錯誤的。我們應該總是積極地由聖經來決定我們的立場。我們不能只是反應而已。在管教兒女的事上，福音派的基督徒已經清楚看見現今流行的態度是完全錯誤的，他們決定拒絕這種態度；但是反對的同時也可能有一個危險，就是陷入另一個極端，回到傳統獨裁式的管教法中。因此他們需要以弗所書這幾節經文裏的勸勉。

使徒將他的教訓分成兩部份，消極的和積極的。他說這個問題不只限於孩子，作父母的也當留心。他從消極面說，「不要惹兒女的氣。」然後從積極面說，「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只要我們記住這兩方面，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

先從消極面來看。「不要惹兒女的氣。」這幾個字可以譯成，「不要激怒兒女，不要惹惱兒女，不要激動兒女使他們含怒。」這是我們執行管教時常面臨的危險。我們若犯了這個毛病，管教本身可能變得利少弊多。我們的管教不會成功，很可能只會在兒女心中產生一種激烈的反應，是如此忿怒、憎恨，以致於情況比根本不管教還糟。我們已說過，兩種極端的管教都是錯誤的。換句話說，我們管教的方式不能夠激怒兒女，或激起他們的怨恨。我們需要保持平衡。

如何去作呢？父母如何去執行管教呢？不只是父母需要知道，凡是學校的老師，或任何站在管理比自己年幼者立場的人，都應該知道。我們再一次回到第五章第十八節，「不要醉酒，酒

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這總是關鍵所在。我們在討論這節經文時曾看過，一個活在聖靈裏的生命，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總是有兩個主要的特質——能力和控制。那是一種自制的力量。記得保羅寫給提摩太的信上說，「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一7）。謹守即指自我紀律。那不是一種無法控制的力量，而是被仁愛和謹守、紀律的心所管理的能力。這是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一貫之特質。

換句話說，基督徒和受酒精影響的人完全不同，醉酒的人被酒弄糊塗了，常常作出一些過份、暴力的反應。你很容易激怒醉酒的人，使他行動暴戾。他缺乏平衡，沒有判斷力，一點小事就能使他勃然大怒；另一方面，芝麻小事也可以使他欣喜若狂。他無法避免過份的反應。使徒說，基督徒應該總是表現出截然相對的舉止來。

那麼，我如何執行管教呢？「不要惹兒女的氣。」這是管理你行動的第一個原則。除非我們先能夠操練自我節制，控制住自己的脾氣，我們無法管教別人。一個「醉酒」的人最大的麻煩在於他無法控制自己；他完全被本能，情慾，和較低層次的本性所控制。酒精使他腦部較高層次的中心（包括控制的意識）失去功用。有些毒品能摧毀人腦部的分辨能力，麻醉最高中心，結果人那本能的、最原始的東西就冒出來了。醉酒的人情形亦同，他完全失去控制自己的能力。基督徒卻當被聖靈充滿，被聖靈充滿的人總是有了一個特徵——節制。你管教一個孩子時首先必須管制住你自己。你若在盛怒中管教孩子，必然弊多利少。當你自己顯然需要節制時，你怎麼有權告訴孩子他需要管教？自我控制，約束自己的脾氣，這是管理別人的先決條件。這正是一個大問題，對不對？我們在街上處處可見。我們常常看到暴跳如雷，甚至因盛怒而顫抖的父母在教訓他們的兒女。他們自己缺乏控制力，結果是孩子被激怒了。所以管教的第一個原則是，我們必須先從自己開始。我們必須確定自己冷靜沈着，有良好的控制力。不論發生

甚麼，不論情緒多麼激動，都不可有醉酒之人那樣過於激烈的反應。必須有這種個人的訓練、自我的控制，才能使一個人客觀地衡量情況，用一種平衡、有節制的態度去解決問題。這是何等重要的事！我們整個國家都需要學習這個功課。各種會議常常流產，因為人們舉止幼稚，他們不能控制自己，反應過於激烈。這種「醉酒」的狀況，和激烈的反應是戰爭的起因之一。它也是生活中各種不幸——包括婚姻、家庭等許多方面破裂——的主要導火線，但是後果最嚴重的還是在兒女管教方面的失敗。

從某方面看，第二個原則是由第一個原則衍生出來的。如果一個父母用正確的方式管教，他一定不會猶豫不決。最使一個受管教者感到困擾的，莫過於感覺施行管教的人拿不定主意。這一類的父母最叫孩子煩惱：他們反覆無常，你永遠無法預知他們下一刻的情緒和行動，他們的情況總是不確定的。最糟糕的一種父母，就是碰到心情好時，就縱容孩子作任何他們想作的事，等到第二天，他心情轉壞了，孩子不管作甚麼都會惹火他。這使得孩子無所適從，終日惶惶不安。父母的多變也是另一種「醉酒」的表現。一個醉酒之人的行動是無可預測的；你無法判斷他下一刻是心情愉悅呢，或大發雷霆。他不受理性的控制，他根本沒有節制，也沒有平衡。我要再一次說，這一類的父母無法真正有效地管教兒女，孩子幾乎不知道當如何自處。他被惹怒，被激動怒氣，他對父母自然就失去了尊敬。

我不僅是指脾氣方面的反應，也指實際的舉止。一個在言行舉止上不一致的父母不能真正運用管教的權力。一個朝三暮四，出爾反爾的父母是無法提供良好管教的。一致性是必要的，不僅在父母的反應上，也在他們的舉止行為上。父母必須有他的一個生活型態，因為兒女總是在觀察、旁觀。如果兒女發現父母變幻無常，自己去作他禁止兒女作的事，你就無法指望這個孩子能從這類父母的管教中獲得多少益處。作父母的若要施行管教，他自己絕對不可以反覆無常，感情用事，隨時改變。

另一個重要的原則是，作父母的不可不講理，或拒絕聽孩子的申辯。受管教的人最懊惱的事莫過於他感覺到整個過程是完全不講理的。換句話說，一個父母若不肯考慮各種環境，或不肯聽任何解釋，他就是一個拙劣的父母。有些父母一心要管教孩子，以致於變得無可理喻，他們本身就先犯了錯誤。他們所聽到有關兒女的傳聞可能有誤，或者某種特殊的情況被他們忽略了，但他們卻不許兒女陳述當時的情景，或提出任何解釋。當然，我們都知道，有時候孩子們會利用這個機會而狡辯，但我要強調的是，父母不可以蠻不講理。給兒女一個解釋的機會，如果他們趁機說謊，就可以針對這謊言以及他們所犯的錯行一起予以管教。若是拒絕傾聽孩子的解釋，或是禁止他們作任何一種形式的回答，都是不對的，無可原諒的。

在有關國家司法的事上，我們都很清楚這個原則。一個人若不經審判就被下在監裏，這是不公平的，我們一定會起來討伐這種制度，可是我們卻常常在家裏犯同樣的錯。我們不給兒女任何機會申辯，不許他們陳述理由，也拒絕承認自己可能因此而錯失了一些真正合理的解釋。這種舉止是錯誤的，只會激動兒女的怒氣。這樣必然會激怒他們，將他驅至悖逆、怨恨的地步。

另外還有一個原則必須考慮到——父母不可以有私心。「不要惹兒女的氣。」有時候發生這種情形，純粹是因為父母的自私。我這話是指着那些只把兒女當作享受、利用對象之父母，他們沒有看清孩子有他自己的生命和個性。他們對作父母的身份和其意義完全存着錯誤的觀念。他們未明白，作為父母，我們只是在監護、看管神託給我們的這些生命，我們並不是「擁有」他們，他們也不是我們的財產，或「貨物」。我們對兒女並沒有絕對的主權。可是許多父母的舉止卻顯示他們似乎擁有孩子的主權，他們不承認孩子獨特的個性。沒有甚麼比一個作威作福的父母更可悲、更可責備的了。我是指那些拼命想把自己的個性強加在兒女身上的父母，他們總是在壓制孩子的個性；這一類的父母要求過

高，而且指望從孩子身上得到一切。通常他們提到兒女時，似乎把他們當作自己所擁有的一樣東西。這種態度是最冷酷的，而且會延續到其它的生活層面上。

在我多年的教會經驗裏，我看到許多不幸的悲劇都是因這件事而引起的。我認識許多人，他們的一生被他們那自私、霸道、佔有慾強的父母完全毀了。我知道有一些男人和女人就因這原故而一生不結婚。他們的父母迫使他們感覺，如果他們想要離開父母，這個念頭本身就是十惡不赦的罪；他們的一生都應該為父母而活。若不是為了這個目的，他們何必生在世？他們不被容許去過自己獨立的生活，或去發展自己的個性；一個專制的父親或母親已經摧毀了這個孩子的生命，個別性，和他的本性。這不是管教，而是最不當的暴政，完全違反了聖經的教訓。這是無可原諒的。當一個孩子的個性受到擠壓、毀壞時，他的心中就會滋生怒氣。他怎能不含怨呢？讓我們謹慎，千萬不要犯這個錯誤。「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喝醉酒的人只想到自己，不會顧及別人，他惟一關心的就是如何滿足自己。他若為別人着想，就根本不會醉酒了，因為他知道這樣作會使別人受苦。醉酒是一種自私的表現，純粹是出於自私的放縱。我們在任何方面，特別是父母與兒女這種微妙的關係上，要竭立避免存着這種自私的心。

另外，懲罰和管教都不可以用一種死板的方式執行。有些人相信，我們是為管教而管教，這並不是聖經的教訓，而是軍訓教官的哲學。這是完全違反理性的！這一類的管教真是可怕！軍隊裏的管教是沒理可講的，軍人只講絕對服從，個人的獨特性絕不在考慮之下。或許要維持軍紀，這樣作是必要的，但是卻絕對不適用在家中。換句話說，要正確地運用管教，我們必須有一個正當的理由；不能用死板方式去執行。每一次管教都應該是合理的，有一個理由存在，而且總是要將這理由說清楚。不要以為管教好像按下一個電鈕，就可以看到必然的結果出現。這不是真的管教，甚至也不合乎人性。真正的管教必須建立在瞭解上，它

有一個理由，而且總是可以提出解釋。

看了上面提到的這一切，我們發現在這中間取得一個平衡是必要的。我們前面批評近代的觀念之不當，是在於他們根本不主張管教，這是基於一個假定——只要我們細心解釋，請求，自然會解決問題。我們已清楚看見，這種說法不論在理論或實際運用上都行不通；同樣的，我們若從這個極端跳到另一個極端也是不妥的。譬如對兒女說，「你一定得這樣作，因為是我說的。不准再多問，也不准作任何解釋。」對一個基督徒而言，平衡的管教絕不是死板的，而是靈活的，它總是顧到個人，總是帶着瞭解，而且是合理的。它知道自己正在作甚麼，絕不會有過份極端的弊病。它不會失去對自己的控制，它也不是一股毫無控制、奔瀉而出的洪流。真正的管教，其中心總是含着理性和瞭解的成份。

這領我們來到第六個原則上。管教絕不可太過於嚴厲。現今許多用心良苦的父母可能面對的一個危險是，他們看見四周的人如何漫無法紀，他們在痛心疾首、深以為戒之餘，轉而偏向另一個極端，就是過份嚴厲地管教自己的兒女。其實與毫無管教相對立的並不是嚴酷的管教，而是平衡的管教，有控制的管教。古代一句諺語為這件事提供了一個基本的法則，那就是「量罪而刑」。換句話說，我們不能不管過犯大或小，一律施以最重的刑罰。也就是說，管教不能死板，一成不變；因為如果所施的刑罰與罪行不成比例，就一無益處。它會給受刑的人一種不公平的感覺，認為刑罰過重，與所犯的罪過不相稱。這樣很自然會產生使徒所謂的「氣」。孩子被激怒，覺得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或許他承認自己有錯，但他確認所犯的錯並未嚴重到當受那樣的刑罰。用另一種方式說，我們絕對不可羞辱另一個人。如果在處罰或施行管教、糾正時，我們羞辱了孩子，那麼顯然我們自己也需要受管教。絕不可侮辱人！如果必要，當然可以施行處罰，但是要合理地將處罰建立在瞭解上。絕對不要在刑罰孩子時讓他感覺被踐踏在別人腳底下，或者覺得在你或其他人面前受辱。

我知道這樣作並不容易，但是我們若「被聖靈充滿」，就可以在這些事上作出明智的判斷。我們必須知道我們施行的管教絕不是一種用來抒解我們感覺的方法。那樣作是錯的，我們絕不可允許自己被一種喜好刑罰別人的靈所控制；另外如我前面強調的，我們也不可以任意踐踏受管教者的個性和生命。聖靈警告我們在這一點上要格外謹慎，一旦我們忽略兒女的個別性，而容讓這種嚴峻、厲害的管教觀念潛入，我們就犯了使徒警告我們當提防的事。我們不知不覺在惹兒女的氣，使他們變得悖逆。我們失去了他們的尊敬，使他們覺得受到虐待；一種不平之氣在他們裏面油然而生，他們覺得我們是何等冷酷無情。結果兩方面都得不到好處，所以我們絕對不能用這種方式管教。

現在來到最後一點。我們不可忽視兒女的成長和發展。這是父母另一個當警覺的事。感謝神，比起從前來，現今這種情形已不是那樣常見了。但是還有許多父母監管着兒女的一生，好像兒女永遠不會脫離童年期似的。他們可能已經二十五歲了，但父母仍將他們當作五歲的孩子看待。這些父母不知道這個獨立的人，神賜給他的這孩子，是一個正在長大、發展、成熟的個體。他們未認識到這孩子的個性正在成形，知識日益增加，經驗日益寬廣，正像當年他們自己一樣，這個孩子在長大。這在孩子進入青春時期尤其重要；現今一個主要的社會問題就是如何對待、管理青少年。在教會主日學和一般學校裏都有同樣的問題。很多主日學老師說，孩子小時候都沒有問題，一旦進入青少年期就很難管教，到了這個時候他們只好縱容孩子一些。父母也有同樣的發現。青少年期是最困難的時期，我們也都經歷過，所以這時期孩子需要更多的恩惠，了解，和細心的處理。

我們作父母的，不可忽略這因素，並且要隨着孩子的年齡增加而調整自己。你只能主宰孩子到九、十歲，過了這個年齡，他們就開始有自己的想法和意志，因此你不能說，「我要一直持續下去，不管他長多大。我必須折服他的意志。我不在乎他的感

覺，和他是否明白管教的意義，反正孩子們所知有限，所以我要不斷將自己的意思加在他身上。」這種想法和舉動都必然會惹怒孩子，對他造成傷害。你可能使孩子在心理上，甚至身體上受到傷害。你可能造成他某些心理上的障礙，這在現今社會是相當普遍的。我們作父母的不得不格外謹慎。

「那麼，我如何才能避免這些弊端呢？」你或許會這樣問。有一個很好的原則，就是不要企圖把自己的意見強加諸孩子。在某一個年齡之前，教導他們某些事並且堅持他們去作，這對孩子是好的；只要處理妥當，應該沒有太大困難。但是不久之後，他們到達了某一個年齡，就開始從朋友、學校、其它場合聽到各種不同的意見和想法。這時，危機就開始成形了。父母本能的反應是保護這個孩子，這並沒有甚麼不好，但是很可能因採取的方式不正確，以致對孩子造成的害處多於益處。如果你給孩子一個印象：他必須相信這些事，只不過因為你相信，而且你的父母也相信，如此必然會造成他的反感。這樣作不但違反聖經，並且抵觸了新約有關更新的教義。

這裏涉及一個重要的原則，不單適用於管教兒女的範圍，也可以運用到其它領域。我常常告訴那些已經成為基督徒，但親人不是基督徒的人，要格外小心。他們自己已看到基督的真理，他們無法瞭解為甚麼家中其他的人——丈夫，妻子，父親，母親，或兒女——卻看不見真理。他們很容易心生不耐，急欲將基督教的信仰，或他們個人的信念強加在親人身上。這樣作是一無裨益的。一個人若尚未被更新，他就不可能運用他的信心。我們在相信之前，必須先被「喚醒」。一個「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無法相信，所以你不能將自己的信心強加諸於別人。他們看不見，也不明白。「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14）。許多作父母的在這一點上陷入錯誤。他們企圖強迫青少年期的兒女

接受他們的信仰；他們試着把自己的觀念塞在兒女頭腦裏，強迫兒女說一些他們心裏並不真正相信的事。這種方法一向是行不通的。

那怎麼辦呢？我們的職責是去贏回他們，讓他們看見我們的目標及我們所信的是合理的、卓越的。他們有他們的困難，或許在你看來這些困難算不得甚麼，但對他們卻是實際存在的。施行管教的整個祕訣在於時時體認到對方是另一個獨立的人。你必須和他站在同一地位上，用真誠的同情，愛，和了解去幫助他。如果兒女拒絕你的努力，不要以暴力回應，但要給他一個印象，就是你為他感到傷心，難過，你覺得他錯失了一些最珍貴的東西。在此同時，你應該作一些讓步。不可態度強硬、冷峻，不要因為你是父母，這是你的方法和態度，就自動拒絕其它一切方法。相反的，你要準備好作一些必要的調整和讓步，顯示你尊重兒女的人格和獨特性。這樣作總是能帶來好的結果。

讓我作一番總結。管教必須總是在愛中施行，你若無法在愛裏執行管教，最好就根本不要嘗試。在這種情形下，你需要先對付自己。使徒已經告訴我們，用愛心說誠實話；當然這是指一般的情形，但也可以運用在此處。要說真話，但必須在愛心裏說。管教的時候亦是如此，必須受到愛的控制和管理。「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聖靈的果子是甚麼？「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如果作為父母，我們「被聖靈充滿」，結出這些果子來，那麼管教對我們而言就不是大問題了。「仁愛，喜樂，和平」——總是以愛為出發點，以孩子的益處為目標。管教的目的是維持你的標準，或者說，「我決定如此，就是如此。」你不可優先想到自己，而應該先顧及孩子。孩子的利益是你最主要的動機。你必須對為人父母的意義有正確的觀念，視孩子為神所給你的生命。目的何在？是為了讓你佔為己有，將其塑造成你自己的模式，把你的個性強加在他上面？當然不是！神乃是把兒女放在你的照顧和看管之下，好

叫他們最終能認識神，認識主耶穌基督。兒女就像你一樣，是一個實體，是神差到世間來的。所以你必須視兒女為一個活生生的靈魂，一個獨立的「人」，而不是你所擁有的寵物或財產。這個靈魂是神給你的，你要以監護人的身份對待他。

最後，管教最終必須導致兒女尊敬他們的父母。他們不一定總是明白，可能有時會感覺不該受處罰。但只要我們「被聖靈充滿」，我們管教所產生的效果會使他們最終愛我們，尊敬我們。有一天，他們會因過去所受的管教而感謝我們。即使他們想保護自己，為自己辯護，但他們裏面某種聲音會告訴他們，父母作得沒錯。他們對我們的品格會有基本的尊重。他們在注視我們的生活；他們看見我們如何節制，約束自己，就會明白我們對他們所行的並不是反覆不定的，我們不是在發洩感情或抒解壓力。他們會知道我們愛他們，我們關心的是他們在這個邪惡、充滿罪的世界如何生活，如何獲得幸福，他們心中自然會產生尊敬，景仰，感激，和愛。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生命本身何等美妙！這些關係——丈夫，妻子，父母，兒女——是何等美好！我們看見四周的人急着結婚，然後又急着離婚。很多人根本對於作父母的意義一點概念也沒有。很多人覺得孩子是累贅，有時將他們縱容得無法無天，有時又施以嚴厲冷酷的刑罰。許多父母常常出外「享受」，而把孩子單獨留在家中；有些父母甚至把孩子送到寄宿學校，好讓自己過自由自在的生活。他們根本未顧念到孩子——他受的苦，他脆弱的心靈所面對的壓力。這一切的悲劇是，這些人的生命未受新約教訓的管理，他們未「被聖靈充滿」，沒有像神以祂無限大愛、憐憫待我們那樣去待他們的兒女。如果神用我們對待兒女的方式來對待我們，那怎麼辦？哦！滿有忍耐的神！祂以何等奇妙的方法容忍我們的惡行，正如祂寬容以色列百姓那樣！神對我們的長久忍耐實在叫我驚訝。容我勉勵基督徒和所有肩負管教兒童及青少年重任的人，「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

心。」但願同樣的愛也在我們裏面，免得我們「惹兒女的氣」，以致為我們自己和兒女帶來惡果。

21. 存敬虔的心養育兒女

弗六 1 ~ 4

我們已經看過使徒保羅對作父母的人提出的勉勵有兩方面，他從消極的一面告訴我們，不可惹兒女的氣，不要激怒他們；然後是積極的一面：「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現在我們要來看這個勉勵積極的一面。

保羅使用的語句很有趣，他說，「養育他們，」也就是指「撫育，滋養他們直到成熟。」換句話說，父母必須作的第一件事，就是明白自己對兒女當盡的責任。我們前面已強調過，兒女不是我們的財產，他們最終不是屬於我們的，他們乃是神暫時託給我們的。為甚麼？不是為了叫我們從兒女身上得好處，也不是為了叫我們利用他們來取悅自己，或滿足自己的慾望。不！我們的職責在明白他們需要「養育」，「撫養」，「教導」，「裝備」，不單單為了能在世界上生活，而且能建立他們自己與神之間正確的關係。這個勉勵提醒我們生命的可貴；今日世界最可悲的事莫過於人們未體驗到生命的可貴。

我們是以獨立的個體生存、活在世上，這是一件多麼奇妙的事！當我們考慮到家庭的領域時，這事變得更奇妙！保羅的教訓

使我們對作父母的本質和功用有了更精闢的觀念。他告訴我們，神賜下兒女，是爲了叫我們撫養、教育、訓練他們，使他們走當行的路。報紙不斷提醒我們，現代人如何花心血照顧各種動物。要訓練一隻動物，不管是馬或狗，或其它的動物，都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必須投入相當多的時間和精力，需要設計牠們的飲食、運動，提供適合的休息場合，並保護牠們免受各種傷害。很多人不惜花大筆的金錢，大量的時間，悉心飼養一種動物，好叫牠在比賽中得獎。但是有時我們會禁不住產生一種印象，就是人們似乎花極少的時間，心思，注意力在撫養孩子的事上。今日世界所以會落到這光景，社會上問題叢生，原因之一即在此。如果人們肯把他們花在動物、花卉上的心思，轉而用在他們兒女身上，情形就會改觀。他們仔細研讀有關飼養動物或培育花草的書，又去聽演講，和人交換意見，要把這件事作得盡善盡美，但是他們究竟花多少時間去思考有關養育兒女的問題？他們把這件事看成自然就會的，用不着花心血，結果顯然是可悲的。

我們若要實行使徒的教訓，必須坐下來，好好思想當如何作。孩子來的時候，我們必須對自己說，我們是這個靈魂的監護人和看管者。這個責任何等重大！在生意或專業上，人們都知道當自己作出某個決定時，就必須承擔相關的責任。可是他們是否意識到，他們對自己的兒女負有更重的責任？他們是否肯花同樣的心思和精力在兒女身上？他們是否感覺到這項責任的沈重？使徒勉勵我們，當把這件事看成生命中最重要的事，必須優先處理。

使徒並未停留在那裏，他說，「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他所用的這兩個詞相當有意思。其區別在於，第一個詞「教訓」比第二個詞「警戒」要溫和。那是滋養、撫育、養育的總和。當然，它也包括了一般的管教。學者們一致同意，它的重點在行動。第二個詞「警戒」是指口中說出的教訓。前一個詞「教訓」比較一般性，包括了我們爲兒女所作的一切事。它包含了雕塑、

陶冶孩子的心靈，靈命，道德，行為的整個過程。這是我們的工作。我們有責任監護孩子，照顧他們，護衛他們。在討論夫妻關係時，我們也遇到過同一個詞，聖經在那裏告訴我們，祂親自「保養顧惜」教會。「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此處使徒告訴我們，對待孩子也要用同樣的方法。

「警戒」一詞的含義大同小異，只是它比較偏重在口頭的教訓。因此這件事包括兩方面，首先我們必須對付一般的行為和舉止，就是藉着行動所作出的事。然後進一步，必須對孩子說出某些勸戒，包括勉勵的話，贊同的話，責備的話。保羅所用的這個詞包括了這一切，也就是包括我們向孩子說明立場，指示對錯，鼓勵、勸勉他們時，實際運用的詞句。這就是「警戒」一詞的意義。

兒女應該在「教訓和警戒」中被撫育長大——但最重要的是「照着主」的原則，「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這是基督徒父母在養育兒女的事上與其他人全然不同之處。換句話說，這裏對基督徒父母的呼籲，不僅是勉勵他們用道德規範將兒女養育得中規中矩。這固然包括在內，每個人都應當這樣作，非基督徒父母亦不例外，他們應該顧慮到禮貌，好行為，避免作壞事；他們應該教導孩子誠實，負責任，尊敬別人等等這一類的美德。但這只是一般的道德，基督徒不是由此出發。即使異教徒也看重社會秩序，總是鼓勵人遵守這一類的原則。一個社會若在每一個階層，每一個年齡層的人中間缺乏任何管教、律法和次序的話，這個社會就無法維持下去，但是保羅指的並不限於這些；他說基督徒應該「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

就在這一點中，基督徒特有的思想和教訓就突顯出來了。每一個基督徒父母心中都應該首先有一個認識，就是他們應該教養兒女，好使他們認識主耶穌基督為救主。這是基督徒父母特有的呼召。這不只是他們最優先的工作，他們最大的渴望乃是他們的

兒女能認識耶穌基督，接受祂作救主。這是我們對兒女最大的期望嗎？我們最先想到的，是否領孩子認識耶穌，好叫他們一生尊祂為主？「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這是使徒所使用的詞。

現在我們要問一個實際的問題：如何去行？同樣的，這也是一件值得我們密切注意的事。聖經裏面非常強調訓練孩童。例如申命記第六章。摩西那時已經年邁，以色列百姓即將進入應許之地。他提醒他們神的律法，告訴他們進入迦南地之後當如何生活。在許多事項中，他特別小心地告訴他們必須教導他們的兒女律法。他們僅僅知道，並且遵守，這還不夠，他們必須傳給下一代。孩子們必須受教導，並且銘記在心。所以他在同一章裏重複這個叮嚀兩次。然後它又出現在申命記第十一章，並且不斷出現在舊約聖經其它地方。新約中也可找到相同的囑咐。

從基督教會的歷史上，我們看到這件事總是反覆出現，並且在大復興時代受到格外的重視。改教者非常關心這件事，他們一再強調孩童道德和屬靈發展的重要性。清教徒對此也不敢忽視，兩百多年前福音復甦運動的領袖也是如此。關於這方面的書籍和講章更是不計其數。

原因何在？很可能是因為當人們成為基督徒時，他們的整個生命都受到影響。這不單單是個人的事，也影響到婚姻關係，難怪基督徒中間的離婚率遠遠低於非基督徒。它也影響家庭生活，影響孩子，影響整個家，影響人類生活的每一部份。英國歷史上最輝煌的世代，都是緊隨着一次宗教復興而來的。整個社會的道德水準被提昇了，即使非基督徒也多多少少受到影響。

換句話說，若不靠着基督的福音，人就沒有希望解決社會的道德問題。若離開了虔敬，就無法建立正直。一旦人成為敬虔的人，他們就會把他們的原則運用出來，而整個國家的公義也可以顯露出來。不幸的是，我們必須面對一個事實——出於某種原因，現今這一方面的事多半為人忽略了。這是我們所探討生活、道德、家庭各方面崩潰的一部份。這是現代生活的潮流，我們都

或多或少受其影響。出於某些原因，如今家庭已不像以往那樣受重視，它也不再像從前那樣是一切生活的中心。整個家庭觀念已逐漸式微，即使在基督徒圈子中也不例外。聖經和我們所提到的那些偉大世代，其一再強調的家庭之重要性已經在這個世代消失了。人們不再注意，看重它。所以我們更需要去發現可以在這些方面管理我們的原則。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一點：「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這件事是在家中，由父母執行的。這是聖經一再強調的重點。我們不能指望學校代勞，不論這個學校多麼聲譽卓著，都不是它的責任。這是父母的本份，是他們最首要的職責。他們不能把這個責任推卸給任何人。我強調這一點，是因為我們都看見二十世紀日漸嚴重的現象：越來越多的父母把管教兒女的責任推給學校。

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事。在孩子的生命中，沒有甚麼比家庭的影響力更大的了。家庭是組成社會的基本單位，孩子誕生在家庭中，家是影響他一生最主要的地方，這是無可置疑的。聖經各處都這樣教訓我們。可悲的是，在所謂的「文明」國家裏，家庭的觀念正逐漸式微，最終這種現象必然會引致社會的崩潰。所以基督徒應該謹慎思考有關寄宿學校的問題，讓孩子一年有一半以上的時間遠離家庭和家人的影響，去過團體生活，這樣妥當嗎？是否合乎聖經的教導？這個問題不可輕忽，因為有越來越多的人，甚至包括基督徒在內，或多或少把這種送孩子入寄宿學校的事當作一種時尚。

聖經的教導是，兒女的福祉、靈魂，應該總是最優先考慮的；其它一切有關名利、野心的事，都應該擱置一旁。任何不利於兒女靈魂的事，任何足以妨礙他們認識神，認識主耶穌的事，都應該予以拒絕。我們首先考慮的，必然是孩子的靈魂以及他與神之間的關係。「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的基本要素，就是增進兒女的福祉，這也是作父母最主要的工作和責任。

在舊約裏，顯然父親是一家中的祭司，他代表了神。他不僅

要為孩子的道德和行為負責，並且要負起教導的責任。聖經各處皆教導我們，這是父母最首要的工作和責任。今天也是一樣。我們若是基督徒，就必須明白，這種強調是建立在神所設立的基本單位——婚姻、家庭——上的。你不能在這事上鬆懈疏忽。你不能像大多數把孩子送去寄宿學校的那樣說，「反正大家都這樣作嘛！學校也能提供很完善的教育阿！」最重要的問題是，這是否合乎聖經？是否對兒女的靈魂有立時及長遠的幫助？

我膽敢預言，我們的國家有一天若在屬靈或道德上有一次大復興，必然是從這方面開始的。基督徒將再一次思考這事。我們需要像過去世代中屬神的人那樣，作時代的先鋒，讓其他人跟從、效法。我們需要明白，把兒女送到托兒所或寄宿學校這個事實，是現今社會道德淪喪的起因之一。我不是特別指它所引起的某一種犯罪行為，我想到的是下一代對他們自己家庭的整個態度。家庭不應該只是兒女休假的地方。但現今許多孩子只是把他們的家當作休閒處所。他們的父母也未照應有的方式待他們，只是一味放縱，因為他們待在家裏的時間很短暫。在這種情形下，有關管教，「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的觀念都消聲匿跡了。有人辯稱：畢竟還有一些特殊情形有待考慮呀！如果能證明在某些特殊環境下不得不如此，那我並不反對，但是這種情形畢竟罕見。在大部份情形下，應該運用我提出的原則。家庭和父母的主要職責是非常清楚的。

父母當作甚麼？他們應該補充教會的教導，並且運用教會的教訓。一篇講道本身的作用並不大，必須被運用出來，解釋出來，延伸到家中。這部份的工作就落在父母肩上了。想想看！今天作父母的責任之重更是數倍於往昔！我要問基督徒父母：你們可認真思考過這件事？你們所面對的工作，可能比以往、甚至將來世代的父母更艱鉅。想想現今學校教導孩子們甚麼？有關進化的推論已經被當作一種理論教給他們。學校未視其為一種尚未被證實的理論，反而給孩子們一種印象，以為這是一個絕對的事

實，每一個有科學知識和素養的人都應該相信它。我們必須面對這種情況。學校也教導有關聖經的高等批判學及其所謂的「必然結果」。我知道有些老師仍然在使用三、四十年前的教科書，卻不知即使在高等批判學中間也已經有了不少改變。孩子們在學校、收音機、電視上學到一些是非不清的事。這些東西所強調的都是敵對神、反聖經、反基督教、反神蹟、反超自然事物的。誰應該去對抗這股洪流？當然是父母——「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現今作父母的需要加倍的努力，因為敵對我們的勢力是如此強大。今日基督徒父母肩負了一項特別艱鉅的使命，就是要保護他們的兒女免於受到企圖灌輸他們錯誤思想的敵對勢力所控制。

這是整個背景！爲了符合實際，我第二點要提出的是，我們當避免作甚麼？對付這種情況，有一種方法是很不當的，只會造成傷害，不會帶來好處。當避免甚麼？我們絕對不可用呆板的方式教導孩子，或者只看重「統計數字」。我自己多年前曾經有過一次經驗。有一天我出外講道，住在一個朋友家。我發現那個家庭中的主婦心情很沮喪。從我們的談話中，我終於找出了她心情不好的原因。原來那一週稍早有一位姊妹到他們教會演講，題目是「如何教養兒女成爲好基督徒」。這位講員有五、六個孩子，她的家治理得井然有序，她的生活也控制得極有規律，每天早上九點鐘，她就作完了一天的家事，然後她可以有充份的時間參加各種教會活動。她的每一個孩子都是好基督徒，似乎她作這一切都如此輕鬆、成功。這位和我談話的姊妹只有兩個孩子，卻整天忙得團團轉，以致她深深覺得自己真是一個失敗、不合格的母親。我怎麼回答她呢？我說，「且慢！那位女士的孩子多大呢？」她說最大的尚未滿十六歲。我繼續說，「且等幾年再看。她說她每個孩子都是基督徒，她又說你只需要一個計劃，然後照章行事就行了。再過數年，看看或許到時候又是另一種情形。」結果真的不幸被我言中。幾年以後，那位女士只剩下一個孩子仍舊是基督

徒，另外幾個有的公開反對基督教，有的轉背而去。你無法用那種一成不變的方式養育兒女。養育孩子不是一個機械化的過程，不能流於冷酷。我聽說同一位女士也曾在另一個場合合作過同樣的演講。聽眾中有一位女士在回家的途上對她的朋友說，「感謝神，她不是我的母親。」聽來或許可笑，卻是由衷之言，裏面多少含有歎息。她的那句感歎顯示出這種教育方式缺乏愛和溫暖。這位講員頗以自己為傲；她作一切都是靠「數字」，而且一成不變。但是另一位女士看出那種方法沒有愛，沒有真正的了解，不能溫暖一個孩子的心。孩子不是一部機器，你不能用機械的方式對待他。

此外，我們也不可以用完全消極、壓抑的方法對待兒女。如果你給孩子一個印象：作虔誠人就必須過得很刻苦，生活裏包含了各種禁忌，壓抑，那麼你很可能把孩子驅趕到魔鬼和世界的懷抱裏。絕對不要全然的消極或抑制。我常常看到有關的悲劇。有些人散會後來與我談話，他們說，「這是我二十年來頭一回進教會。」我問，「怎麼回事呢？」他們會告訴我，這樣作是因為他們對自幼被教導的那種嚴厲、壓抑的宗教心生反感。他們對基督教根本沒有觀念。他們所見到的並不是基督徒的信仰，而是一個人為的、嚴苛的宗教，那是一種虛假的清教主義（Puritanism）。可悲的是，如今有些人仍然奉行着這種理念。他們只看到清教主義消極的一面，卻從未見到積極的一面。他們無形中對兒女造成極大的傷害卻不自知。

第三，我們「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時，不要過份吹噓或捧他們。我常常看到這一類的事。有時孩子自己也會使用一些自命不凡的詞句，其實他們並不明白那些詞句的意思，但作父母的卻以他們為榮，說，「聽聽他們！多好的孩子！」孩子還年幼，不會明白這一類的事。我知道有些小孩喜歡在聽講道時戲耍。這一類幼稚的行為或許可以原諒，但是如果他們的父母不引以為忤，反而欣賞孩子的嬉笑，故意要別人注意他們，這樣就近

乎褻瀆了。當然，對孩子也是有害無益的。這等於把孩子教得目中無人，甚至變得假冒為善。

最後一點是，我們不可強迫孩子決志。這樣作帶來了多少麻煩和後患！有些父母向人炫耀：「看看我的小兒子（或小女兒），這麼年幼就已經決志接受基督了！」聽到的人可能會感受到一種壓力。千萬不要強求，這樣作等於違反孩子的本性，同時也顯明你對得救方式的無知。你可以強制一個小孩作任何決定，因為你有能力和權力去作，但這樣作是不對的，不合乎基督徒傳統的，而且是不屬靈的。換句話說，我們在這件事上不可太直接，太感情用事。如果你對一個孩子談論屬靈的事時，他感覺很不自在，那麼你的方法顯然有誤。絕對不要使孩子感覺不舒服。如果他不自在，那是因為你的方式太直接，或者你太感情用事，或者你帶給了他某種壓力。這不是傳福音的方法。

我看過一些相關的悲劇。我特別記得兩個不到十五、六歲的年輕孩子。他們的父母總是對他們施加壓力。其中一個孩子的母親曾寫文章提到她的孩子，她給人一種印象，她的孩子都是很傑出的基督徒。可是這兩個年輕人後來都摒棄了基督徒的信仰。基督徒父母必須總是記住，他們是在對待一個靈魂，一個生命，一個「人」。我的建議是，不要給孩子壓力，不要強迫你的兒女決志。我知道父母心中的急迫。這是很自然的；但我們如果是屬靈的，「被聖靈充滿，」我們就不會去違反兒女的個性，硬將一些不合理的壓力加諸於他們。所以我們的教導不能太過於直接、尖銳，或過於情緒化。我們不可以讓兒女覺得他們若不採取我們的信仰就是不忠於我們。這種作法是不可原諒的。

那麼正確的方法是甚麼呢？容我提出幾個建議。偶而我們會在有些家庭的牆壁上看見一些扁額或牌子，上面寫着：「基督是我家之主。」我覺得這裏面有很好的用意。在舊約裏我們讀到，神指示以色列百姓，把祂的話語「寫在門楣上」，原因是，我們人很健忘。早代基督徒喜歡把十誡漆在教會的牆壁上，我想部份原

因即在此。不論你是否掛一個扁額在家裏，最重要的是，在家中我們總是要給人一個印象：基督是這個家的主。

如何產生這印象呢？主要靠你平常的舉止和榜樣。父母的生活方式應該總是能給兒女一種感覺，就是父母自己順服在他們的主——基督——之下。他們的舉止言行應該彰顯出此事實。此外，家中應該充滿愛的氣氛。「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這是管理一切的原則。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愛，如果一個家充滿了聖靈所產生的愛，它絕大多數的問題都會得到解決。只有這種方法才能奏效；壓力和嘮叨是無濟於事的，愛的氣氛才能產生果效。

還有甚麼？我們還需要一般的方法，不論在餐桌上或其它地方，一般的交談都是最不可忽略的。或許我們剛聽了收音機報告的新聞，不妨就從新聞開始談起。很多事都可作話題——國際事務，政治，工業問題等等。我們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其中一部份的職責即在確定每一次這類的交談都是在基督徒的準則下進行的。我們應該總是從基督徒的觀點出發。孩子們也會聽到別人談論同一件事情。或許他們走在路上，聽到兩個人爭論他們在家中所討論過的同一件事。孩子們會很快注意到這中間明顯的差異；他們在家中討論時所用的方法是何等不同阿！

換句話說，基督徒的觀點必須被帶入生活的每一部份中。不論你討論國際大事，或地方新聞，或工作上的問題，或私人的事——每一件事都必須放在基督徒的觀點下來考慮。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若這樣作，孩子們不知不覺就會意識到一個事實：有一個原則在管理着他父母的生命；父母的思想和對一切事物的觀點，都與他們自己在這個不信的世界上所見、所聞的大相逕庭。整個氣氛都是不同的。於是兒女們逐漸的、一點一點的明白，有所謂「基督徒觀點」的存在。這是真正的成就。一旦他們把握了這事實，問題就容易得多。

第二點是，要回答兒女的問題。這是基督徒父母的大好機

會。我知道有時候很困難，但這是我們的機會。我很喜歡申命記第六章第二十節所介紹的事。「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耶和華我們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甚麼意思呢？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換句話說，有一天我們的兒女會問這一類的問題：「你為甚麼不這樣作呢？我朋友的父母都作這些事阿！你為甚麼不作呢？」你就得了機會，「照主的教訓和警戒」來教養他們。但是我們若要把握機會，就必須知道正確的答案，並且能運用出來。除非你熟悉聖經和其中的教訓，你無法道出「心中盼望的緣由」（彼前三15），也無法「照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你為甚麼不作這，不作那呢？我朋友的爸爸整天在外面交際應酬，為甚麼你不呢？他們晚上常常去夜總會跳舞，為甚麼你不去呢？你為甚麼與別人不一樣呢？」遇到這種問題，你不可以三言兩語把孩子打發了：「我們人都不同嘛！我比較喜歡待在家裏阿！」不！你應該告訴孩子：「其實一開始，我們每個人的心都是一樣的；我們所以和別人舉止不同，不是因為我們本性較佳，這不是原因所在。也不是因為我的性情和別的父親的性情有異。我們都是『生在罪中』的，我們都被自己的本性所奴役。我們每個人裏面都有罪，都有邪惡的原則，使我們無法真正認識神。你看，區別在這裏——神讓我看見那些事是錯誤的。若不是我相信神差祂的兒子到世上，是為了解我，我就會和你朋友的父親一樣。」如此，你把福音介紹出來了；你必須自己決定介紹多少。這得視孩子的年齡而定。但是一定要回答他們的問題，讓兒女切實明白，你為何如此生活。不要敷衍他，也不要趁機說教；只要在他提出問題時告訴他，簡單明瞭地向他解釋。他年紀越大，就告訴他的越多。隨時要預備好回答他。你必須知道自已的情況，明白福音，在真理上建立好自己，這樣你才能傳給下一代，你才能「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

其次，你需要指導他們閱讀。鼓勵他們讀好的傳記。傳記能

夠激勵他們。用各種方法指導他們讀書，將他們的心思導向正確的方向，好使他們熟悉基督徒信仰如何在實際的行動中顯出其榮耀來。

還有甚麼？總是要留意，每一次你用餐，都要為食物感謝神，並且求祂賜下福氣。今天除了某些基督徒家庭之外，很少有人再這麼作了。如果你的兒女習慣於聽到你感謝神，向神謝恩，並且向神祈求祝福，他們會因此受益無窮。要在家中設立家庭祭壇，意思是每天一次，全家人聚在一起，讀神的話語，由一家之主的父親帶領，讀一段聖經，然後作簡短的禱告。禱告不需要長篇大論，但要讓兒女體認到神，並且為主耶穌基督而向神感謝。讓孩子們有規律地聽到神的話語。他們若提出相關的問題，就耐心回答他們。照着你的能力給他們適當的指示和教導。要有智慧，深思熟慮。不要把家庭禮拜弄得枯燥無味，或者充滿火藥味，要把它作得生動有趣，使孩子期待這段時刻的來臨，並且衷心喜悅與家人一起敬拜。

總而言之，我們有責任使我們的信仰深具吸引力。我們應該給兒女一個印象：世界上最美妙的事，就是作一個基督徒；生命中沒有別的事堪與作一個基督徒媲美的。我們應該在他們裏面激起效法我們的渴望。他們看見我們，目睹我們裏面的喜樂，以及我們令人羨慕的生活方式，他們就會對自己說：但願我也趕快長大，像他們一樣，好享受他們所擁有的一切。我們的方法絕對不可以呆板，拘泥於形式，或具有強制性。我們的見證不是勉強的，而是自然從我們的所言所行流露出來，好叫他們知道，我們是耶穌基督的奴僕，神以祂的恩典開了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甦醒，叫我們看見世上最榮耀的事。因此我們對孩子最大的心願，就是他們也能有同樣的認識，同樣的喜樂，享有世上最高的特權，就是服事主，活在祂面前，稱頌祂恩典的榮耀。不論你從事甚麼工作，或作生意，或用勞力，或從事專業，都要為榮耀神而作，這樣你就能「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

第 4 部

工 作

弗六 5 ~ 9

- 5 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
- 6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
- 7 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
- 8 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
- 9 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並不偏待人。

22. 屬於神的東西

弗六 5 ~ 9

現在我們要進一步運用前一章，特別是第十八節和二十一節裏所奠定的原則。其主要的思想是，「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然後是第二十一節提到的概略性原則：「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我們必須記住，這是一個背景。此處我們要探討使徒保羅所給我們有關被聖靈充滿之後，如何彼此順服的第三個例證。

這番話不是對世人說的。世人沒有能力作到此處所教導的。只有「被聖靈充滿」的人，才能存着敬虔、順服的心。此外，這裏再度提醒我們一些重要的真理。其中之一是，我們的信仰必須延伸到我們生命的每一部份裏，影響我們每一種關係。基督徒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應該與非基督徒有異。後者或許作的是同一件事，但方法不同。我們的信仰不能只局限在主日，它應該彰顯在每一天的生活裏。在這世上，沒有甚麼比基督徒的信仰和教訓更實際的了。使徒不厭其煩地將他的中心原則運用在生活的各個層面，就足以證明它的實用性。他不是滿意地環抱手臂說，「現在你們這些被聖靈充滿的人，去彼此順服吧！」然後掉頭而去。

不！作爲一個滿有智慧的教師，他知道有必要討論細節的部份，並且必須將其一點一點運用出來。於是他採用這些例子，這些例子都是日常生活典型的代表，其所強調的常常出現在生活裏。顯然他選擇這些特殊的例子，有他的原則。所有人類關係中。最微妙，最精緻的一種就是婚姻關係，也因着這緣故，其中存在的壓力，緊張也格外大。其次就是家庭，這也是一種最細微的關係，魔鬼總是馬不停蹄地在攪擾各個家庭，侵犯它的神聖性。

第三種則是僕人與主人的關係。它和前面提到的兩種關係一樣，也常會產生緊張，壓力。今天企業界普遍的光景即是最好的證明。這種關係在人類歷史上惹起層出不窮的麻煩。舊約和近代史裏面可以找出不少的例子。這也是近代英國及其他國家所面臨最嚴重的問題之一。只要人類仍陷溺於罪中，他們必然是自私，以自己爲中心的。二十世紀以及十九世紀下半葉的人，花了不少心血在這個問題上。許多機關、社團、法律的設立，目的都在解決勞工問題。即使這樣，今天許多僱主、勞工、政客仍然受這個問題的困擾。我們不應該感到驚訝，因爲陷在罪中的人基本上都是自私的。因此不管人站在甚麼樣的立場上，都無可避免地會遭遇到這一類的困難和壓力。幸虧使徒不厭其煩地討論到這件事，並且詳加解釋。

當然，這是一個嚴重而艱難的題目，我們必須謹慎地處理。我打算提出幾點來考慮。請記住，任何一點都不能涵蓋一切，必須由其它幾點來支持。有關這個主題，最主要的難處在，人們常常用口號的方式來思想它，然後彼此咆哮。其實口號解決不了問題。這件事必須在聖經教訓的充份亮光下，予以詳細地思考、論理。

根據使徒這裏所說的，我首先要強調，關於這件事的教訓，有幾個特質。第一，這是與衆不同的。我們這裏所探討的，無法在其它地方找到。很多其它的教訓與此類似，是因爲它們借用了此處的教訓，不少哲學家也取用基督徒的教導。他們雖然不是基

督徒，但他們看見基督徒教訓中某些觀點是非常卓越的，於是就借過來，以配合他們自己的目的。因此，有些哲學家的教導看起來似乎與基督教的教訓大同小異，只是他們常常錯失了最重要的一部份。所以我們可以說，保羅這裏的教訓是與眾不同的，基本上異於其它一切教訓。

第二個特質是，這個教訓告訴我們，由於我們是基督徒，我們生命的中心已有了巨大的改變。我前面已經說過，保羅這番話不是對世界上的人說的。如果他對一羣非基督徒的工人或雇主說出這番話，實在毫無意義可言。這樣作等於說，我們不相信人的更新；不相信由於犯罪的結果，人的本性已經被污染了，不承認人基本上是自私，以自我為中心的。但是，整本聖經的教訓都是建立在這些前題上的。因此，使徒書信的對象是單單針對教會，和教會裏每一肢體的。它們不能與報紙上的文章相提並論。當然那個時代尚未有報紙出現，但是即使有，使徒書信也絕不會出現在報端。這是給教會的書信，是只寫給教會的肢體，寫給基督徒的。換句話說，是給那些重生，有了新的本性，新的觀點，「新造」的人；對這些人而言，「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使徒提醒腓立比人他在頭三章裏所提到的真理。然後他從第四章第十七節開始作歸納，特別是這一句，「你們學了基督。」接着是第五章第八節，「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以弗所信徒是新造的人，所以使徒對他們道出這番教訓。

這個原則在今天尤其意義。現今有些人，他們的名字和言論不斷出現在新聞媒體上。他們被視為專家，足以代表基督徒對企業之觀點，但是他們的言論常常顯示他們根本沒有把握我提出的那些原則。他們認為基督教就是一種可以提供給世人的教訓，他們呼籲別人將這教訓付諸實行。因此，他們否定了基督教首要的原則，白費一番力氣。他們的努力從未產生預期的結果。主耶穌論到這一類的人時，說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他們得的是

公眾的名望，可是他們未觸及問題的中心，未解決事情的起因。最重要的，他們的觀念完全否定了基督徒教訓的整個基礎，因為後者認為，凡是相信主的人，其生命都有了奇妙的、非比尋常的改變。

第三，使徒的教訓進一步肯定，基督徒對聖經有某種程度的認識，並且有能力實踐這些教訓。新約教導基督徒如何生活時，就已經先假設基督徒有這種認識和能力。新約並沒有對我們說，「你既然是一個基督徒，就必然會有某些問題和難處。你會想知道如何去作雇主，如何作雇員。其實你只需要作一件事，就是把一切困難帶到主面前，只要祈求，祂就會指示你當如何作，甚至祂會親自幫你作。」這根本不是新約的教訓。新約首先將教訓給我們，然後要我們依照每個人不同的環境，去運用這些教訓。顯然的，我們若不明白教訓，就不可能去實踐，若對教訓缺乏瞭解，就不可能將其付諸實行。首先，我們接受指示，我們必須接受它，瞭解它，然後我們說，「在這樣的亮光下，我必須這樣作。」新約教我們有關成聖的教義，此處不過是一個實際的例子，說明如何將成聖的生命表現在實際生活上。在「僕人與主人」的事上，也當表現成聖的生命。但是，我們若對這方面的教義缺乏認識，也很難真正行出來。

我最後要提出的一點是很普遍的，也是建立在平衡，健全的教導上。它從僕人着手。記得嗎？使徒在每一個例子中，都是先從需要順服的一方着手——妻子對丈夫、兒女對父母、僕人對肉身的主人。但是他非常謹慎地將兩方面放在一起。這中間並沒有偏心，或不公平。他也提到丈夫的責任、父親的責任，以及主人的責任——「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並不偏待人。」我提醒你這中間的平衡性，因為這是這個教訓最榮耀之處，也是它最獨特之處。沒有任何教訓像聖經這樣說得全備、平衡。對我而言，這本身就是一個充份的證據，證明聖經真是神的話語。神垂

目觀看我們，和我們所作的許多區別、劃分；祂把這一切都放在正確的層面上，指示我們正確的觀點，因為萬事萬物都是在祂的管理之下。

於是保羅把「僕人」這個大問題介紹給我們。如何解釋「僕人」一詞呢？我們的翻譯在這裏就顯得有些辭不達意了，它並未指出這個詞真正的含義。其正確的意思是「奴隸」！使徒不是在論及受雇的僕人。當時那個文明社會裏，確實有許多僕人是受雇的；有些人被雇作家僕，按時受薪。但是保羅基本上不是指那些人，他論到的是奴隸。在保羅的時代，奴隸制度很盛行；早代許多基督徒本身就是為奴的。使徒所用的這個詞，常常是用來指奴隸，而非指雇用的僕人。如果你還有疑問，第八節是最好的解答——「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指奴隸，「是自主的」——指自由人，「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他將奴隸和自由人作一個對比。換句話說，使徒這裏確實是在特別論到奴隸的問題，指出他們當如何作。所以我們若不面對奴隸的問題，特別是聖經有關奴隸的教訓，就無法把這段經文解釋得透澈。

不需要我多說，我們也知道這是一個非常困難而複雜的主題。有些人說，他們不願意作基督徒的主要原因，就是聖經對奴隸制度的態度使他們難以接受。他們辯說，單單這一點，就足以使他們拒絕接受聖經。確實，這在許多基督徒當中也引起極大的困擾。想想看，約二百年前威伯福士（William Wilberforce）領導反奴運動時的情景。再回到一八六一年爆發的美國南北戰爭，其導因也是奴隸問題。你可以看出，這是一個多麼敏感，棘手的問題。今天，它還是引起不少相關的困惑。我要進一步說，在面對這個問題時，我們會很自然地看到其它一連串有關的問題。我們會面對基督徒與國家的關係，基督徒與現今商業界的關係，與工會的關係等各種問題。事實上，我們是在觀察基督徒對整個社會情況、政治、革新，甚至暴動、革命的態度。這一切全包括在內了。

新約討論的是大原則，它鼓勵我們把注意力集中在大原則上。一個人若說，「它既然探討的是奴隸制度，與我何干？」他就是愚不可及的。對這樣的人，我的回答是，奴隸制度只是人與人發生關係的一種方式，使徒所關心的，仍是任何在下位、當順服、受雇的基督徒，所當有的舉止和反應。進一步說，我們都應當順服政府、社會律法、規範。所以我們若周全、切實的思考這個問題，就必然會被帶入這些領域中。此處的主題是奴隸，於是問題來了：一個為奴的基督徒當如何作？他必須力求得自由嗎？他應該企圖摧毀奴隸制度嗎？很快，這又會引出其它問題，涉及到聘雇的形式，以及各種社會的，經濟的關係。這是另一個原因，我們應該為神所賜的聖經感恩。有些人只是很膚淺地看這些事，他們說，作為一個基督徒並不能幫助我決定是否加入工會，因為聖經上沒有論及這件事；當然在古代，也根本沒有工會的存在。但是聖經中，特別是這段經文裏，提出了管理這個問題的原則。所以我們的職責在於明白這段經文，把握其原則，然後將其運用在我們所遭遇的不同問題上。

毫無疑問的，要解決這件複雜的事，最好的方法是收集聖經所有相關的教訓。有不少處經文論及此事，例如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第十五至二十一節，那裏說到有一些法利賽人和希律黨的人來見耶穌，要抓祂的話柄陷害祂。他們問道：「納稅給該撒可不可以？」請注意主的回答：「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祂看着錢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該撒的，」然後祂才給他們一個果斷的回答，「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祂又加上一句，是他們未曾問到的——「神的物當歸給神。」聖經又記載，「他們聽見就希奇，離開祂走了。」我們可以了解他們的驚愕。他們面臨了未曾預期的場面，得到了未曾想到的教訓。

另一個很有趣、卻常被人忽略的例子，是在馬太福音第十七章，第二十四至二十七節，「到了迦百農，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嗎？彼得說，納。他進了屋子，耶穌

先向他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彼得說，是向外人。耶穌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但恐怕觸犯他們，你且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牠的口，必得一塊錢，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

另一處重要的論述見諸於羅馬書第十三章的開頭：「在上有權柄的人人都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然後是腓利門書，這卷書信非常直接，詳細地論到奴隸問題。還有一處是在彼得前書第二章第十三節，「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他又繼續說，「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藉着自由遮蓋惡毒，總要作神的僕人……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請記住，這段囑咐人要順服「掌權者」的話，是在暴君尼祿（Nero）的時代寫成的，保羅告訴基督徒，即使像這樣的暴君，他們也當順服。

這些例子都是直接的教訓，除此之外，還有一些間接的教訓。例如但以理書所記載但以理的言行和舉止，特別是第三章和第六章。此外也有一些非常有趣的、具隱喻性的教訓，例如使徒行傳第十六章，那裏記載保羅和西拉被拘捕，鞭打，下在監裏。稍後我們讀到，當局有意要釋放他們，可是遭保羅拒絕。他說既然他是羅馬公民，那些錯待他、冤枉他、將他下在監裏的官員必須親自來到獄中釋放他們。這是對整個主僕問題的間接例證。使徒行傳第二十五章所記保羅向該撒上訴的事，是進一步的例子。作為一個羅馬公民，他有權這樣作，他是在使用自己的權利。

讀這幾處經文之後，我覺得必須作一些概略的評述。首先，你會不會感到驚訝？因為相較之下，聖經對這個主題的直接教訓

真是少之又少。聖經只是提出概括的教導，然後建立管理這件事的一些原則。爲甚麼聖經不對這問題多加強調？爲甚麼聖經對歷代以來不斷出現在人類生活中的這問題，不給我們更多直接的教訓？爲甚麼這類教訓如此罕見？答案必然是，聖經最主要關心的，乃是人與神的關係。它一切強調的重點，都是以這個問題爲中心。我們從主耶穌回答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的話可以看出來。祂的回答使那件事深富含義。這兩派人正是現代人的典型代表。他們問，「夫子，納稅給該撒可不可以？」今天的人會問，「教會對於種族隔離，對於經濟問題，對於戰爭的看法如何？」儘管問題可能因時代而異，後面的原則卻是始終如一的。這些人根本沒有問到有關人與神的關係。各種形式的主題都在於人與人的關係上——人的權利，人如何彼此相待等等。主耶穌對我們的回答仍是一樣。祂加上一句話，把我們帶入另一個領域——「神的物當歸給神。」這是一個絕佳的例子，說明了聖經所強調的重點。聖經關心的是人與神的關係，這是聖經最偉大、最首要的信息。

再舉一個例子。有一個律法師來見耶穌說，「律法上的誠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這人和法利賽人、文士一樣，花許多時間爭論律法的細節，他們主要爭論的問題是，到底這六百一十三條誠命中，那一條是最大的？有人說是這條，有人說是那條，如此議論紛紛，爭吵不休。現在這個律法師來問耶穌，「你認爲最大的一條誠命是甚麼呢？」主耶穌回答，「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是的，但這只是次要的——「就是要愛人如己。」主耶穌沒有把次要的放在前頭。人際關係不是首要的，它在聖經中從未居過首位；人與神的關係才是第一重要的。主耶穌揚棄一切吹毛求疵、講究形式的態度。祂指出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問題在，「你們將薄荷、芸香並各樣菜蔬獻上十分之一，那公義和愛神的事反倒不行了。」「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卻忘了神的愛。」他們錯失了那首要的、最大的、中心的事，那也是聖經各

處所強調的。以上面這些經文為背景，讓我們再讀一次以弗所書第六章的這段話，「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主耶穌把這問題提昇到我們與神的關係這個範圍中。對於主人，保羅也謹慎地說到同樣的事，「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並不偏待人。」因此，我們要將這個不變的法則銘記於心。

我要提出的第二個論點，一定會遭到現今許多自稱講究實際的人所反對。聖經總是將世上的生活看作次要的，不過是一段旅程。我們是甚麼？彼得說，「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發現這也是整本舊約所強調的；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將這重點巧妙地總結起來。那一章經文刻畫了信心的偉人和聖徒，說到那些人「等候那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他們「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他們都是天路客。這也是為甚麼摩西的眼目只放在「所要得的賞賜」上。他情願與基督和神的百姓一同受苦，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聖經裏記載的這些信心偉人，他們在世的生活非常簡樸。他們不打算在世界上定居下來，因為他們知道真正的目的地是在另一個世界裏。真正重要的、算數的，是另一個永恆的領域。這個教訓在新約各處都可見到，主耶穌的訓言裏也包含甚豐；你也可以在使徒書信中看見，例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2）。這同時是啓示錄的中心主題。

我們必須記住這一點，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個原則管理着聖經有關奴僕和其它問題的教訓。主導的原則是人與神的關係，其觀點是，現今的生命是短暫的，瞬間即消失的。當然這並不是說，我們應該漠視這個世界，或者認為它毫無份量，不值得一顧。當然，它也不是說，基督徒必須決心作一個僧侶，或隱士，與世界隔絕。這樣該是對此處這個教訓完全不了解。這個教

訓真正的含義是，我們不可把今生放在首要的地位，我們也不把這個世界視為惟一的世界，我們必須把它放在另一個世界的亮光之下來思考、了解。我們是永恆的天路客，是「天上的國民」，這是我們的身份（腓三20~21）。我們仍活在這世界中，但我們真正的家鄉在另一個世界；我們一切的興趣都集中在那裏，我們執政掌權的寶座也安設在那裏。我覺得現今這世代最重要的事，莫過於把握這個管理的原則——人與神的關係，人對世界的正確關係。神第一，天堂放在最先。這個世界和世上的人是次要的，不是主要的。今生是暫時的，預備性質的，非長久的。我們是向着另一個生命邁進。固然我們並不輕看這世界，也不打算脫離它，但是我們對它必須抱着正確的觀點和立場。在這原則的亮光下，我們才能明白此處的教訓。

從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使徒所強調的這教訓，一直是歷來教會所強調的。教會的職責在解釋聖經，而這些是我們在聖經裏所找到的原則。我們必須把這些原則運用在教會的講道和教導上。教會最首要的工作不是應付世界的光景，乃是處理基督徒與世人的關係，以及他在世人當中的行為舉止。正如聖經總是把重點放在人與神的關係，以及人與這將要過去的世界之關係上，教會也當如此。

教會不可以把時間和精力都放在應付世界的光景上。這不是教會的主要工作。有趣的是，早代教會也並未視這一工作為己任。新約並未反對奴隸制度。我再重複說一次，教會的工作不是解決社會問題，而是教導基督徒如何在這問題叢生的社會中生存、工作、行動。這是不容我們輕忽的。我認為現今教會落到這地步，一大半原因在於教會忘記了這個重要的原則。我不打算引起爭辯，我只是在解釋經文——我不得不說，我無法在聖經裏找到任何經文支持傳道人參與政治，出來競選，或在講臺上大談時局、經濟、社會狀況。這樣作是不對的。教會的責任在不斷提醒人，他們與神的關係，正如主在世上所作的。人們帶着各種問題

來見我們，我們有責任將重點放在神那裏，把他們與神的關係放在最前面，同時教導他們對今生和這世界抱着正確的態度。今日世界光景如此可悲，主要原因在人們未明白這世界的禍患是起因於異教盛行，人們不認識真神，不敬畏神。不管是西方國家，或其它地方，人們忘記了神，忘記他們與神的關係，也忘記他們最終的命運。儘管如此，教會卻花大部份時間來應付那些次要的、暫時的事；這些次要的事只是偶而出現在聖經裏，而且僅僅是作為說明重要原則之用的。今日許多所謂的教會領袖，總是談論那些主耶穌視為次要的事，完全忽略了人們真正的需要，這豈不是很可悲嗎？

這個問題還有另一面，我在繼續下去討論細節之前必須先提出來。有些基督徒採取另一個極端，企圖完全與世界脫節。他們堅持，基督徒不應該在地方選舉或總統大選中投票，他們認為基督徒若與政治扯上任何關係，都是犯罪的。

這種態度完全誤解了此處的教訓，與前面我提出的那些態度一樣錯誤，因為它離開了聖經完美的平衡。我們不是離世獨居，也不是停止作這世界的國民；我們乃是仍生存在世上時，就盡一個國民的義務。但是我們必須站在適當的位置上，採取正確的立場。我們心中總是要想到優先的問題——到底重點何在？甚麼在先？甚麼其次？

歸納前面所言，我們可以看出來，這個主題很容易引起難處和困惑，惟一保險的方法是從經文入手，小心地將相關的經文集合起來，一節一節比較，絕對不可斷章取義。每一句話都必須放在上下文中整體來看，然後再和其它處經文放在一起思考。這樣我們才能發現聖經教訓裏的偉大原則。我們也需要在真道的亮光下審察自己。如果我們不能說自己最首要關心的是自己與神的關係，那麼不管我們對這些事存甚麼看法，都是無關緊要的。我們若不能說，自己視今生為短暫、易逝的，我們的態度就有了差錯。如果我們在思想或言談中給人一個印象，認為這個世界和今

生的生命對我們而言比一切都重要，是我們一切的中心，那麼我們就不是站在新約的立場上了。問題存在在那裏，我們必須設法解決；我們必須明白自己與問題之間的關係。如果我們不照聖經教導的方式作，不記住這個世界只是短暫的，瞬間即逝的，不明白我們屬於另一個領域，那麼我們就不是站在基督徒的立場上，所得的結論必然是錯誤的。

指出這一切之後，現在我們可以開始先探討聖經有關奴隸的教訓，並進一步來看它對於任何一種僱主關係的教導。這些問題已經存在好幾個世紀之久了；今天許多人還在面對同一個問題。或許在某個國家，這類問題並不存在，但是這並不意味着我們就不必考慮這些問題。我們應該知道，一旦產生問題，當如何解決。至少我們可以幫助遭遇這樣問題的人。我們有責任知道聖經的教訓，好運用在日常生活上，並且幫助別人。但願神賜恩典給我們去如此行，以使祂的名得榮耀。

23. 基督徒的優先次序

弗六 5 ~ 9

前面已論過聖經有關基督徒順服主人，雇主，政府，及其他掌權者的原則，接下去我們要思考如何實際運用這些原則。我們必須記住，教會的職責不在解決政治、社會、經濟一類的問題。但是有些人反對這種看法，他們說，「舊約的先知呢？他們不是常常要應付一些實際的問題和情況嗎？」答案很簡單。當時以色列整個國家即是一個教會，政教是合一的，國家和教會不分。所以先知對國家提出諍言、建議時，他實際上是在對神的百姓、對信徒說話。教會的職責是對付教會裏面的光景，既然古代教會與國家不分，教會就有責任面對政治和其它的事務。但是一旦我們來到新約時代，就會發現情形已全然改觀。現今教會已與世界分開。她仍然與國家維持某種關係，但再也不是政教合一的局面了。我們必須認識這中間的區別，這是非常重要的。新約與舊約之間並沒有衝突。兩者的焦點都是集中在教會，神的子民，和他們與神之間的關係上。

因此我們得到一個結論，教會最主要的工作在傳福音，領人認識神，然後教導已經相信的人如何作神的子民，在祂的引導下

生活。教會的存在不是爲了改革世界，因爲這個世界根本無法被改革。教會的職責是傳福音，將神救恩的福音傳講給那些被罪弄瞎了心眼、被魔鬼所束縛、轄制的人聽。一旦教會開始關心政治、經濟的瑣碎事務，她就偏離了傳福音的首要責任。

舉教會與共產主義這個明顯的事爲例。我個人認爲，教會沒有必要對共產主義痛加撻伐。現今有些教會花許多精力在譴責共產主義上。這是不對的，因爲教會最重要的工作是向共產黨徒傳福音，打開他們的眼睛，讓他們回轉過來相信神。不論一個人的政治立場如何，他持的是共產主義也好，資本主義也好，我們都應該視他們爲罪人，都是同樣的罪人。他們都是失喪的人，都被定了罪，他們都需要救恩，需要重生。所以教會對這個世界的觀點與非基督徒的世界觀全然不同。如果教會花許多時間來譴責共產主義，她或多或少關閉了向共產黨徒傳福音的門。他們會說，「你們基督教根本就是反共產主義，支持資本主義的，我何必聽你們的信息？」你就失去了傳福音給他們的機會。教會的目的不是直接對付政治或其它立場，她的工作是傳福音給所有人，不論他們是何種人，最終領他們認識神。所以她必須有節制，避免牽涉太多，免得她的福音工作受到攔阻，以致關閉了傳道的門。這是我們從聖經教訓中得到的一個結論。我們應該效法使徒這裏所作的，效法主自己的榜樣，遵行聖經（包括新約和舊約）的教導。

但是，我們從這一切，能得到甚麼更詳細的原則呢？

第一個原則是，基督徒的信仰並不會廢除掉我們與現存社會，政治，經濟狀況的關係。我必須指明這一點，因爲有些早代基督徒在這一點上觀念錯誤，現今也是一樣。有些人像初期信徒那樣仍然相信，人一旦成了基督徒他就不必對尚未信的妻子盡婚姻的義務。因此保羅不得不寫下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不論男女都有這類的事例發生。例如有些男人這樣辯稱：「我們結婚時都是異教徒，尚未信主，既然我現在作了基督徒，我的觀點自然不同

了。我的妻子還不是基督徒，所以我不必受這項婚姻的約束，因為它只會妨礙我的靈命。」有的婦女也一樣。信主的一方想要離棄未信的一方。但保羅寫信告訴他們，不可如此行。甚至有些作兒女的也仿效這種態度。他們信了主，但是父母還不信，他們就說，「當然啦，現在我的父母不能管我了。他們不明白道，仍是異教徒，所以我不必順服他們和他們的管教了。」然而保羅有不同的教導。在主人與僕人的關係上也是一樣，我們在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三章裏甚至讀到，有些基督徒因信了主而不再去工作了。他們辯稱，如今他們是在新的領域裏，他們的餘生就打算用來等候主的再臨。因此他們拋棄日常工作，只是坐在那裏，舉目望天，等待主的顯現。使徒必須坦白地告訴他們，「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他們那樣作，完全是誤解了基督徒信仰的本質。

在主僕關係上，有人會從「我們在主眼中都是平等的」這個事實，來狡辯說，「使徒豈不是說過，『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裏都成爲一了』？如今我們都平等了。不再有男女之間的區分了，所以女人也可以當牧師，作傳道人，僕人也不用再順服主人了。我們成爲基督徒的這個事實，已經廢棄了這一切的關係。」這實在是完全誤解了保羅的意思。保羅教導的是，從得救的可能性來看，人是沒有分別的。但人的得救並不能使他從此不受社會秩序的約束，也並不因此消弭了男人與女人，或其它關係中，人與生俱來的差異。

基督教會的歷史顯示，人們總是不斷陷入這種錯誤裏。例如十六世紀興起的異端重洗派（Anabaptists）即聲稱，基督徒不應該與政府有任何關係。他們企圖割斷與外界的關係，從世界每一方面退出來。現今仍有些人是這樣，有的甚至認爲基督徒不應該納稅，也不可參與政治活動。他們從不在選舉中投票。這一切都是起因於未看清楚第一個原則——我們成爲基督徒之後，並不因此就放棄了我們與國家，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狀況之間的關

係。

使徒此處甚至更進一步說，我們成為基督徒，並不會使奴隸制度自動停止。他沒有告訴為奴的人他們成了基督徒之後就可以廢止從前的關係。事實上他所說的正好相反。奴僕應該繼續作奴僕，但是要用他這裏所教的觀點和態度去服事主人。他在腓利門書中也教導同樣的事。但是最清楚的聲明莫過於哥林多前書第七章第二十至二十四節的那段話：「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份，仍要守住這身份。你是作奴僕蒙召的嗎？不要因此憂慮。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僕。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弟兄們，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份，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份。」這是整件事的經典聲明。「你是作奴僕蒙召的嗎？不要因此憂慮。」不要讓這件事成為你生活中最主要的事，不要為此擔心；不要讓它奪去你一切的注意力，或佔據了你整個心思。「不要因此憂慮。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我們成為基督徒，這個事實並不會廢止我們與社會、政治、經濟狀況的關係。

第二個原則初看之下非常令人驚訝。我們的信仰不僅未改變我們與這些情形的關係，並且也未直接譴責諸如奴隸制度這一類的事，視其為一種罪行。這種說法對許多人是一個絆腳石，特別是在十九世紀的時候。但是我們的責任在解釋聖經。有人聲稱，奴隸制度很明顯是錯誤的，是有罪的，所以基督教會應該予以譴責。他們認為現今許多其它事情，如戰爭，也是一樣的情形。他們說，「這是有目共睹的，每個人都看出這是不對的，即使非基督徒也看得出來。任何一個有公平、公義觀念的人，任何對人性尊嚴有認識的人，必然會立刻看出奴隸制度的不當。」然而事實上聖經並未直接譴責這事。如果聖經企圖這樣作，保羅也一定會起而効之，但他並未這樣作。在寫給腓利門的書信中他沒有這樣作，其它書信中也沒有。我們的主在上時也未如此行。

一般人或許無法了解這事實；今天許多批評基督教的理性主義和人文主義者也認為他們在這一點上找不到答案。其實要回答他們很簡單——他們從未看清我們前面提出的兩個原則。他們不明白人與神的關係才是最基本的。一旦人看清這一點，其它一切事，包括奴隸制度，對他而言都另是一番光景了。雖然他仍然是奴僕，但他對這事的觀點已改變了；如今他是「主所釋放的人」。由於這些人文主義者對於超自然的事、屬靈的事都瞎了眼，他們除了這世界，除了今生，其它甚麼也看不見，因此他們的整個想法都是損壞、沒有功效的。今天許多自稱基督徒的人加入非基督徒理性主義者的行列，這實在可悲！兩者的思想形式應該是大相逕庭的。我們注意到，教會並未直接指責奴隸制度，定它的罪，毫無疑問的，這也是奴隸制度能存在好幾個世紀的原因。

第三個原則，我們知道雖然基督教會未指責奴隸制度，但也從未贊成它，或支持它。許多人對此產生誤解。有些基督徒認為，聖經不過是企圖與「現狀」妥協。我很驚訝有些人盲目到一個地步，竟然陷入羅馬天主教的陷阱裏。羅馬天主教極力反對共產主義，他們邀請基督教會一起加入反對的陣營。那些接受邀請的人顯然未看清楚，天主教主要關心的是維護她自己的極權。這件事本身是一個極權在反對另一個極權，在維護某種「現狀」。基督教會卻非如此。她並未譴責奴隸制度，但也未寬恕或接受奴隸制度。那麼她的態度是甚麼呢？我已經解釋過了：基督徒信仰中最關心的是一個基督徒奴僕如何對待他的主人，一個基督徒主人如何對待他的奴僕。我們的信仰並未直接對付有關奴隸制度本身的問題。

今日的麻煩是，教會花許多時間直接對付這些事。他們講道時談到它，又發表聲明，向政府抗議，參加遊行。這些都是直接的行動。聖經從未這樣作；其所關心的是這個問題所涉及雙方面的基督徒如何反應，採取何種行動。

這個教訓非常重要，我不得不用另一種方法來說。基督徒信

仰所關心的不是寬容奴隸制度的存在，也不是企圖維持現狀。今天我們聽到許多言論，呼籲我們維護西方世界的文明。這是不對的！作為基督徒，我對西方文明缺乏興趣，我關心的是神的國度；我對鐵幕外面人的靈魂之得救，和對鐵幕裏面人靈魂之得救都是存同樣急切的心。對於那些我們想引領他們認識神的人，我們不應該採取敵對的立場。我們若花全部時間批評、論斷他們，就永遠不可能贏得他們的靈魂。所以我從不在講臺上傳講所謂的「禁酒講章」，我情願引領一個醉漢信主，我們的責任不是去指責喝酒這件事，乃是去引醉酒之人相信主耶穌基督，因為只有這樣才能救他。可惜教會常常誤解這教訓，而涉入這些事的瑣碎部份。

換句話說，教會沒有責任起身維護任何一種系統——不論是政治，社會，或經濟方面的。正如我前面所說，基督教會雖然不譴責奴隸制度，但也不支持或寬容這制度。她的態度是超然的，在一旁觀察，並且強調原則。

第四個原則，聖經所關心的是基督徒當如何回應這些事，以及如何在這樣一個世界上生活。這是此處保羅教訓之精意。保羅論到僕人與主人的主題時，並沒有一開始就陳述他對奴隸制度的看法。他先說，「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換句話說，他惟一關切的是他們如何在那種情況下活出基督徒的樣子。他也對作主人的說，「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他沒有叫他們放棄他們的僕人，他只是說，不要威嚇他們，苦待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並不偏待人。」

我們在彼得前書第二章裏可以看到同樣的教訓，「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請留心下面的話，「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他沒有叫僕人起來反抗主人。我們要注意的一點是，一個基督徒絕對不能濫用他的

職權，「不可藉着自由遮蓋惡毒。」這是危險的事，基督徒有時會利用他基督徒的地位作外衣，掩飾他內心的惡毒。這種情形很普遍；許多打着基督教招牌作的事，都應該禁止，因為它們對於教會造成了難以數計的傷害。這種情形在主人和僕人雙方面都可見到。常常是因為作主人的忘記了他們必須向神，就是他們在天上的主人負責，於是各種問題層出不窮。

我們可以輕易細數這些問題，今天有許多人說，所謂的勞工階層已被摒棄在教會大門之外，因為大多數教會的成員都是以中產階級為主。許多在公司裏作老闆的，在教會裏也作頭；執事會的主席往往也是公司裏的經理級人員。所以有些人據此而反對教會。這是因為雙方面都未明白及應用保羅這裏所提到的原則。我們的職責是將自己與自己的地位作正確的連結。

羅馬書第十三章有同樣的教導。使徒在那裏告訴基督徒，「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這段話是寫給那些在尼祿大帝統治下的人民，以及一切服在別人權柄下的人。這是基督徒必須作的。他最關心的是作基督的僕人，不論他的地位、環境，他是主人或僕人，這些都無關緊要，他們都需要順服，都要在一切事上順服主。他們不會被環境和四圍的光景佔據整個心思；作為「永恆的天路客」，作為「客旅和寄居的」，他們首要關切的是忠於主基督，為永久的居所作打算。

接下去我要提出第五個，也是最後一個原則。有些人或許會問，「難道你不打算改進現狀嗎？你豈不是在固步自封嗎？你說你不打算維護現狀，其實你正在如此作。你說基督徒不應該太關注四周的光景，但是卻應該關心他在那些光景中的舉止是否有基督的樣式。」針對這問題，答案很明顯。改進現況並不是教會的責任，她的職責總是在奠定我前面所解釋的那些聖經原則。她不應該直接攻擊環境和景況。但是，這也不是指基督徒個人作為國

家的公民，而不必關心改革現況的事，我認爲這中間有一個分界線。個別基督徒不應該隨己意向法律挑戰，他不能以個人的身份如此作，但這並不表示作爲一國的公民，他沒有權利參與改善所居住的環境。

實行的方法如下：基督徒的信息主要目的在製造更多基督徒。它宣講福音，使人知罪，呼召人就近耶穌的寶血，將人帶到永生之道面前，使他們藉着聖靈重生，生命被改變。他們被改變之後，再將這些重要原則教導他們。這是教會直接的職責和工作。教會這樣作的時候，就會間接產生一些結果；顯然她會影響這整個人——他的心思，意念，悟性。一旦如此，他就開始用不同的觀點看事物，並且開始把他的想法運用在日常生活上。

讓我舉二百多年前的福音大復興運動爲例說明，在那個運動之前，英國大多數的平民百姓都不識字，而且是無知的，過着犯罪、不潔的生活。即使世俗的歷史書上也如此記載。當時學校非常罕見，人們生活在無知、文盲、罪惡橫行的光景中。爲甚麼到了十九世紀，情形完全改觀，甚至這種改變一直延續到今日？是因爲基督教會發起了一次盛大的社會和政治運動嗎？不！這不是理由！歷代以來總是有一些教會領袖企圖這樣作，卻效果不彰。這個改變乃是懷特腓德（George Whitefield），衛斯理（Wesley）兄弟及其他人火熱傳福音所造成的。他們的信息是甚麼？他們向廣大的民衆，例如那些礦工，傳講些甚麼？他們是否談及社會狀況，工資，工作時數？他們是否爲工人的疾苦抱不平，並極力抨擊資方，聳動工人起身反抗？答案可以從他們發行的雜誌裏找到。懷特腓德的信息使那些人看見他們都是罪人，身上有神的震怒，然而神卻爲他們預備了赦罪的方法。他講到他們的靈魂，卻未提及他們的身體，和他們的環境與光景。衛斯理約翰第一次在紐加塞耳（Newcastle）最貧窮地區的街道上講道時，他的經文是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祂爲我們的過犯受害，爲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

們得醫治。」其它各處的情形也一樣。傳福音的人總是將人當作「人」來看待、對付。他們傳道的結果就是人們被改變，回轉相信神。他們成爲基督徒，成了重生的人。結果是甚麼？他們開始使用心靈。從前他們根本不動用心思，只是過着醉生夢死的生活。如今他們在靈裏甦醒過來，整個人也甦醒了。他們發現自己是有心靈的。他們渴望作的第一件事就是讀聖經。但是他們中間有許多人不識字，於是他們要求學習認字；不是爲了成立政治團體或協會，乃是爲了能閱讀聖經。識字班紛紛設立。他們被甦醒，被光照，開始了解有關人、人的本性、人的尊嚴之真理。他們更進一步，開始注意四周的環境和景況。他們開始問，這些景況是否合理，公平，正當？結論是否定的，於是他們着手去改善它。

這種方式才是正確的，完全符合聖經的教導。聖經的教訓並未責難奴隸制度，也未寬容這制度。它並不期待人起來改變，也不主張只是保持現狀。它首先對付人自己。然後在這些教訓的影響之下，這個有了新悟性的人自然會開始察驗他所處的環境，並設法面對它。

我們可以用下面的方式作一歸納。教會並未要求這些改變，她從未如此作過。聖經上沒有一處告訴人要廢止奴隸制度；我們卻知道最後導致此制度潰崩的確實是一羣基督徒。他們作的方式正好符合聖經的教訓。聖經不直接討論此事，但人們成爲基督徒之後，他們會開始思想，從問題的兩面來看。我已舉例說明，那些工人如何開始思想。但是另一方面，看看韋伯弗斯（William Wilberforce）。他是一個極富有的人，出身在貴族之家。他爲甚麼後來那樣關切奴隸問題？只有一個答案。因爲他信了主。他完全改變了，他從紈袴子弟變成一個偉大的改革家；他的心思越來越被基督佔有之後，他開始看到奴隸的問題以及奴隸制度之不當。不是因爲他在聖經裏面找到了一條相關的命令，乃是因爲他的思想和基督徒觀點使他有所領悟。另一個類似的例子是十九世

紀致力改善工人狀況的伊耳（Earl），他也是出身富豪之家，後來得救信主。由於他的心靈在基督裏被更新了，他的觀點也煥然一新，開始關注到工場及礦場工人的福利。

這種例子屢見不鮮！教會的職責不在直接對付這些問題。現今有一個可悲的現象，就是教會不斷對政治、經濟、社會問題發表言論，企圖直接解決這些問題，但是卻未去得人的靈魂，結果問題還是存在，並且繼續惡化下去。如果教會產生更多基督徒，自然可以改變整個狀況，只是改變的方式是間接的。

我接下去要舉另一個例子說明。不久前我讀到一篇文章，是有關沈美恩（Charles Simeon）的事跡。他從一七八二年到一八三六年在英國劍橋作傳道人，對英國教會的影響極大。這篇文章吸引我的是下述的事實。沈美恩在劍橋傳道時，正值法國大革命和拿破崙戰爭爆發之際。在那整整二十五年之間，戰事連連，人心惶惶，但是沈美恩講道時從未有一次以戰爭為題，一次也沒有！他因為這個原故，受到嚴厲的批評。為甚麼他不像其他傳道人那樣以時局為講題？當時不少傳道人這樣作，但他們的名字早被人遺忘了。那些順應時代的講員或許當時廣受歡迎，可是現今沒有人知道他們了，連他們的名字都無人知曉。他們對當時的局面毫無影響，也一點不能改變戰局，可是他們的名字卻常常出現在報紙上。這有何用？根本無濟於事！真正影響這個國家生活的是沈美恩；他用聖經的方法去作，間接地導致改變。他的方法是傳講福音，改變人心。

教會無法改變社會狀況，她也沒有責任如此作。現今教會若企圖這樣作，實際上等於用不同的方式關閉傳福音的大門。如果我出言攻擊共產主義，那些共產黨員會立刻想維護自己，他們就聽不進我所傳的福音，甚至掩耳而去。我必須避免這樣作。我不能針對任何這一類的事發動攻擊。作為福音的使者，我關心的是人的靈魂，我的責任是領人歸主；一旦基督徒人數增加，基督徒的聲音自然就增大起來。基督徒個人可以像韋伯弗斯那樣進入國

會，或者像伊耳那樣在上議院中演講，或者競選地方上的議員等等。你成了基督徒之後，仍然是國家的公民，理當盡公民的義務，享公民的權利。但是不要容許這些活動佔據你所有時間，不要讓它們成為你生活的中心。這是不對的。我相信今日許多教會就是因為這樣作而落到荒涼的光景。英國教會史上曾有所謂「反國教」的教會。他們基本上主張改革，所以教會裏面充斥着「政客傳道人」。我前面已提過，這一類政客傳道人的代表就是主教或大主教，他們最常出入的場所不是教會，而是議政廳。他們往往把人們的注意力從神話語的信息轉移到旁的事物上。這種傳道人當然無法引人歸主，產生基督徒。現今世代邪惡橫行，就是因為基督徒的數目太少了。

目前我們已思想過五個聖經的原則，可以用來管理有關奴僕與主人，雇工與雇主的問題。接下去我們還必須探討聖經如何指示我們去運用這些原則。我們需要這樣的指引，感謝神，使徒都為我們寫出來了。但是如果我們錯過了重點和中心原則，任何進一步的討論都只是浪費時間而已。我要問的一個問題是，你最關心的是甚麼？是你四周的社會、政治景況，還是你與神，與永恆之間的關係？如果你被目前的景況分了心，如果你受到它們的攪擾，或者心生怨恨，起而責難任何一方，你就偏離了新約的立場。基督徒最熱切關心的是他與神，與天堂，與永恆的關係，因此他把其它事物都放在次要的地位。他可以用平常心來看待這些事，知道作為一個基督徒，他第一個責任就是把他的信仰與生活中相關的一切連結起來。他與非基督徒毫不相同。只有當他的靈在正確的關係中時，他才會開始考慮作為一個公民他是否應該改變或改進四周的景況。然而我們最終、最主要關心的是，「我的主在天上。」不論我是僕人或是主人，是受雇於人的或雇主，我都要順服我在天上的主，為榮耀祂而活。

24. 社會中的聖徒

弗六 5 ~ 9

我一直在強調教會的職責是傳福音，而不是政治或社會改革。同時我也說過，去改變惡劣的景況是對的，應該作的，基督徒可以用個人的名義參與。有些人或許會針對這一點提出抗議，「那麼對殉道者又如何解釋呢？那些古代被國家處死的人——譬如早代教會的殉道者——又如何說呢？他們因為拒絕稱凱撒大帝為主，而被丟入羅馬競技場中為獅子吞食。還有十六世紀改教運動中的殉道者，十七世紀英國清教徒殉道者，以及蘇格蘭長老會的殉道者，又如何解釋呢？」我的回答是，這些聖徒不是因為講論政治，或與政府為敵而被置死。他們是為真理而死，為他們的信仰而死。早代基督徒並未攻擊羅馬政府。他們不是政治煽動者。他們所渴望作的只是傳講福音，以及過基督徒生活。那麼，他們為甚麼被處死？答案是，當時的政府強迫他們稱凱撒為主。他們拒絕了。為甚麼？因為他們知道耶穌才是主，除此之外沒有別的主。他們情願死，也不願屈服。他們是被動的，而不是活躍的反抗者。他們為自己招來殺身之禍，不是因為他們的行動舉止，而是因為他們拒絕犯罪，即使在國家的壓迫下也不讓步。十

六世紀為改教而殉道的人，以及十七世紀保守福音派（Covenanter，亦稱誓約派）的人亦是如此。我必須承認，有時候屬靈和政治之間的界限相當細微，人畢竟是人，有時難免會容許政治因素侵入。但一般說來，我前面陳述的都是簡單的歷史事實。

這個問題在一九三九至四五年的大戰期間曾發生過，今天世界許多國家也面臨同樣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正視這一類的事。以大戰前納粹黨和希特勒統治下的德國為例。那裏的基督徒應該採取甚麼立場？在這種事上，有時我們的觀點很難符合聖經。我們中間有些人天生喜歡崇拜英雄。我們都欣佩有勇氣，敢於為原則而起身奮戰的人，因此我們的判斷很容易有偏差，而落到不符合聖經的地步。我們都聽說戰前德國有不少牧師和傳道人，他們因起來反對、批評政府，而被下到監獄或集中營裏。對於這些有勇氣、有信念的人，我們充滿崇敬。但是，這些人或許不值得那樣受到仰慕。還有許多不知名的牧師，他們可能名不見經傳，也從未下過監或被關入集中營，但是他們每一個主日忠心地傳講福音。那些因下監而聞名的牧師，是因傳講政治而受刑罰。如果我們的解釋不錯，他們不應該這樣作。這樣作當然只是出於血氣，或所謂的英雄主義。我們必須問的問題是，這是否合乎聖經。使徒保羅並不是這樣作，其他使徒也不是如此。真正效法聖經模式的人，乃是那些每個主日傳講福音，增加得救人數，建立眾聖徒，幫助信徒對抗暴政，並調整自己因應時局的傳道人。他們才是在從事真正艱難而實際的基督徒事工。我們為這些人感謝神，也要為這樣的傳道人代禱，今天世界各地還是有許多同樣謙卑、藉藉無聞的牧師，在作同樣的事。我們總是要謹慎，避免陷入血氣和純政治的抗爭裏，要確定自己是在聖經的教導中行事。

這又牽涉到另一個廣為人討論，並且使許多人困惑的問題。他們無法了解，為甚麼教會對於奴隸問題的反應如此遲鈍？他們說，教會一直遲到十八世紀，才開始反對奴隸制度，為甚麼在此

之前一直沒有動靜？奴隸制度的錯誤，豈不是很明顯的嗎？一個人「擁有」另一個人的主權，豈不是錯誤的嗎？這些都是很明顯的事實，今天每個人都看得一清二楚，並且公認如此，然而基督教會卻容許這制度存留將近十八個世紀，而未採取任何行動。

我們基督徒當如何解釋這種遲延的現象？這是一個很切實的問題，我們必須面對它。現今世人對這個問題的注意力已經減少了，沒有多少人再關切奴隸問題，但是在某些其它問題上，他們還是使用同樣的原則和方法。今天有許多文章，特別是基督教雜誌上，常常提到我們需要將神學提昇到合乎時代的潮流。有些作者覺得，過去許多麻煩都是起因於錯誤的神學。他們說，由於教會持有某些錯誤的觀念和教訓，以致於妨礙了人類的發展，即使到今天仍是如此。他們說，在考古學，社會學，和科學的領域裏，特別是有關人類文明的發展上，我們的知識已有了長足的進步，獲得了新的亮光，只是教會仍然在開倒車。

他們指的是甚麼？這是一個不太愉悅的話題，但既然被人廣泛提起，我也必須一提。我認為他們是指性方面的曲解。這也同樣運用在婚姻，離婚，按立女牧師一類的事上。他們的論證是這樣的：過去教會在這一類事上過於嚴厲，她譴責同性戀，認為那是犯罪，是邪惡的。她又主張女人在天性和定義上，都不應該按立為牧師，也不應該講道。並且教會嚴厲禁止離婚。他們說，如今時代不同了，這些態度是錯誤的。我們根據解剖學，生理學，心理學和考古人類學對人類有了新的認識，就知道從前一直視為錯誤、可怕、犯罪的那些事，現在對某些人而言已經是正常、自然的了，不應該再將其視為一種罪行。不但不應視其為犯罪，有些人甚至認為是很美的事。他們說，那些錯誤的觀念都是根據聖經教訓而產生的。所以，他們的結論是，現今我們的當務之急乃是使教會的神學「趕上時代」，與現代知識並駕齊驅。

我認為，這樣作實在可悲，完全離開了聖經的教導。他們完全摒除了聖經在一切有關信心和行為的事上所具有的最終權柄。

聖經不再被視為從神來的啓示，是啓示神的真理，神的旨意，和神的意念之書。那麼新的權柄是甚麼？是最新的知識，最先進的科技。過去的一切都錯了，只有現代人是對的。當然這些人未看清一個事實：根據他們的邏輯推論，從現在算起，五十年之後，他們如今認為正確的事都將被證明是錯誤的。用他們的理論來推衍，歸根究柢說來，世上根本沒有甚麼是永遠對的；我們都在坐溜滑梯，今天對的事，明天可能就變成錯誤的了；根本沒有任何標準存在。

第二，這一類的論證假定，近代知識總是對的。我的回答是，沒有任何科學理論足以證明這些顛倒、歪曲的行為是自然的。他們這樣說，只是出於武斷。同樣的情形也見諸於婦女講道，和離婚的問題上。我們的立場仍然是，基本的真理只能在聖經裏找到，現今許多禍患和問題都是起因於一個事實——世人不接受聖經的教訓。現代的觀念是錯誤的。這也是為甚麼許多大城市一到夜裏，街道就變得危機四伏，各種可怕的事情使住在那裏的居民整天提心吊膽。

可是許多人卻告訴我們，應該把聖經放在一旁，不然就得使聖經的教訓配合現代知識和思潮。這是極大的罪，違背了神和祂神聖的律法。當今最大的需要是回到聖經。我不否認，有時基督徒會誤解聖經。例如有些人說，「基督徒違反了現代的宇宙常識，對天文學也一竅不通。他們說地球是平的，甚至說是四方的，完全不理會四百年前科學家的發現。」答案很簡單，聖經沒有說地球是平的。過去有些人不明白聖經裏的比喻用法，他們受希臘哲學影響，而遽下結論說，聖經如此主張。實際上他們誤會了聖經，把自己錯誤的觀念讀進去了。這並不就表示聖經是錯誤的。聖經的教訓是基石，是神的真理。在神的真理和真正科學之間，沒有任何矛盾存在。矛盾是出現在神的真理和人的理論之間，但這些理論不是真正的科學，它們屬於哲學和臆測的範圍，所以不能據此來解釋有關遲延的問題。

那麼應該如何解釋呢？基本上說，這是我們一開始就提出的，聖經最主要的興趣是人與神，與永恆之間的關係。但這有第二個解釋，那就是神的國可以被比作「酵」，也可比作「種在土裏的子粒」，或一棵生長的樹。根據這些比喻，神的國是藉着萌芽、生長、發展這種緩慢的過程而傳播出去的。這是主耶穌在新約各處論到神國時所作的教導，祂不是像世人用制定律法那樣突然的方法來改變一切。神的國不是這樣，它像酵，需要假以時日，需要緩慢的演進過程。神的方法也具有同樣的性質；發展是存在的，只是肉眼看不見。正如主耶穌在一個比喻裏所說的，一個人把子粒種在土裏，就上床睡覺了。一天一天過去，似乎毫無動靜，但過了一陣子他就會看出結果來。過程是漸進的。神的國亦是如此。你回顧過去兩千年的歷史，會看到同樣的現象。

更進一步說，基督教會從未說，她的職責在更新或改變世界，她也未要求我們如此作。人類文明的一切變遷和演進，是基督教信仰間接的結果，而不是直接的結果。而間接的結果往往需花費更多的時間。換句話說，「遲延」只是因為一件事——世界的光景。文明演進永遠是一個非常緩慢的過程。宣教史足以證明這一點。一些宣教士到未開發國家宣講福音，或許導致一些人悔改相信，但是要讓這些人改變他們整個生活，就需要花上相當長的時間。

從許多方面看，最重要的理由是，基督教會從一開始就已經解決了奴隸問題。保羅寫信給腓利門時，他實際上是如此說：「腓利門阿！我現在把你逃走的奴隸阿尼西母送回去給你。他剛好與我關在同一個監獄裏，如今他已經成了基督徒。我打發他回去，不只是回去作你的奴僕，並且也作你的弟兄。腓利門阿，你是一個基督徒，阿尼西母也是。他現在回到你那兒，重拾舊職位，但他已經是一個不同的人了。雖然實際的情況和外表的關係依然不變，但是認真說來，一切又都已經改變了。阿尼西母如今是一個可愛的弟兄，請以弟兄之誼接納他。」此處我們看到解決

奴隸問題的方法。這兩個人，一個是主人，一個是奴隸，都成了基督徒。但請注意，雖然這事實「解決」了問題的本質，卻容許它以政治或社會問題的形式存在。這是基督徒的方法。

爲甚麼？我認爲這裏面蘊含了真正的祕訣和答案。如果基督教會採取其它的方法，用任何政治或社會意味的激烈手段，她很可能一開始就消滅了。我們不妨想像，教會在傳福音之外，又開始攻擊整個蓄奴現象，會產生甚麼結果？毫無疑問的，所有基督徒都會被置於死地。羅馬帝國會用鐵蹄踐踏基督教。它不僅譴責教會，並且會一手摧毀教會。當時基督徒從不牽涉到社會，政治，或經濟事務裏，可是歷史告訴我們，即使如此，每達出了甚麼差錯，羅馬帝國總是歸罪於基督徒。一般的歷史書都有詳細記載。每一次羅馬帝國遇到麻煩，或是羅馬大火，或是戰事失利，人們就說那是因爲基督徒拒絕敬拜舊有假神所引起的。基督徒被視爲無神論者，因爲他們不相信那些控制著各種自然因素的假神，所以他們應該爲地震、瘟疫負責。成千上萬的人被治死，不是因爲他們犯了甚麼罪，而是因他們被誣指叛國，或協助內亂。在教會歷史上，這一類事是屢見不鮮的。所以如果第一世紀的基督徒公然提出政治或社會改革計劃，宣告奴隸制度的錯誤，企圖革新整個社會制度，無可置疑的，教會很快就會被剷除。

因此我們看出了神在這件事上的智慧。儘管奴隸制度一直存在，人們還是因聽到別人傳講福音的緣故而信主。雖然許多人信主之後仍然保持爲奴的身份，但是他們有那「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因爲他們知道自己是天上的國民。這事實並不表示教會支持奴隸制度，只是幫助我們明白教會遲遲未表明反對立場的原因。一直到了十八世紀，世人自己開始看出奴隸制度的不當。基督的教訓知道它本身不能扭轉整個社會，必須慢慢的讓這教訓像酵一樣發揮作用，使人的心逐漸蒙光照。在解釋教會爲何遲緩採取行動時，不可以說那是因爲聖經教訓的失敗，應該從世界對基督教訓的盲目來解釋。藉着神所賜的智慧和能力，基督徒

可以忍耐等候，直到採取行動的正確時刻來臨。

以上是我們的原則，但我必須再指出一些細節。有些人說，這些事太傷腦筋了，太麻煩了，何必去管它，反正這也不是與我們切身相關的事。但是我已經說過，在現今世界上，一個基督徒很可能有一天發現自己也陷入同樣景況中。不管怎樣，我們都有責任想到別人。那些迄今仍在極權統治下的基督徒怎麼辦？我們必須分擔彼此的重擔，預備自己去明瞭這些事，好叫我們能互相幫助，自己也得助益。不久之後，全世界的基督徒都可能面臨這類問題，因為我們是活在一個息息相關的世界中。

我要在這裏提出一些實用的細節，可供基督徒採用。當然，我是指個別的基督徒而言。我們必須記住，國家和政府，社會的法律和秩序，都是神所命定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十三1）。神設立了長官，司法官，和這一類的權柄，基本上是為了限制邪惡。人類並沒有發明政府，君王，和國家，行政官，及各種掌權的職位，這些是神命定的，目的在將魔鬼限制在某個範圍之內。權柄的存在，就是為了這目的，除此以外就沒有別的用意了。如果神沒有設立這些掌權的人，這個世界會陷入一片混亂。世界的光景本來已經夠糟了，若是沒有律法，秩序，行政命令，警察，情況更是會亂得無可收拾。這一切是神設計的，目的是將魔鬼和罪限定在某個界限之內，免得他們腐化，毀壞生命。「掌權的」，這是一個基本的要求。作為基督徒，不論我們發現自己是在怎樣的政治條件下，不論那些掌權的如何敵對我們，我們都應該說，「畢竟政府和掌權的都是神設立的。」我們不可以說，「把他們全部打倒！」不！這世界必須有秩序，必須有政府，必須有制度。這些都是神命定的。

第二，我們必須明白，沒有一個制度是完美的。過去世代的禍患在於，常常有一些人堅持說，只有他們的政治制度是完美的。有些人相信寡頭政治，有些人相信君主立憲制，有些人相信所謂的民主制度，有些人甚至主張無為而治。問題出在這些黨派

都宣稱他們的理想和制度是惟一正確的，真實的，完美的；他們爲這些事而爭戰不休。

基督徒能從一個超然的立場看這一切，他知道沒有一種理念是完美的，一個也沒有。聖經沒有指定或提倡其中任何一種。這一切不過都是用來討論的，是出於人的意見；我們必須以國家公民的身份來審查這些事。往往各方面都有荒謬的說法。有些人極力維護寡頭政治或極權制度，大談「君王的神聖權力」。聖經讓我們清楚看見，根本沒有這種事。記得神在以色列百姓初次向祂求國君時，祂說的話嗎？可是在另一個極端，有些人會站起來說，「人類生而平等。」不應該有功用的分別，不應該有治人的和被治的區別。這往往會變成一個響亮的口號。在神的眼中，人確實是平等的，這也是聖經的教導。但這並不是說，每個人都是一樣的，因爲很明顯的，沒有兩個人是完全一樣的。你看見一個聰明人和一個愚昧人時，不能說他們是一樣的。你不能說所有人都具有同樣的能力，才幹，和習性。有些人的心思比別人靈敏，有些人具有別人所欠缺的領導才能。他們生下來即如此，顯然出生時已經不平等了。人類憑一般的智慧都知道，爲了使社會井然有序，使人和平共存，你必須接受某種程度的區分。口號往往是危險的。

這事實在無產階級的共產社會裏顯露無遺。他們一心消除階級劃分，可是他們中間自己已經形成了一個新的階級——部長，委員，領導，所謂「人民的公僕」。一個管理階層興起來了。他們決心打倒這一類的區分，除掉一切自然的差異和分別，可是他們還會轉個圈又繞回來，因爲人不可能完全平等。一個有能力，有智識的人自然會脫穎而出，其他人在面臨危機時也會自然地仰賴他。民主制度的擁護者也同樣喊出不少口號，如法國大革命時人們喊道，「自由，平等，博愛！」但是很快就導致另一個獨裁者出現，並且無神論及許多其它惡果也相繼而至。

我的論點是，一個基督徒若觀察這一切事，他會看出沒有一

個制度是完美的。因此我們不必為一個自稱是完美的、能解決一切問題的制度投注整個生命，為其大發熱心，因為這根本是謊言。在任何一個制度下，都會有問題產生。這是個別基督徒對社會問題應有的觀點。

這很自然引出下一步。既然沒有一個制度是完美的，基督徒應該盡力而為，求取最佳的成果。他不要被「沖昏了頭」，對某種制度興奮過度，可惜這正是我們祖先的寫照。過去一百多年間，在英國許多新教徒忘記了福音，只是一心相信英國自由黨會藉着社會立法，把天國介紹到世間，基督徒千萬不要犯這一類的錯誤。我們只需要盡己之力，忠心到底，求取最好成果，這才符合聖經的教導。

然後基督徒就邁向最後一階段。他相信迫害、不公義、獨裁暴政都違反聖經有關國家及其功能的教訓。因此他有權反對這些。但這不是說，他要以政治煽動者的姿態出現，他只是要指出，國家若有獨裁，迫害，或不公平的行為，就不符合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三章裏所說的。因此他可以加入別人，一起反對這些錯誤的措施，並且試着加以改變。保羅在腓立比被冤枉下監時，他即是如此反應。他並未反對律法，他只是坦率指出在執行律法時，方式要正確、公平。他並未針對此大作文章，他只是用實際的行動，堅持他和其他人應受到律法公平的對待。這是個別基督徒應有的行為方式。

因此一個基督徒，他個人有十足的權利去試着產生改變，以使他和其他的人得到最好的條件。我甚至可以說，如果必要，而且有一大羣人與他意見相同，他甚至有權參與革新的行動。但他不能像法國大革命的人那樣，只一心崇拜「自由，平等，博愛」，卻把神擱置一旁，高喊「人類生而平等」。不！他不可以為了自私的，或個人的理由和動機，而採取革命性的行動。他必須總是顧及到國家和人民的利益。當一個人相信專制暴政的壓迫違反了聖經的教訓時，他有權參與反對的行動，只是要謹慎如何作。

這把我帶到最後一點。顯然的，基督徒活在世上時，參與任何足以改善人類處境的運動或活動，都是妥當的。基督徒可以參與政治，不僅是投票選舉，也可以競選議員或行政官。基於同樣的原則，基督徒也有權加入工會，或參與議會，這是國家所認可的。議會的作用即在集思廣益，共同擬出公平、公義的律法。此外基督徒也有權罷工，或停止提供服務。法律也允許雇主成立某種形式的聯盟。不論加入那一種工會或聯盟，都是合理可行的。

然而有許多基督徒對於加入工會似乎有罪咎感，這其實是誤解了聖經的教導。屬於這一類的工會並不抵觸聖經有關僕人和主人的教訓。這些教訓告訴我們，我們應該以合法的方式順應既存的現況，但是如果我們能夠合法的作一些改變，不妨放手去作。如果能夠採取適當、合法的方式去終止奴隸制度，我們大可以去作。但是我們絕對不可使用引起爭端，或藐視法律的方法。絕對不要使基督徒的名受污損。然而如果是妥當、合法的方式——藉着投票，演說，談話，組織——我們就有權去作。因此基督徒可以用個人的名義加入各種社團，組織，協會，這樣作並不違反他的基督徒原則。你可以在不同的政黨，社團，或政治團體裏看到基督徒。這一切與他們所宣稱的基督徒信心並無衝突。

最後我必須強調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基督徒在他自己的環境中言行必須謹慎，有基督徒的樣子。在這些事上他不可以混淆。他不能因為不同意某一個系統，就起身反抗。使徒保羅勉勵我們在各樣環境和情況中，都要遵守當行的律法。如果現況可以用合法的方式改善，那麼我們有權加入別人的行列去努力達到這目標，但是不要讓這種行動妨礙我們目前的行為舉止。羅馬帝國時代，許多基督徒在尼祿王的暴政下吃盡苦頭，但是神沒有要他們起義抗暴，罷黜暴君，反而要他們順服掌權的。然而從更長遠的觀點看，那些基督徒可以用個人的身份，使用合法的方式終止這一類暴政，為這個罪惡橫行的世界建立一個最適合的政府。

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討論到這主題最艱難的一面。接下

去我們將用比較簡單，也比較直接的方式來作探討。但願神光照我們，教導我們如何用基督徒的方式去思想，用神話語所啓示的原則去看待每一件事。你作為一個主人或一個僕人的表現，很可能就吸引、甦醒了另一個人，使他因此明白福音，改變他整個人和他的觀點。因此不論在甚麼光景下，即使在苦難中，你都當盡力作你的工，這樣你就能成為基督的使者，神國度的傳播者。

25. 基督的僕人

弗六 5 ~ 9

我們已達到一個概括的結論，就是基督徒有責任順應他所處的環境和景況。他不能因為成了基督徒，就企圖打破現狀。我們也討論過，他有權加入其他人，一起為改善生活條件而努力。在法律的範圍內，他有權如此作。但是有一個最重要的原則：基督徒首要的工作和目標乃是運用他如今擁有的新悟性，去發現如何適應所處的現況。

從這一切，我們可以得出幾個結論。當一個基督徒在某一個系統之下必須作一些他寧願不去作的事時，他不算為有罪。舉例來說，有一個基督徒在保羅的時代被賣為奴。他被主人要求去作一些他不願意作的事，或許這些事根本就是不對的，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他還是應該去作。他們因為所置身的制度而必須順服，聖經沒有叫奴僕逃走，或反抗。不！他必須順應環境，服從主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讓我們將其運用在現今世界上。

有很多基督徒因職業的性質，必須在主日工作。他們常常感到困惑，問道：「我在主日工作是不是犯罪呢？」我通常用一個問

題來回答他們：「如果你有完全的自由，可以選擇要不要在主日工作，你會如何選擇呢？你說在主日工作可得雙倍薪水，那麼我要問你，如果你可以選擇，你是否願意放棄雙倍收入，而去教會參加主日崇拜？」如果那個人告訴我，坦白說他情願捨棄雙倍薪金而去敬拜神，我就會告訴他，他若爲了工作上的要求不得不在主日上班，也不算犯罪。如果他拒絕在主日上班，會因此丟掉飯碗的話，他大可不必如此作。他所涉入的是一個他並不相信或贊同的制度，就像過去的奴隸一樣；但是使徒的勸勉是，他應該服從這制度，雖然有的時候他必須作一些自己並不願意作的事。

讓我再舉一個例證。不久以前，此地的醫生醞釀發起一次罷工。許多基督徒醫生非常關心這事，他們問道，「我們基督徒可以罷工嗎？」我的回答是，「當然，你們不必例外。」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其它行業的基督徒裏面。每一次有人提議罷工，就會有人問，基督徒該不該罷工？其實答案很清楚。不論你個人意見如何，你都是整個制度的一部份。如今工業界已經有很精密的組織，一個工人再也不必自己對付他的老闆；他是一個團體的一份子，他的雇主可能也屬於另一個團體。個人的因素已經消失了。工人是整個制度的一部份，通常都屬於一個工會。所以基督徒在這裏沒有甚麼選擇，他必須順應制度。如果他大部份的同事決定罷工，不管他個人意見如何，他都該加入他們一起行動。不然的話，他的處境會很艱難，最終甚至使基督徒的名蒙羞，因爲他的舉止在別人眼中看來真是荒謬得很。每一個基督徒必須自己好好思量這些事。一般的原則是，基督徒必須成爲他所置身的制度之一部份。他可以盡己之力與別人一塊來改造這個制度，但他不是以叛逆者的身份出現，也不能因爲自己成了基督徒，就想在這個制度裏找捷徑走。

第二點——我有些猶豫加上這一點，因爲這是我前面所講那一切事物的一個基本條件——就是基督徒有的時候必須採取絕對的立場。這是指當他被指定去作某些事，或當他被牽涉到某種情

況下，而使他和神的關係受影響時。這種情形下，他必須採取一個絕對的立場，而不計較後果如何。如果他陷入一種光景，必須否認主，那麼他就得斷然拒絕。他一定得謹慎。他有兩個原則可遵循：第一，他不可以猶豫不定；第二，他必須知道把界線劃在何處。當情況危及到他個人與神的關係，以及救恩的事上時，他就得採取立場。那些早代教會的基督徒仍然繼續作奴僕，但他們不會稱凱撒為主。他們情願喪命，也不願這樣作。

但以理書第一章對這點有絕佳的說明。但以理到了某一個地步，不得不採取立場。他用合理的方式這樣作，使人能夠接受他的論點。但是每一個人都必須在自己的環境裏下判斷。他絕對不能否認他的主，或者在任何一種情形下與他的救恩問題起衝突。

這是這件事概括的一面，我們接下去就能探討有關僕人（奴僕）和主人的行為這實際的一面。使徒對我們有詳細的教導。為奴的要繼續為奴，但如何作呢？他們應該採取甚麼方式呢？如今他們是基督徒了，他們如何把新的觀點與持續的舊身份相配合？這個答案很自然分成兩部份。第一，我們如何事奉？再一次，使徒保羅把它分為兩部份——這是保羅的分法，而不是我的。他不厭其煩地作一番劃分。首先他提出消極的一點。他們應該順服主人，但「不要只在眼前事奉」。這是從第六節開始的消極部份。

我們如何明白「不要只在眼前事奉」的意思？這是我們都很熟悉的。這裏的意思是，僕人應該順服主人，但不要總是把目光放在主人身上，以致於忽略了當作的事。換句話說，他們不要只作最基本的事，只求不受罰就夠了。有一類僕人，不管他作甚麼，總是用眼角察視主人有沒有進來，有沒有在看他。如果沒有人注意，他就閒懶不作事，或只作最基本的瑣事；可是如果主人在一旁，他就加倍努力，給人一種印象，好像他是一個辛勤盡責的僕人。這就是「眼前的事奉」。使徒說，基督徒絕不可這樣，只作最少的工。使徒譴責這種只求不惹麻煩，敷衍了事的態度，因為這顯示作工的人對他的份內之事既缺乏興趣，也毫不關心，只有主

人在旁觀看時他才肯賣力。使徒保羅說，「眼前的事奉」不是基督徒當有的態度。

那麼我們該作甚麼？我們的表現應與「眼前的事奉」完全相反。請留意使徒的方法。他不滿足於積極的一面，今天有許多愚昧人不喜歡聽消極的禁戒。我們固然應該學習當怎麼作，但同樣重要的，我們也該學習那些事不可作。我們當如何事奉呢？「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請注意，他在另一處也用到同樣的形容詞，就是哥林多前書第二章第三節，他告訴哥林多人，「我在你們那裏，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另外哥林多後書第七章第十五節那裏提到提多曾造訪哥林多教會，如今提多「想起你們衆人的順服，是怎樣恐懼戰兢的接待他，他愛你們的心腸就越發熱了」。還有就是腓立比書第二章第十二節那段著名的話，「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裏，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更是順服的。」他的意思是，你們不只是在我眼前順服，想討我喜悅，我知道即使我不在你們那裏，你們仍會如此作。所以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裏，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這幾處引用的經文都有助我們解釋此處保羅的囑咐。這不是說，保羅勉勵作奴僕的，要活在對主人的恐懼裏，或某種不健康的恐怖中，好像一個可憐的奴隸，一想到主人，腦裏就浮起一個手拿皮鞭的惡霸。保羅的意思也不是說，他們因為將臨到他們的事而懼怕戰兢。這是難以想像的，也無法用來解釋此處和其它地方有關的經文。

要明白使徒真正的意思，我們必須看保羅如何描述他到哥林多教會傳道的情形。他說，他在哥林多的時候，「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是甚麼使他懼怕戰兢？顯然不是哥林多人。使徒不會有這一類的懼怕。他不怕雅典的以彼古羅和斯多亞學派的

人，也不怕像希律那樣的王，或腓力斯和非斯都一類的羅馬巡撫。他沒有必要怕任何人。在知識上他不僅與當代的人並駕齊驅，甚至高他們一籌。在法律的常識上，他也不怕任何猶太人，他知道外邦人對神更是一無所知。因此他沒有這一類的恐懼。

保羅所懼怕的是，他誤傳了他的主，使人誤解了福音。他總是覺得作為福音的使者是一件美好的事。他也知道他有可能引起別人對福音反感，因此他懼怕戰兢。使徒把傳福音看作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有很多人把上臺講道看得很隨便，使徒卻不是這樣。他若不是被基督的愛激勵，就說不出諸如「我若不傳福音就有禍了」這一類的話，他也不會去傳講福音了。我們也應該用同樣的方法「作成我們得救的工夫」。保羅不是鼓勵基督徒懼怕，他要我們明白我們在今生和今世所作的事是何等重要。「因為我們衆人」——指每一個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這是「恐懼戰兢」的意思，害怕我們誤傳福音，或是未盡到當盡的本份。使徒說，僕人應該用這種態度順服「肉身的主人」。作基督徒是一件何等奇妙的事！它提昇了每一件事——甚至奴僕的情況——把它放在一個較高的層面上。此處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奴僕，他所從事的不過是一些最卑微、瑣碎的工作，但使徒告訴他當用使徒傳講福音時同樣的靈，同樣的方法，去盡他的本份。

下一句是「用專一的心」（註：中文和合本聖經譯作「用誠實的心」）。這裏用的詞與耶穌在登山寶訓和其它地方所用的「專一的眼目」相類似。它的意思與雙重視線相反；它不是同時作兩件事，或同時看兩件事。「單一的眼目」指集中焦點和注意力，指我們努力作當作的事，絲毫不被外界分心。此處使徒想到的是動機，特別指單純的動機。我們的動機應該是盡可能把工作作得盡善盡美，而最重要的是，爲了討主的喜悅。作為基督徒，我們是否常常將這一點用在實際上？使徒保羅告訴作奴僕的當如此行，不要像那些常常注意主人是否會出現的僕人，「不要只在眼前事

奉。」由於他們是基督徒，主人是否出現並不重要，因為他們只是「用專一的心」去作指定的工作。他們的心專注在工作上，他們對所指定的事投以專一的注意力。

另外還有一層含義，所有的僕人，不論他的雇主是誰，都應該全神貫注在他的工作和主人上面。他的時間不是自己的，乃是主人的。他所經手的錢也不是他的，而是他主人的。每一件與他工作相關的事物都是他主人的。換句話說，如果一個基督徒用他主人的時間去作別的事，而不為主人工作，他就違背了使徒的囑咐。

我無權用雇主的時間作私事，即使用來傳福音也不可以。許多基督徒在這一點上犯錯。他們用上班的時間——那是雇主的時間，而不是他們的時間——與人談論信仰，靈魂，救恩的事。他們可能一週花幾小時這樣作，一年下來累積的時數就很可觀。根據此處的訓誨，這樣作是不誠實的，是偷竊的一種。使徒說我們「用專一的心」順服。我們必須集中心力，在當盡的責任上，絲毫不為外界分心。不管動機如何，我們都無權取用屬於雇主的東西。也許有人說，「只要我們的動機是出於為別人的靈魂着想，就沒有甚麼不妥。」不對！你不是受雇去傳福音。這一項工作並未列在合約書裏，當初你受雇時亦未提及此事。你無權這樣作，如果你舉止若此，早晚會使福音受到損害。

這個原則應當運用在每一個雇工身上。有時我應一些與政府機關有來往的基督教聯盟之邀請，前往對他們演說。我發現他們的邀請函竟然是用印有政府機關頭銜的信紙，我不禁大感震驚。這是很嚴重的，因為這是偷竊或搶奪的一種形式。基督徒除非經過授權，他不能用自己工作機關的文具、信紙，來從事基督教聯盟的工作。他盜用了不屬於自己的東西。這種服事再也不是「專心」的了，我們必須在時間、物質和其它方面都秉持這原則。基督徒一定得在這些事上謹慎。

使徒用的第二個詞是「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不要只

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此處較佳的譯法是，「從魂裏遵行。」請注意，這裏所用的三個詞剛好與主耶穌論到那一條誡命最大時所用的詞相同。祂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我們已經看過「心」的部份，現在要來看「性」（亦即魂）的部份。下一節的「善意」則是「意」的部份。總而言之，重點是放在全人上頭。使徒說，整個人都應集中在工作上。「從心裏」的意思是「全心的」，「從你內心深處發出的」，「不是出於勉強的。」

可悲的是，人們往往作不到這一點。他們以勉強的態度去作工，好像不得已似的。如果能夠不作，他們最高興。如此，他們去作的時候，無法盡心的作；他們給人一種印象，這工作不合他們的意。他們用一種粗鹵的態度作工，好像極度的心不甘情不願。使徒說，我們不可如此，乃要「從心裏」，從靈魂，從內心的深處去作。我們應該全力以赴，表現出內心的真誠。「凡你手所當作的事，要盡力作」（傳九10）。要表裏如一，一切從靈魂深處發出。保羅說，奴僕當用這種態度順服他們的主人。我們所有受雇的人，也當這樣要求自己；不是用一種勉強的靈事奉，乃是出於一個自由、真誠的靈。

最後一個重點是，「善意事奉」（註：中文和合本聖經譯作「甘心事奉」），善意！我前面已提過，這是指心靈和悟性而言。換句話說，基督徒要顯明他已將這事澈底考慮過；他不是糊裏糊塗的。這個題目已徘徊在我們心頭一陣子了。人們常常來見我，表達下面提到這種困惑：有一個人，是教英國文學的老師。他信主之後，立刻面臨了一個問題。他問：「我是否應繼續這份工作？教書本身並不是基督徒事工的一種。我每天教一羣非基督徒小孩莎士比亞，而莎士比亞的作品裏面並未特別含有基督的教訓，我繼續教下去是否合宜呢？」於是很多基督徒陷入疑雲，不能專心。他們無法「善意」的事奉。他們拿不定主意，他們裏面有一個聲音說這樣作不對，另一個聲音又說沒有甚麼不妥。於是他

們猶豫不定，不知該怎麼作才好。使徒保羅提出一個很好的答案：「甘心事奉」。心裏要把這件事想清楚，看見文化在整個基督徒的生活觀裏所具有之地位，然後你就能甘心去作工。

這個問題又牽出另一個問題。有許多基督徒覺得，他們應該作一個「全時間的基督工人」。他們說，「既然我成了基督徒，就必須除了基督徒事工，其它甚麼也不作。」這種想法違反了新約的教訓。如果你蒙召去全時間作主工，那很好，就去作吧！但你若未蒙召這樣作，就當仍留在你原先的位置上（林前七20）。你不可以自己說，「我要拋下一切，專一地作一個基督徒。」如果我沒有蒙召作神的工，我就不會成爲一個傳道人和牧師。如果你能作別的，就繼續作下去；當你不能作時，就知道神呼召你從事一項特別的基督徒事工。我反對一種說法，就是你一旦成了基督徒，而你的工作若不直接與基督徒事工有關，它就不與你的基督徒身份相符合了。這是不對的！「你們作僕人的，要……聽從你肉身的主人。」把這件事弄清楚了，你就可以甘心作工。你瞭解清楚了，你的態度就會澄澈，你也不會猶豫不決，或心有未甘，你也不會三心兩意。「甘心」——你的全副心力都在裏面，作起事來自然事半功倍。

於是我們來到第二個主要部份。爲甚麼使徒勸作奴僕的用這種態度事奉他們的主人？爲甚麼我們應當這樣作工？這個問題相當重要，因爲如果我們不明白第二部份的教訓，就無法將第一部份的教訓付諸實行。只有當我們明白這一點，才能「從心裏」，「甘心」工作，「不是只在眼前事奉。」

使徒再一次將他的論點分成消極和積極兩面。這不是我的分法，而是他的。消極的部份是，「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他說，你不可只用眼睛工作，把眼神定在主人身上，似乎惟一的動機就是討人的喜歡。他在第七節又重複一次這種想法：「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他重複消極的一面是爲了強調其重要性。換句話說，我們必須明白的第一件事是，

我們的眼睛根本不可放在人身上。這豈不是非基督徒生活裏最大的問題嗎？他們不斷把眼睛放在人身上——自己、別人；他們不斷問：這樣作對我有何影響？我能得甚麼好處？如果作為一個基督徒，我總是存這種動機的話，就會把眼睛放在別人身上——他們怎麼想我？他們對我的外表會有甚麼意見？他們怎麼想我的人，我的能力？我作為傳道人的表現？在我生活的千百小節上，他們怎麼想？結果我的考慮就沒完沒了：隔壁鄰居會怎麼想？辦公室或工廠裏的同事怎麼想？我的整個生活都受到別人的想法所控制。「像是討人喜歡。」不信的人，他整個生活完全受別人管理，束縛。他想得人的稱讚，所以他總是注視着別人。這不是基督徒的態度——「不要……討人喜歡。」我們的野心和目標不是取悅人。

轉到積極的一面，我們發現保羅用了四個很有趣的短句。第一個見諸於第五節，「好像聽從基督一般。」「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第二句在第六節，「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第三句是「遵行神的旨意」——而不是人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

請注意，保羅也用過同樣的方式勸勉作妻子的。「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每一件事都是「在主裏」作的。此處有關僕人的教訓也是一樣——「好像聽從基督一般，」「要像基督的僕人，」「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遵行神的旨意。」這裏我們發現保羅整個立場的關鍵。除了基督徒，沒有人能說出這一類的話。世界的人對此缺乏興趣，他們也根本不明白。但這是基督徒獨有的標誌。一個人成為真正基督徒的那一刻，他看每一件事物都不一樣了——包括他的工作，妻子，兒女，家庭，最細微的工作——「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我們可以藉着探討這些短句，把它們用在不同的地方，來顯示基督徒的改變。基督徒最大的心願是遵行神的旨意。「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討神喜悅是基督徒最首要的心願。基督徒是甚麼？首先，他是一個明白自己是罪人的人。甚麼是罪人？罪人不僅是作了不當作的事而已，他基本上是虧欠了神的榮耀。「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路德小本信仰問答（Shorter Catechism）告訴我們，「人最主要的目標是榮耀神，並且永遠享受祂。」罪是甚麼？就是拒絕榮耀神。罪的意思是人不願意遵行神的旨意而活。一個人一旦明白自己是罪人，他就知道自己一直未活出那個偉大的目標來。從前他只是爲自己，爲其他的罪人而活。他說，「我有禍了！我從來沒有爲神，爲行祂的旨意而活，我企圖討好每一個人，只是未討好神。我從未想過討神喜悅應該是我生命中最首要的事。」但是如今他看見了。這是基督徒的第一職責。他看清楚不論在生活的那一個領域裏，他首先要考慮的就是知道並且去行神的旨意。他決定這樣生活。祂首先關心的是，神對我存甚麼旨意？我應該維持現狀呢？還是作一番改變？只要他相信是出於神旨意的事，他就毫不猶豫地去做。

再來看第二個句子。「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這裏的「僕人」和第五節的「僕人」都應該譯成「奴僕」。保羅實際上是說，「我親愛的朋友，不論你們是在凱撒家，或其它地方作奴僕，我都有話對你們說。明早你們起身時，不要對自己說，唉！又是一天！又有一大堆苦工等待我去作，如果我偷懶，就會慘遭鞭打。我也得不到足夠的食物吃，我只不過是一個奴僕，真是倒楣！那些異教徒主人一點也不同情我。我真是忍無可忍了，我一定要起來反抗！」保羅說，不行，你不能這樣說。明早你起來時應該對自己說，「我只是偶然作了這人的奴僕，但實際上我是主耶穌基督的奴僕，我所作的一切都是爲了祂而作。」這是保羅一貫提到自己時的用語，特別是在他

書信的開頭，「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他的意思是，「耶穌基督的奴僕。」他本着這種心態作一切的工，他是基督的奴僕。他提醒這些奴僕，他們也一樣是基督的奴僕。

我們必須記住，自己是「重價買來的」，我們不再是屬自己的人。作為基督徒，我們沒有權利決定自己要甚麼，想甚麼，說甚麼。一個基督徒，按着天然說，他可能是一個政治家或社會改革者；他也許想煽動一次暴亂，一舉殲毀某一個制度。但保羅說，他不可以再這樣想，或這樣說話，或採取這種行動。即使他是一個主人，也同樣不能再這樣想。他不可再威脅手下的雇工，因為他明白自己也是一個奴僕。作為基督徒，我們都是「耶穌基督的奴僕」。祂為我們死，祂的身體破碎，祂的血為我們流出，祂把我們從市場買出來，祂付了贖價，贖回我們，我們如今是屬於祂的。我不可再依着自己的想法去思想；我的思想和言行都受祂管理。使徒說，千萬不要忘了，你是「基督的奴僕」。

我要提出的第三個原則是，由於前面所說的，基督徒惟一的、最主要的心願就是討他救主的喜悅，並且彰顯出祂的榮耀。「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換句話說，基督徒最主要的動機是榮耀神，並且在每一件事上討神和基督的喜悅。

總括起來可以這麼說，我們藉着事奉的方式顯明我們受到這些原則所控制。這是保羅說的。我們顯示自己生命中最大的願望是遵行神的旨意，證明我們是基督的奴僕，是祂重價買來的。這可以藉着我們在日常工作上的表現彰顯出來。

在現今的世代，這一切格外重要，英國目前只有十分之一的人去教會敬拜。所以不論傳道人的道講得多好，他們的影響力也相當有限，因為人們根本不進教會聽道。但是個別的基督徒卻和這些人天天在一起工作，因此他可以成為一個傳福音的人。他如何傳呢？乃是藉着他在工作上的表現。這是他的機會。惡劣的工作成績是他的信仰最不利的推薦書。疏忽，草率，倉促，漫不經心的工作，都是負面的見證。這些都是世人的表現。他們只想得

最高的報酬，而作最少量的工，如果他們能偷工減料，就一定不肯多作。如果主人不在那裏，他就只保持最基本的工作量，這樣主人若突然走進來，看起來他仍是在作工。可是基督徒卻正好相反。他若在工作上有任何疏忽，偷懶，都是不好的見證，而且會傷害神的國度。這原則適用在每一個領域裏。一個工作表現差勁的工人，不論他的工作性質是甚麼，他都是天國的絆腳石。

我常常為一些考試失敗的基督徒學生難過。他或許說，「哦！可是我把時間都花在教會活動上阿！我也很踴躍地傳福音阿！」但是一個學生上大學，不是為了去傳福音，他進大學是為了受裝備，將來可以進入某一種專業，或者作神呼召他的事。如果他利用父母和政府給他用來上大學的金錢和時間，去從事福音工作，以致忽略了學業，他就偏離了基督徒的本份。基督徒在任何一方面表現拙劣，都是不好的見證。基督徒應該總是在工作上盡力而為。這原則不僅適用於勞力的工作，或者學業，大學裏的考試，它也適用於專業的工作。一個基督徒，不論他是醫生，或推銷員，或商人，或從事任何職業，他對待上司或下屬，或工作上遇到的人，如果態度不佳，那都是很不好的見證，甚至可能對基督的國度造成傷害。至於他是否會講道，或不時發表一些熱心的談話，這些都無關緊要。人們注意的是這個人平常的交談，和日常的行為，他們根據從他身上所見的來判斷神。

讓我從積極面來說。基督徒總是應該在各方面表現傑出。我不是說基督徒一定要是他那個團體中最能幹的一員。他也許不是，可能有其他非基督徒更能幹。成為基督徒這事實本身並不能使一個資質平庸的人變得才華四溢。但是最重要的一點，也是保羅此處所強調的，就是成為基督徒可以使一個人擁有能力，去發揮最大的潛力。這是祕訣所在。其他人可能擁有更多的權力，但這不是重點。如果基督徒充份使用他所擁有的能力，將它發揮盡致，他可能作得比別人更好。基督徒應該「拼盡全力」，總是殷勤，誠實，可靠，樂於助人，也值得人信賴，總是信守諾言。這

一切都是因為他是一個基督徒。這正是保羅此處的教導。他說，「你們作僕人的，要盡力而為，把工作盡量做得完美，把全副心力投入，不論作甚麼，即使是奴僕的工作，也應盡心。」

為甚麼基督徒覺得應該如此作？答案很明顯。基督徒這樣作，就是在榮耀神，討神喜悅，這是神對他的心意。這種舉止使他越來越符合神最初造人的心意，神喜悅看見他這樣。此外，正如我前面說過的，這是傳福音的大好機會，因為四周的人都看得一清二楚。

我們不斷從聖經看到相關的例證。記得約瑟的故事嗎？他雖然是屬神的人，卻落到異教徒手中為奴。由於他是一個敬虔人，他無論作甚麼都得人的喜悅，他的職位也跟着節節上昇。為甚麼？不是因為他向別人傳福音，而是因為他是屬神的人，他在凡事上都竭盡全力。他在波提乏家得到擢升，他在獄中也屢次蒙晉昇。你無論把這個人放在那裏，他都大得人心，因為他是一個敬畏神的人，在各樣事上無不盡心盡力。但以理和尼希米也是如此，整本聖經這類的例子層出不窮。

早期基督教會的歷史上也有類似的例子。這是狡黠的君士坦丁大帝決定作基督徒的原因。那些狡猾的政客發現，使羅馬帝國穩定的因素就是基督徒的存在。那些基督徒遵守法律，愛好和平，不爭競喧鬧，辛勤工作，最後贏得普遍的好感。我知道這牽涉到其它的問題，但原則還是好的。

據我了解，同樣的事也發生在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五年間的俄國。我記得大戰期間曾從報紙上讀到，史大林突然決定放鬆對基督教的控制。西方人士聽了都大吃一驚。我獲知的解釋是，即使史大林也觀察到他領土之內最可靠的工人就是基督徒。他可以信得過他們。他自己並未成為基督徒——差得還遠哩！——但至少他察覺了這現象。基督徒的信仰實際上應該給人這種印象。

這也是傳福音最有效的方式。它解釋了基督教信仰在第一世紀廣傳的原因。他並未舉行大規模的佈道會，也未花大筆金錢在

廣告上。他們乃是用「細胞分裂」的方式。一個人向他的鄰居或同事傳講福音。這應該是今天傳福音的主要方法。我們不論身在何處，都必然會有機會。不論從事甚麼工作，機會都是無窮的。

最後，我注意到，沒有甚麼比這裏的教訓更透澈地指明了我們言行舉止的重要性及尊嚴性。我們作一切，都是為主作的，「好像服事主。」馬丁路德就驚訝地發現了這一點。他是在羅馬天主教的錯誤體系中長大的，從小被灌輸一種觀念——基督徒分爲兩類，一類是虔誠的，一類是平凡的。一個人若想作虔誠人，他就得離開世俗，成爲教士；因此路德成了一個教士。但是他無法找到平安或滿足。後來他突然蒙光照，發現了因信稱義的偉大教義，這發現打開了他的眼睛，使他看清了自己的地位。他開始明白，即使一個女僕去打掃房間，她也可以爲神作這工作。你不需要成爲一修道士，把時間花在一個小暗室裏，整天數着唸珠，流汗，禱告，以「爲神工作」。根本不必這樣！一個女僕也可以藉着打掃房間爲神工作。這個發現改變了路德的一生。我們不需要藉着作僧侶，隱士，來作基督徒。我們也毋須每一個人都作牧師。不論我們身處何地，作何工作，或掃地，或作別的事，讓我們全力以赴，從心裏作，「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你永遠不知道甚麼時候會有人心裏說，「這個人真與衆不同阿！我從未看過一個人像他這樣賣力！這人實在特殊，他作甚麼都力求盡善盡美。到底怎麼回事？」於是你啓開一連串的思想，最後導致他們發問：「我當怎樣才能得救？我當作甚麼才能像他一樣？」你身處那裏並不重要。你也許像保羅和西拉，被下在監裏，雙腳被銬上腳鏈，但是你可以單單藉着活出一個基督徒的樣子，使別人心服，使他們發出各種問題，最後領他們到基督面前。

因此這實在是最偉大，最榮耀的教訓。基督徒所作的事沒有一樣是無意義的。你早晨起來，出門工作的時候，要記住你是基督的奴僕，是神的僕人。並不只是像我這樣站講臺的傳道人才是

神的僕人。你若是基督徒，就是神的僕人，你是奴僕，是「基督的僕人」，這位大有能力的使徒保羅也不例外。讓這身份表現在你的工作，你所作的一切事上——在你的家中，休閒活動中，你的娛樂中，你與人的飯局上——讓你的地位顯明出來。這樣你就會明白，不論你的呼召是甚麼，不論你在世上的地位和職份是甚麼，它們都是榮耀的。希伯特（George Herbert）有一首很著名的詩歌：

一個有生活目標的僕人，
使枯燥的工作變得神聖；
即使掃地也興趣盎然，
因為是在主裏所作。

絕對不要再感到工作乏味！你的工作可能很機械式，缺乏變化，只是重複同一件事。若是這樣，請記住，「一個有生活目標的僕人，能使枯燥的工作變得神聖。」對你自己說，「我要爲了主的緣故去作。或許有人會看到我在津津有味地享受這一份枯燥乏味的工作，以常人所無的耐心和尊嚴把它作得恰到好處，他們可能因此而相信悔改。」不要以爲講道是傳福音的惟一方法，你在任何地方都可以引人歸主。你主要是用自己的生活，和日常工作的方式來傳福音。你從這方面證明自己是基督徒，因爲只有基督徒才作得到這些。「你們作僕人的……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

26. 我們在天上的主

弗六 5 ~ 9

我們在結束這一段經文的研討之前，必須花點時間探討使徒如何提醒作主人應盡的責任，以及他們在這種情況下的角色。他說，「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並不偏待人。」再一次我們對聖經的平衡感到驚訝，這中間有着奇妙的公平。從這一方面看，聖經確是獨特的。世界的文學作品裏沒有一部堪與聖經相比。而聖經從頭至尾，都保持着完美的平衡。我們已經從有關妻子與丈夫的教訓，和父母與兒女的教訓看出。沒有人能說聖經是不公平的；其平衡，公平，平等，是聖經最突出、最榮耀的特質。

這是聖經教訓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之一，它也幫助我們解釋為甚麼其它方法都無濟於事。今日世界的光景足以證明我所言不虛。這一切禍患，動亂，不安的起因是甚麼？顯然人的知識和能力無法應付，只有一樣東西可以解決這種「人際關係」的問題，那就是基督的信息，和對祂的信心。它用令人吃驚的，獨具一格的方式應付問題。其主要是建立在第五章第十八節那句基本的聲明裏：「不要醉酒，乃要被聖靈充滿。」只有當一個人被聖靈充滿

時，他才能活在平安和諧裏，並且實踐出這種生命來。人們一旦被聖靈充滿，就不再有苦毒的感覺。苦毒、怨恨乃是生命的咒詛，是各種關係裏一切禍患的主要起因。人欲解決問題的一切努力很容易被怨恨所攔阻。紛爭的雙方都存着怨恨。代表雇工的一方最常懷有這種情緒。他們想藉合法的方式改善現況，可是他們這樣作的時候很少不產生大量的怨恨、苦毒。另一方——雇主——的情形亦一樣。人永遠無法解決這些問題，因為每一個人都是為自己着想，只看到自己這一面。怨恨的滋生是因為自私，這與被聖靈充滿恰恰相反。人若被聖靈充滿。爭論的雙方都有希望解決問題，因為雙方都是受同一個動力所催促和管理。

這也是使徒保羅急欲在此表達的重點。他實際上對作主人的說，「前面我對僕人說的話，也同樣適用於你們。」這是基督徒信仰的奧秘，它把萬物帶到平等的地位上。首先，它把我們都置於同一個條件之下——我們都是罪人，都是失敗者，都被定了罪，彼此之間沒有任何差異。「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欠了神的榮耀。」然後我們都被指引，看見同一位救主，同一位神，同一個救恩。有一個共同的原則管理着這一切，並且能解決各種問題。

讓我們追隨着保羅，看他如何處理。他轉向主人，對他們說，「你們作主人的，也該作同樣的事。」世界絕不會發出這一類的言論，因為世界總是傾向於突顯人的地位和區別。它對僕人的呼籲是一套，對主人的要求又是另一套。但是使徒說，「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意思是，他們在主僕的關係中所表現的，也應該和僕人一樣。他們雖貴為主人，也當「懼怕戰兢」。請記住，這裏的「懼怕戰兢」不是指懦弱的害怕，而是指怕使神不悅，怕自己對福音和神的國造成任何傷害。他們必須活在「懼怕戰兢」裏，他們同樣的也當「存單一的心」，像他們的僕人一樣。他們作一切都是「好像給主作的」，並且「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

遵行神的旨意」，又「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他們和僕人所作的沒有區別。僕人當秉行的那一切原則，同樣的也都適用於主人。

然後使徒又加上消極的一點，正如他在奴僕的例子也提出了消極的一點。他告訴僕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我們看過，那是僕人特有的危險，就是常把眼光放在主人身上，只想作最少的工，而得最多的報酬。但是，在另一方面的主人，又會面臨甚麼樣的試探呢？就是「威嚇」！所以保羅加上一句：「不要威嚇！」

此處我們再度看見基督教訓中蘊含豐富的心理學洞見。一個人若處在主人的地位上，他會遇見許多危險，但其中最大的一個危險是去威嚇別人。一個基督徒主人固然不可以待僕人冷酷、殘暴，也不可以鞭打，壓迫他們。這些都毋須多論，因為即使一般有素養的人也不會這樣作，可是基督徒的信仰使他超越這界線。保羅說，你不僅是不去作這些事，同時也不要威嚇他們，向他們存不正確的心態，不可故意欺壓他們，或者不斷提醒他們是奴隸，你是主人，因為這也是威嚇的手段之一。你可以不用說一句話，或作一件事，而達到威嚇人的目的。只要用狠毒的眼光瞞他一眼，或者對他態度粗鹵，都可以造成某種程度的威嚇。嚴苛地將他們限定在附屬的地位上，讓他們知道自己屬於甚麼階層，而且他們以後也得一直待在那個階層裏，暗示他們最好當心——你作這一切的時候，不必動一根指頭，也不必賭咒發誓，你只需要用某種態度和神情就夠了。使徒說，基督徒中作主人的絕不可這樣，他在靈裏不可不公平，更毋論在實際的行動上了。

保羅在腓利門書裏對此有非常精闢的解說，他告訴腓利門收納那逃走又復返的奴僕阿尼西母，不僅當他是奴僕，而且如今是「親愛的弟兄」了。這是僕人與主人之間應有的關係——「不要威嚇」。不論怎樣，作主人的都不可以利用自己的地位去壓迫那服事他的人。

使徒在這裏提出的動機和其它例子裏的一樣。讓我提醒你一

下。僕人（奴隸）應當「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甘心事奉」等等。他們這樣作，是爲了討主的喜悅，好爲主贏得更多的人，以榮耀、讚美祂。作主人的也當用同樣的方法事奉主。服事主應該是他生命中最大的心願，最中心的動機。他和他的僕人一樣，都是基督耶穌的僕人，是爲了榮耀，讚美主而活。這是使徒在這裏所啓示的祕訣，也是他向作主人的提出的第一個動機。

然後我們來看第二個動機；這也可以運用到兩方面。雖然使徒已在第五節暗示過了，但他又特別在第八、第九節予以強調。「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爲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爲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並不偏待人。」

這是第二個重要的動機，應該用來管理我們整個基督徒生活，以及我們對主負責的這事實。我們必須明白，自己是祂的僕人，所作的一切都必須向祂負責。這個原則現今恐怕很不受歡迎。現代人很不喜歡這種涉及效忠、負責、審判的觀念。不但不喜歡，而且極力排斥。人們說，「這樣把基督徒生活弄得好像一文不值似的。」他們說，你所活出的基督徒生命應該是高貴的，崇高的。你不應該活在對地獄的恐懼和對天堂的期盼裏。你必須爲現今的福祉而活，因爲現今的生命是美好的，奇妙的。在許多詩歌裏，你也可以找到類似的論調。他們譴責所謂「圖利」、「自私」的動機。

有一個古代的故事幾十年前常常被人在講章和書籍中引用。它說到在阿拉伯有一個人，一天上街的時候，一隻手拎着一桶水，另一隻手拎着一桶火。別人問他說，「你一手拿火，一手拿水，要作甚麼阿？」那人說，「我要用這桶火把天堂燒掉，用另一桶水去澆熄地獄的火。」他代表了一個好心的理想主義者，是心靈高尚的人，他對於地獄和天堂都沒有興趣；他只相信「真、善、美」。

這一類教訓始自十九世紀中葉。人們所謂的「學者」開始說，聖經並不完全是神默示的，他們開始用自己的哲學來取代聖經。他們訂下「真、善、美」這個大原則，作為人類生存的目標，並且宣告：你不可以為自己着想。但這不符合基督徒的立場；它只是哲學，理想，而不是基督徒的信仰。聖經從頭到尾一直把天堂地獄的觀念陳現在我們面前。神設立了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為的是在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時教導他們一個重要的功課，神要根據以色列百姓的順服或悖逆，而祝福或咒詛他們。

我們的主在路加福音第十二章裏也教導了同樣的真理。第四十二至四十八節記載的比喻中，那些僕人在主人回來的時候將受審判。有些少受責打，有些多受責打。主耶穌也在其它比喻裏教導同一個真理。例如十個童女的比喻，以及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裏按才幹分銀子的比喻，以及路加福音第十九章交銀與僕人的比喻。主耶穌說這些比喻，是為了強調審判和獎賞的觀念。哥林多前書第三章，保羅說得很清楚——「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然後他又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裏說，「我們眾人」——指我們這些基督徒，「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10節）。這是新約的教訓。因此我們必須揚棄那些理想主義的虛假教訓。它在此處就露出了馬腳。它自以為能提供比聖經更好的東西——這是根本不可能的！

但是，對於保羅這裏的教訓，最崇高、最無可反駁的論證見之於希伯來書第十二章第三節。在那裏我們讀到，即使可稱頌的基督，祂自己也因想到將臨之事而得到鼓勵。希伯來書作者勉勵我們，在跑人生的旅程時，「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就能「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前面的喜樂幫助、支持祂忍受眼前的苦難。

當然，聖經並不是說，你得靠這些得救。不！救恩是白白的

恩典，是我們從神白白得來的禮物。聖經教導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人是單憑信稱義，「也不是出於行爲。」我們都是藉着同樣的方法得救，也就是因對主耶穌基督單純的信心而得救。至於我們得救之前從道德上說是好是壞，犯罪是多是寡，都無關緊要了，我們都被帶到同一個層面上，都是藉着信，本乎恩而得救。聖經說明了這點之後，又指出：雖然我們都同樣得救了，但彼此之間仍有區別，我們的基督徒生命和事工有一天都要受評估。使徒說得很清楚，那些用「草木、禾楷」在基督耶穌這根基上建造的人，有一天會發現他的工程都被燒毀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林前三11~15）。雖然那用草木、禾楷建造的人，仍然是因信稱義，但他們要受虧損。至於如何受虧損，我們不知道。但我們知道將有一次審判，我們都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並且「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這是使徒的教訓，也是他針對雇主與雇工這種困難的關係時，給主人與僕人的勉勵。我們應該常常在心裏，在思想中，在一切生活上，記住這教訓，它會帶給我們不少激勵。

保羅繼續他的勉勵時，使用了「知道」一詞，正如他在第八節用了「曉得」一詞。他對僕人說話時用「曉得」，對主人說話時也用一個同義詞「知道」。這裏大可以譯成「知道你們曉得。」換句話說，使徒認為這是理所當然，衆所週知的事。這不是他突然介紹出來的一個嶄新、陌生的教訓。他說，「你們知道，」就等於說，「我想你們已熟知這事了。我假定每一個在基督裏受教的人都知道這事，因此，他既然知道，就應該受這事實所管理。」他只是提醒他們已經知道的一件事。

他們知道甚麼？此處我們達到了使徒有關彼此順服的教訓之高峯。他在第五章第二十一節時開始了這主題。到第六章第十節那裏他又開始了另一個新的論述。這裏的第九節，是彼此順服的教訓最高潮之處，因為我們是被聖靈充滿，而不是被酒灌滿。這

是我們所知道的——今生今世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一切事都不過是「肉身的」，屬世的。他從第五節開始，「你們作僕人的，要……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這句話已解釋了一切，它很快指出基督徒面對奴隸問題的方式。這裏有一個可憐的人，一個奴隸，可能腰上還掛着鎖鏈，腳上說不定也銬着腳鏈。他的行動受到嚴密控制，那位冷酷無情的主人不時在監視他，給他作不完的苦工，而且隨時準備懲罰他。使徒對他說，「要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這不過是一種關係。還有另一種更卓越的關係存在。

這裏涉及到一個重要的原則，今生臨到我們的一切事都是暫時的，只有當我們「活在肉身中」，「仍在身內」時，這些事才會發生。今生是短暫的，會過去的，世界也不是永存的。我們說，自己正在「挪移帳棚」。所以不論你今生處於甚麼地位，容我提醒你，這不過是暫時的，不是永恆的。「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沒有甚麼比明白這個區別更重要的了。這不僅適用於主僕、夫妻、親子關係，也可以運用在一切其它的關係和環境上。此刻你可能正陷於某種難處中，你的處境可能非常人所能忍受，或者你正飽受疾病的折磨，請記住，不論你的環境和問題是甚麼，都不過是暫時的。這些都會過去，都是屬「肉身的」，不是永存的。爲此我們真得感謝神！歷代以來衆聖徒的祕訣即在於明白了這真理，這也是殉道者得力的奧祕，他們膽敢拒絕稱凱撒爲主，在被扔到獅子面前時仍面帶微笑，這些人把感謝獻給神，他們「心裏歡喜，因被算是配爲這名受辱」。

不要忘記主對祂門徒說的話，「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作甚麼的，不要怕他們」（路十二4）。祂差他們出去「講道，教導人，趕鬼」。祂警告他們，他們所去的地方，人們不一定會張開雙臂迎接他們，反而會有許多人逼迫他們，甚至共謀設計要殺害他們。但是祂說，不要害怕，不要收回自己的信息，不要只是爲了保全性命而否認主。因爲人所能作的有限，他們能殺身體，但超過這一條界限之後，他們就無能爲力了。主繼續說，「當怕那殺

了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裏的。」就是指神。所以不論你身處何等光景，總是要提醒自己，今生是短暫的，會過去的，消失的。我們今天還在，明天可能就消失了——「肉身的」主人。

保羅的第二個重點從某方面看，是在強調前面第一點；它採取積極的形式——「在天上」。他勉勵作主人的「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這些主人不過是「肉身的」主人。然後是積極的一面，「知道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在這裏將永恆的世界，就是屬靈的領域介紹出來。那才是真實的領域；現今的世界只是影子，是表面。因此在這一點上看，那些不相信福音的人是眼瞎的。他們說自己是「實務派」，而對天堂、另一個世界的說法嗤之以鼻。他們說，現在我們所擁有的才是實際的——金錢，房子，車子——都是實實在在可以摸到的。真相是，即使他們正在使用這些東西時，東西本身已經在耗損了。「我所見一切，都在改變和腐壞。」即使我們的身體也不例外。我們身上的細胞，沒有一個是七年前所有過的同一細胞；每一樣東西都在改變，移動。不！我們所看見的是一個不真實的、人造的領域，它有一天必然會消失，耗盡、損壞。然後是另一個領域——「在天上」——那看不見，永恆的，絕對的，無窮盡的，每一方面都完美的領域。

基督徒乃是一個將眼目放在這領域上的人。保羅對腓立比人說，「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三20）。這是我們基督徒所歸屬之處。他又在以弗所書裏告訴那些奴僕，他們是屬於天上的。他們的主人不過是「肉身的」主人；現今即將成為過去；永恆正等在眼前。他又提醒作主人的，那才是最終的領域。我們應該把眼光集中在那領域裏。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提醒我們，有信心的人總是「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在這會過去的世界中，沒有任何堅固的根基；它們都是岌岌可危的。原子彈和氫氣彈終於讓人們意識到，這個世界是不穩定，暫時的。舊有的世界正在動搖，即將消失。惟一堅固、牢靠的根基是「在天上」。

使徒說，這是所有基督徒，特別是作主人的，所當銘記於心

的，因為這會使他們記住有一位是超越一切，統管一切的，祂管理每一件事物，並且「永不改變」。保羅說，祂是你的主人，也是你的主。「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

解決社會問題的惟一方法即在此。提到主名時，基督徒中作主人和僕人的都當一起跪下，仰望祂的臉，向祂臣服。他們這樣作是因為「祂是主」。祂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不論在今世或來世，祂都是最崇高的主。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都已經賜給祂了，萬物也在祂裏面。你在天上，仰望祂的那一刻，你是為奴或自主的，都已無關緊要了。正如使徒所說，「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你一旦來到絕對的領域，其它一切區分都消失了，都不再算數了；「肉身的主人」也和別人一樣，都變成僕人了。「為奴的」和「自主的」都是消極的名詞，都不過是暫時的。

最後，使徒為了確保我們都明白，他特地加上一句，「祂並不偏待人。」祂並不像我們這樣重視世上人類的區別和差異。今日世界充滿了古代那樣的區分——猶太人和外邦人，選民和狗，希利尼人和化外人。整個世界因着各種分類法而分得七零八落。但這一切在主眼中都是微不足道的。祂最有興趣的是人與祂自己的關係；在祂看來，靈魂最重要。在祂眼中你是英國人，俄國人，美國人，或中國人都無所謂，你住在窮鄉僻壤或繁華大城也無關緊要。只有一件事關係重大——你是否已看見自己在神眼中是罪人？你是否完全信靠那位為你的罪受死的主耶穌基督？你是否知道你是一個罪大惡極的罪人，只有神的恩典能救你，賜你新生命？

我一直努力企圖指出的一點，就是基督徒這樣說，並不是要立刻摧毀人類一切的區分、類別、差異。但這確實提供我們一個正確的角度來看待這些差異，並且知道如何處理它們，使其不致產生不愉快和糾紛。主人和僕人都必須明白，主「並不偏待人」。

當那榮耀的一日來臨時，我們再也沒有必要說自己是作這個的，作那個的，或者自己在世上的地位是尊是卑。這一切都算不得甚麼了。但是世人並不知道這一點，我們也無法指望他們明白。只有在基督裏心意更新了的人才能明白。凡是自稱基督徒的人，若仍然執着地強調這些事的重要性，就是違背了他的信心。我們思想，行爲若與外人無異，而不把基督徒的原則付諸實行，旁觀的人就會說，「作基督徒有甚麼不一樣？他們的舉止和以前如出一轍，我看不出信仰在他身上產生了甚麼效果。」這樣我們就使神的國受虧損。但是世人若看見主人和僕人彼此以兄弟相待，一同敬拜，禱告，他們就會訝異地說，「怎麼回事？這是我前所未見的，真特別！」於是他們開始發問，而主人和僕人也能夠一齊告訴他們，「因為我們在基督耶穌裏是新造的人。聖經說，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從經濟和社會方面說，我們仍維持從前的地位和關係，但我們已在基督裏合而爲一了，這才是重要的。我們知道將來我們要一起度永生。」「祂並不偏待人。」在基督裏，所有人類的區分、差異都完全消弭了。

最後，基督徒知道這一切，他知道我們都將站在蒙福之主面前，「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使徒在第八節說，「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爲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他將得賞賜！審判會帶來賞賜。這是我們在考慮整件事時萬萬不可少的一個思想。「我們衆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我們還未到那裏之前，已經領受了不少賞賜，對不對？我們事奉的是一位又公義又慷慨的主。祂獎賞，也鼓勵。在生活中，在這個世上，還有甚麼比祂向我們展現笑容，表現出對我們的滿意神情，更珍貴的呢？

讓我們來特別思想一下站在主前的最終審判，以及賞與罰的問題。這裏面確實包括了懲罰的意味，或者某種程度的損失，或鞭打，或如使徒所謂的「受虧損」。我們無法完全明白這一點，因

爲聖經沒有告訴我們細節，其實我們也不必打破砂鍋問到底。我們只須明白聖經所記載的部份，並且意識到賞罰的存在即夠了。使徒保羅自己，在他一切講道和神國度的活動中，告訴我們他心中一直存着這真理。這也解釋了爲甚麼他作每件事都是「懼怕戰兢」的，因爲他知道「主是可畏的」，有一天他必須站在「基督臺前」，按着本身所行的受報。

我常常感到驚訝，因爲看到某些基督徒對一些事物存着那樣膽大的態度，而且他們竟然膽敢忽略某些事。許多人以爲，由於他們相信了，又蒙拯救了，大功遂告完成；他們完全忘記有關賞賜的事。他們在神的國裏，在教會中，能少作工就少作，似乎一點也不明白自己與神真正的關係。絕對不要忘記，你作的每一件事，或你不作的每一件事，祂都知道。有一天你必須再度面對自己的記錄，「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保羅所指的「虧損」必然是暫時的。我只是猜測，並不敢武斷；但必然有一些虧損是人必須承擔的。有時候我會想，這可能只是仰望祂的臉，定睛看祂，就能解決的問題。我們都記得，小時候作錯了事，心中一直擔心會受父母懲罰，那時候最可怕之處罰莫過於父母甚麼行動也沒有。他們只是看着我們，他們的眼神流露出對我們的失望。我們不禁感到羞恥，受輕看，對自己深惡痛絕，我們感覺好像失去了甚麼非常珍貴的東西。其實父母並未實際剝奪我們任何權利或東西，也未對我們施以體罰，但是他們的眼神就足以使我們自責。「我們將看見祂的真相。」我們將看見祂的眼睛。我們將想起曾經因爲自己的自私，幼稚，而使祂失望。但願神不叫我們中間任何人受虧損。

再來看另一面。有賞賜爲我們存留。「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於是賜給他更多的獎賞。他好好經營了所分得的一兩銀子，拿去作買賣。凡有的，還要加給他。這是何等的賞賜！主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我把這恩賜託付你，你忠於所託，使這恩賜益發增添，你是

一個好管家。我從天上觀察，我以你所作的爲榮；我心裏很喜歡，也悅納這一切；現在我要接納你，『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還有甚麼比聽見主這樣說更好的呢？凡有的，還要加給他，真是意想不到！正如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那段「山羊與綿羊」的經文所提醒的，很多時候我們對自己所作的毫無所覺。這並不會造成任何差別。神自己會記帳；祂知道一切；祂將厚厚的賞賜我們！

使徒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裏告訴我們，「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有兩個主要的動機在保羅一切旅行傳道的途中激勵着他，「基督的愛激勵我，」和「知道主是可畏的。」這兩個動機應該總是管理着我們基督徒，不論我們是僕人或主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爲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雖然你在世上的主人或許不報答你，他或許待你不公平，雖然別人譏笑你，蔑視你，你的同事說你愚昧，你都不必煩惱，有一天你會得獎賞的。你在天上的父正垂目觀看，祂不會忘記你，不論你的處境如何，祂都要豐豐富富地賞賜你。使徒對作主人的也說同樣的話，「你們作主人的……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並不偏待人。」我們基督徒是屬於永恆的，我們是神國的子民，我們隸屬於屬靈的領域。但願神教導我們不要用世界的眼光來看自己的工作。這只是「肉身的」。我們「今天還在，明天就消失了」。重要的是，「我們將與祂面對面相見。」我們必須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顯露，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讓我們把有關主僕，夫妻，親子關係的教訓運用出來；既知道主是可畏的，那麼就當爲祂而活，榮耀祂。讓我們時刻記住，自己屬於甚麼領域，這才是重要的。這個世界雖然是短暫的，易逝的，但它多少會影響到另一個領域，決定我們是否受虧損，或得到那美好的賞賜。因此我們當活在永恆的亮光中，知道自己常在那位「天上的父」面前，祂的眼目時時在觀看着我們。

鍾

馬田的一系列「以弗所書」解經講道，是他一生作品中最著名，最廣為人知的講章。本書論及基督徒在地上實際的生活，涵蓋了婚姻、親子關係，和工作等幾個最基本的層面。對於現今的社會光景——家庭破裂、離婚率高漲、代溝嚴重，勞資糾紛不斷——根據神的啟示，題出了切中時弊的警語，值得我們深思和警惕。

條碼